

呈

繳

鄭獨步著

各國統制經濟政策

中山文化教育館編輯

鄭獨步著

中山各國統制經濟政策
文庫

中山文化教育館編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統制經濟的觀念，雖然是最近纔普通的印入我們的腦海，但是統制經濟的思想，學說及事實，都不是最近的發現，早已就佔了經濟史及經濟學史的主要地位。可是現在一般的人們，誤認統制經濟，是一個流行的名詞，於是誤認了統制經濟，是一種有時間性的經濟學潮。因此，現在對於無論什麼，都加以「統制」二字，以表示新鮮和時髦，遂致惹起了誤認「統制」「經濟」也無非爲一時流行名詞而已，其實我們若從事實上稍加以考慮，就決不會有這樣的錯誤。

我們若把經濟史，經濟學史或經濟思想史，披覽一下，就可以明瞭統制經濟的淵源，不是起自最近經濟學者的一種流行名詞，而是歷史學派的經濟學說或經濟思想的復興。歷史學派的經濟主張，是一方面反對自由放任主義的現存經濟組織，他方面排擊社會革命破壞私有經濟制度的思想，而採取折衷的態度，掃除現在經濟行爲和組織中的矛盾，以拯救勞資兩階級對立和鬭爭的弊害。故極力高唱保護政策，社會政策，欲以振興國內的農業工業，而達到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是以歷史學派之經濟政策的特色，是排斥英國學派之自由主義放任政策的主張，重視民國經濟之全體共同的建設。遂有時干涉國民之經濟的行爲，抑制私利，保障公益，以期國民經濟的發展。

從產業合理化以來，自由主義的資本主義者，都努力於機械的大量生產，促成了國內偉大資本的漸次集中，中小資本的漸次末落，產業預備軍的漸次增加，使國內經濟，走入空前的恐慌。且爾機械之大量生產的結果，勢必至要失去生產與消費的平衡。那末，若要維持過剩生產的進展，或發揮過剩生產的效能，只有向國外奪取市場，以擴大生產過剩的銷路。因此，經濟同盟，關稅壁壘，企業合作及金融管理等統制的經濟戰術，遂應運而表演於國際經濟的舞臺。這就是不期然而然的促進了歷史派國民經濟主義的復興。更明顯點說，現在各國拿來挽救自由放任資本主義登峯造極所暴露之經濟恐慌的統制經濟，就是歷史派經濟學說與經濟政策的擴大化。

現在各國，依統制經濟理論所實施的統制經濟政策，莫不是本「勞資協調」，「個人創意社會化」，「先公益而後私利」及「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等主旨，來救濟自由主義經濟行為所發生的矛盾和弊害。即是經濟政治化，拿國家統制力量，依全民福利的立場，廓清一切自由主義經濟的矛盾現象，遏止未來社會主義經濟的破壞慘狀，而開闢全體國民經濟建設的坦道。這種坦道開闢的方法，也不過是本着歷史派經濟政策的方針，而加以因時制宜的增減和革新，是即統制經濟之具體的實施。

統制經濟的理論，各經濟學者多認為是出發於生物史觀的有機體說，尤以德國的斯密（Spahn）主張最力。故實行統制經濟者，莫不主張經濟社會組織的嚴密化，體系化和統制化，以排除自由經濟主義之原子組織的傳統謬誤。不過依著者的管見，與其拿純理的眼光來研究統制經濟，不如拿應用的眼光來研究統制經濟，因為統

制經濟，確是經濟政策的形態之一種。換一句話說，統制經濟，就是調和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的經濟行爲之各走極端的經濟政策。

著者研究統制經濟，是把牠當作經濟政策來研究的，所以最近三年之間，對於各國統制經濟的研究，都是偏重於經濟改革和經濟建設的方策與其實事。這幾年來所研究的成績，訂成「各國統制經濟政策」以資讀者的參考，并求其指教。

著者識

目錄

第一章 統制經濟的概念 一

第一節 統制經濟的意義 二

第二節 統制經濟的定義 五

第三節 統制經濟思想之史的考察 八

第四節 統制經濟的起源 一〇

一 戰後經濟行爲的第一階段 一一

二 戰後經濟行爲的第二階段 一三

三 戰後經濟行爲的第三階段 一六

第五節 統制經濟的發展 一八

一 統制經濟發展的原因 一八

二 統制經濟發展的階段 二二

第六節 統制經濟的標準 二四

2.

553.2
381

第七節 統制經濟的效能及其目的.....三三一

第八節 由社會學判斷統制經濟的價值.....三三三

一 經濟學與社會學的關係.....三三三

二 統制經濟之社會的基礎.....三四

三 統制經濟之社會學的認識.....三五

第二章 統制經濟的基礎問題.....四〇

第一節 統制技術的發現.....四一

一 統制技術之原理的探討.....四一

二 科學管理法.....四五

三 產業合理化.....四八

第二節 統制經濟之經營的組織.....五二

一 社會的組織.....五三

二 垂直的組織.....五四

三 中央市場的組織.....五九

四 統制組織的職能.....六二

| | |
|----------------------|----|
| 五 統制經濟參謀本部····· | 六五 |
| 第三節 國家經濟統制····· | 六六 |
| 一 國家資本主義····· | 六六 |
| 二 國營事業····· | 六九 |
| 三 國家經營的批評····· | 七二 |
| 第三章 意大利統制經濟····· | 七五 |
| 第一節 法西斯主義與統制經濟····· | 七五 |
| 第二節 法西斯統制經濟的理論····· | 七八 |
| 第三節 法西斯統制經濟的機構····· | 八二 |
| 一 法西斯統制經濟機構的系統····· | 八二 |
| 二 法西斯職業組合的國家統制····· | 八三 |
| 三 法西斯統制經濟最高機關技能····· | 八六 |
| 第四節 法西斯統制經濟的政策····· | 八九 |
| 一 法西斯生產統制····· | 八九 |
| 二 法西斯市場統制····· | 九〇 |

各國統制經濟政策

三 法西斯勞動統制.....九二

四 法西斯農業統制.....九二

五 法西斯工業統制.....九三

六 法西斯財政統制.....九七

七 法西斯金融統制.....一〇〇

第四章 蘇俄統制經濟.....一〇九

第一節 蘇俄統制經濟的意義.....一一〇

第二節 蘇俄統制經濟的變遷.....一一一

第三節 第一次五年計劃的實施.....一一七

第四節 第一次五年計劃的成果.....一二三

第五節 第二次五年計劃的輪廓.....一二六

第六節 蘇俄計劃經濟之統制的機構.....一二七

第七節 蘇俄統制經濟的批判.....一二九

一 蘇俄統制經濟之理論的批判.....一三〇

二 蘇俄統制經濟之事實的批判.....一三四

第五章 日本統制經濟……………一三九

第一節 日本統制經濟發展的過程……………一三九

第二節 日本統制經濟的基本目標……………一四一

第三節 日本統制經濟的現狀……………一四七

一 政府對於統制經濟的主張……………一四七

二 政府對於統制經濟的設施……………一五一

第四節 日本中小工業統制的趨勢……………一五三

一 日本中小工業的重要性……………一五四

二 日本中小工業統制的組合法……………一五九

第五節 日本統制東北經濟的情勢……………一六二

一 日滿統制經濟的主張……………一六三

二 日滿統制經濟的計劃……………一六六

第六章 美國統制經濟……………一七〇

第一節 美國統制經濟之史的考察……………一七〇

| | |
|---------------------|-----|
| 第二節 美國非常時的統制經濟 | 一七六 |
| 第三節 美國產業復興法 | 一八五 |
| 一 產業復興法的成立過程 | 一八五 |
| 二 農業救濟法 | 一八六 |
| 三 產業復興法的第一條 | 一八七 |
| 四 產業復興法與法西斯主義的關係 | 一九二 |
| 第四節 美國統制經濟實施的政策 | 一九四 |
| 第五節 美國實業團體之統制經濟的計劃案 | 二〇一 |
| 一 斯瓦環的統制經濟計劃案 | 二〇一 |
| 二 斯瓦環案的批判 | 二〇四 |
| 三 全美商會聯所的提案 | 二〇六 |
| 第六節 美國統制經濟的批判 | 二〇九 |
| 第七章 德國統制經濟 | 二一五 |
| 第一節 拉基斯的經濟觀 | 二一五 |
| 第二節 德國統制經濟的機構 | 二一九 |

| | |
|-----------------------|------|
| 第三節 德國統制經濟案····· | 1130 |
| 一 羅敦拉統制經濟案····· | 1130 |
| 二 麥倫托夫統制經濟案····· | 1131 |
| 第四節 德國的農業統制政策····· | 1137 |
| 一 拉基斯農業統制政策的要點····· | 1138 |
| 二 拉基斯農業統制政策的實施····· | 1141 |
| 三 拉基斯農業統制政策實施的組織····· | 1148 |
| 第五節 德國的企業統制政策····· | 1150 |
| 第六節 德國貿易統制政策····· | 1156 |
| 第七節 德國金融統制政策····· | 1161 |
| 第八章 中國統制經濟····· | 1166 |
| 第一節 中國統制經濟的問題····· | 1166 |
| 一 中國實行統制經濟的先決問題····· | 1166 |
| 二 中國果否應實行統制經濟····· | 1169 |
| 三 中國實行統制經濟的標準····· | 1174 |

四 中國實行統制經濟的重心……………二七八

第二節 中國統制經濟的現勢……………二八三

一 中國統制經濟的組織……………二八三

二 中國統制經濟的計劃……………二九三

第三節 中國統制經濟政策的新綱領……………三〇〇

一 農業統制新綱領……………三一

二 工業統制新綱領……………三一五

三 商業統制新綱領……………三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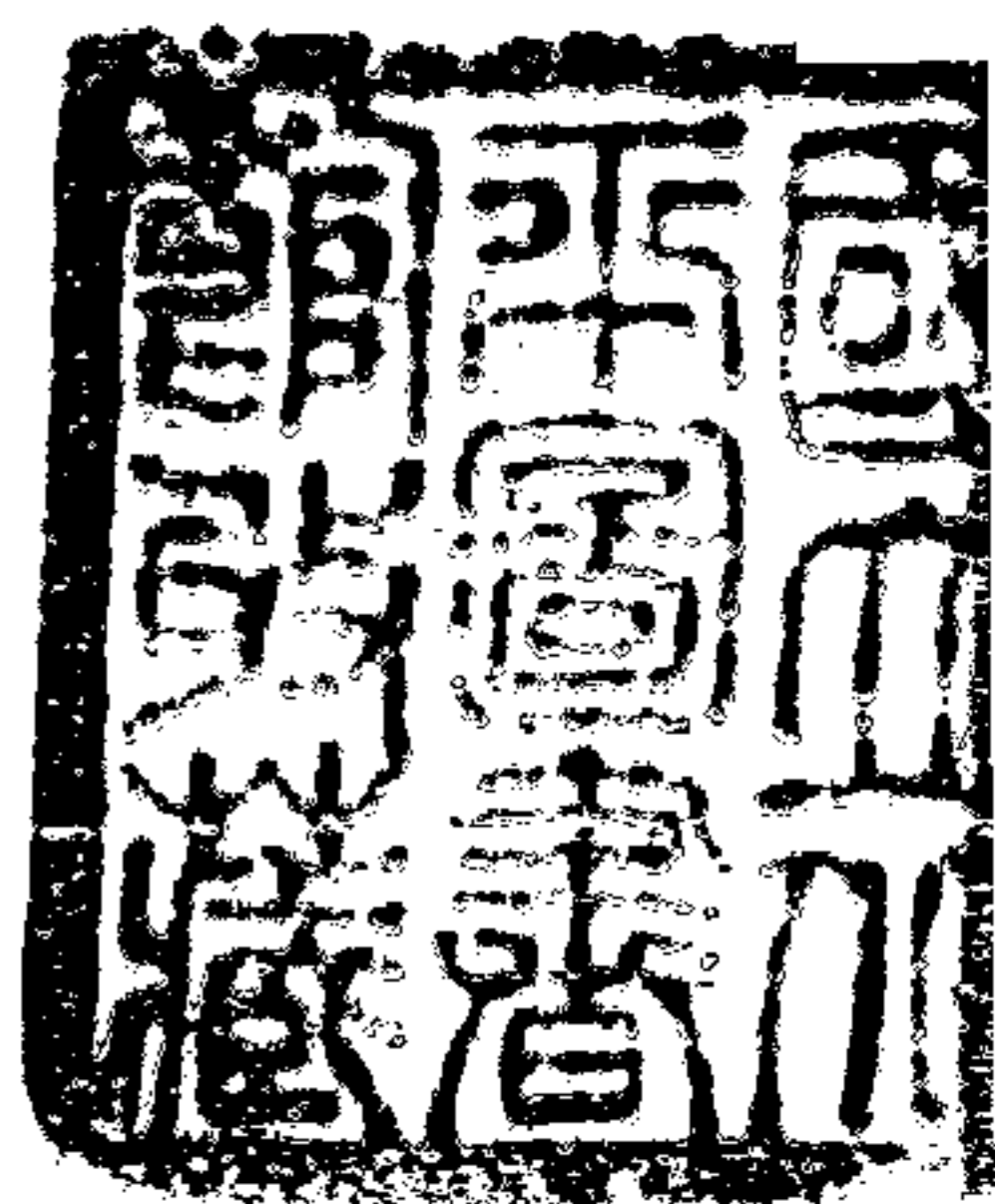
各國統制經濟政策

第一章 統制經濟的概念

大戰以降，在經濟界，已經是發生了幾度變化，把戰後經濟，劃成了三大期。第一期，是經濟社會化；第二期，是經濟合理化；第三期，是經濟統制化。現在經濟界的爭論，是經濟統制化的呼聲最高的時候，這種呼聲是激起於世界經濟恐慌的波濤中，成了現時經濟界上爭論的焦點。最近統制經濟的形態，可分爲：

1. 國家統制經濟
2. Bloc (同盟) 統制經濟
3. 世界統制經濟

三種。統制經濟的方法，又可分爲民主的與獨裁的。現在世界社會的構成，顯然是以國家爲單位，故世界的政治行爲或經濟行爲，都是國家意識的反映，是以經濟之國家的統制，也恐怕是此時社會意識的當然現象。統制經濟，其實際情形，不過是帝國主義者對於殖民地或弱小國家的經濟行爲，給一種限制與壓迫，而積極的發展本



國的經濟勢力。世界統制經濟，不過是對於國家統制經濟與 *W. O.* 統制經濟加一種消極的限制，不准各國經濟利害衝突的尖銳化，以減少世界戰爭的爆發性而已。這種觀察，只是依照現時統制經濟的實際情勢而言。但是，將來是否能由國家統制經濟的階段，走入真正 *W. O.* 統制經濟的階段，再由 *W. O.* 統制經濟，走入純粹世界統制經濟的階段，尙屬莫大的疑問。假說是能夠走入純粹世界統制經濟的階段，而國家統制經濟，也必需首先發展得十分完美，因為國家統制經濟，是世界統制經濟的基礎，現在一提到統制經濟的問題，有許多人，就必首先懸舉意大利法西斯蒂的經濟組織，德意志拉基斯 (*Nazis*) 的經濟行爲，及蘇維埃的五年計劃，好像是統制經濟，必需獨裁的。其實不然，民主統制經濟是要比獨裁統制經濟合理些，因為民主的統制，是可以顧及國民全體的利益，以協調全民的生活。是以完善的統制經濟，一定要保持民主性而排斥獨裁性，方纔能實現民主國家統制經濟的精神。

第一節 統制經濟的意義

今日高唱入雲的統制經濟，其意義爲何，各國學者，尙無劃一固定的意見。關於統制經濟的術語，有下列種種：如經濟行爲統制 (*Regelung der Wirtschaft*)、生產中央統制 (*Zentralistische Regelung der Produktion*)、自由競爭統制 (*Geregelte Konkurrenz*)、經濟自治管理 (*Selbstverwaltung der Wirtschaft*)、干涉主義

(Interventionismus) 計劃經濟 (Planwirtschaft)……等名詞，但包括以上種種名詞的特徵的術語，大都採用拘束經濟 (Gebundene Wirtschaft) 這個名詞。奧國經濟學者 Schumpeter 氏對於拘束經濟的定義是：「拘束經濟，即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之一切計劃經濟的統制行爲。」經濟學者 Niese 氏也說：「拘束經濟，是依政治團體的方法，對於個人經濟活動的種類及範圍，加以根本的限制。」（向井鹿松著，統制經濟原理，二九五頁）

依上面兩個定義看來，統制經濟即是與自由經濟對立的東西。自由經濟的要素是自由競爭，生產及消費都在無政府狀態之下，而統制經濟則恰恰與此相反。即是以中央意志爲主體，無論生產及消費之任何部份之自由，都應該服從中央意志，由中央統制機關，指揮統制。這種經濟制度，即是統制經濟制度。

目前鼎沸於世界經濟論壇上的「統制經濟」和「計劃經濟」確變成了很「摩登」(Modern) 的名詞。英國與美國的 National Economic Planning 及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lanning，法國的 Economic Dirigée，德國的 Planwirtschaft 或 Kontrollwirtschaft 風行一時，無論你站在資本主義的立場也行，社會主義的立場也行，率皆加以熱誠的研究，與嚴密的注意。一般經濟學專家和經濟團體，每每提出若干年實施之具體計劃方案，什麼「三年計劃」，「四年計劃」，「五年計劃」，「十年計劃」也時時傳到了我們的耳膜。抑有進者，統制經濟與計劃二個名詞，現代研究經濟者，多有認爲一而二，二而一的東西，以其涵義，非常曖昧。

可是近代的一切經濟生活，無不兼有或多或少的「統制經濟」意義。就是個體經濟上的私人，當其將他自己支配的財富放下於某一特定的事業時，也決無盲目作經濟的活動的。換句話說，他一定在事前先有什麼計劃或統制的經綸。所以有的說統制經濟與計劃經濟是沒有分別的，絕對不容有嚴格地劃開的可能。從英、美方面說，計劃經濟的名詞較著，統制經濟似乎沒有相當名詞；從日本方面說，則認統制經濟與計劃經濟二名詞不同，其實落葉歸根還是一樣。計劃經濟是就計劃的本身性質而言；統制經濟，則係就計劃在執行時的形態而言。易言之，「計劃」是就靜的狀態而言，「統制」是就動的狀態而言，如果硬把計劃和統制分成兩個名詞，則未免因割裂而起混淆。況且兩者的目標無非欲謀拓展目前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阻塞途徑。兩者共同之主點，乃為限制現時自由競爭的經濟組織，抑壓其活動力，使各個利益，概歸屬於全體的利益。但是我們試體察一般學者間，對於統制經濟與計劃經濟，其立論似有差異。即統制經濟不過為擬藉國家之規制，以救濟經濟恐慌現狀的方法，且從事抑制現有一部份資本之威力及活動力，俾資經濟界之全體的發展而已。至計劃經濟，則為對於現時之資本主義自由經濟組織，視為根本錯誤，切實否認之，同時於經濟界，另行作有計劃的新組織，而圖活動。說得簡單些，統制經濟，為矯正經濟界現狀的方法，計劃經濟，係捨棄現時的經濟組織，重事組織新社會的經濟。

不過「統制經濟」終是經濟政策的一種，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但這裏所謂經濟政策，並不是如商業政策，工業政策，農業政策等實體上分類的那種說法，乃是，就所採取政策之主義性質而言。我們知道經濟政策從來有

二個主義，就是放任自由和干涉保護兩種，而「統制經濟」是屬於前者呢？抑是屬於後者呢？是介於二者之間呢？還是三者站在同一水平線呢？這是很值得一加深究的。實際上曠昔所謂保護政策的「保護」二字，只說出其骨幹，而未道破其全般。在西洋從前所行過的保護政策，如重商主義（Mercantilism），就全般而言，他也有干涉，監察，管理，統制等包括在內，不過因為着重對外，所以謂之保護主義。實則保護二字，決不能概括的描寫此種政策的意義。即「統制」二字，亦不能概括代表而無餘，不過找不到一個適當的名詞，姑且謂之「統制」。然而我們應注意這個名詞雖然新穎得很，但事實絕對不能算為新奇，因為近代的經濟組織，莫不含有統制的意義。即十餘年前資本主義的自由競爭制度極發達時，一遇到國際戰爭，國內的經濟生活便起了劇烈的變化，即是一切經濟集團都被統制於國家權威之下，而不能自由支配。歐戰時，英、法、意等協約國以及美國，都是這樣的傾全國之財富以抗德國，同時德國的「戰時經濟統制」也有顯著的效能，可見「統制經濟」是常適應於時局不靖國家多難的場合。但是現在的所謂「統制經濟」卻不僅是這一國對付那一國的經濟計劃的敵對，而是具有社會共同意識的「統制經濟」。

第二節 統制經濟的定義

我們看了上面統制經濟的意義，現在至少可以得到下列幾個概念：

1. 統制經濟是一種被拘束的經濟，牠同自由經濟，處於對立的地位。所以對抗自由經濟思想的人所主張的拘束經濟，便是統制經濟。

2. 統制經濟即是國家規制的經濟，其統制的主體，便是國家。在這個場合，把牠看做成超越國家的全世界的統制經濟，亦無不可，但在現在的情形之下，像這種觀念，恐怕近於理想。故以國家為單位，比較有實現的可能。現今把國家當做最公正的統制主體，我們相信也沒有什麼異議的。所以在一種企業內部實行的各企業之結合乃至合同的縱橫的統制關係，應該列於統制經濟的觀念之外。

3. 統制經濟，是預定一個計劃的經濟，並不是無目的以人為規則的經濟，即是先計劃某一經濟領域內的消費，以圖調節生產，而適合於消費，這就是以一個計劃為前提的經濟。依此計劃，則可確定各種經濟的需給關係。所謂計劃經濟，便含有調節生產與消費的意義。

4. 統制經濟，統制個人及團體經濟活動，組成整個集合團體之社會經濟的活動，以求整個集合團體之全體福利。

5. 統制經濟廣泛些說就是反對經濟上的自由主義。國家以政治的力量，來組織，統率並指揮全國經濟的生活。經濟的主體，再不是抱有各種目的的各個個人，而是將全國經濟力集中在國家的某種特定目的上。

我們既然明白了統制經濟的五個概念，更要把幾個經濟學者對於統制經濟或計劃經濟所下的定義，撮拾

幾個，介紹於后，以便讀者的研究：

1. 樂溫 (Lorwin) 在國際工業關係研究會出版之“World Social Economic Planning”一書中說：「計劃經濟，乃一經濟組織之系統，在此系統中，各個個別工場，企業及產業均視為單一整體中之協合單位，以便運用所有可用之資源，使某一民族之需要，在某時期內，得有最大之滿足。最主要之點，即每個生產單位，必須憑藉此整個系統，使生產與消費均衡。並因有統一的中心之存在，始有意識的確定經濟系統之目的。規定各個元素之適當應用。」

2. 勞克司 (Lockes) 在一九三二年七月號的“*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中曾經寫過一篇“Public Works Planning and Economic Control”說：「計劃經濟，乃使個人及團體之經濟活動，限於某形成團體規定之行動範圍。此行動範圍，乃依理性劃成，如剪貼細工之由各部份合為協合整體，以達成理性所想定之社會的普遍目的。」

3. 密斯士 (Mises) 說：「經濟統制，是依政治團體的方法，對於個人經濟活動的種類及範圍，加以根本的限制。」

4. 司高蒲登 (Schupeten) 說：「所謂統制經濟者，即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對於私有經濟的運用，加以原則的制裁，即為這種團體的一切計劃經濟的統制行為。」

5. 山口正太郎在彼所著的「計劃經濟之原理」一文中說：「所謂計劃經濟者，乃於已實行之事業外，更於較深之處，從事計劃的統制，此非就經濟生活之全面的努力不可，苟祇屬於一部份之生產業統制，則不足謂為計劃經濟。」

依上面幾個定義，著者認定「統制經濟，就是國家以協調國民生活，發展國家經濟為目的，對於國民經濟行為的總體，加以合理的統制，而掃除經濟行為上的矛盾與衝突。」因此，統制經濟與自由經濟，確是正相反對的。自由經濟，是謀個人經濟的發達；統制經濟，是求社會經濟的均衡。孟子說：「不患寡，而患不均。」也就是注意社會經濟平均發展的意思。今日的統制經濟，也不過是達到社會經濟平均發展的手段和方法。

第三節 統制經濟思想之史的考察

上面所述的「統制經濟」的由來，不自今日始，它思想的源泉，可以說遠而且古，確有悠久的歷史的。最早的一個，當西歷紀元前一千四百年，就有所謂希臘哲學家柏拉圖（Plato）在他的名著「理想國」中，描寫着不分貧富階級的安樂邦。接着所謂英人湯默思摩爾（Thomas More）著的「烏托邦」（Utopia）當中，亦曾盡情地描寫過他的理想世界，和高德文（Godwin）在其所著的「政治的正義」中痛論財產與麵包，應歸最需要的人所有，他主張改革當時的財產制度，想公有共享制度的實現。一六二三年培根（Bacon）著「新西方樂土」一

書與同年意大利人耿白耐那著的「太陽之街」一書，都有他們對於經濟的統制計劃，包含在內。一八二五年有名的新村之父，過文（Oberin）也曾致力於他組織的自治團體「共同社會」，以期實現其所抱負的理想社會。其次如法人聖西門（Saint-Simon）在他的名著「寓言」中主張社會必須建基在產業的上面，並痛論當時社會的腐敗，不勞而獲的非產業階級握有社會實權的不合理。蒲魯東（Pierre Joseph Proudhon 1809—1865）氏著的「貧困的哲學」及嘉柏著的「伊卡里亞旅行記」二書中，均無不有統制經濟或計劃經濟的思想隱現着。不過古代這種有名的統制經濟學者，從來沒有把他們的理論成爲事實，其失敗的原因，就是他當時根本不會把客觀的社會認清楚，所以後世的人，大家都稱他們爲空想的社會主義（Utopian Socialism）者。此後與上述這些被稱爲空想的社會主義者相對立的統制經濟學者，則有被稱爲科學的社會主義（Scientific Socialism）者之馬克斯、昂格斯及列寧等。而且列寧在俄國革命以後，就在新俄羅斯試行統制政策，所以這樣看來，我們也不妨承認蘇俄是現代最先採行統制經濟改革的國家。

再就我國來看，從來爲中國經濟史中特別有的，是兩個國家社會主義的市場統制企圖。最少他們的輪廓，已經被中國學者描寫或闡明過好幾次。一個出自西歷紀元開始的時候，以篡奪漢室帝位而蒙惡評的王莽，另一個即是十一世紀的中葉，以大膽的改良政策而負盛名的政治家王安石的提案。出現於當時儒教士人的非難聲中，醉心於再現中國周代理想的王莽，曾經計劃把當時的經濟，想照周禮上所描寫的烏托邦來實現，認爲完全是國

家社會主義經濟。所以他實行了六筭（六種國家獨佔）與五均（五種平均）之法。其詳載於漢書食貨志（前漢書二十四）和王莽傳（前漢書九十九）之內。

六筭似爲「六種管理」，即酒類、鹽、鐵、貨幣、鑄造、鑛山採掘、沼澤及海產物，加以國家的獨佔和管理。五均的名稱，從那確定平均價格之中央的和地方的「均官」而出。實行者除首都長安而外，還有洛陽、邯鄲、臨菑、宛、成都等五處。

這些均官實際上監督了廣大的地域，在其地域內的各司市，對其管轄區域，必須要在四季適中的月份中，確定生活必需品，特別是衣類、食品的平均價格，那種價格，對其管轄區域，有作標準價格的效力。不能販賣的物品，由「均官」收受，價格漲出標準的高度時，國有商品便搬出市場而使價格下落，這是制度的原則。且在文化的、經濟的生活領域內，對於市場經濟和市場價格的統制，也定了各種詳細的規則與官制，來統制經濟的行爲。在王莽與王安石之外，如桑弘羊、管夷吾、李悝、商鞅及劉晏等，都是中國古代統制經濟的實際計劃家，與實際施行者。因此，我們即能知道統制經濟的思想及其規範，並不是最近發明的時髦東西。

第四節 統制經濟的起源

社會不是靜的而是動的集團，動則生變，因此社會纔有反覆不斷的進化。經濟社會，是社會一部分的形態，所

以也逃不出動而生變的自然原理。自大戰以來，時間雖短，其經濟行爲的變遷，已形成了三大階段，即經濟行爲的社會化、合理化、統制化。試將這三階段中經濟行爲的實際情形，簡明敘述如下：

一 戰後經濟行爲的第一階段——社會化

歐戰以前，鐵道、電信、電話及其所謂公共事業的經營權，太多移歸國有或其他公共團體所有，但一般產業中的重要企業，尚屬私人經營。然而到了歐戰以後，不僅鐵道等公共事業，移歸國有或社會所有，即一切基礎產業及其他重要產業的大經營，移歸國有或社會公有的議論與運動，也蓬勃的發生了。這就是所謂社會化（Socialization）的經濟行爲階段的起點。經濟行爲社會化的發生原有二：（一）大戰後，在技術方面，確認了經濟集團統制的可能性。（二）由於當時社會經濟思潮的變化。斯時社會上一般輿論，對於原來之公共企業（鐵道、電力……）及其存在理由的是非，已全然毫無爭論，因以爲此種公共企業的存在，是當然事理，只把公共企業的目標、組織、機構及界限……等，認爲當前的主要問題。對此不但是徒託空言，並設立了將重工業收歸國有的委員會，制定了特殊法令，且把私有事業，實際移歸社會所有者，亦復不少。在大戰以前，也提倡過了重要產業的國有論。但對於那時全盛期的資本主義的私有企業的特質，絲毫沒有給以何等打擊。就是當時的社會主義者主張重要產業收歸國有的理由，也僅僅的只注意到了財政及經營上的問題。（一）企業利益，收歸國有後，則變爲一般民衆的公共利益；（二）容易改善勞動的條件。然而到了大戰以後，主張社會化的根本思想，決不是像以前那樣單純，國家爲經營重

要產業的主體，由此在國家經濟組織的內部，也要變革其固有的機構。換一句話說，漸次改革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欲以達到社會主義經濟組織的目的。因此所謂全社會化（Vollsozialisierung）的主張者，及計劃經濟（Planwirtschaft）的立案者，人才輩出，風靡一時。照這種經濟的思潮變化及其實際進展，早就可以認為國家資本主義的初步，或國家社會主義的勃興。

但是，若問在當時所謂重要產業之收歸國有與社會化，到底達到了何種程度，那末，我們又不得不答以什麼程度也沒有達到，因為英、德諸國，鼓吹和提倡是最熱烈的國家，也未能見諸實行。社會化之不能見諸實行的原因，為左述兩種：

第一，重要產業收歸社會所有，其經營的可能方法，必需要無貨價的獲得方可，即非沒收現社會的私有財產不可，若是，則不能不實施暴力的獨裁政治，然而這種政治的實施，非犧牲頭顱和大流熱血，是絕對不會實現的。可是當時的各國的行政家，大都是負責任的老練政治家，不能盲斷和暴動，均能深思遠慮，消滅了他們政治獨裁的觀念。

第二，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的時候，各國經濟，因受大戰影響，尙呈非常困憊的狀態，國家對此的經營，是否能滿足衆望，毫無自信的力量。並且在他們主張收歸國有的時候，各種重要產業，雖在資本家支配之下，然而是很不利益的經營，即對於生產問題，能率問題，尙能充分解決，而無非收歸國有不可的憂慮。再者，大戰後的重要產

業，都是正在喘於經濟負擔壓迫之下，國家若要擔負這種困難，必要招來非常的危險。換句話說，已破壞的事業，再來收為社會所有，必隨之以最大的危機，也可以說是那時的事業，尙沒有成熟到社會化的程度。

據諸事實，倘使國家將重要產業收歸國有的時候，不能賠償資本家的損失，則國營事業，遺下了將來莫大負擔，其經營現狀，是絕對不能維持的。若無償的奪取，然在議會政治之下，又不能實現。且經營難於維持的事業，若收為國有，則能率必更要低下，非至破產不可。是以當時一般政治家甚至於社會主義的政治家，均目擊了那時社會的實際表象，放棄了他們的社會化的主張。

二 戰後經濟行爲的第二階段——合理化

主張社會化的政治家，雖說取得了政權，但未曾實行其主張，故信奉社會主義者與同情社會主義者的人們，都非常失望了。自一九二三年以來，德國對於社會經濟的態度，也忽然一變，恰與一般讀者所想象的相反，即是自由資本經濟（Die Freie Kapitalwirtschaft）的陡然復興。這種現象發生的原因，恐怕是當時都輕視了俄國的經濟情勢，羨慕着美國的經濟繁榮罷。然而歸根澈底的說起來，社會主義經濟之不能實際發展的根本原因，還是要歸於前述兩種要因。自由資本經濟的復興，是假借所謂合理化運動（Rationalisierung）的招牌。這合理化的口號，劃成戰後第二階段的經濟行爲和思潮。合理化運動的發展，是隨科學管理法而起的，從來的科學管理法，是資本主義發達期和經濟社會膨脹期之資本家的慣用武器。然而合理化的運動，是資本主義經濟社會萎廢期

及國民經濟整興期之資本家的救濟方策。科學管理法的對象，是一工廠或一企業，合理化運動的對象，是同種類及同關係的產業的總包。前者是單刀直入的舊式戰法，後者是集團共進的近世戰術，即是由無統制的科學管理法，進而為有拘束的合理化運動。但是這樣運動，仍是占立在自由經濟的立場上而邁進。

一九二四年以後，德國合理化運動的成績，總算是顯著之極，自然科學的、技術的經營方法之採用，澈底的集中經營經濟之企業，及掃蕩各種經營經濟的弊害，都足以發達資本家事業經營的成績。因此，德國由資本主義的合理化，已打破牠的經濟國難。這種國難的打破，不僅是資本家的努力，而勞動組合運動的指導者，亦堅決信任合理化的運動，所以給了莫大的幫助。那時德國全體經濟的復興，採用社會化的經濟行為或計劃經濟的準則，都是一個此路不通，唯有以資本主義為中心的合理化的經濟政策，纔算是條生路，所以當時德國的事業家，頗受一般民衆的期待，為了一般民衆尊敬的對象。那時社會民衆黨，對於合理化運動，也十分表同情，他們以為合理化運動，不但可以為再建德國經濟社會唯一方策，並依此可以集中企業，為將來社會化的第一步。是以德國整個的社會，對於合理化運動，不但是沒有反感而且熱烈的歡迎。（參看向井鹿松氏著：產業合理化。二二九——二四五頁。）當時歡迎合理化經濟方策的國家，除德國之外，英、法諸國，亦是同樣的傾向。

自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三〇年間，德國的合理化運動，無論是在技術方面或經濟方面，都是顯著的大告成功。德國勞動同盟方面，也明白承認這種事實。那時勞動者賃銀的增加，從事人員數目的增加，就是些持冷靜態度

的人們，也不能不嘉賞那五年中（自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九年）德國經濟界的非常進步。假使經濟不發生破綻，則合理化運動，能達到其最終的目的，亦未可知。但一九二九年，因美國貿易所的恐慌，激起了世界經濟恐慌的怒潮，這種怒濤，首先波及到了德國，次而英國……等國，將世界各國捲入這怒濤的漩渦中。但是這種被捲入的原因，早已釀成在各國經濟機構的內部，美國貿易所的恐慌，不過是個導火線而已。例如德國合理化的結果，促進了技術的進化，能率的增加，故有非常的大量生產。然而這大量生產的貨物，缺乏消費的需要，即缺少了供給與需要互相適應的性質。其不能互相適應的實際原因，簡述如下：

1. 在大戰中，新興國家，特應工業未發達的國家之需要，而興起或擴張的製造工業的貨物，到戰後各國已恢復其固有生產時，則此等之貨物，當然要成世界貨物供給的過剩。

2. 戰後的劣等工業國家，想保護本國產業，以自給自足，則不能不採用關稅的障壁，所以像英、德工業國的貨物，決不能如戰前的自由輸出。

3. 過剩貨物，既不能向外輸出，則宜注意國內市場的消費，爲此就不能不減低代價，增加需要。可是，如前述德國之勞動賃銀增加，企業家之負擔加重，生產貨物之原價提高，雖極力顧及消費者的利益，而生產費依然不能減輕，故內地需要的增加，還是一個不可能。

4. 在金融家方面，因戰敗國的賠償額過巨，參戰國的戰債亦大，故使國際的借貸，全部停滯，惹起世界金融

的恐慌。

世界經濟破綻的原因，雖如上述種種，但唯一的具體的原因，就是戰後各國經濟機構與技術的發明後，缺少了世界經濟社會之供給與需要的適應性。因此，到了一九三一年的時候，英、德諸國的經濟界，已闖入了走不通的末路，在這裏，我們認為是戰後經濟行爲轉入第三階段的時機。

三 戰後經濟行爲的第三階段——統制化

當世界產業十分危急的時候，各國果採取如何的對策，確是應首先注意的問題。合理化運動的弊病暴發後，各國經濟行爲，是對於國民私營企業，實行澈底干涉與救濟，又借產業統制的名義，對於疲弱產業，採取保護救濟的政策。現在各國，鑑於世界經濟的恐慌，各方面設法救濟，有了破綻的各銀行，由國家保證與救濟，對於困乏產業，用補助金或 *Mortgage* 的方法，來與以補救，其政府援助救濟的結果，國家對於此等產業，獲得了堅強的統制力。是以各國經濟的機構，既不是傾向計劃經濟，又未走入國家資本主義，而是採取國家統制政策。即企業之所有權，仍是委之於私人，而對於企業的管理或處分，國家有非常的支配力量。大概一國經濟恐慌的時候，無論什麼國家，都不得不墮於干與政策與救濟政策的溝中，並此種干與政策與救濟政策，常常是波及於全國各界的。在國家立場，救濟大資本家，更須救濟中小專業家，對勞動者的叫苦，亦不能掩耳不顧。再如農村的救濟，中小工業的救濟，失業者救濟，無不由國家直接或間接負責，這乃是世界經濟恐慌中各國的實狀。

今日產業上之自由放任主義，在時代所不許，因為近代的事業，大多是規模擴大，組織寬廣，這樣企業，不僅擁有數千或數萬的職工，且其興衰，足以與經濟社會以重大的影響，此影響之大小，隨乎企業規模的大小。像這樣企業，雖說名之曰私人產業，但含有很大的社會企業的性質，所以此等企業的倒塌，在全社會中，不得不受甚大的波及。此即國家於非常時，努力救濟大企業之理由所在。小規模的事業，各別看來，在經濟社會上，雖沒有很大的意義，但這種小規模企業，在非常時同一情形之下，多數小規模企業，受同樣的疲憊之苦，則也不得不給與全社會以大的影響，在這點，就是國家對中小事業施以救濟的根據。

在這樣情形之下，現在除了俄國、意國而外，其他各國的經濟行爲，尤其是歐洲及日本的經濟行爲，都是盛行國家干涉政策與救濟政策的時代。學者對此所下的冷靜批評，是「弱體事業的社會化。」

現今各國，應國民的要求，乘機干涉、保護、援助資本主義的企業。所以資本主義的企業，也是應機苟且偷安於保護手段、補償政策、匡救計劃及干涉主義的國家經濟行爲的下面。他們雖說是互相團結，要求經濟的自由的原則，但一遭了困難，都向國家要求保護和補救不已。像這樣的現象，若認為是 *Mercantilism* 的復興，不如說是在大資本主義基礎之下試驗進化的 *guild system*。（參照 *Lederer, Planwirtschaft, S. 15.*）今日世界各國，對於各種產業，僅加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應急救濟政策，大感不滿，所以更進而對於國家全體產業，加以積極的統制，恃此以發展國家經濟，促進社會經濟的向上。因此，統制經濟的高潮，正洶湧在世界經濟社會的上面。

第五節 統制經濟的發展

統制經濟的發展，是由社會進化而發展的，也是由經濟心理而發展的。統制經濟的發展，可分爲：

一、發展的原因

二、發展的階段

兩方面來說。所謂統制經濟發展的原因，就是社會現象給與經濟行動方面的刺激；所謂統制經濟發展的階段，就是經濟行動自體變化的環節。茲將統制經濟發展的原因與階段，陳述如下：

一 統制經濟發展的原因

一種社會的形態或組織，是漸積演進的，決不是一朝一夕之故，就有今日的實際現象。在統制經濟的名詞沒有流行以前，在經濟行爲上已有了許多統制的事實，但是這種統制，大概都是片斷的部分的，而不是今日所提倡的統制經濟。今日所提倡的統制經濟，是以國家的力量爲中心，統制一國經濟全體的行爲，即是中央統制經濟，或國家統制經濟。這種統制經濟思想的發展及事實的推進，是由於下列各種原因。

a 經濟學說的影響

b 歐洲大戰的經驗

。產業社會化與合理化的運動

d 經濟 Bloc 思想的發達

重商主義的經濟學說昌盛的時代，是統制經濟色彩濃厚的時候，因為重商主義的特色，是以國家力量干涉國民的經濟生活，拚命發展國外貿易，以獲得金銀貨幣，為唯一目的。但終因國內經濟力——國民經濟力——的幼稚，到底達不到富國的目的，故重農主義的經濟學說因之而起。重農主義的經濟學說，是反對重商主義的國家干涉的經濟政策，否定國家萬能主義，提倡自由放任主義，故國家統制經濟的精神，全然消失。接續又是正統學派的經濟學說的發達，極力主張自由主義，提倡資本主義，在自由競爭的裏面，探求利益的調和，（HARMONY of Interests）故現出自由統制經濟的色彩，但終於無補於事實，使國民經濟，偏於畸形的發展，形成勞資階級的懸殊，表現了社會經濟的病態。因此，歷史學派的經濟學說，為糾正重農學派與正統學派的弊害起見，高倡國民經濟，故歷史學派的首領 List 氏著國民經濟論，（Das National System der Politische Oekonomie），決定國家的經濟政策，排斥自由放任主義的主張，干涉國民經濟的行動，壓抑私利，伸張公益，以期國民經濟之均衡的發達。（參照河津邁著經濟原論三——三五頁）是以統制經濟的精神，漸次向上。

在歐戰以前，是自由主義經濟全盛時代，即正統學派經濟學說風靡世界的時候。及大戰開始之後，各國都感覺生產力的散漫，不能供給裕如，故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加以種種整理和干涉。尤其是關於軍需的工商業，與以嚴

格的管理和統制。大戰所賜的教訓，深知產業非依國家的經濟政策而發展不可，於是自由主義的私人經濟，遂漸次衰落，而國家主義的拘束經濟，遂由此擡頭。自此各國的經濟的行爲，都樹立有國家固定的政策，且大多以歷史學派經濟學說爲指導原理。

歐戰以後的經濟界的高潮，就是經濟的社會化（*Sozialisierung*）與合理化（*Rationalisierung*）。所謂經濟社會化者，不單是力圖公共事業的發展，且對於其基礎產業及其他重要產業，均須收爲國有或社會所有，次第要達到全社會化（*Vollsozialisierung*）的計劃經濟。所謂經濟合理化者，就是資本主義末期——自由經濟委靡時期與國民經濟整理時期——的資本家的妥協調和的政策；合理化運動的對象，就是全國同類產業及有關係的產業的總體；合理化運動的方法，就是集團的共同的有統制的近代經濟戰術，合理化運動的目的，就是調協自由主義經濟與社會主義經濟，發揚國民全體經濟，以達到經濟的「同一行爲」之大量現象，「即國民經濟之國家的統制」。

既是以國家意識來指導國民經濟的行爲，則國家與國家間經濟行爲的關係，更形直接了。因此經濟同盟的思想，遂漸次發達。反過來說，因爲經濟同盟思想的發達，增加了國家統制經濟的意識，即同盟經濟的行爲，促進了國家統制經濟的意志，例如南北美、英國與其殖民地、法國與其殖民地、日本與其殖民地及中歐各國（中央歐羅巴經濟同盟）各自成立了經濟同盟，以實行其統制經濟的政策。經濟學者 *Sombart* 高唱世界各國的國際

分業，認定日本、美國、俄國為世界三大經濟帝國主義的國家。Bertrand Russell 氏認定美洲、東亞及歐羅巴為三大經濟同盟。又如 H. H. H. 教授，以「地理政治學」的立場，確定了經濟 Bloc 的理論。此種世界經濟分業與經濟同盟的發達，完全恃乎經濟拘束與統制的力量，這種經濟思想，確為鞏固統制經濟行為的要素。

除以上四種原因之外，尙如蘇俄五年計劃的影響，世界經濟恐慌的結果……等因，亦足以促進統制經濟的長足發展，所以統制經濟的動向，已成為現代經濟界不可遏止的新潮。

二 統制經濟發展的階段

形成今日統制經濟的潮流，當然不是偶然的事，而是由各種階段變化得來的。所以 Mischnerlich 氏對於統制經濟發展的階段，曾有具體的意見，作者根據 Mischnerlich 氏的意見，稍加損益，將統制經濟發展的階段，分列如左：

a 單純共同經濟時代

b 單純團體經濟時代

c 以個人經濟為基礎的團體拘束經濟時代

d 國家統制經濟時代

單純共同經濟時代，即是經濟的宇宙主義 (Universalism) 發軔時代，經濟生活，是依着權力或強制，漸

進於共同經濟的組織。但是各經濟共同體的中間，各自孤立，沒有互相的經濟關係，而只在每經濟共同體中，有一種習慣的或道德的拘束力，毫無國家干涉或統制的意識。

單純團體經濟時代，即是以經濟共同體為基礎的團體拘束時代。那時的經濟生活，都要受團體的拘束；個人經濟行為，都分類存在於各集團的裏面。即從事於職業的各個人的經濟行為，無論何時，必需受同業團體的統制。如我國的公會，英國的「基爾特」(Gild)，及日本的職業組合，都是以團體意識，來拘束個人自由，以發展其團體經濟。

以個人經濟為基礎的團體拘束經濟時代，即是經濟宇宙主義之復興與經濟個人主義並行對立的時代。自由經濟昌盛以後，在經濟社會中，發生了不少的矛盾，就是經濟生活上，亦受了許多的痛苦，富者益富，貧者更貧，以助長階級鬭爭的意識，惹起社會秩序的混亂不安，個人經濟，亦因此而衰退。因此，遂由個人經濟而組織各種私經濟團體如托拉斯，同業組合，共同組合及勞働組合……等團體，以限制各個經濟之自由行動，均須受團體規約的拘束。在此種私經濟團體之外，尚有半公共的經濟團體及公共經濟團體的漸次成立，以形成拘束經濟之寶塔型的機構，而表現了經濟統制的精神。

國家統制經濟時代，即以國家的力量，統制一國經濟的全部行為，履行國家既定計劃，達到國家一貫目的。國家統制，有完全的統制與部分的統制。如蘇俄五年計劃，近乎完全統制，日本政友會的五年計劃，屬於部分統制；因

此，國家統制經濟，可分爲：

1. 國家資本主義的統制經濟
2. 國家社會主義的統制經濟
3. 國家協調主義的統制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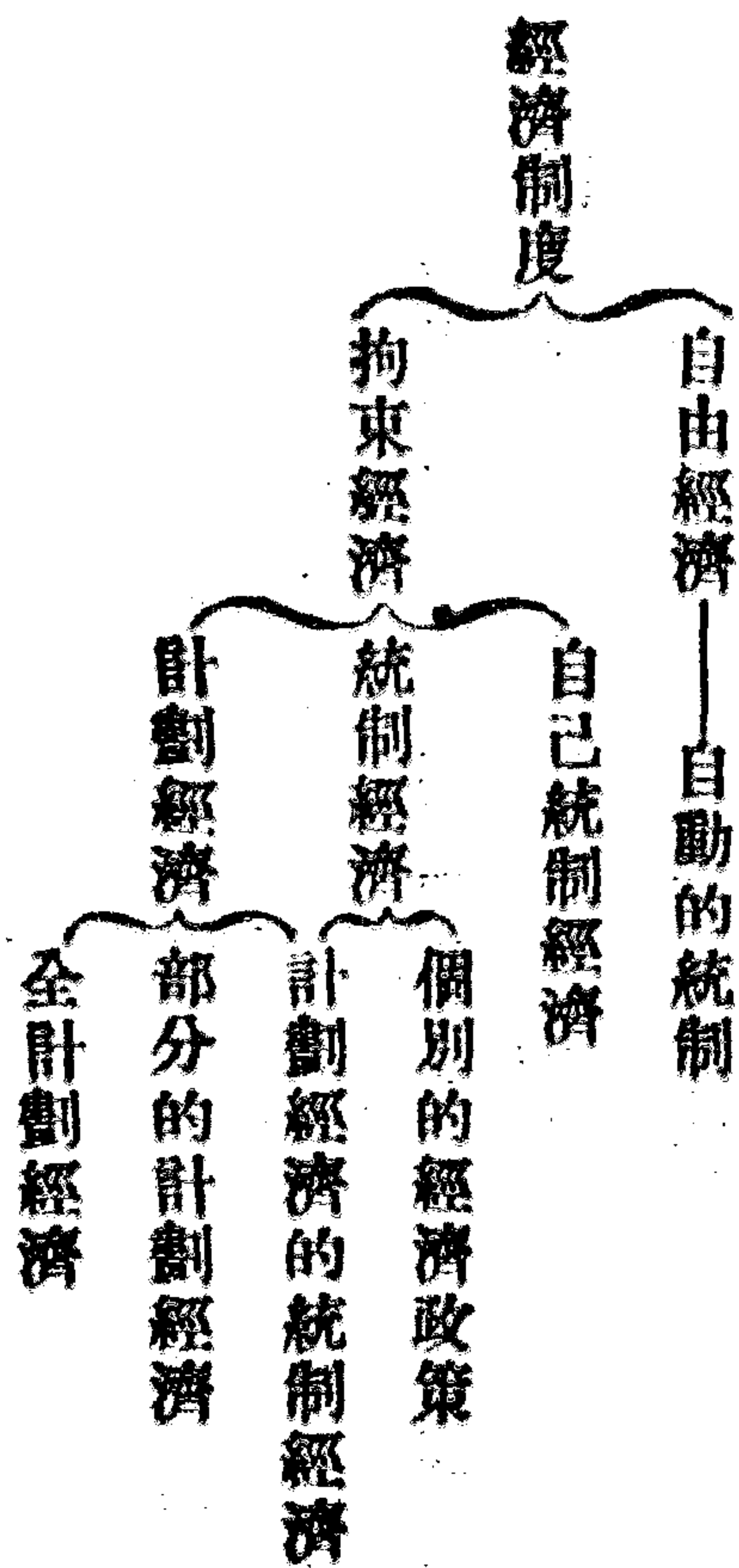
三種形態，國家資本主義的統制經濟，就是政府的力量，將國內資本，收爲國有，不准私人財產的存在，以完成共產主義的純粹計劃經濟（Voll Planwirtschaft）。國家社會主義的統制經濟，就是用累進律重稅的方法，將生產機關漸次公有化或社會化，以達國家支配經濟全體的目的。國家協調主義的統制經濟，就是以私有財產制爲原則，用行政力量，裁制全國經濟行爲，使勞資協調，實現社會經濟平衡發展的目的。現在各國的統制經濟，大都屬於後面兩種的統制經濟，即以國家的經濟政策，來診斷國民經濟的弊病，以達到經濟社會化的方針，鞏固國家經濟的基礎。由此纔能夠使經濟 *Wilo* 的實現，世界經濟並立和平等的發展，以期世界經濟之總體的協調，始得視人類經濟的樂土。

統制經濟發展的階段，既如上述，然在此各階段之中，可以察知其統制經濟的形式：

1. 傳統的統制
2. 自動的統制

8. 指導的統制

傳統的統制，為習慣及道德的統制，即 Gode 氏所說的習慣統制 (Branchregelung)。自動統制 (Selbstregelung) 即私經濟體之自動的互相調節。指導統制 (Leitregelung) 即是在國家特定意志與特定計劃之下，統制各個經濟體的活動，使其趨向和步調的一致，以達到國家特定的一貫的目的。夫而後，始能漸次的達到完全的計劃經濟。試將統制經濟進展的制度，列表列左：



第六節 統制經濟的標準

所謂統制經濟的標準，即是統制經濟應走的方針，也可以說是國家所決定經濟行為的計劃。可是國家經濟

行爲的計劃，不是永遠固定的，是因時代而變遷的，那末，統制經濟的標準，當然也是富有時代性，這是不待言的事實。作者已經認定了國家統制經濟三種形態，（國家資本主義，國家社會主義及國家協調主義的統制經濟）又說過了現時國家統制經濟，大都屬於後面兩種，要證明作者的意見，特將各國統制經濟的現時的標準介紹如下：

（一）意大利統制經濟的標準 戰後的意大利，鑑於經濟的難局，痛感全國的資本，有綜合、調和、協力的必要。且法西斯帶的政府，察知社會各階級的利害，努力協調勞資間的衝突，以國家統制力量，發展全國的生產力，其經濟統制的重要標準如左：

1. 封鎖阻害生產之資本家的工場，嚴禁勞動者的同盟罷工。
2. 一切產業組織之協同組合化，增加勞動者的利潤。
3. 解散產業及金融的一切有限公司，嚴禁銀行及交易所的營利機能行爲。
4. 承認私有財產制度，但必需登記，而課以相當稅金。不生產收入之國家沒收。
5. 國民教育及職業教育之機會平等。
6. 嚴禁幼年勞動，確立八小時勞動制。
7. 統一貨幣制度。
8. 營業之民衆化。

9. 減輕遺產稅與所得稅。
10. 獎勵農業。
11. 救濟失業，防止移民。
12. 保護工業，產業之強迫的 Kartell（產業合作）化。
13. 工資之減輕。

(二)蘇維埃統制經濟的標準 革命後的蘇維埃聯邦的政權，已落於共產黨的手中，該黨拋棄固有的經濟制度，建設社會主義的計劃經濟。其進展的路程，可分為三期：(一)戰爭共產主義時代；(二)新經濟政策時代；(三)經濟的新建設時代。其經濟統制的主要標準為：

a 蘇維埃聯邦工業化

b 農村之社會主義的組織化

c 在聯邦經濟體系之內，極力克服資本主義的要素，提高社會主義的要素。

蘇維埃聯邦經濟新建設的五年計劃的要點，摘錄如左：

1. 財政之整理，貨幣公債制度及銀行制度之改革。
2. 工業生產之增加，企業之合同化。

3. 增進農業生產物，保護和獎勵國營農場與集團農場。
4. 貿易之國家管理。
5. 獎勵協同組合，漁業企業之合同組織化。
6. 分配機關之計劃化。
7. 勞働保護與社會保險。
8. 運輸機關之計劃化。
9. 增加農民住宅，促進市村文化，改善國民生活。
10. 物價標準之低下。

(三) 英吉利統制經濟的標準 英國統制經濟的思想，可分爲兩個階段。第一，一九二八年自由黨爲緩和勞資對立起見，遂發表了自由黨的統制經濟案。第二，一九二九年郭利 (G. G. G.) 氏又發表了所謂「十年產業政策」案，其重要標準如左：

1. 全部產業之計劃化及國家管理。
2. 動力及運輸之統制。
3. 信用統制，投資統制，設立銀行國營制度。

4. 土地社會化，農業統制化。

5. 統制勞働。

6. 商業之統制，輸出輸入貿易之管理。

7. 創設獨立監查機關。

(四) 美利堅統制經濟的標準 美國統制經濟的發展，因為有各學者的提倡與鼓吹。例如遜葉斯氏的「美國十年計劃」案，美國勞働組合總聯會會長郭利氏的「五年計劃經濟」與「十年計劃經濟」案，提高了美國統制經濟的熱度。因此，美國統制經濟的理論與實施，遂有一日千里的進展，目下之經濟統制標準如下：

1. 限制生產。

2. 信用投資及投資之統制。

3. 勞働政策之完整。

4. 公共事業之設備。

5. 國際貿易之統制。

6. 物價之統制。

7. 經濟計劃之確定。

8. 財政之整理。

(五)日本統制經濟的標準 日本土地狹小，人口稠密，時時想要向外活動，故經濟行爲，非有相當之統制不可。尤其是自九一八事件發生後，對於在其控制下的東北，當然要以統制經濟的手段，來達到這種政策，以鞏固日本的國力。再者，日本內部，資本主義的發達，激起了無產階級的運動，經濟社會，已呈擾亂不安的現象，不能不以統制經濟，來緩和經濟界的恐慌，故特別設立日本統制經濟研究會，以確定統制經濟的標準。該研究會所定的標準如下：

1. 統制經濟與財政問題。
2. 國民所得與租稅問題。
3. 統制經濟與貨幣制度。
 - a 探討現行金融制度之缺陷與統制方法。
 - b 干涉貨幣資本，確立克服恐慌的政策。
4. 重要產業之國營可能性的問題。(如電力、煤、煤油、製鐵、紡績、及製紙……等)
5. 農業經濟計劃化之諸問題。
 - a 重要農產之國家管理。

- b. 肥料之合理化。
- c. 生產計劃之基調。
- d. 電化及機械化。
- e. 一般農產物之價格統制。
- f. 掃除農業經濟與都市經濟的矛盾。
- g. 土地問題。
- 6. 日、「滿」經濟統制與內地經濟關係。
- 7. 封鎖經濟之解決策。
- 8. 在國際經濟上日、「滿」共同經濟之地位。
- 9. 商業統制與分配機構之關係。
 - a. 貿易統制。
 - b. 交通運輸政策。
 - c. 中小商業之統制與整理。
 - d. 消費生活之統制。(包含價格統制。)

10. 經濟統制之公益事業與國民生活。(如煤氣、電氣、水利、電車、房租及地租……等。)

11. 統制經濟與失業問題。

a 農工商業統制與人口問題。

b 內地過剩人口與滿洲問題。

據上述各國統制經濟的標準，都是本着國家社會主義或國家協調主義的統制經濟的精神，決定了統制經濟的大綱。其大綱的注意點，都是吻合着「協調國民生活，發展國家經濟」的原則。

第七節 統制經濟的效能及其目的

作者對於統制經濟所下的定義中，「國家以協調國民生活，發展國家經濟為目的，……」的文句，已顯然認定了統制經濟的目的。為什麼可以達到這種目的，及目的達到的程度，就是統制經濟效能的表現。那末，在這裏似乎不必要再討論統制經濟的效能與目的了。但是各學者對於這個問題，有多少不同的意見，應簡略的介紹；且對於這個問題，也應稍加詳細的陳述，以定統制經濟的效能。試將各種對立的意見，介紹如下：

一、或者謂統制經濟，是從資本主義經濟機構之必然性所招來的經濟社會進展的一階段；但又有人以此僅僅是一時景氣恢復之策。(Landaner, *Planwirtschaft und Verkehrswirtschaft*, 1931, S. 93.)

二、或者以統制經濟，為現在經濟恐慌的原因；但也有人以此為救濟經濟恐慌之唯一手段。（Schöler, *Aberwindung der Wirtschaftskrise*, S. 60.）

三、或者謂統制經濟，是延長資本主義的姑息彌縫政策；（Lederer *Planwirtschaft*, S. 5; Mises, *Kritik der Interventionismus*, S. 18 f.）但也有人以此為達到社會主義的過程；然而也有統制經濟是資本主義的甦生，不必走向社會主義說法。（Landauer, *Planwirtschaft und Verkehrswirtschaft*, S. 93.）

上面對於統制經濟效能的界限，因各觀察點的不同，有些相反的論調，但是所認定的統制經濟目的的範圍，大概是不外乎左列的各種。

1. 除去生產力與購買力的不均衡。
2. 分配的平等。
3. 病態產業之整理。
4. 全國企業之計劃的發達。
5. 生產方法與國民生活之改善。
6. 失業病態之救濟。
7. 景氣的恢復。

8. 經濟平等之實現。

9. 經濟行爲之全體規律化。

10. 同盟經濟之進展。

11. 世界經濟之整調。

此各種目的，都逃不出「協調國民生活，發整國家經濟，」的範圍。且在此各種目的中，更能進一步的認識統制經濟的意義及其技能。

第八節 由社會學判斷統制經濟的價值

由社會學來判斷統制經濟的價值，就是以社會學的立場，斷定統制經濟，是經濟社會辯證法的必然發展，指出經濟社會發達的外在條件與內在條件，肯定統制經濟爲現社會的必然的經濟現象。因此，統制經濟的理論，不是成立於學者的空談，而是建設在社會的實體，故試將經濟學與社會學的關係，統制經濟之社會的基礎及統制經濟之社會學的認識，分述如次。

一 經濟學與社會學的關係

依照馬克斯的唯物史觀看來，社會就是經濟組織，即社會的總體，只是一個經濟組織。這種議論，未免過於偏

見，因為社會的總體中間，含有種種社會組織。如政治組織、倫理組織（社會秩序）及經濟組織……等。依此，經濟組織，僅是社會組織的一種，所以奧大利經濟學者 *Oppler* 說：「經濟學的一切基礎問題，都是屬於社會學。何以故？因為經濟只是社會生活內容的一部分，或社會生活內容的一方面。」日本經濟學者 *小林丑三* 說：「經濟學，是關於人類之物質生活的學問。經濟即物質生活，而非人類生活的全部。」（*小林丑三著，批判經濟學，六頁*）英國社會學者 *Maciver* 說：「經濟的環境是社會環境的一部分。」（*R. M. Maciver 著，社會學要論，原實譯本，七八頁*）但是，社會學是研究全社會的起源、發展、構造及功用的科學。那末，經濟學所研究的對象，僅是社會學所研究的對象的一部分。我們雖然不能說經濟學是包括在社會學之內，至少也應該認定社會學是經濟學的基礎學問，即社會學是經濟學的下層建築。因為假使不明瞭社會的過程及現實，則經濟學說，無從立論，而經濟的設施，亦必處處與現社會的實際環境互相抵觸和矛盾。因此，拿社會學的立場來考察統制經濟，要算是一條康莊大道。

二 統制經濟之社會的基礎

經濟行為，是社會活動形態之一種，所以經濟行動的變遷，是以社會進化為轉移的。野蠻社會的經濟行為，是以漁獵為主。半開化社會的經濟行為，是以畜牧農業為主；已開化社會的經濟行為，是農業及手工業為主；文明社會的經濟行為，是貿易製造為主。即經濟行為的方針，是由社會實際現象而決定。換一句話說，社會的實際現象，是產生經濟狀態的主力，即經濟行為的趨向，是依社會環境的需要而自然變化的。閉關時代，是個人經濟鬭爭的時

候，是以個人意志來統制經濟行爲；交通時代，是國家經濟鬭爭的時候，故經濟的統制以國家意志爲主體。現在社會的進化，既已達到了以國家爲鬭爭單位的時代，則經濟行爲，不能不以國家的特殊意志來加以適當統制。否則，經濟行爲，必發生矛盾，內不足以救濟民生，外不足以保持國力，必至受列強經濟的壓迫，則國富日蹙，民生日困，是不言可知的。我國可以說是一個最顯明的例子，因爲我國未能適應今日社會環境的需要，以強有力的政治組織，促進經濟社會的向上與統制經濟行爲的邁進，故已陷於經濟恐慌的深淵，而毫無拯救的良策。現在持有擴大殖民地的國家，想控制其殖民地的經濟權，故利用統制經濟的名義與方法，（如日本所謂「滿」統制經濟）以提高本國的經濟威力以脅迫他國。因此，沒有殖民地的國家，想防禦經濟侵略，也不能不謀應付的方法，然仍不外乎以統制經濟的手段，來整理和發揚本國國富，期爲各國並駕齊驅。據以上國際社會的事實，各國不期然而然的都向着統制經濟的孔道而進。

三 統制經濟之社會學的認識

若以社會學的立場，確定統制經濟的理論基礎，首先須知道社會的存在與進化，完全是靠着「個人生存慾」與「種族保存慾」的維持與推進。經濟欲望，是「生存慾」的一部分，即「生存慾」的物質生活方面的欲望。現社會物質分配的不均衡，形成了無產階級與有產階級的鴻溝。然而無產階級的「生存慾」，當然也是不弱於有產階級，所以無產階級，也受了他的「生存慾」的支配，向有產階級，取困獸猶鬪的態度。這種現象，即是社會學者

Rabsonhofer 氏的「社會鬭爭」說。彼以爲社會鬭爭之減退，即社會進化之發達，在此之間，能獲得社會的平衡與整理。依此，在今日階級鬭爭與階級對立的現象中，即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各走極端的情勢下，必然要發生折衷的調和的統制經濟行爲。依辯證法看來，資本主義是肯定（正），社會主義是否定（反），統制經濟是否定的否定（合）。所以作者認定統制經濟，是可以鎮定現社會的經濟恐慌的東西，因爲牠是在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走不通的路上被全體社會意識歡迎出來的經濟進程。

假使社會中的各個成員，僅僅只要求本身的生存，而不顧及子孫綿延不絕的問題，則社會也不能永久的存在，而社會能夠永久存在的原因，就是「種族保存慾」。我中華民國之所以能夠誇耀有四千餘年光榮歷史的，也是靠着這一種族保存慾的力量。現當世界各種族的「保存慾」堅強的時候，各種族的競爭與對立，使全社會的組織，更得鞏固和周密。然而「種族保存慾」的重要條件，就是經濟力。所謂國家統制經濟，都是着眼在保存民族或國家。國家統制經濟的發生，都是由於各個經濟社會之互相模倣而成立的。例如某社會中的集團經濟，十分發達，足以壓迫其他社會中的私人經濟，則私人經濟爲免除壓迫計，也必要模倣的集團化，與集團經濟社會，成對立的現勢。即日本的五年計劃案，美國的十年計劃案，我國十年計劃案，何嘗又不是模倣蘇俄的五年計劃因爲模倣的效能，是使新社會的發明，舊社會的適應。茲將模倣效能的公式列左：

模倣效能

互相模倣 → 鬭爭 → 發明
連續反覆 → 對立 → 適應

今日統制經濟的發明和適應，當然也是由經濟社會的模倣而立成的。

前面所應用的 Patzenhofer 氏的社會鬭爭說與 Hago 氏社會模倣說，都是因經濟體外在的條件，促成今日國家統制經濟的事實。可是經濟組織體的擴大，不單是外在條件的功能，亦必有些內在條件，為牠擴大的原因，其最重要者，就是經濟社會的同類意識 (Consciousness of Kinds)。美國社會學者 Giddings 氏謂同類意識，即社會成員，認為與己同類的意識狀態。那末，經濟組織體的擴大，都是依着與己同類的意識狀態而進展的。例如銅匠與銅匠之間，產生銅匠公會；鐵匠與鐵匠之間，產生鐵匠公會；再進而金、銀、銅、鐵、錫匠之間，又可以組織金屬匠公會。這種組織的擴張，都是由於「與己同類」的意識之發達。因此，所以有各種企業同盟，商業同盟，產業同盟及勞動同盟的產生。今日的國家統制經濟行為，是經濟體的同類意識，達到了國家意識化的程度，即進化到了以國家為範圍的經濟社會之同類意識的時代。

參考書

John M. Clark, Social Control of Business.

第一章 統制經濟的概念

四七

M. H. Gidding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F. H. Giddings, Elements of Sociology.

R. M. MacIver, Elements of Sociology.

Landaner, Planwirtschaft und Verkehrswirtschaft.

Lederer, Planwirtschaft.

Mises, Kritik des Interventionismus.

Schröder, Überwindung der Wirtschaftskrise.

河津邊

經濟原論

向井鹿松

統制經濟原論

土方成美

統制經濟政治機構

高橋龜吉

日本統制經濟

井關孝雄

日本統制經濟論

井關孝雄

國家統制經濟論

小林丑三

批判經濟學

春秋社版

永田廣志譯

小島精一

大思想全集

社會學

上卷

辯證法的唯物論

非常時統制經濟論

第二章 統制經濟的基礎問題

統制經濟的三大難點：一爲「不知」，二爲「複雜」，三爲「變化」。例如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其經濟經營，各個人有支配的權力，而無代表的統制者，即或設立代表的統制者，在私人經濟經營之下，也是不能知悉其經營的全體，當然是不易統制，故「不知」爲統制經濟難點之一。在封建社會之中，經濟經營，大多施行於小家族制度之下，若要統制十分複雜的且散在全國的家族經濟經營，是極端的困難，故「複雜」爲統制經濟難點之二。再如適應各個人嗜好與欲望之流行的消費品，是變化無窮的難於統制的對象，故「變化」爲統制經濟難點之三。是以研究統制經濟者，莫不認這三點爲統制經濟的大敵，然而統制經濟的唯一目的，是在乎均衡與安定社會經濟，所以要極力掃除「經濟的投機性」，與增進「技術的管理性」。投機性的經營體，常稱之爲「生產經營」(Produktionsbetrieb) 無變動性的經營體，常稱之爲「管理經營」(Verwaltungsbetrieb) 這兩種經營的推移，在統制經濟的立場上，當然是要從「生產經營」走到「管理經營」，即由經濟的變動，而達到經濟的安定。若要形成安定的經濟組織體，則必須要知道關於經濟的一切事情，且需要此種事情的安定不變，是以「知悉原則」與「不變原則」，乃爲統制經濟的兩大根本原則。那末，統制經濟的基礎問題，就是要具備「自經營到管

理，「自變化到安定」及「自未知到既知」三大條件。然而欲解決此等條件者，又非注意於統制的技術，統制的組織，及國家的統制不可。試將此三者檢討如次。

第一節 統制技術的發現

自紡績機械發現以後，接踵的遂有各種大機械的出現，使工業起了一種浩大的變化，世人呼之為產業革命。第一次產業革命，以工場工業代替了手工業，動力代替了人力，機械代替了器具，即以機械為產業的中心要素，而努力於自然科學的應用，遂促成大量生產的現象。然而此種大量生產，是粗疏而沒有統制，故又發生了不少的產業上的弊端與困難，用以救濟此種弊端與困難者，即為科學的統制技術。例如泰羅 (Frederich Winslow Taylor) 所創造的科學管理法，與大戰後的合理化運動，激起了第二次產業革命。所謂第二次產業革命者，即是革除第一次產業革命的弊端與困難，對於全體產業，加以嚴密的組織，以符合產業的統制技術。試將由科學管理法所發現之統制技術的原則，列舉數端如次。

一 統制技術之原理的探討

統制技術的發現，當然是非一朝一夕之功。例如泰羅在一八九五年所提出的科學管理法的問題，經過了二十五年，始有系統的概念。因此，就可以證明統制技術的基礎方法，不是容易得着的。現試將統制經濟之統制技術

的原則，陳述一二，希望我國實行統制經濟者，應用此種統制的技術，以發展全國的企業，使全國的產業，達到普遍的統制化。

(1) 運動研究 (Motion Study) 季爾伯奈 (F. B. Gilbreth) 說「運動研究是除去錯誤的運動無效的運動，及運動之無益耗費的科學，以發明最少耗費的作業方法為目的。」(F. B. Gilbreth, *Primer of Scientific Management*, 1914, P. 8.) 依作者的思考，科學的研究，多屬分析與綜合的方法，此種運動研究，是作業之科學的研究，無論怎樣的複雜，作業之中，基本的分析起來，總不外乎「曳」「押」及「推」等等的單純運動，因此，無論如何複雜的作業，及無論如何迅速的作業，都是由於多少運動之複合而成，可以明如觀火。若再加以詳細的研究，則無效的運動，當然是容易發現。譬如運磚的工人，搬運置在地上的磚，彼等每取一磚於身體上時，非費一屈一伸的勞働不可，換一句話說，此種作業的運動，有屈下的動作，取磚的動作及伸起的動作的三種運動。現在假使對於勞働者給與補助的勞働，將磚置於適當高度之處，則取磚的工人，就免去一屈一伸的運動，這一屈一伸的動作，僅僅只是延長時間及耗費體力而已，全為不必要的運動，能設法免除此種不必要的運動，即謂無效勞動的省去，既是省去了無效勞動，則勞働者的每種運動，均得為切實有效的勞動能率。依此例而分析作業工程的根本運動，判別何者是有益的運動，何者為無效運動，再行利用科學的設施，除去原來無效的運動，僅再組織其有益的運動，則可在最少運動與最知距離之下，組織新的作業方法，即為最經濟的方法，並應以此種作業方法

爲標準。

(二)時間研究 (Time study) 所謂時間研究者，即是以科學的方法，來決定勞動者能爲的工作標準量。若依傳統的方法，都是以每人一役來計算工作量，且是基於各個的分量或全體的均量而計算，故決乎不是勞動者之勞動的最大量。例如二十個工人，製造四十件同樣的物品，平均量每人製造二件，不過此二十人之中，有優秀者，也有無能力者，有勤奮者，也有怠惰者，若把這些勞動者混合一齊，定其平均的工量，爲每人兩件，則決不如那二十個工人之全體勞動的最大能率。因此，時間研究的重要意義，是在乎依科學最正確的方法，以測定運動研究之結果所得的作業工程時間。我們若依科學的管理法，來測定作業的時間，不是測定一種作業自始至終所經過的時間，而是測定運動研究之結果所得的各種運動的秒速，將這種運動的秒速，合計起來，以算定其總共時間，在這種合計的總共時間之外，再加上勞動者不可避免的餘裕 (Allowance) 以決定那作業的標準時間 (Scientific Management) 那末，纔能決定每一勞動者的勞動量。由此可以發現正當的賃銀價格。是以時間研究，在專業經營上，有重要的意義，即在經濟的計畫與統制之前，非有正確的時間研究，是決乎不可的。

(三)標準化的研究 運動研究，是掃除空間的無效勞動，時間研究，是掃除時間的無效勞動，由此，可以節約空間和時間的無益消耗，則勞動的經濟性，當然是漸次的增大。但是若要不切實實現運動研究與時間研究的效果，尙有其他之必要的標準。例如依時間研究所算定時間而作業時，若遇材料選擇的不良，則其素質是必然的惡劣，

中途發生損壞，則算定的時間，必難實現。又如機械的礙害，則運轉力不足，調帶的鬆馳，則傳力缺乏，即機械力之不能如標準的有效時，則時間研究的實現，難得預料其效果。因此，一經營之完全的統制，專依賴運動研究與時間研究，是決乎不夠的，除此之外，非有其他各種條件的標準化不可。換一句話說，經濟之完全統制，必須各種條件的標準化，而作成一整個的定型。總而言之，上面的三種研究，就是統制的標準，而且是計劃的基礎條件。未曾知悉，則不能計劃，即或計劃，也不能實現其計劃，故不能不中途發生變動。然假使到了一切知悉，全部標準化的時候，就是不到經營場內來觀察或調查，也可以明瞭作業的實際現象和實際結果，這就是不變的意義。即標準化者，是確定知悉原則與不變原則的基礎條件。因此標準化的研究，誰也要否認為是經濟計劃與統制的前提。

(四) 心肉勞動的分離與計劃 精神的勞動與肉體的勞動之分離，則肉體勞動之機械似的使用，為勞動組織發展之重要的原則，此則情勢，泰羅早已見到，欲為達到這種目的，故有勞動再組織的必要，即心肉勞動分離的勞動組織。新技術組織之中，經營者及勞動者間，第一，要顯然的分離為肉體的勞動者與精神的勞動者，且爾要精神勞動者行動於前，而肉體勞動者行動於後，換言之，即計劃不能不先於實行而設立。第二，原來的工頭，其職務煩瑣，責任過重，且司事的性質，也十分複雜，故雖勞神勞力，終難達到十足的能率。因此，技術統制的原則，工頭宜由職能別而任命，各工頭各就其專門技能，以指揮或監督勞動者。依此理由，所以泰羅在工場內設立了計劃部與現實部的勞動組織，在現實部之下，各設置計劃部，現實部行動之前，首先決定該部的全盤計劃，即現實之作業方法時

間，費用及勞動者的訓練規律，應務先計劃清楚。現實部基於此等計劃，依命令，作業無妄費頭腦之必要。在這一點上，雖有不少的非難，但一般的勞動，既已分離了精神勞動與肉體勞動，而精神勞動者，必先於肉體勞動者設立計劃，從事於此計劃之機械似的勞動者，卻也不能違反勞動組織之進化的原則，與人類之自然的命運，此並不是資本主義的產物，而是經濟組織下之技術發展的要求。因如此分業，則可以增高全般的勞動能率。總括的說一句，精神勞動，即是作業的計劃，先有計劃而後作業，是可以掃去勞動力的無效增加；勞動的能率，即計劃的勞動，（心的勞動）是可以排除無效的肉體勞動。如此，專注目於有效的計劃者即為計劃（勞心）的本旨，這就是現代統制的計劃經濟思想之根本的源泉。

二 科學管理法 (Scientific Management)

科學管理法之祖為泰羅 (F. W. Taylor) 故常稱之為“Taylor System”。泰羅於一九一一年，又著了一本“Principles of Management”，其中所述的科學管理法的真義如次：

1. 以科學的方法，代替舊式經驗方法。
2. 勞動者之科學的選擇，並加以科學的訓練。
3. 經營者與勞動者之間，相互協力。(Co-operation)
4. 經營者與勞動者，完全實行分業制，苟屬於經營者的職能，勞動者不必與問，即心肉勞動的分離與計劃，

爲其基礎問題。

依此，泰羅科學管理法之真義，即不外乎經營方法之科學的改造，勞動者之科學的訓練，心肉勞動者之相互協力，及先計劃而後作業之四大原則。由此，可知科學管理法之本質，是要特定事業或從事於產業的勞動者之精神的根本革命，即勞動者對其職務，工友及雇主的關係，完全應與以精神上的再建，同時，經營者——工頭，場長及總支配者——也當然要有精神上的根本革新。經營者與勞動者之間，如沒有精神上之根本的革命，則科學經營的方法，根本不得存在。即此可知以新的科學見解，來代替舊的經驗見解，這是科學管理法的主要精神。這種精神，假使不能爲心肉勞動者雙方的中心思想，則科學管理法必至終成泡影，此不言可知。

(一)科學管理法的四大基本方針 提倡科學管理法的泰羅歿後，彼之高才弟子，當然是繼續的研究。一九三〇年 Person 氏，分析“Taylor System”的科學管理法，約舉其四種方針如次：

1. 經營研究 (Management research) 以研究，調查，實驗爲經營問題研究的唯一基礎科學的經營法，即排斥傳統思想，而立於科學基礎的方法。

2. 經營標準 (Management standard) 將研究的結果，利用於經營上，以其結果，作一標準而公佈之，使所有勞動者，都依此標準而作業。在此種標準公佈之後，即不許勞動者使用舊式的作業方法。

3. 經營統制 (Management control) 以既定之標準爲基礎，而立定一系統，依此系統，以指揮研究維

持標準，進行作業及統制作業，由各專門部分的統制，使此各部分相互調協，以最少數之人力與物力，而獲得最高的生產率。

4. 協動 (Co-Operation) 若能維持有效之經營法的永續性，遂可認為是協動的自然法則。此即是個人的利害與團體的利害之一致及各個的能力與團體的要求之一致的意思。但是在共同的目的之下，仍然是尊重個人的創意、動機、希望及其能力。 (The Taylor society, scientific management in American industry, pp. 7-11.)

1. 與4.的後半，是主張科學性與合理性，2. 與3. 是主張標準化與統制化，4. 的前半主張協動的精神。這四種方針中所包刮的意義，都不外乎近世合理化的要素，有了這四種方針的技術組織及精神，方能促進經營之經濟性的向上。以科學的調查、研究及實驗的結果，來代替傳統的經營方法；以標準的機械和工具，來代替舊式的效用不一致的工具；再以統制的力量，來除去由無統制所發生的勞動損失量。(無效勞動) 此等情形，即是科學管理法之真正價值。

(二) 科學管理法大量生產及機械利用的關係 機械化，與大量生產，為近世產業社會最顯著的兩大現象，這兩種現象與科學的管理法，無必然的關係，否不如說科學的管理法，是適用於中小工場之內，但是大量生產及機械生產的事業場內，如能實施科學管理法，則其效果，必更形顯著。可是，大量生產與機械生產的工場之中，而未

切實施行科學管理法者頗多，但是科學管理法，無論在什麼工場，沒有不可應用的地方，大量生產與機械生產，其連續的大量作業，固可見其經濟之向上，然而科學管理法，在此大量生產與機械生產之下，也不能說不應施行科學管理法。因此，在大量生產與機械生產的工場之內，也不能不注意於科學管理法的技術統制。總而言之，科學管理法，主在減少或掃除勞動損失量（無效勞動）故對於無論何種產業，都可應用。然而大量生產與機械生產，以大量需要為前提，即此種大量生產與機械生產，雖能適用於經濟發達的社會，與產業擴張的時期，但於人口稀少，購買力薄弱的社會，及經濟社會不景氣的時期，則難以應用。可是科學管理法之應用，不限於何種社會與何種時期，均可一律有效，以增大勞動的能率與擴張其經濟性。

三 產業合理化 (Rationalisierung)

產業合理化的發祥地，是奉行國家主義的德國，德國常以國家觀，社會觀，及統制觀，來壓迫個人的自由觀。且爾德國素尚理論，故對於一切事物，必先與以理論及體系，而後施以實際的技術，因此，發生於德國的產業合理化，與發生於美國的科學管理法，所採取的方向，是正相對的。前者是由於國家的全體經濟着想而發起的經濟政策，後者是由於一工場的作業管理而發生的經營技術，即產業合理化者，是德國本國家主義，所定的國家經濟的方針，科學管理法者，是美國本個人主義，所定的資本主義經濟經營的方法。（向井鹿松著「產業之合理化」八

產業合理化者，是各個事業及各個事業團體，結合為強固的合同形態，(Close form of amalgamation) 參加此種合同形態的事業家其目的在乎增加能率，減低原價，改良勞動狀態，促進產業協力，及驅逐浪費。(Elimination of waste) 因為要達此種種目的，則不能不擇取各種有效之手段，其手段為：

1. 統制一產業之生產品，以平衡其需要與供給。
2. 統制代價。
3. 依作業之程度，以配置各工場之位置。
4. 安定雇傭與統制貨幣的規則。
5. 材料及生產物之標準化。
6. 生產品種類的單純化。
7. 分配之經濟的組織。
8. 在事業全體的經營上及技術上，採用科學的方法與科學的知識。
9. 決定共通事業政策的計劃與實施的步驟。

依上各種手段看來，合理化純為一種增加經濟能率與提高國民經濟幸福的政策，所以德國國立經濟化管理局，(Reichskuratorium F. Wirtschaftlichkeit) 對於合理化的定義說：「合理化是以統制技術及計劃，以

提供增進經濟能率之一切適用的手段，其目的在使財貨的低廉，增加及改良，藉此促進國民幸福的向上。」(Die deutsche Rationalisierung und das Reichskuratorium Für Wirtschaftlichkeit, R. K. W.-Veröffentlichungen No. 4 S. 11—13)

合理化機關的主要使命，要使各種產業之經營的單純化，規格化，及科學管理法的技術化。現更將Gerhardt氏所認定之合理化的技術列左：

1. 製造品及製作條件的單純化。
2. 生產手段法利用的改善。
3. 利用原料，補助材料及充足各種力量。
4. 有效生產，用具及其設備，更使之達到技術上的完善。
5. 增加全體生產過程的強化及其速度。
6. 聯合有相互補充關係的營業。

(一) 合理化與科學管理法的接觸 德國的合理化運動，是改造德國全體產業的主張。在經濟危急之秋，對於經營困難，資金窮乏的企業，與以非常的救濟，或使之合同整理。且依Karlson的組織，以維持市價不合理的變動。在歐戰以前，德國只有五六百Karlson，但現在增加到二千五百左右，則可知德國的Karlson的發展，非他國

所能望其塵。德國的產業，在政府援助之下，組織了合理化局，以施行全國的調查，研究與宣傳，德國合理化的主要點，在於價格低下之技術與組織，故從實際上看來，並不是僅僅注重標準化，單純化，大量生產與科學管理法的技術而已。因為德國企業家的理想，雖然是主張美國化，但不必如美國的大量生產及機械化，適止於可能範圍之內。是以德國的合理化與美國的科學管理法的技術有相反情勢。美國的科學管理法，是每個生產技術的原則和主張，乃偏重各個事業的發展；德國的合理化，是經濟組織的全體主張，為社會的全國的經濟統制的法則。即科學管理法，是從一個工場發展到全體社會，合理化，是從社會全體發展到各個工場。因此，科學管理法與合理化所發展的方向，雖然是正反，但是其兩者相互接觸之後，總能促進國家產業的發展，當然是絲毫沒有疑義的。

(二) 合理化科學管理法與產業革命 新興機械的利用，與大量生產的提倡，是起於第一次產業革命；勞動力損失的減少，即勞動能率的增加，是緣於科學管理法的發展。前者以促進大量需要之存在為前提，後者以整理企業內部組織為目的。當今日分業發達的時代，各員有企業一部分的專責，故僅由一企業內部的管理與統制，是決不能統制全部的產業，是以非依各分業相互依存的關係，是決沒有實現單純化與標準化之經濟統制的可能。由此點看來，假使僅在一企業之內部，施行合理化的科學經營政策，其結果在能率增進的限度之下，當然是無法進展。大戰後，世界經濟的狀態，機械化與大量生產，限於大量需要的條件之下，難於進行；科學管理法，限於統制範圍局部之內，亦難達到理想的效率。此種現象之表現於德國者，較之任何國家要顯著得多。然而當其沒有大量需

要の場合，而獲得大量生產的利益，來打開了經濟上的難關，與增加了生產上的能率者，則不能不說是得力近世的合理化。是以產業革命，科學管理法，產業合理化，為復興產業的連貫的技術。試將近世產業組織發展之過程，陳列如左。

1. 第一次產業革命，（十八世紀末葉以後）依自然科學的應用，促進了純技術的發達，發軔了需要及經濟廣大的時代。

2. 第一次與第二次產業革命之中，（一八九五年至大戰時期）以消極的能率增進的政策，成立了組織的科學的時代。

3. 第二次革命，（歐戰以後）在大戰後的合理化運動，造成了相對的大量需要，為經濟整理時代。

第二節 統制經濟之經營的組織

統制經濟之目的實現與否，全賴其經營的組織如何，所以統制經濟的組織，占據了最重要的地位。所謂組織者，即是人與物在一統一意之下的結合。以組織的形成而論，有自然的組織與社會的組織；以組織的形態而論，有水平的組織與垂直的組織。自然的組織，是天然的現象，而未加人工的組織，如動植物的細胞及各種器官的組織。社會的組織，是反自然的在人類意志之下的人為組織。在統制經濟之內我們所要研究的當然是人為的社會的

組織。水平的組織，是一同階段的羣衆所構成的平等組織。垂直組織，是由上而下的依次統轄的組織。我們希望統制經濟之組織的健全與嚴密，則不得不注意於富有統制力的垂直的組織，我們既然知道了在統制經濟組織內所應考察的是社會的組織與垂直的組織，所以將這兩種組織，敘說如次。

一 社會的組織

自然的組織，既不是統制經濟所研究的對象，則統制經濟的組織，必然的是社會性的組織體。這種組織體，即是想達到共同目的之人爲結合的形式。(Mooney and Peiley, *On word industry*; P. 10) 交換共同體，即市場經濟，爲需要與供給之永續一致的組織。此種組織，雖沒有意識的目的，但如有人爲的統制時，即能將其潛在的目的表現出來。反之，經營共同體，即管理經濟，乃是欲達到特定經濟目的的人爲組織。像這一個經濟的組織，無論有意識的或者是無意識的，總要算是爲達到某種目的經濟組織，也可以看做一種技術的機構。觀察這種法則，不外乎經營學之重要目的。今日之所謂管理經濟者，即注意經營之內部機構的研究，發現其組織的法則，並且此種法則，又可應用於社會經濟之組織的機構。若要將社會經濟改爲計劃的統制經濟的場合，此種法則是有最重要的意義和價值。社會的組織體，從經濟上看來，是有獨立人格的個人，各自從事於特別的分業，且企圖達到經濟上之整個目的組織體，此種社會的組織體，可分爲二種。

1. 交換共同體。(Austauschgemeinschaft) 是利潤的組織原則，依交換的形式，統一其組織體。我們常

稱之爲市場經濟。

2. 經營共同體。(Betriebsgemeinschaft) 是依統一的意志所組織的人與物的組織體。我們常稱之爲管理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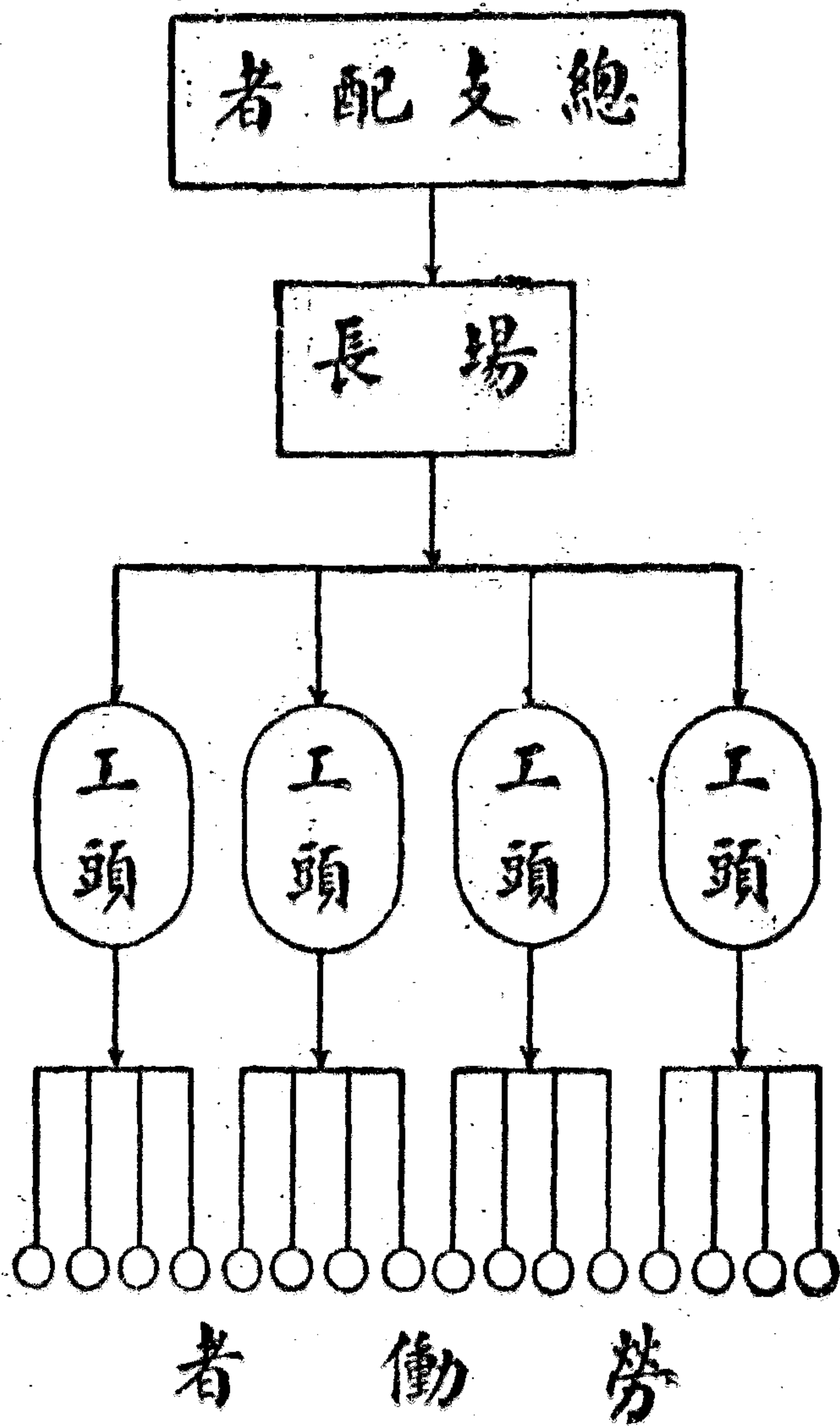
以上兩種共同體的組織，不但是經濟經營的典型，而且是經濟統制的根本構造。

二 垂直的組織

從管理組織看來，最高權力者，分其權限之一部，委讓於直接的部下，由此逐次分權委讓於直接部下至賃銀勞働者爲止。自最高權力至最下勞働者，以形成數層階級，其權力與責任，成一直線的組織，即謂之垂直的組織。此種垂直組織的原則，可分左述三種。

(一) 軍隊式組織 (Military Organization) 直線式即軍隊式的組織，這是最原始最自然的組織，在此種組織方法之下，因經營之複雜與事務之紛紜，而一人之精神與體力有限，故不能不依經營種類的或場所的分業，選定特定人員負擔。在此種分業的場合，其指揮者之位置的決定，是在乎個人負擔各部的能力，而不重客觀的職權。因此，其結果，屢屢以一個人占有兩種以上的性質相異的職權，亦有同一職權而歸於兩人以上之手中者。這種制度，其指揮者的權力發生，是由上而下的垂直活動，即是總支配者職權擔負過重之時，委讓一部分於直接部下的場長，場長職權擔負過重之時，委讓一部分於直接部下的工頭。場長是輔助總支配者的指揮，工頭是分擔場長

的職權。即一工場之勞働者的總數，都是屬於工頭直接指揮之下，試圖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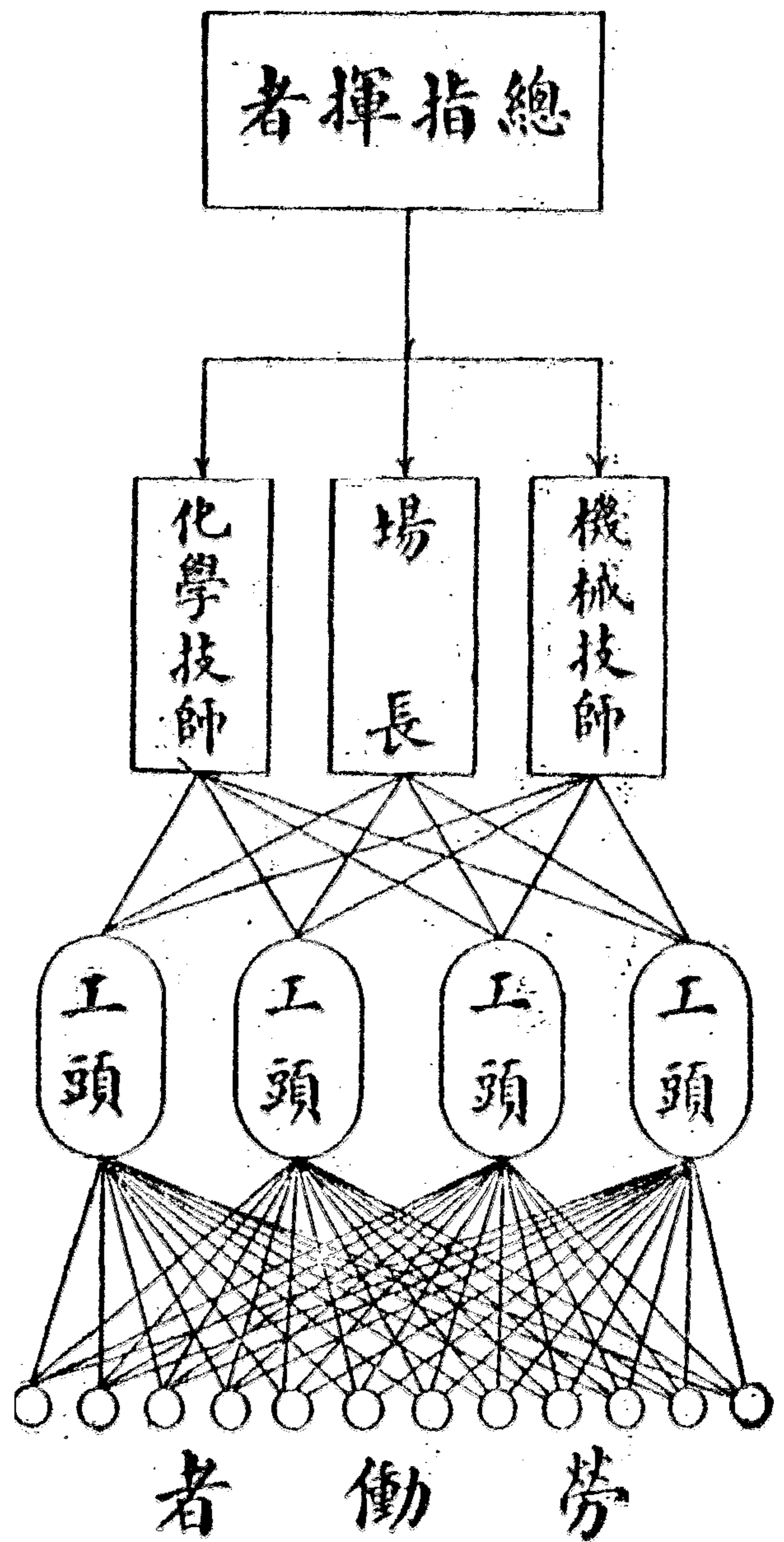


依上圖看來，每工頭有各自獨立的性質，他們各自受場長的指揮，也是各自直接向場長負責，而各工頭之間，

也沒有什麼水平的關係，即是一種很明瞭的直線式的軍隊組織。例如一個師長之下，分兩個旅長，旅長之下，分三個團長，團長之下，分三個營長，營長之下，分四個連長，連長之下，分四個排長，在這樣軍隊組織之中，各旅長或各團長之間，各營長或各連長及各排長之間，確沒有何等的命令和責任的關係，其所有的權力及責任，都是由最下級直接上達於師長，構成一直線的組織，故可稱之為直線的軍隊組織。

垂直組織的特別長處，為便於維持組織全體的統制和紀律，有使組織體堅固不可破裂的效能。且因各有專屬，負有一定責任，全然沒有權限的競爭。其統制的力量，單獨發生於上下的關係之間，故其組織之內，很少衝突之點，而無崩潰之虞。不過垂直組織的命脈，係於最高支配者，假使支配者一旦受了打擊或一旦失足，則組織的全體，當然要直接受莫大的影響，是以垂直的組織，只能適用於小規模的經營，或形式簡單的作業，苟遇範圍擴大，技術紛繁之事業經營的組織，非參加他種組織的性質不可。

(二) 職能式組織 (Functional Organization) 所謂職能式的組織者，是依職能所構成的分業組織。工場經營的總支配者，想擴大經營與其他經營競爭的場合，僅有一場長，是決不足以敷用的，必須在場長之外，任用機械技師與化學技師，以擔當專門的職務，而場長只能指揮或監督經營的活動。那末，場長與兩技師，都是處於平等的地位，同等的向最高支配者負專屬的責任。在彼等以下的工頭，各應事務的性質，對於上級要受場長及技師三人的同等指揮，對於下級乃依勞動的性來指揮或監督各勞動者，試圖表如左。



職能式組織的特長，是在乎實行職能的分業，即徹底的實行分業的原則，因此，無論是指揮者勞働者，（勞心者或勞力者）各自都能發揮全部的能率。職能式組織的缺點，第一，缺乏統制力與紀律性，由種別能率的長足發展，時有阻止全體活動的弊害，因此，同在一權力線上的各部作業，非注力於相互協調決不足以推進經營之全體組織的活動，是以在職能式組織之中，絕對不可有支配者羣雄割據的狀態，而必須同衷共濟，以達到各部協力的

進展。第二，因精神勞動者與肉體勞動者分別清楚，則下層的勞動者，遂完全變成了肉造的機械。

垂直組織，偏重於權力的統一，可以說是中央集權的組織，故各部的力量微弱與能率的低下。職能組織，偏重各部能率的發展，可以說是地方分權的組織，故容易陷入羣雄割據的狀態，缺乏全部統制的精神。前者是專重全體的統制，而忽於個性的發展，後者是重個性的發展，而忽於全體的統制。前者長於訓練，後者長於能率。是以前後兩者，都是不可忽視而偏廢的。因此，今日的經濟經營或經濟統制的組織，大都是折衷於此兩者之間。

(二)直線參謀組織 (Line and staff Organization) 直線參謀組織並不是以直線式為緯職能式為經的組織，乃是以直線式為本體而加以職能專門家之顧問性質的組織。此種組織，是先應經濟經營上的職務，依職能而定其職權，即是依職能式的組織，在此各職權之下，而輔以直線式的組織。例如一國的行政，依職能別而有水平的各部，但地方官署，必須依職能別，受某部的指揮，即各部與地方官署，為直線的組織。但此種直線的組織之下，依某種情形，其中也含有職能式的組織。即直線參謀組織者，為採取前兩組織之長而去其所短的折衷組織。在此折衷組織之外，尚有依水平組織來保持相互協調的統制方法。這種方法，即是附設委員會制度，近時各國多有採用此種制度者。折衷的直線參謀組織，嚴格的說來，雖然不得認為是直線式的組織，但對於組織全體之紀律與統制的維持，還是採取直線式組織的精神，即權限行使，固守直線式的下降。又雖然不得認為是職能式的組織，但採用分科制度，各科的指揮者，限於負有特長的專門家。這樣的組織，當然可以說是折衷於直線組織與職能組織

之間。

三 中央市場的組織

現在實行統制經濟的國家，大多主張地方的工業生產物，應有一次集中於某場所的必要。即食料品，未加工之消費貨物，及精製之消費貨物等，均需一度集中於國內的中央市場。

在共同經濟之內，實行分業，尙能使生產與消費一致者，都是不外乎經濟行爲的生產及消費，能進展於統一意志之下的結果。但是在今日的自由貿易經濟之下，生產與消費杆格的結果，生產者不能知悉消費的主體，客體及時期，而消費者亦不能知悉生產的主體，客體及時期。統制經濟，爲免除此兩方杆格不通的弊害，主張將供給與需要的物品，集中於一定之場所，使雙方接觸，得相互明瞭其情形，則不能不有必要的機關，如中央市場的組織。例如中世紀所風行的市場制度，也是不外乎對於貨物配給上盡其相互知悉的效能。但當時的市場，只限於各地方及各地方之間，尙未發達到中央市場的組織，故商品貿易的行爲，尙多不當之處。

由近世紀耕地面積之增加及農產物擴大的結果，故農產品的生產，超過於地方的需要，此種超過地方需要的生產物，往往不能不向世界市場及國內全地，求其消費的出路，因爲近時之交通發達，頗容易形成此種事實。在此種情形之下，物品貿易及流通，對於全國及全世界之需要者與供給者，遂有中央市場組織之必要。假使中央市場組織之後，供給者應供給何種物品，隨時可以從需要者方面知悉，則需要者也易於以安定的價格，購得其需要

品，換一句話說，今日所需要的中央市場，即是：

1. 如何的品質，
2. 必要的數量，
3. 應時容易賣出及買入的最高理想制度。

所以統制經濟學者，常把中央市場，譬諸配給組織的貯水池。

昔日自給自足的經濟時代，整然合致的生產與消費，到了貿易經濟時代，因相互分離，而漸漸成了正反對之傾向的發展，故形成了近時經濟上之最大的矛盾。且爾此種矛盾，不僅是限於工業生產者與農業消費者之間，而已漫延為經濟行為之普通的而且深刻的弊害，其矛盾是由次列三種現象而成。

1. 生產與消費之距離太遠。此距離太遠，是因生產者與消費者不能相互知悉的之故。
2. 原料品的蒐集及生產物的分配，因其面積寬廣而散漫，每為經濟經營力量所不及。
3. 中央市場及工場的貿易數量不符合，農家生產率及家庭消費率之物質數量的過於相差。

生產之集中愈擴大，則材料及原料所收集之地域愈廣汎，尤其是在現代物品標準化之下，要區別自己之製造品與他人之製造品時，對於自己之製造品，非賦與特別之性質，以吸引顧客不可。為保持其顧客起見，其製造品之質料，非保持其同樣標準不可。因此，各種製造品的原料使用，也必需保持其同樣的性質。那末，蒐集原料的地域

範圍，又不能不更加廣汎化了。

在販賣的方面，也是有同樣的情勢，製造品率愈高，則所集之貨物量愈大，而推銷之地域愈廣，故販賣的分業愈小。像此種矛盾，是由於歷史上之發展的結果，然此種矛盾結果，在今日之經濟生活，尚不感覺何等不便者，其故安在，乃是依經濟社會之自然的發展。在自然之中，有形無形的，能調節此種矛盾。然而能調節生產與消費間之量上的矛盾者，為何種經濟制度？即分配組織之直系組織者是。此種組織之中，可分為兩大類，即

1. 販賣組織

2. 購入組織

(一) 販賣組織的職能 今日一大工業經營的生產貨物，每每具有數萬及數十萬小經濟單位的消費場所。例如一煙草製造所的生產物，其必需消費於全國或全世界。在此種場合之下，若欲以一經營直接推銷於散漫的消費者，即直接充足散漫的消費者之需要，從技術上之原理看來，是決沒有可能性的。作者可舉其三大理由如次。

1. 消費者散布於全國或全世界之際，假使僅以一大經營，要調查此種消費者的物品需要量，及喚起其需要性，或欲探知其生產與消費之適合及其消費者的欲望狀態，而生產其適當的物品，實屬不可能之事。

2. 假使散在全國或全世界之消費者，以現金直接向中央市場購買貨物時，即在大量貿易之下，對於幾十萬幾百萬或幾千萬分之一的消費者，一一直接貿易的場合，當然勞力費用與配給費用，是特別浪費，且甚感覺

其買賣煩瑣與不圓滑。

3. 貨物集中於一所，與消費者距離甚遠的場合，在貨物輸運上就是交通機關便利的今日，尙且需要很長的時間，尤其是腐敗的貨物，更感運送的困難。且爾少數日常的貨物，即如時時需要的食料品，藥品等，更應接近於消費者。

依上述三點，非有販賣組織，不足以發達經營及滿足消費者。即經濟經營的發達，消費者物質欲望的滿足，及生產與消費的適合，非特販賣組織的職能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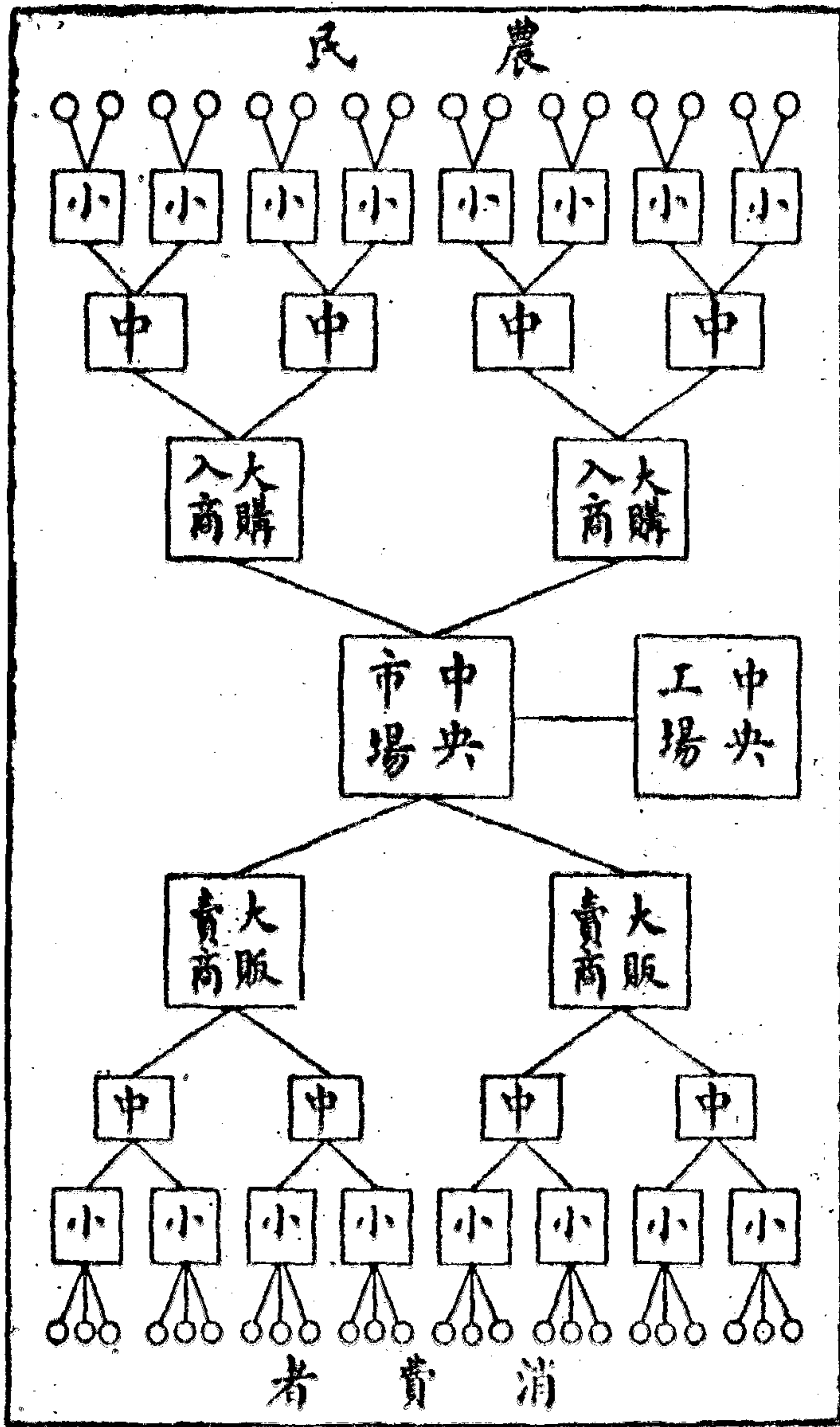
(二) 購入組織的職能 販賣組織的必要，既如上述，但原料生產者的農業經營，也是十分散漫而瑣碎，若中央市場，要直接向農業經營購入大量的原料，而不經購入組織的職能，當然是萬分困難，是以不能不成立購入組織的原則。今日的工業，都是專業化，製造同樣品質的物品，那末，必須利用大量同一品質的原料。因此，散在遠闊地方之小農業經營生產者的生產品，更加有購入集中之必要。其購入集中的方法，也是不外乎依遠距離的直系組織，以發展購入組織的職能，而使專門工業及大工業之原料的供給，源源不絕。現將中央市場的組織，圖表如左。

四 統制組織的職能

統制經濟，不是只對於某種經濟行為加以統制，而是統制經濟行為的總體，所以經濟統制之組織的職能，可以分爲：

1. 經營的職能 (Administrative function)
2. 執務的職能 (Executive function)
3. 參謀的職能 (Staff function)

購入組織



販賣組織

所謂經營的職能者，即是依統制組織來決定所要達到的目的及其達到目的的方法；所謂執務的職能者，即是實行由經營的職能所決定事項的職能；所謂參謀的職能者，即是對於經營及執務的職能者，與以重要的意見及其他各種輔助。這就是三種組織職能的相互關係。

經營的職能，就是「經濟構成勞動。」（Das Wirtschaftsgestaltende Handeln）所謂經濟構成勞動者，即是使經濟的需要與供給永續的一致，對於經濟的生產消費，加以合理的干涉，而與以經濟全體秩序的秩序，使人類享有經濟的共同生活，這就是經營的職能。其次，為經濟需要的補充，例如我國缺乏棉、麥、米、糖、煤油等物產，即宜在本國內，設法生產，以補充其需要，苟不依「自力更生」，徒如「棉麥借款」，這是「揚湯止沸」的辦法，決不能謂之經濟上的需要補充。所謂需要補充者，是要補充或獎勵本國之經濟上的生產，使各種物品供給的平衡化與合理化。像這樣的經濟行為，纔是有計劃的經濟行為，乃屬經營職能的重大使命。

執務的職能，就是實行經濟計劃的職能。擔任經濟行為上之一切指揮、監督及統制的責任，實行經營職能所決定之一切方針與計劃，以達到其最後目的。此等執務的職能，（指揮監督及統制）能逐次向部下委讓，以符垂直組織的執務職能，始得表現執務職能的充實。

參謀的職能，許多學者認為是一種顧問的職能，對於經營及執務的職能，只能助其計劃的決定，與以客觀的意見。照這樣看來，參謀的職能，沒有何種權力，僅能隨着有權力者，對其經濟計劃案，提供意見，以作有權力者的參

考而已。因此，參謀的職能，可以說是附屬於經營職能與執務職能，而沒有獨立自決的職能。

五 統制經濟參謀本部

統制經濟的參謀本部，即是經濟統制的主體，假使沒有統制的主體，何人來計劃經濟？何人來統制經濟？就成了一個當前問題。所謂統制的主體者，不是個人的統制職能，而是國家機關的統制力量。可是原來國家的政府、官署、議會等國家機關，都沒有統制經濟的意見及力量。假如此等國家機關，有了計劃經濟及統制經濟的技能，則現時應該已有很完美的計劃經濟和統制經濟的實現，即今日已無提倡計劃經濟與統制經濟的必要。但是那些國家機關，至今仍無美滿的計劃經濟與統制經濟的實施。即可知實行統制經濟，想依原來的國家機關來施行統制經濟，要達到統制經濟的目的，是絕對不可能的。因此，非設立新興的統制經濟的參謀本部不可，這就是現在各國，各應本國的實際情形，節節成立了經濟統制之主體原因。例如蘇俄的計劃經濟委員會，伊太利的協同組合全國中央委員會，德國的經濟議會，英國的經濟顧問委員會。在此種原因之下，都已先後的出現，而為統制經濟的主體。這種經濟統制的主體，普通稱之為統制經濟參謀本部，試將其職能的要點列如左。

1. 羣智的網羅

2. 專門知識的利用

3. 等位的調節與統制

4. 心肉勞動者的合理分業
5. 樹立經濟政策或經濟計劃
6. 監查經營職能及執務職能之經濟實施的成績

第三節 國家經濟統制

國家經濟組織，其全般的統制，可分自主的經濟統制，與國家的經濟統制。自主的經濟統制，即是 *Kapital* 之經濟行爲的自動統制。依國家的權力與財力所設立的國營事業，且以其政府的力量來統制此種國營事業者，則稱爲國家的經濟統制。自主的經濟統制，是地方分權，由下而上的經濟統制。國家的經濟統制，是中央集權，由上而下的經濟統制。本節以國營事業爲中心，而詳論國家的經濟統制。

一 國家資本主義

以國營事業爲中心的國家經濟統制，當然與國家資本主義 (*Staatkapitalismus*) 有密切的關係。所以我們要討論以國營事業爲中心的國家經濟統制，必須首先要談到國家資本主義。廣義的國家資本主義，即是國家在財政的必要上，所有資本的經濟秩序。 (*Anderae, Kapitalismus, Bolschewismus, Faschismus, S. 5.*) 國家資本主義，可分三種：

1. 國家的本身，在國民經濟上直接經營生產的全部則謂之完全的國家資本主義。
2. 國家不擔任經營的經費，僅利用或處分私有資本之時，則謂之緩和的國家資本主義。
3. 國家依加重租稅的政策，擴大公共企業的活動，以鞏固國家經濟，則謂之遂行共同經濟目的之國家資本主義。

本主義。

(一) 國家爲一切生產物之唯一所有者，即爲社會中之唯一的企業家，故可以完全的統制國民之經濟的生產，即完全的計劃經濟，有實現於此種經濟組織之下的可能。果爾，則個人不過是財貨之直接的消費者與享樂者而已。在此種制度之下，個人唯依勞動，方能生活，全然否認不勞所得者，因此，私有財產，即云不廢止，亦與廢止相等。就是勞動者雖然可以蓄積由勞動所得之貨銀，但不得創設事業及貸出生息，因爲徹底的否認了個人利潤的緣故。像這樣的國家資本主義，頗類似於共產主義。可是這種國家資本主義，是以國家爲生產的所有者，而偏重於某方面的利益。例如爲一黨或一派的利益者，但共產主義，是以全體社會爲生產的所有者，而不得偏重於某黨或某派的利益。

(二) 國家僅利用或管理私有資本的場合，乃爲最融通和緩的狀態，是與國家經濟政策並行而不悖的。國家欲促進其經濟的活動與增進其生產能率，必須要有干涉生產的手段與方法，方可以影響於事業的得利與分配的構成。大凡國家經濟政策，不一定要促進資本的形成與提高企業家的地位，或者是依社會政策的見地，施行

勞働者保護的政策，或者是依國民經濟的立場，注意於生產利潤的增進，使農業及中小工業的維持和發展。此等國家經濟政策，常限制資本主義的大企業之無政府的發展，即國家依社會政策的立法，對於大資本的所得，課以累進稅，小資本的所得，課以輕稅。同時，國家制定日常用品之最高價格，以統制利潤的分配。像這樣的國家資本主義，在本質方面來看，不得謂之資本主義。當此種場合，與其稱其為國家資本主義，不如說是國家社會主義。如重商主義，可以為此種國家資本主義的代表。現時所提倡的計劃的統制經濟，與法西斯的經濟組織，也就是在此種國家資本主義之下，所行使的統制形態。因為都是私有經濟之國家的統制。

(三) 國家依租稅政策，以擴大公共企業的活動，而達到共同經濟目的。的國家資本主義，是第一與第二的折衷主義。在歐洲各國，十八世紀的國家資本主義，確為十九世紀私人資本主義的準備，二十世紀的國家資本主義，則為消滅私人資本主義的主義，所以蘇巴特 (Sobart) 說：「前期資本主義與後期資本主義，非純粹的資本主義，乃是國家資本主義。」(向井鹿松統制經濟原理三九六頁) 前者毫無何等社會主義的特徵，而後者帶有很濃厚的社會主義的色彩，即所謂私有企業社會化，國有化及市有化者是。

公共經濟的擴大，是依經濟支配權作政治經濟上的目標，而實行此種目的。一方面對於財產所得與財產相續，課以重的累進稅率，一方種極力擴張公共團體之經濟的活動。歐戰以後的各國，大多偏於此第三形態的國家資本主義。緩和財產的沒收，停止擴大公共經濟，實行私有資本的限制，以穩定社會經濟。此種第三形態的國家資

本主義，是特別注意於國營事業與社會經濟的意義與職能，故對於國營事業，宜加以相當的考察。

二 國營事業

國營事業，可依二種見地分類於下：第一，由企業的見地來觀察國營事業；第二，由經營的見地來觀察國營事業。依企業見地的國營事業，可依三種標準而分類。

1. 爲國家本身而生產
2. 爲全般經濟的打算
3. 爲營利主義的目的

依經營見地的國營事業，是以經營的組織形態與其他經濟組織的關係而分類。

依企業見地的國營事業，其分類如次：

(一) 國用事業 所謂國用事業者，是專供國家需要的企業，對於國用的必需品（如兵工廠，軍需製造所）以自給自足的原則而生產，則無過剩與不足之弊。國家預定必需品的數量，而支出適當的費用，則使用此種必需品的官署，遂不必支付購買經費。

(二) 公共設施 所謂公共設施者，一方面是依國家本身的需要，他方面是應一般國民之個人的慾望，此種公共設施的費用，以全部或一部分的償付爲原則。因此，享受此種設施的個人，不過是收納少許手續費而已。即公

共設施，不以利潤爲目的，而以社會羣衆的享受爲主旨。如國立大學，國立醫院及國立圖書館皆是。

(三)國營企業 此種國營企業，以充足個人欲望爲主眼，應付一般社會的要求，依國家投入之資本，以求相當的輕利潤，且決定物品價格，以穩定市場狀況。

(四)國營營利企業 此種國家企業，純爲營利企業，在市場之中，以充足個人欲望爲唯一目的，不着眼於公共的必要。故這樣的國家企業，全然是市場經濟構成的要素，遂不得不編入市場經濟組織之中，是以常稱之爲國家營利企業。價格雖是採取確定價格，但是非全依市場經濟而定不可。在實際上，純粹國營營利主義的企業，尙占少數，大多是由國家事業，漸次的變爲了國營營利企業。因此，此種企業較的私營企業，富有社會的一般要求性。

(五)國家獨占企業 此種企業，以充足一般民衆的欲望爲目的，國家依自然的或法律上的獨占，以供給一般的需要，制定獨占的價格，而期得着厚利。假使獨占企業而不使用獨占價格，則此種獨占企業，不得謂之獨占企業，而只可說是國營企業。

依上面各種國營事業看來，以一律的眼光來批判，國營事業是不見得十分妥當。國營事業，有自給的性質，也有市場經濟的性質，有社會主義的性質，也有資本主義的性質，且有收費主義，免費主義，原價主義及利潤主義等性質。這都可包含於今日的經濟組織之內，且自始至終，均帶有濃厚的市場經濟的性質與資本主義的性質。

依經營見地的國營事業，其分類如次：

(一)政府經營 此種經營形態，為行政官署所設的一局，屬於長官直接指揮之下。凡一切收支，均為政府的預算，採用官署簿記。其經濟行為，採取極端的拘束主義；其經營中職員，均為官吏，受官吏服務規律的支配。對於勞動者施行社會政策之人事的管理。凡屬國營及市營事業，大都採取此種原則。

(二)獨立團體經營 這種經營形態，從組織方面來說，是使國營企業，在自由經濟之下，與私營企業相互接近。形式方面，是採取適應於資本主義的組織，但決不是全然的要做效資本主義，只是採用資本主義的指揮方法與經營原則而已。像這經營的行為，頗有與共同經濟體分離的危險。

獨立團體經營，是與行政官署分離，不受行政長官的直接指揮，即為獨立的組織與單獨的管理。此種經營，常採取公司組織的形式，但其股本，是屬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所有。像這樣公司組織式的獨立團體經營，不許一般民衆的所有，而為國家或公共團體所有。此種獨立團體經營，既不受行政長官的直接指揮，又不受官署簿記及政府預算的拘束，僅僅將其經營所得的純利，納歸國庫而已。總而言之，此種經營，完全以私營企業為模範，採用一般的商用簿記，恢復勞資關係。此即所謂國家事業之商業化，不尊重共同經濟的利益，遂常有墮入營業方針的危險。

(三)混合企業 所謂混合企業者，即為半官半民或公私相並的企業。其股本屬於國家與人民的共有，其指揮的權限，亦賦之於官民之間。因指揮權限分割於官民的兩方面，則可以防止政黨化或官僚化的流弊，即經濟性亦得比較的向上，依此等見解，故有混合企業勃興。原來之所以提倡混合企業者，是想避免公企業與私企業之勢

力的衝突，依經濟的自由，以促進經濟性的向上。且依其法制，容易實現資本的調達，依公共精神，容易推進經營的發展。然而在實際上，此種混合企業，常犯偏重一方面的弊病。

以上所述，從經營組織上所觀察的經營形態看來，國營事業，亦可從政治組織中分離而獨立。像此種獨立的經營體，是足以促進經營之合理化，故現時各國顯著的有此種傾向。不過此等經營的設立，首先宜注意於弊端及其危險的發生。

三 國家經營的批評

國家經營事業，雖然是努力於經濟性的向上，但在社會方面，尙有特殊的職責，即爲社會公共心意的實現。因此，當社會公共心意與經濟原則相互矛盾的場合，公共經營，每每受社會公共心意的支配。故國營企業的管理，常帶有官僚的澀滯性，且時時因於傳統性習慣性及固定形式。頗足以妨害景氣變動的利用，及經濟原則的遵守。可是一般學者的意見，以爲國營事業及其他公營事業，宜以社會共同的利益爲其施設的目標。其事業經營的性質，能否如私營企業的存在，非其重要問題，唯發揮公共事業經營的特徵，爲其必要標準。且對於公共經營，不必要求其敏活與創意，唯求其在健實正確及公共心意的立場之下發展。目下的國營事業，不僅要重視社會公共心意，且有營利的目的，不僅有營利的目的，且有經濟統制的職能。是以當今日統制經濟的呼聲，高唱入雲的時候，則國營事業，亦隨之而發達和擴張。

舉凡一事，利害相兼，這幾乎成了不易之理，國營事業的利害，當然也是不能逃出利害相兼的原則。試將國營事業的優點與缺點，列舉如下：

1. 國家經營的優點：

a 減少榨取的弊病。

b 安定經濟生活。

c 穩定物價。

d 便於統制。

e 易於實現經濟計劃。

2. 國家經營的缺點：

a 指揮者之責任心的減輕。

b 缺少商人的乘機應變。

c 缺乏利己心減少經濟性。

d 喪失個人的創意。

e 原料的浪費。

「便於權力的保護，難得正確的利率。」

國營事業的此等利弊，在蘇俄的第一次五年計劃的經濟行爲中，均已表現無餘。總而言之，苟一說到統制經濟，則國營事業，確是居於重要地位。故作者對於國營事業，加以這一翻討論，當然不是無的放矢。

參考書

向井鹿松

產業之合理化

向井鹿松

統制經濟原理

Gilbreth, Primer of scientific management.

The Taylor Society, Scientific management, in American industry.

Gerhardt, Rationalisierung, Art im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Aufe.

IV. Ergänzungsland.

Mooney and Reiley, On word industry.

Anderse, Kapitalismus, Bolschewismus, Faschismus.

第三章 意大利統制經濟

本章目的，是想介紹意大利法西斯主義統制經濟的理論、機構及其政策，不僅此也，更想將法西斯主義經濟組織的形態，公諸國人，作我國經濟改造的模範之一。近年來我國的政黨，有主張職團代表者，也有試施職業選舉者，但恐怕都只是偏重於政治的運用，而沒有注意到社會的基本組織。即政治運動者，想利用職團作政治鬥爭的手段，而沒有建設社會的經濟的職團之誠意。所以現在我國經濟社會的組織，及經濟行為的標準，還是難以筆墨形容的混亂和支離。社會的基本組織——經濟組織——如此，怎能談得到國政統一，生活安適呢？作者希望國內諸政治家運動，轉換目標，不徒埋首於政權的爭奪，而更要注意於基本社會——經濟社會——的再建，以趕快補救國計民生，庶免於亡。

第一節 法西斯主義與統制經濟

說到法西斯主義這個問題，無論那國的學者，都不能不下一個適當的定義，來表明他的精神和行動。無怪乎莫索里尼說：「法西斯主義非輸出品。」因此，各學者對於法西斯主義的解說，有許多不同的意見：

1. 法西斯主義是獨裁主義
2. 法西斯主義是神祕主義
3. 法西斯主義是國家主義
4. 法西斯主義是行動主義
5. 法西斯主義是實證主義

自一九二二年十月三十日的夜間，意大利的政權，落於法西斯蒂的手中以來，都是用高壓的手段，獨裁的行動，來支配意大利的政治活動。這樣的活動在法西斯蒂看來，是受了一種神祕情感的驅使，持有這樣神祕情感的法西斯蒂活動的路線，彼等只知其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故未能構成明確的思想體系。但其活動的最高理念，就是一種「爲國家。」即法西斯蒂的活動，在有形無形之中，抱一個國家至上的觀念，以形成他們活動的體系。因法西斯蒂的精神，是偏重實際行動，所以他們叫出了「排斥理論，見諸實行」的口號。可是法西斯蒂的實行，不是一味的蠻幹，是以意大利的社會實際現象爲對相，決定了他們實行的政策，而努力不斷的行動。（請參看拙作「日本法西斯運動的考察與批判」申報月刊第二卷第一號）

因此，學者們對於法西斯主義，就發生了以上五種不同的見解。但依作者的意見，是左祖於法西斯主義是實證主義（Pragmatism）的主張。因爲法西斯蒂的行動，到處都以祖國的文化爲背景，及社會實際現象爲出發點。

其次我們要看「非輸出品」——實際主義——的法西斯蒂的經濟行爲，即考察牠的經濟行爲的樣式和路線，是一種什麼經濟形態。在這裏作者可以斷然的說，法西斯蒂的經濟行爲，是一種統制的組合經濟。因爲法西斯蒂的重要人物曾經說過：「組合國家是一個統制經濟的制度。」（「法西斯主義的經濟組織」二四頁富田保郎譯）所謂組合國家者，是以各級組合體所構成的國家，即國家政權與組織，是由各級垂直組織的職業組合（Syndicate, Sindacati）及各種水平組織的協同組合（Corporation, Corporazioni）所形成。這種組合國家的特色，國家的政治權與經濟權，似乎是平行而統一的。因此，遂惹起了許多人說法西斯主義統制的組合的經濟，是工團主義（Syndicalism）的經濟行爲，也有許多人說是基爾特社會主義（Guild Socialism）的經濟行爲。其實這兩種經濟的性質，都不足以概括法西斯主義經濟行爲的實體。是以意大利的經濟學者 Alf. 教授等，肯定了法西斯的經濟形態，爲組合經濟，並確定了組合經濟的理論基礎。現在有許多人稱意大利爲組合國家（Corporative State）的原因，也許是由於牠的組合經濟（Corporative Economy）制度所稱呼出來的。

本土方成美博士也說：「組合制度之樹立，想以組合國家有制度，來代替自由主義國家的制度。」（「法西斯主義」一一四頁本土方成美著）依此，可知意大利國體的變更，是由於牠的經濟組織的改革。組合國家——法西斯意大利——的統制經濟，比其他國家的統制經濟，頗有完善的優美的地方。第一，就是有強韌的「統制的統制」。所謂「統制的統制」者，就是能統制各個統制力間的矛盾。換一句話說，在各個統制力上，有強大的統一的統制。

（參觀土方成美氏的「日本精神與統制經濟」昭和八年三月號「經濟往來」）其次就是國家政治力與國民經濟力，織成了一個混合的力量，並且有時候國家政治力支配了國民經濟力。因此，法西斯統制經濟行爲，來得比任何國家的經濟統制要徹底。

第二節 法西斯統制經濟的理論

法西斯經濟的行爲，是注重「個人創意」，卻非自由主義的經濟；是偏重社會福利，卻非社會主義的經濟。乃是一個人創意，社會化的組合經濟。所謂「個人創意」社會化的組合經濟者，即個人的經濟欲望或經濟選擇，必需受社會意識的強制，不像那自由主義經濟行爲，只是發動於利己心，而法西斯的經濟行爲，還要顧及國家及社會的意志，就是在國家社會的統制方針之下，發展個人的經濟創意，以之形成了強制的協同的組合經濟形態。組合經濟的理論，在日下還是偏重於批評方面，即對於自由主義經濟與社會主義經濟，加以詳細的解剖和批評，以表現組合經濟的立場，構成組合經濟的理論。組合經濟的特殊點，是注意社會的實際現象，因事制宜，來決定牠的經濟行爲。因此，我們就可以把組合經濟的行爲，認爲是本的實證主義（Pragmatism）的經濟理論。G. N. Politano 氏說：

「組合經濟的理論，就是實際的政策，不僅是着眼於事象與事象的關係，而更需注重應時滿足社會大眾

的需要。是以組合經濟的主要點，是尊重國民的意志與感情。依此，構成了理論體系的特質。那末，組合經濟理論的成立，就是建築於國民經濟活動的動機與心理。但一方面還是排斥個人心理主義的抽象理論。是以組合經濟學，完全是具體事象的分析。其研究的方法，又不能不採取實證的歸納法。那末，纔可以漸次的達到一般理論的法則」(G. Napolitano, *Principi Di Economia Cor-proativa*. P. 43)

據 G. Napolitano 氏的這段議論，也是很顯明的表明了組合經濟的特質，是一種實證主義的經濟理論。

我們想明瞭組合經濟的特質，我們就不能不考察組合經濟學者的經濟理論。依組合經濟學者的意見，組合經濟既不是社會主義的經濟，又不是自由主義的經濟，而是一種特殊的經濟形態。法西斯組合經濟的原則，承認私有財產，重視「個人創意」，實行間接租稅，故與社會主義公有財產的經濟，大不相同。並且法西斯主義的階級協調的主張，與社會主義的階級鬭爭的思想，適如冰炭。自由主義的經濟原則，是偏重個人心理滿足個人欲望，且其經濟行為，是絕對的自由。而組合經濟的政策，是依國家的意識，以謀各階級的利益，其經濟活動，更加以有形（組合法制）無形（教育方針）的控制。因此，組合經濟的理論，是與社會主義經濟及自由主義經濟的理論，是成對立形式的。試將對立之點列述如左：

1. 組合經濟反對經濟的個人主義的原則。
2. 組合經濟反對社會生活的快樂主義及唯物主義。

3. 組合經濟反對世界主義與社會現象中的一切抽象的理論。

4. 組合經濟反對自然主義，及一切機械的均衡論。

依以上的各種反對，固定了組合經濟本身的主張。

1. 凡人生活於社會中，應該經營其全體的經濟活動，這種經濟活動是社會的。既然，就不能不作爲是社會活動的研究和檢討。

2. 社會生活，含有倫理的，精神的動機，經濟生活，是社會生活中的一種特殊活動。

3. 全體國民，是一個經濟的統一體，各個人是在社會中爲社會幸福而勞動。

4. 國家雖常注意於民法的，刑法的正義之設施，但對於經濟的正義，也絕對不能輕視。

照以上四點看來，組合經濟學，是排斥舊派經濟學（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的經濟學）所謂自然機械的均衡，自然價格，自然貨銀……等概念，而主張意識的適合，公正價格，公正貨銀……等概念。〔統制經濟政治機構〕八七——八八頁土方成美著）依此，法西斯蒂的組合經濟，完全是一種意識的，計劃的統制經濟。所以 A. Flax, G. Napolitano 等經濟學者，都認爲組合經濟是一種與自由主義相反的統制經濟。故其結果，稱法西斯主義的經濟爲統制經濟。（「法西斯主義」一三九頁土方成美著）瓦格曼氏說：「從來表現統制經濟最完善的，要算是法西斯主義的經濟。」（「法西斯主義的經濟理論與實施」七七頁堀井實著）

法西斯組合經濟的行爲，是想達到國家全體民衆的福利，不像那自由主義的經濟，只注重私人的利益，共產主義的經濟，只注重階級利益。因此，組合經濟的生產組織，是爲着全民的利害而行止。組合經濟的企業家，對於國家直接負有管理生產的責任，即生產組織者，在經濟上的活動，不能只在私人利益方面打算，必需要使私人利益與公衆利益一致的達成。是以組合經濟企業家的心理，與自由主義經濟企業家及社會主義經濟經營者的心理，適正相反。組合經濟理論的基礎，是在乎「個人創意」，但所謂「個人創意」，是組合經濟意識與社會一般意識所拘束的「個人創意」。換一句話說，各個人在法西斯主義國家法令，社會公意的範圍之內，可以發展「個人創意」。即是在法西斯國家的秩序和制度之下，雖承認個人創意的發展，但絕對不能違背公共創意。所以組合經濟的欲望與選擇，在有形無形之中，都是要服從國家威力，社會公意的指導。說到這裏，我們可以知道法西斯組合經濟，完全是一種「經濟國家主義」。即是以國家的威力和意志所支配的統制經濟。所以日本經濟學者坪內武四郎氏說：「所謂統制經濟者，在一國之內，沒有一人失業，沒有一人困乏，沒有不景氣襲來之經濟上的運動。所以絕對排斥資本主義經濟的個人營利主義，與個人自由主義，而以國家主義爲標準，樹立國家經濟上的計劃，國家行使其統制權，以期達到國家的合理化。」（「法西斯主義」一〇七頁坪內武四郎著）坪內氏對於統制經濟的概念，與作者對於統制經濟所下的定義相似。依此，我們就可以確定法西斯蒂所實行的組合經濟，完全是一種階級協調的國家統制經濟。

第三節 法西斯統制經濟的機構

法西斯統制經濟機構的下層建築，就是職業組合。(Syndicates) 由這職業組合構成了各級的上層建築。組成了一個 Pyramid 式的組織體。在牠的機構中，應該敘述的要點：(一) 法西斯統制經濟機構的系統，(二) 法西斯職業組合的國家統制，(三) 法西斯統制經濟最高機關的技能。茲分述如下：

一 法西斯統制經濟機構的系統

法西斯統制經濟機構的最高權威，為協同組合法部。(Ministry of Corporation) 這協同組合法部是依一九二六年七月二日第一一三一號的勅令而設立，與內務部、外務部、陸軍部……等有同等的資格。由職業組合法局與勞動組合法局合併而成。在協同組合法部之下，有企業家及勞動者的十三個全國總聯合會。(National Confederation) 即：

1. 全國工業總聯合會
2. 全國農業總聯合會
3. 全國商業總聯合會
4. 全國銀行總聯合會

5. 全國海運及空運總聯合會

6. 全國陸運及內地水運總聯合會

除以上企業家及勞働者各六全國總聯合會之外，尚有自由職業者（醫師、律師、藝術家……等）的總聯合會，故共計爲十三個總聯合會。在此各個總聯合會之下，又有全國聯合會（National Federation）再於全國聯合會之下，依各種職業別而成立職業組合。（Syndicate）遂成了一個垂直的 Pyramid 的組織，即職業組合爲第一階段，聯合會爲第二階段，總聯合會爲第三階段。其 Pyramid 的尖端就要算是協同組合部了。

以上的組織，是法西斯統制經濟機構之縱的（垂直的）組織。其橫的（水平的）組織，即爲協同組合（Corporation）所謂協同組合者，是包括生產各要素的組合，即是企業家與勞働者混同的組合。持有全國的性質，乃爲實現生產各要素之協力互助的機關，常受上級政治機關的支配，即屬政治的經濟的組織機關。現將法西斯統制經濟機構的系統，表示如左：

二 法西斯職業組合的國家統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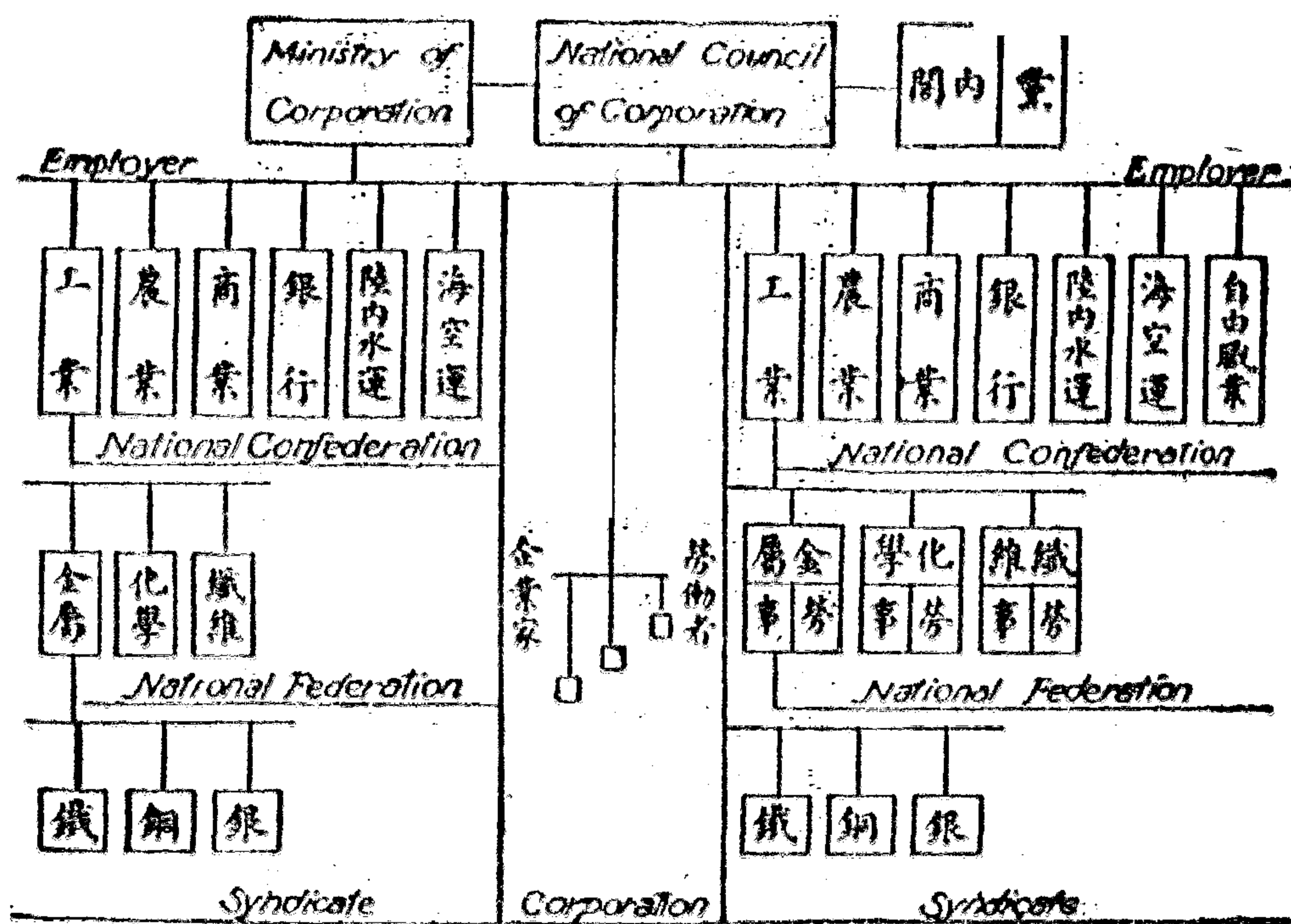
前面已經說過職業組合，是法西斯統制經濟組織的唯一基礎，所以法西斯國家，對於職業組合，當然有很嚴密的統制。其統制的手段是：

1. 國家公認權。

2. 組合長及書記長的任命權。
3. 監督及保護權。
4. 組合幹事會的解散權。
5. 取消法認權。

法西斯職業組合員，必需要滿十八的意大利國民，且需具有道德上政治上的良善性質，方得參與組合法西斯職業組合成立，要首先提出組合幹事員名單，組合員名簿，組合活動區域，組合與其他團體的關係，及組合之規約與簡章……等報告書於協同組合法西斯部長認為適當時，再諮問於國務院，苟得內務部長的同意後，始得依組合法西斯部長的呈請，勅令與以認可，認可後，方得正式成立。是以意大利全國職業組合，都受法西斯國家的嚴密統制。

假使照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的法律第七條的規定，則職業組合的組合長與書記長，可依組合簡章的規定由任命



充任或選舉充任。但在實際上，完全是任命充任，未會有過被選充任的事情。無論大小上級或下級組合的組合長及書記長，都必需得內務部長同意後，再由組合部長呈請勅令任命之。且若非法西斯黨員，絕對不能被任命為組合長或書記長。即已被任命之組合長或書記長，亦得隨時免職。由此，可以窺得法西斯國家統制力的十分強硬。

市組合及縣組合，應受縣知事的監督，且由縣行政會議而保護。省組合、聯省組合及全國組合，須受組合部長之監督與保護。職業組合的經濟使用，均受縣知事或組合部長管轄。因此，在職業組合方面的私有財產，亦沒有自由的使用權。縣知事或組合部長認為必要時，可隨時勅令組合體提出呈報書，並隨時得檢舉或調查組合體的活動狀況，若組合體違反了法律、規約、組合簡章及政府議案時，得隨時解散，是以各級組合的活動，不能違背地方長官及組合部長的意志。但地方長官及組合部長之決定有不當者，在十四日之內，得控訴於政府。

組合幹事會，是在法西斯主義的勞働立法上所認許的唯一依選舉成立的組合機關，所以這種機關的幹事員，是由組合員中選出，是以所選出的幹事員，不一定是政府所希望的人物。因此，在政府的統制上看來，有多少困難的地方，為政府統制的便宜上起見，在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的法律第八條第三項內，規定了

「組合部長得內務部長的同意，能解散組合幹事會，在一年之內，得將組合內一切權限，集中於組合長及書記長的手中，組合部長在必要時，得任命臨時管理委員。」

法西斯政府對於組合之最後手段，即實行組合法所規定之取消權，以解散組合體。解散組合體的時候，必須

徵求國務院的意見，若得內務部長的同意，然後根據組合部長的呈請，勅令解散。組合體被解散的主要事由，即為不服從政府的統制。例如組合內左翼份子猖獗的時候，或組合的幹部受組合員壓迫而不能服從國家統制的時候。組合體被解散後，其財產由縣知事或組合部長加以整理，即時委任清算人，清算其財產，如有虧空或存款時，均依勅令移到上級組合體處理。

依以上的五種統制手段，已可以看得出法西斯統制經濟組織的周密和強硬，這也是法西斯組合經濟形態能夠成功的要因。

三 法西斯統制經濟最高機關的技能

前述組合經濟的理論，是注重「個人創意」其經濟的行動，大多是依組合體之自動的統制。但為全國組合體之統制的最高機關者，在協同組合部之上。還有協同組合全國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of Corporation) 此委員會，依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日的法律第二〇六號所成立，是組合國家的經濟和勞動的統制中樞機關，是組合國家的統治和經濟的聯絡機關，即為組合國家的經濟參謀本部。這協同組合全國委員會的會長，為意大利首相莫索利尼，副會長為組合部長，委員定數為一百五十名。此委員會不僅是依職業別所組織的協同組合之中樞機關，也是政治經濟統制機關。其構成的人員，除首相與組合部長之外，內務部長，農林部長，亦得參與。其餘的委員，由各協同組合的代表，(勞資雙方為等數)其他法定機關的代表。及法西斯黨的書記……等充當，每年開大

會二次，其組織大體，分爲中央委員會（Central Corporation Commission）及特別委員會（Special Parliament Commission）前者在大會之中，能于與國家政治經濟的重要問題，由閣僚及全國總聯合會（National Confederation）的代表所組成。後者又可稱爲分科委員會，注重技術方面，故由各種技術家所組成。此種特別委員會，可分爲七種，即依各種全國聯合會的分類而成立。即爲：

1. 自由職業特別委員會。
2. 工業特別委員會。
3. 農業特別委員會。
4. 商業特別委員會。
5. 銀行特別委員會。
6. 陸內水運特別委員會。
7. 海運空運特別委員會。

七特別委員會。此等委員會在兩個以上，可開聯合會議，於必要時，得開特別委員會總聯合會，以計劃全國產業事宜。（見法西斯蒂國家論二一五〇——二五二頁，臭島兼三郎著）

協同組合全國委員會的職能，有（一）顧問的職能，（二）審議的職能，（三）統制的職能。因此，委員會的職能擴

大，故能統制和聯絡一切組合經濟的組織體，使之生產增加，生活向上，以實現組合經濟的理論與目的。所以當協同組合全國委員會成立的時候，Dr. Walter Heinrich 說：「意大利的國民經濟與組合經濟制度，在此協同組合全國委員會成立之下，確已達到完璧的境域。」(Dr. Walter Heinrich, *Der Faschismus, Staat und Wirtschaft in Neuem Italien*, P. 84) 依此，可知協同組合全國委員會的技能偉大，為法西斯統制經濟機構的命脈。茲將其重要職權列左：

1. 統制生產與勞動。
2. 施行勞動憲章內的各種原則。
3. 保護各級組合的利益。
4. 以增進，統一，完成國家生產為目的，而促進組合經濟的活動。
5. 聯絡職業組合與協同組合間的關係。
6. 救濟或管理各級組合，並扶助各種國民協會。
7. 規定或改正各級組合的法律和規則。
8. 統一職業組合與協同組合的社會政策。
9. 統制各種企業間之經濟的諸關係，以決定經濟政策的方針。

- 10 調理各團體契約所拘束的勞働關係，以樹立勞働政策。
- 11 統一全國各種組合會議的行動。

第四節 法西斯統制經濟的政策

法西斯主義的經濟行爲，既然是實際主義的經濟，則經濟政策，當然是因病施藥的政策，即應社會的需要所固定的政策。現將其經濟政策的主要點：生產統制、市場統制、勞働統制、農業統制、工業統制、財政統制、及金融統制……等，敘述如次：

一 法西斯生產統制

法西斯蒂的生產統制，原來是不主張生產手段國有化，是主張依組合制度的自治統制。在那職業組合與協同組合的自治統制力不足的地方，即恃乎協同組合全國委員會的統制力量，以解決經濟社會間的矛盾。該委員會所持的生產統制之唯一手段，就是強制組合的計劃。例如一九三二年組合部長，以統制鋼鐵事業的製造與販賣爲目的，命令制鐵業者，組織強制的 *Industri*，不久又由協同組合全國委員會的中央委員，頒佈了各種強制聯合會（*Consorzi Obbligatori*）的規則。因此，金屬企業，海運公司，銀行事業……等，也組成了強制的 *Industri*。在這裏，我們應該特別注意的事情，是要明白法西斯主義強制的 *Industri*，與自由主義的 *Industri*，是完全相反

的。因爲自由主義的 *Martell*，只顧及個人的利潤，法西斯主義強制的 *Martell*，是注意國家及組合體的福利。即法西斯統制的獨佔生產，是以國家及社會爲本位的。因此，如有某生產過剩的時候，得由經濟統制機關——*National confederation, ministry of corporation*……等機關——即時與以限制。其限制的方法，不准設立新工場，不准既成的工場的擴大。如此，在法西斯組合經濟體系統制下的生產發達，決不至有如蘇俄生產之畸形發展（輕重工業的太不平衡）的弊病。

二 法西斯市場統制

想統制市場，必須首先統制生產，纔能夠使市場的貨物，有合理化的配置，此後纔可以說得到物價的統制。市場統制的主要事件，就是物價的統制。法西斯組合經濟的原理，是反對自由主義經濟論者所謂「自然價格」而主張社會化計劃化之統制意識的均衡。這種主張的實現，完全是靠着供給與需要的調節。是以法西斯政府以協同組合及強制組合爲自動調節生產的主要力量，同時，又以之統制市場的物價。法西斯統制物價的實例，如一九二六年一九二七年間的「利拉」（意大利單位貨幣）價格恢復政策，及一九三〇年一九三一年間的物價減低政策。（「法西斯主義」一六八——一六九頁士方成美著）

法西斯政府恢復「利拉」價格的手段：（一）一九二七年創立內債償還金庫，提高國內債券的信用價值。（二）自一九二四年以來，極力保持每年國庫的存款。（三）表示國家經濟——財政——的安定狀態於國內國外。（四）

實行公債輕利兌換。(五)依物價的低下，促進通貨緊縮的實行，以計劃國庫的出入。由這各種手段，提高和安定「利拉」的價格，即間接的使物價平定，遂收了物價統制的實效。

一九二六年莫索利尼在培薩羅講演關於貨幣價格恢復的演詞中，極力說明政府生活費，社會生活費，及全國生產費，應一律減低，因此協同組合部遂命令各級組合，改訂物價的標準，資以恢復貨幣的價格。照以上所述貨幣價格的恢復與物價的減低之兩種政策，是兩兩相需的市場統制手段：

三 法西斯勞働統制

法西斯勞働統制的主要標準，為勞力分配統制，與賃銀給與統制。若勞力分配得當，則生產力必然的增加，失業業者必然的減少。若賃銀給與公正，則勞働者生活的安適，勞資間感情的融洽，這也是必然的結果。

勞力分配的唯一方法，要依據職業介紹所的組織健全。因此，法西斯政府對於勞力需要供給的統制職能，都委之於職業介紹所，是以組合部長，命令全國組合體，創設或整頓職業介紹所並勅令取消一切私立介紹所，以統一職業介紹所的技能，想介紹技能的統一，首先要統制職業介紹所，所以法西斯政府勅令各職業介紹所，派出雇傭者與被雇者之同等數代表，在法西斯黨的秘書統轄之下，組織職業介紹所委員會。並確定由地方經濟委員會的社會預防會及勞働小委員會，指導或統制職業介紹所。其餘尚有全國職業介紹所委員會，以統制或分配全國的勞力。法西斯統制的組合經濟特色，即是統制及分配各地方的日傭勞働者，以防止過度的都市化，促進地方生

產與都市生產的平衡，而減少或免除大都市向農村榨取的社會病。

法西斯組合經濟制度的正當貨幣之規定，必須適合於生活的需要，生產的可能性，與勞動的生產力的三要素。這是意大利第二憲法「勞動憲章」所固定的原則，即法西斯主義貨幣統制的唯一標準。依此，勞動者對於生產的紅利，應該利益均霑。並且勞動憲章中，載明了法認職業組合，在勞動者組合方面，有促進勞力及生產改良的義務，在雇傭者組合方面，有促進生產增加及費用減少的義務，是以由生產改良所產出的利息，勞動者亦應利益均霑，企業家絕對不可獨占。

四 法西斯農業統制

按經濟的原理，生產增加的主要要素，即是農業的生產，所以莫索利尼說：「農業，不僅是一獨立的產業，且為其他重要工業之母。」因此，工業生產額與農業生產額，不能不合理的平均的增加。是以法西斯政府，一方面是勞力工業生產的發展，一方面又注意農業生產的增進，以符合生產調和的統制方針。

法西斯政府，已顯明的表彰了法西斯主義的國民經濟，以農業為第一位。所以法西斯農業生產增進的政策，第一是「小麥關爭」(Tra Battaglia del grano) 其次是「開墾計劃」(Bonifica integrale) 意大利生產最缺乏的，就是小麥生產。在一九二六年頃，每年輸入超過額為八十億，其中小麥占四十億，可知意大利小麥的窮乏，與我國相同。因此，法西斯政府痛感小麥的急需，故決定了「小麥關爭」的政策，並依一九二五年六月四日的

法令組織了國內穀物生產增加研究委員會，以計劃和統制穀物的生產。意大利的人口，其農民占百分之五二，故意大利也是以農業立國，但其耕種地不甚寬廣，所以法西斯農業政策中的最偉大的計劃，就是「開墾計劃」。在開墾地域內的衛生設備，水道開發，交通建設，農舍建築，農具供給，及學校教會……等的設施，均由開墾事務所計劃及統制。其各種建設的財源，多是由於所謂「莫索利尼法」所規定的國家事業款中所支出。此外尚有農業金融政策，其重要的是農業信用，此農業信用中，又分農業經營信用與農業改良信用，經營信用分四種，改良信用分九種。（參看「法西斯主義」二三一——二四一頁土方氏著）其農業金融統制的主要機關，為全國農業改善信用聯合會。

五 法西斯工業統制

意大利的原料缺乏，資本不足，加以國內市場的購買力貧乏，頗少工業生產之興隆的機會，故意大利的工業，原來是不能十分發達。但是自法西斯蒂統制意大利以來，實行各種經濟之計劃的統制，想使經濟社會互相調濟，國民經濟均衡發展，對原來萎靡不振的工業，加以特別的注意和努力，是以意大利的工業，在近來表現了意外的進展。

在一九二二年與一九二七年之間，意大利的生產品，自四一%增加到了二〇〇%。但在此時間中，法國自四〇%增加到一〇〇%，德國自三一·五%增加到一〇〇%，美國自二六%增加到一〇〇%，英國自一六·五%，

增加到一〇〇%。再如以一〇〇為意大利的一九二二年全體製造品及工業品的指數，則一九二九年指數為二二六·五，一九三〇年的指數為一七三·六。但同時期的指數，法國為一二三·二及一〇四·八，德國為一九二·二及一六〇。美國為一九五·九及一五四·四。可知意大利關於工業品方面，其生產的指數，要駕各國而上之。(Bernerd Pujò Dix ans de Fascisme, Paris 1932, P. 126.) 現將意大利工業進展的特殊部門，在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九年間的生產率增加額及其活動的情形簡述如次，則可知法西斯統制之下的工業進展了。

(一) 鑛業 意大利的鑛業，向來不能振興，但法西斯蒂執政以來，頗有發展的趨勢，其鑛物的增進，有如左表之傾向。

| | 一九二二年 | 一九二九年 | 一九三〇年 |
|-------|---------|-----------|---------|
| 礦黃 | 一九〇、〇四五 | 三三三、八三五 | 二四九、四五〇 |
| 鉛及錫 | 一二五、五七四 | 二三〇、四九〇 | 一八六、〇〇〇 |
| 水銀 | 一、五四一 | 一、九九八 | 一、九二五 |
| 黃銅 | 三二一、二一四 | 七一五、一七一 | 七一六、五九〇 |
| 可燃性鑛物 | 九四六、二三〇 | 一、〇〇五、三九三 | 八七五、〇〇〇 |
| 大理石 | 三六一、四四一 | 五五七、三七六 | 四七三、七七五 |

常稱爲意大利特產者，卽爲大理石。現在意大利大理石的鑛坑，在一千以上，其大部分均在 Fiorenze，以深掘和加工大理石爲目的的公司，已達四千六百餘所，其從事於大理石業者，已超過三萬五千人。依上表看來，不只是大理石業的發達，卽其餘各種鑛業，都有猛烈的進步。

(二)製鐵業 意大利的製鐵業，在法西斯政權之下，亦走上了進展的道途。一九二二年全意大利半島，其鑄鐵的生產額，不過一五七、五九九噸，但到了一九二九年，遂激增爲六七八、四九一噸，一九三〇年，其生產額雖稍有遜色，尚不下五三四、二九三噸。鑛鐵的生產額，其增加的數量，雖不如鑄鐵生產額增加的迅速，但一九二〇年的生產額，僅爲一、〇四五、九九五噸，然一九二二年，已增加至二、一四二、七六五噸，一九三〇年亦有一、七七四、〇九〇噸。

(三)機械工業 法西斯蒂對於機械工業努力的結果，增加海外的輸出，其機械品的輸出額，一九二二年爲四億四千三百萬利拉，一九二九年，爲八億七千八百萬利拉；一九二二年所輸出的汽車，不過一一、三七二台，而一九二九年已增加到二三、七〇〇台。一九〇三年意大利的工場，僅不過四、七三四個，動力僅不過一、七二八馬力，使用勞働者數，亦僅不過一一六、二三六人而已，但到了一九二七年的時候，其工場增加爲八二、〇九二個，動力增加爲六〇八、〇九三馬力，勞働者增加爲五二九、九六九人。

(四)電力業 雖也要承認凡百事業之振興，其不可缺的動力生產，莫如電氣工業，是以法西斯蒂，欲振興意

大利工業的先決問題，即是努力於電力業的發達。法西斯政府對於水力電氣的利用，採取認可制度，故對於疏水落水及電力輸送……等的統制，加以絕對的干涉。因之意大利的水力電氣事業，均富有公共事業的性質。電力的販賣，在理論上，似乎是個人的自由競爭，在實際上，都是構成了地域的團體行爲，政府對於此種集中的電力公司及其公司聯盟，是依自由的金融政策，以資獎勵。自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九年之間，意大利的電力生產，已增加一倍。一九二八年意大利全國的電力，已達三百九十萬馬力，其中部爲六十萬馬力，南部爲三十萬馬力，北部爲三百八十萬馬力，其餘各島嶼持有電力十萬馬力。（長守善著法西斯的統制經濟第八三頁）

（五）絹紡績業：絹絲紡織業，在意大利的工業界確占有重要地位。意大利的天然絹織物，占世界的第四位，其絹織物每年的生產，爲七千五百萬米突，而總價格爲二十億利拉。意大利人造絲的發達，確有顯著的成功，已躍爲世界的第三位。一九二二年，其生產額不過爲三百萬基羅米突，一九二九年，已增加到了三千二百萬基羅米突，其資本金在一九二〇年僅爲三億五千萬利拉，但現已增至二十億利拉。意大利絹紡績業的公司爲十四，工場爲二十五，從業者及勞働者爲三萬六千人。絹織物推銷的公司，有二十八個，其從業人員，在三千以上。我們最應注意者，意大利的絹織物的原料，大部分是由於國營事業的生產品。

以上的敘述，可說是十分簡單，但意大利的經濟，在法西斯統制之下，所發達的過程與迅速，卻可以知悉大概。以意大利經濟獨立爲目的的統制經濟，無論是在立法方面或金融方面，都實際的着着實現了統制經濟的效

能和精神。

六 法西斯財政統制

法西斯蒂掌握意大利政權以來，特別注意於國家財政的均衡，是以極力的限制支出與設法增加收入，欲以除去歲計不足的巨額。自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的會計年度，遂表現了歲計的剩餘。其所以得到此種結果者，已不知經過了多少苦心及努力。

意大利恢復財政均衡的方策，首先實行提高稅率，並緩和各地方一般累進稅的累進率，想提高稅率以充戰時財政需要的膨脹。但不久亦到達了限度。且當一九二二年與一九二五年之間，政府正假租稅廢止的運動，着手於一般稅制之澈底的整理，以三租稅——土地所有，不動產收入與動產收入——為意大利稅制的根幹，同時應國民之總所得的比率，附加稅率，亦實行提高，嚴格的施行納稅對象的調查，持特別法，以嚴懲資本逃避，如有怠慢納稅之義務者，即停止其營業。接後又如有所謂獨身稅等新稅的添設。在他方面又極力的採取了冗費的節約，利拉價格的提高，及官吏薪俸的減低等……方策。依這樣設法努力的財政政策，想實現預算的改良，一九二一年及一九二二年的會計年度，尚有一百六十億利拉的歲計不足額，但到了一九二三年的會計年度，其歲計遂已剩餘三億利拉，一九二四的會計年度，雖有些小的出入，但其數甚微。因此，數年間意大利對於增加歲計剩餘的努力，故達到財政均衡的目的。

但是，近年來世界經濟恐慌的勃發，惹起了國家財政狀況的惡化，遂直接影響了國家經濟的全體。即一九三〇年與一九三一年的會計年度，其歲計不足者為五億四百萬利拉，一九三三年與一九三四年，其歲計不足者增加了三十五億四千九百萬利拉，即最近之會議中所提出之一九三四年與一九三五年的預算案，也有二十九億利拉的收入不足。茲將法西斯蒂統制下的意大利財政發展的歷程，表列如次：

| 會計年度 | 收入 (百萬利拉) | 支出 | 相差數 (△表示不足) |
|----------|-----------|--------|-------------|
| 一九三二——三三 | 一八、八〇三 | 二一、八三二 | △三、〇三九 |
| 一九三三——三四 | 二〇、五八一 | 二一、〇〇〇 | △四一九 |
| 一九三四——三五 | 二〇、四四〇 | 二〇、〇二三 | 四一七 |
| 一九三五——三六 | 二一、〇四三 | 二〇、五七五 | 四六八 |
| 一九三六——三七 | 二一、四五〇 | 二一、〇一四 | 四三六 |
| 一九三七——三八 | 二〇、〇七一 | 一九、五七四 | 四九七 |
| 一九三八——三九 | 二〇、二〇二 | 一九、六四六 | 五五五 |
| 一九三九——四〇 | 一九、八三八 | 一九、六六八 | 一七〇 |
| 一九四〇——三一 | 二〇、三八七 | 二〇、八九一 | △五〇四 |
| 一九三一——三二 | 一九、三二四 | 二三、一九一 | △三、八六七 |

| | | | |
|----------------|--------|--------|---------|
| 一九三二——三三 | 一七、九〇一 | 一一、四五〇 | △ 三、五四九 |
| 一九三三——三四 (豫算案) | 一七、七一四 | 二〇、六一四 | △ 二、九〇〇 |
| 一九三四——三五 (豫算案) | 一六、六六二 | 二〇、六三六 | △ 二、九七四 |

因近年經濟恐慌的結果，國家財政支出的大部分，即為法西斯政府之中心政策的經濟救濟的支出。法西斯政府為失業者救濟起見，實行其各種公共事業的建設與開墾土地的計劃，當然是需要很大的財政，因此，法西斯政府，遂賴信用借入，以充當其浩大的財政需要。

我們應當注意的，法西斯政府從來容易得到必需品之紙幣額的流通，此即可以表現國民對於政府的信賴。可以引為國民信賴政府之一例者，如一九三二年的上半年，當要還債九年期限之財政部證券十億利拉時，遂迫於新的有價證券發行之必要，因此而發行之有價證券，竟超過豫定額四十億利拉，但國民毫無怨言，此當為最可注目的事實。近來應財政部的需要，又發行了短期債券與郵政債券。如此，自一九三三年一月十二日以來，法西斯政府的公債政策，確得着了驚人的成功。其公債發行的總額，已達九十三億利拉。法西斯政府既已得到了這樣圓滿的結果，故莫索利尼自誇道：「這種結果，是九千萬國民對於政府事業之信賴的蜚聲。」

法西斯政府，當其公債借換（再借轉期）之時，其最注意者在乎一般利率的漸次減低，是以意大利銀行的利率，最近亦已低至三分。此種情形，為意大利王國出現以來之最低市場。此種事實，也是不外乎近來國家公債政

策所促進的影響。自國家經濟至私有經濟，自工業部門至農業部門，其各種利率，均已漸次的由六分低至五分，由五分低至四分。法西斯政府對於國家的費用在豫算之內，已大加增減。最近會計年度的明證，即是軍事費的削減，失業救濟費的增加及直接的經濟生活之各費用項目的增加等是。

如上所述之租稅的增加，公債的發行，與借換及國家費用的增減等情，莫不是法西斯統制經濟政策的實現。

七 法西斯金融統制

安定利拉，要算是法西斯政府的第一功績。安定利拉的政策，是依一九二六年五月六日的命令，着手進行，在銀行統制之下，統一了銀行券的發行。是以原來持有發券機能的銀行，如拿坡利銀行與西西利亞銀行，自後是占有比較重地位之信用機關，且變成了南意大利及各島嶼地方對於經濟界之資本授與的重要信用機關。在銀行與銀行發券權統一之後，更進一步的想安定利拉的市場，決定了種種方策。為整理戰時及戰後的財政膨脹計，對於發券銀行的政府債務額，依財政部所保有之銀行券額，抵消者甚多。又由政府方面之保證銀行券的現金及匯兌準備，增加了美金九千萬元於意大利銀行，其結果意大利的財政部，對於意大利銀行減少了二十五億的債務。意大利政府方面，雖然是想收縮銀行券的流通率，但因為要對付當時持有緊急貨幣機能之巨額的財政部證券，故依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六日的命令，又決定了五分利息公債的發行。以此種新公債，來償還原來流通的三年限期，五年限期及七年限期之三種財政部證券。因法西斯政府像這樣的努力，故國家的財政狀態，比較的似乎是穩

定而健全。但當大戰閉幕之後，利拉的價值下落不止，至一九三四年末，已演成了空前的慘落。美金一元，變爲三一·六〇利拉，英金一磅，變爲一五三·六八利拉。意大利當局，觀此現象，當然是引爲深憂。一九二六年八月十八日，莫索利尼在貝薩羅講演說：「法西斯蒂政府全體政策，是依至上命令所支配的方策，對於國民的節約，即是零細節約，亦不能不與以保護，因爲徒宣傳節約，是沒有何種功效的。我決不以爲從利拉崩潰所表現的道德頹廢與經濟破碎，是由於國民的自取。我們的象徵，我們的努力，我們的犧牲，及我們的血淚所積成的利拉，不能不常與以防衛。」(Evaristo Pittigliani, *The Italian Corporative States*, P. 43.)

這次的講演，已成爲意大利財政史上有價值的史績，在國際金融市場上，轉變了意大利通貨的價值。在這次講演之後，一九二六年末，利拉的價值，恢復到美金一元等於二三·一二利拉，英金一磅等於一〇七·九三利拉。到了一九二七年末，一八·一五利拉換得美金一元，八八·〇九利拉，換得英金一磅，此種情形，即爲利拉安定的程序。但是，在這時候的重大問題，就是利拉價格的水準，應決定怎樣的新平價爲最有利利益當時標準的利拉市場，即以九〇利拉爲一金磅作標準。這樣標準，雖有利拉本身的犧牲性與危險性，但對於節約者給與了很大的利益。蓋節約者與勞動者，因此減少了生計費。故庇益者甚多。且同時在他方面，地價債務及其一切的負擔，都是無形減輕。不過對於企業家與大地主，是很顯著的負了莫大的損失。因此之故，意大利政府，爲全體國民會着想，盡量的努力採用保護國民貯蓄的方法，遂根據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命令，實現通貨之法律上的安定。故安定一〇

○利拉等於七·九一九尅（Gramme）的純金價值，即確定了一九利拉等於美金一元，九四·四六利拉，等於美金一磅之比。同時，要求意大利銀行兌換現金及維持現金價值的國外匯兌，並要求以流通銀行券及其他短期債務額之四〇%以上的現金及匯兌準備，為其義務擔保。

因此，意大利中央銀行，發行一百二十一億五百九十萬新利拉（其內有四十五億四千七百十萬利拉有現金擔保）以一百九十九億二千二百二十萬利拉的銀行券，遂開始了新通貨上業務，自此以後，利拉的新平價，已成了不變的價格，而國內物價及賃銀，貨幣購買力的變動及經濟狀態的變化，已達到了充分吻合的情形。且爾，法西斯政府不僅是嚴重監視其賃銀減少與生活費減低之一致，且極力企圖房租減輕與物價低落的一致，這是法西斯主義的統制經濟政策與社會政策上之典型的根本目標，這是利益與損害的正當調和。這樣超階級的主張，是法西斯蒂最明瞭最高尚的意志。

意大利信用政策的發展，一方為貨幣政策，他方面為經濟政策，此兩者相互結合，始得實現了意大利的信用政策。意大利的信用活動，在最近十年間，與各國有同樣膨脹的傾向，但比較的有相當限制，且對外的短期借款，確是極度的避免，意大利在國際市場的長期與短期借款，自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之間，由於國家監視與統制，確已迅速的減低。因此結果，意大利的外債總額，在一九三一年末，無論長期和短期一齊算入，不過七十六億利拉而已，其詳細情形表列如左：

| | 一九二五年 | 一九二六年 | 一九二七年 | 一九二八年 | 一九二九年 | 一九三〇年 | 一九三一年 | 總計 |
|------------------|---------|---------|---------|---------|---------|---------|---------|----------|
| 國家及地方團體 (百萬元) | 1,200.0 | — | 1,200.0 | 1,200.0 | — | — | — | 3,600.0 |
| 公共團體 | — | 800.0 | 750.0 | — | — | — | — | 1,550.0 |
| 電氣事業 | 100.0 | 300.0 | 700.0 | 300.0 | 100.0 | 200.0 | 100.0 | 1,600.0 |
| 機械及金屬業 | — | 300.0 | 400.0 | 100.0 | 200.0 | — | — | 900.0 |
| 化學工業 | — | 100.0 | 100.0 | 100.0 | — | — | 100.0 | 400.0 |
| 海運 | — | 100.0 | 100.0 | — | — | — | — | 300.0 |
| 人壽 | — | 100.0 | — | — | — | — | — | 100.0 |
| 土地信用 | — | — | 100.0 | — | — | — | — | 100.0 |
| 金融組合 | — | — | 100.0 | — | — | — | — | 100.0 |
| 橡膠工業 | — | — | 100.0 | — | — | — | — | 100.0 |
| 紡織業 | — | 100.0 | 100.0 | — | — | — | — | 300.0 |
| 其他 | —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600.0 |
| 合計 | 2,000.0 | 1,500.0 | 3,000.0 | 2,500.0 | 3,000.0 | 3,000.0 | 2,000.0 | 17,000.0 |

法西斯統制之下，依國家目下之要求，以改革信用制度，而努力於金融的恢復。屬於此種的政策，第一，發證券銀行之統一的各種政策；第二，在各種信用機關之下，確立合理的分業。並對於一切的貯蓄，決定固定投資目的之方向的各種政策。同時擴張普通信用銀行對於工業金融的活動，故於一九一九年成立了公共事業協會。一九二四年為補助此機關起見，又設立了一般企業信用機關。法西斯為改革農業信用計，又於一九二八年設立了農業經營借款及土地改良借款等機關。

原來一般企業的金融，大部分都是仰給於儲蓄銀行，此種傾向，在恐慌發生前的數年間，頗有顯著的結果。可是在經濟恐慌發生之後，至一九三一年之國際金融混亂時，意大利儲蓄銀行，已陷於最困難的狀態。在這裏政府遂深深感覺到以短期放款與長期放款為主要業務的特殊信用機關，有創設此種機關的必要，是以經過了很大努力，而創設了動產信用機關，及產業復興機關。此兩機關，均為公法上的信用機關。前者在十年間，後者在二十年間，專以經營金融事業為目的。前者對於私營企業，亦得准許參加。並且允許此兩種機關疏通債務證券。但對前者的流通額，加以相當的限制，而對於後者，不加限制。此兩者特殊信用機關創設的結果，流通於市場的債務證券額，陡然的加多了。產業復興機關的活動方針，第一，發行兩種公債，其數各為六億利拉，此種公債，專以完成鐵道網及電化事業為目的。第二，最近因為參加了意大利汽船公司的各救濟團體，對於各個公司股票的收入，又發行了定額債務證券。第三，依特殊的方法，對於各種重要工業團體的救濟，已有很大的成績。我們應注意的是動產信用機

關與產業復興機關，已有公法上的保障，故國家對於此兩種機關所發行的債務，確特有絕對保證的義務。

法西斯蒂政府在銀行業務方面，其形式上與構造上之具有特徵的機關，即為半國家的機關。（*Organismi Parastatali*）此等半國家機關，是依國家所構成的團體，含有國有的性質，以追求公共利益為唯一目的，故國家不斷的與以監督和統制。

由利拉安定所惹起的緊縮政策，及因銀行機能分化所招來的意大利信用制度之改造，遂激起了信用機關之集中化的傾向。其集中化的形態有二：一為數量及機能的集中傾向，促成了金融市場中機關數目的減少，而強化了淘汰後所存在的信用機關。一為質的集中傾向，顯明銀行活動之各種形式的特徵，故嚴密的區分了各個機關的活動範圍。在意大利銀行集中的過程中，與其他各國稍有不同的地方，即在實事上陷於經營不可能的銀行而不許其參加。（*Giuseppe Rencetti, Italiens Finanzpolitik S. 19*）

法西斯政府對於儲蓄銀行的政策，其認為最要者，即為儲蓄的獎勵。原料不足，資本缺乏的意大利，唯有勞働能力與國民犧牲，為其資本繼續構成的源泉。法西斯政府，認為此種資本的自體，原無何種目的，而不過是一種達到生產增大與全民幸福的一種手段與用具而已，由國民大眾的這樣觀念，保護儲蓄，以作貨幣政策的主要原則。且爾政府講究各種手段，使各個人不至浪費其勞働的所得。根據於一八八八年之法律意大利儲蓄銀行制度，及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命令，加以相當的改正和補充。此命令的主要目的，是在取消極小規模的各貯蓄

機關，而統制所保存之儲蓄機關的機能。依此，儲蓄大眾，遂得有最良的保證。新制度的要點，即為儲蓄金庫與第一級貸借署（Monti di Pietà）之間的聯盟。由此制度，遂堅強了貯蓄金庫的組織，且達到了各種金融機關之相互間的密切聯鎖。此種聯盟，為獨立機關，其參加的機關，得個別的存在其最重要的機能。加入了聯盟的各機關，如有金融枯竭的場合，此聯盟宜應其需要，以供給資金，且各個機關對於聯盟負有相互協力與相互監督的義務。依前述的法律與命令，對於貯蓄金庫的活動，成功了充分的保證。同時，依此法律與命令，集中了小規模的儲蓄銀行。現存的儲蓄機關，自二〇四減少至一〇二，現存的第一級貸借署，自三二減少至一九，並且自儲蓄機關集中了的現金，大部分均投入了政府所發行的有價證券（紙幣）依此，對於地方團體及公共團體的貸與，已延至了不動產抵押的貸與。

意大利儲蓄機關之活動的統制，大多委之於意大利銀行法，各儲蓄機關的規則，不僅是強制的要各機關之活動報告，且必須遵守法律與受理調查。國家對於各儲蓄機關的準備金，常加以嚴重的管理和統制。意大利金融，依以上的種種改革和整理的方策，遂達到了利拉安定與金融鞏固的目的。

以上所述，意大利統制經濟的精神，都是想達到國家全體民衆的福利，其經濟組織的特殊點，世人稱之為組合經濟，即是在強有力的國家統制之下，強制的實施了各種統制經濟政策，以救濟經濟恐慌。法西斯統制的組合經濟的理論——個人創意社會化——是作者素來的主張。其經濟機構的原則，與我國基爾特經濟組織（公所

經濟組織)相似,唯我國當政者,對於原有的基爾特經濟組織,未曾加以革新,而使之進步,以達到現時國家統制經濟組織之域。其所施的經濟政策,也不過是依組合經濟的理論與意大利實際社會現象,而下的些經濟社會診斷的方法,確沒有令人尊崇或模倣的地方。但近年來,意大利一躍而為世界強國者,其故安在?這不待思索的,就可以知道是一般真正為國奉公的人材,不斷努力的成績。廣大的中國內,不應該有這般人材來努力建設新中國麼?

參考書

G. Napolitano, *Principi di Economia Corporativa.*

Dr. Walter Heinrich, *Der Faschismus, Staat und Wirtschaft im neuen Italien.*

Arias I' *Economia Nazionale Corporativa, Carman Haider, Capital and Labor under Fascism.*

Alfredo Rocco, *The Political doctrine of Fascism.*

John strachey, *The Menace of Fascism.*

士方成美

法西斯主義

士方成美

統制經濟政治機構

土方成美

日本精神與統制經濟

堀井實

法西斯主義的經濟理論與實施

坪内武四郎

法西斯主義

東亞經濟調查局編

法西斯蒂政府之經濟政策

奥島兼三郎

法西斯蒂國家論

鄭獨步

統制經濟之社會學的考察

赤松克麿

法西斯主義研究

宮田保郎

法西斯主義的經濟組織

鄭獨步

日本法西斯運動的考察與批判

第四章 蘇俄統制經濟

現在一般對於蘇俄認識不足的人們，一種是敬慕，一種是畏懼。敬慕蘇俄的人們，以爲蘇俄真正是實行社會主義的國家，即是人間的天國；畏懼蘇俄的人們，以爲蘇俄正在行什麼共產主義，視之如洪水猛獸。其實這兩種人，都是因爲認識蘇俄的不足，所惹起的些虛驚。作者想消滅這些虛驚，所以對於蘇俄的統制經濟，來加以檢討與考察。認爲牠有好的地方，我們可以取法牠，認爲牠有壞的地方，我們就要以牠爲前車之鑒，來診斷我國的社會。現今的學者，都稱蘇俄的經濟行爲，爲計劃經濟，並且把計劃經濟與統制經濟，認爲絕不相同的東西。可爲作者以爲統制經濟，若沒有計劃，是空虛而無內容的；計劃經濟，若沒有統制，是不能實現其計劃的。計劃經濟與統制經濟，是異名而同質的經濟行爲，不過經濟行爲的步驟，稍有先後緩急而已。換一句話說，計劃經濟的實現，要從統制經濟着手，統制經濟的目的，即是要完成計劃經濟。所以作者對於人人所稱道的蘇俄計劃經濟，敢於採入統制經濟範圍之中，而且加以統制經濟的名稱。

第一節 蘇俄統制經濟的意義

蘇俄自戰時經濟混亂狀態漸次走入了有組織的有計劃的統制經濟。布爾札維克 (Bolshevik) 之所以實施這統制經濟的意義，大概不外乎左列三種：

第一，是想消除社會的階級性。因為階級的存在，終久免不了社會的階級鬭爭，即社會主義的實現，亦終成泡影。布爾札維克有計劃的統制經濟，不僅是建設社會經濟的方策，而且是政治鬭爭的手段，即以計劃的統制經濟的方法，來集中社會主義前進的力量，以打倒障礙社會主義成功的階級，破壞市場經濟的自然法則，而造成社會主義經濟發展的良機。

第二，是想洗盡蘇俄經濟行爲中的自由經濟的根本性質。達到這個目的的方法，是有意識的有計劃的統制經濟行動，這樣的經濟行動，屢屢是與市場經濟的自然發生的各種經濟力量相對立的，要使市場、價格、貨幣、信用……等計劃化，以裁制經濟本體的自然發展，只有實施計劃的統制經濟。即經濟的行動或發展，必需依着意識的計劃的社會規範而向上，因為統制經濟，是克服經濟自然性的過程，所以「統制經濟」的發展，就是「價值法則」的漸次消滅。

第三，是想完成社會主義經濟的建設。所謂社會主義經濟的建設，就是要完全消滅支配市場的自然發生的各種經濟法則，使社會的生產機關一律意識化或計劃化，在意識化和計劃化的指導之下，以調節生產，則全體生產，均得循社會意識化的經濟計劃而發達。社會中的生產，既然是社會統制的社會計劃的生產，則各種勞動者，都

持有社會的意識和性質，而構成了社會勞働能率的總體，是以生產與分配之間的關係，得適合於社會的需要，以符合科學的計劃方法。社會經濟建設的機關，其調節生產唯一的方法，在乎適當的分配生產，勞力與生產器具，使社會生產，彬彬有序，毫無矛盾撞着的劣點。像這種社會經濟的組織，不是自然生長，而是有意識有計劃的發達。因此，蘇俄決定了社會意識化的統制經濟以來，繼續努力着牠統制經濟的總動員。所謂統制經濟的總動員者，即是以國家的力量，統制全國國民經濟，而積極建設有組織有計劃的社會經濟。

第二節 蘇俄統制經濟的變遷

依蘇俄經濟行爲的變遷看來，牠的統制經濟，可分爲左列三大階段：

1. 戰時共產主義時代。
2. 新經濟政策時代。
3. 五年計劃時代。

列寧所領導的布爾札維克一派，乘俄國內政的混亂，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推翻了帝政，獲得政權，積極的勞力施行彼等素日所理想的共產主義經濟政策，就是對外即時停止戰爭，廢去外債；對內沒收資本家，皇族，地主所有的土地，平均分配於全國農民；沒收鑛山、鐵道、工場、企業……等，委之於勞働者管理；奪取國內一切市場，由國家

經營商業。這樣理想的共產主義經濟政策的施行，不但沒有得着良好的收穫，且將國內一切經濟機構，已陷於支離破碎的狀況。加以一九二〇年及一九二一年間烏爾幹流域的空前饑饉，把俄國弄成了陰鬱的餓鬼之源。雖百般的加以救濟，仍未免去「易子而食，析骸以爨」的慘狀。

布爾札維克所理想的經濟政策，爲什麼招來這樣的失敗呢？

1. 布爾札維克共產主義者，不善於運用實際政治，徒偏重理想，而不能顧及事實。
2. 俄國一般國民程度低下，不能了解共產主義的經濟政策，所以國民深受痛苦，處處感覺不滿，而呈社會危急的現象。

3. 共產主義的人們，抹殺了農民的心理，農民終年勞動的唯一希望，就是想有點秋收冬藏。但在布爾札維克的理想經濟政策之下，農民的收穫，強制收歸國有，遂有形成農民怠業的風習。

4. 勞動者知識淺鮮，能力薄弱，對於資本的運用，材料的選擇及分配，生產器具的布置及整理，到處失策，故工場及企業管理的失敗，不言可知。

5. 商業既屬國營，則市場及商店的各職員，對於賣買的好壞，毫不注意。且對於商品的運輸及貯藏，亦不十分留心，是以破壞腐濫的商品，損失過多。又加以商品分配的不合理，與大饑饉時的購買力低下，遂至全體市場的瓦解。

因此，俄國的經濟狀況，幾破壞而不可收拾。革命領導者的列寧，見勢不佳，即喊出「從暴擊戰術轉向持久圍爭」的口號，以新經濟政策，來補救戰時共產主義的失敗，遂使布爾札維克的直接建設社會主義的理想，付諸東流，而退卻到了國家資本主義的陣地，欲以恢復俄國已荒廢的經濟。

列寧現已下了轉變經濟政策的決心，於一九二一年的三月，一方面囑盧柯夫氏起草新經濟政策案，一方面彈壓黨內左翼反對派，即列寧極力抑壓黨內的「左翼幼稚病者」，而斷然的實施與資本主義妥協的新經濟政策。所謂新經濟政策的內容：農民所收穫的物產，不但不收歸公有，且提高農產物的價格，按收穫的多寡，課以相當的國稅；土地國有之名，雖仍然保持，但許可土地的借貸，與小農民自由耕耘；商業國營的政策，亦無形取消，准許個人營業，是以私人的商店，如雨後春筍，頗呈蓬勃的現象。即工業方面，除大工場外，中小工場，均可租與私人經營；個人已獲得自由營業的權利，這樣的新經濟政策，施行以後，把戰時共產主義政策的經濟恐慌，鎮定了不少。但僅新經濟政策，還不足以滿足社會中個人的所有慾，在政治方面與經濟方面，到底仍不足以維持勞農政府的權勢。掌握政權的列寧等領導者，不得已放棄了布爾札維克主義的一部分，實施了些再向右傾的政策，即是一九二五年所決定的新新經濟政策。決定停止個人商業的政治壓迫，容許私人農業的雇傭耕耘……等事項。因此，那時蘇俄的經濟行爲，完全相似於以中產階級為中心的經濟政策，也可說是比較開明點的資本主義的經濟。

新經濟政策及新新經濟政策的時代，我們可以認為是俄國革命後經濟復興期的經濟形態。

含有左列五種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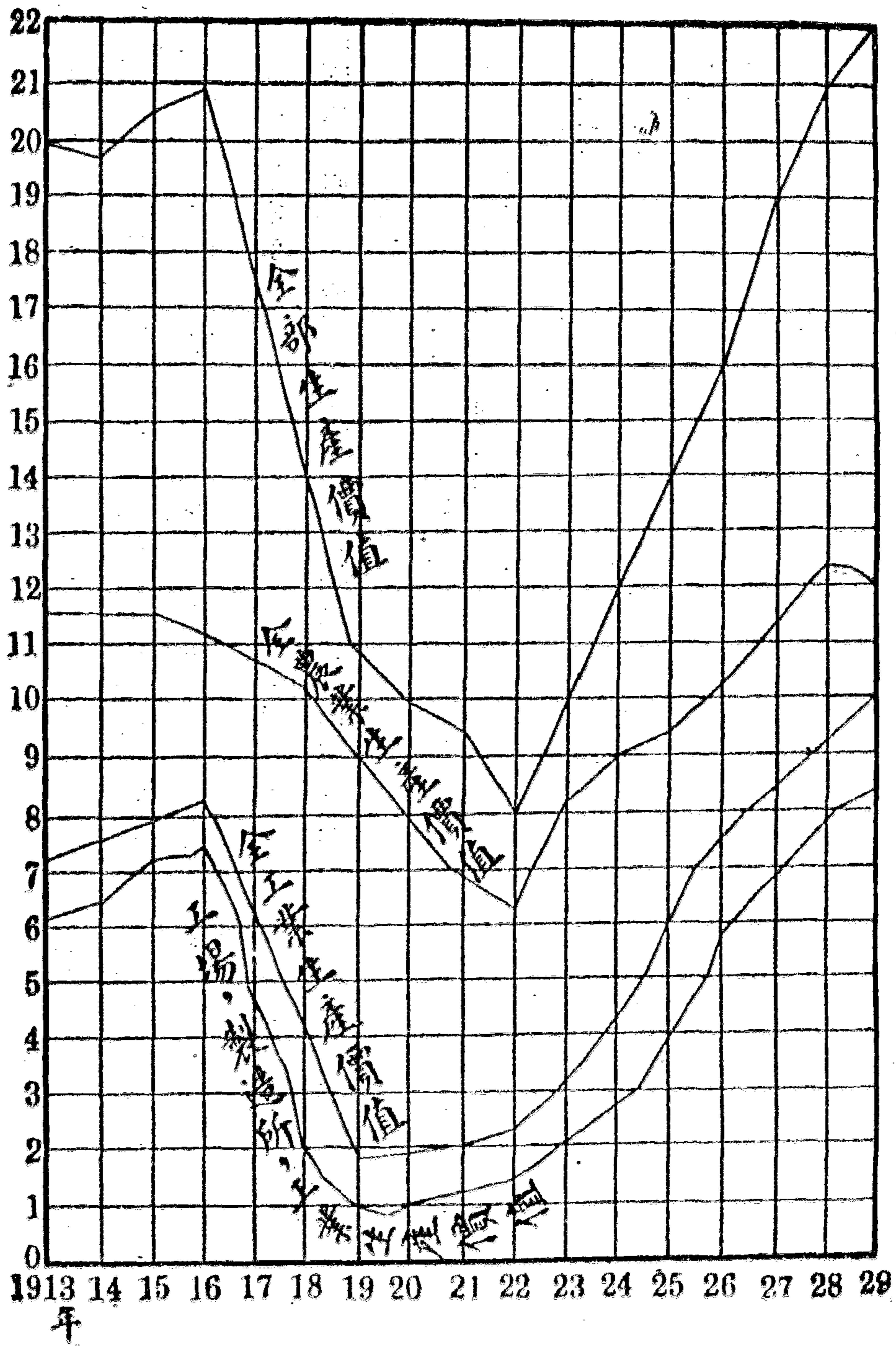
1. 國有的大規模經濟。
2. 國家以一部分的資本力與私人合辦經濟。
3. 社會的協同組合經濟。
4. 農民的私有經濟。
5. 私有資本主義經濟。

右列第一的經濟形態，是國家直接管理的經濟體，聊足以爲今日蘇聯的經濟社會主義化運動的根據地；第二的經濟形態，是國家對於某種產業；投下五一%的資本，而握有統制某種產業的權利；第三的經濟形態是協同組合的經濟行爲，與國家有密切的關係，依國家的根本方針，謀自由獨立的活動；第四，第五的經濟形態，僅在市場方面與國家有相當的聯絡，此外與國家無重大關係。像這種經濟形態，確是與社會主義的經濟成對立的，依此我們只可以把蘇俄經濟復興期的經濟行爲，認爲是救濟經濟現狀的統制經濟，即是以國家的力量，裁制各種經濟體的活動，以貫徹政府所定的經濟政策的目標。

上述蘇俄的戰時共產主義的經濟恐慌時代（一九一七——一九二一）與新經濟政策的經濟復興時代（一九二一——一九二七）的生產狀況，應加以簡略的說明。戰時共產主義時代告終的時候，蘇俄的工業生產，

比較戰前生產率，要減到一八%至二〇%，及至一九二二年與一九二二年之交，蘇俄鑄鐵生產，比較戰前生產率，減少到四·一%，鋼鐵及展鐵的生產率，減少到七·五%，煤炭生產率，減少到三五·九%，農業全體生產率，減少到四九%，其次如都市勞動者的人數，減少到六〇%，就是勞動者的貨幣，也減少到了三五%。照這樣生產破壞的實際現象看來，那時蘇俄的經濟，已告破產，況加一九二一年的天災，所以釀成了空前的大飢饉。自一九二一年施行新經濟政策以來，漸次的克服了戰時共產主義的經濟恐慌，已劃成蘇俄經濟的轉換時期。到了一九二七年，是蘇俄新經濟政策結局的時候，即蘇俄經濟的復興期告終，而開始走入經濟再組織再建設的時代，現將蘇俄經濟的復興期的生產增加率，表示如左：

| 農工業生產增加率(每年之比) | | | | |
|----------------|---|----------|----------|---------|
| 年 | 次 | 大工業生產增加率 | 小工業生產增加率 | 農業生產增加率 |
| 一九二二 | | 三一·〇 | 二九·〇 | 六·五 |
| 一九二三 | | 三二·〇 | 三一·〇 | 八·〇 |
| 一九二四 | | 五五·〇 | 二四·〇 | 一九·二 |
| 一九二五 | | 四五·〇 | 一五·四 | 四·一 |
| 一九二六 | | 一五·一 | 七·〇 | 三·二 |
| 一九二七 | | 一四·三 | 八·五 | — |



單位十億(以戰前價格為標準)

現更將蘇俄「戰前」、「戰時共產主義」及「新經濟政策」的各時期的總生產率，表列如右。

照右表看來，蘇俄經濟復興後的總生產率，已超過戰前的水平線，即蘇俄新經濟政策的功效，不但是恢復了戰時共產主義的破敗，並且促進了蘇俄經濟的新興發展，所以蘇俄的經濟社會，頗呈些安適的現象。因此，斯達林又想貫徹他的「一國之內有建設社會主義的可能」的主張，故將蘇俄的經濟行動，再向左傾了些。他左傾的路線，就是所謂經濟再組織，新建設之社會主義化的第一次五年計劃。

第三節 第一次五年計劃的實施

蘇俄的第一次五年計劃，有許多人是贊美的，也有許多人是反對的，有許多人是祝牠成功，也有許多人是說牠失敗。這都是評論家的主觀，不足以判定牠計劃經濟的價值。蘇俄計劃經濟的目的，不但是發展蘇俄的生產能力，而且是想漸次的實現社會的經濟組織，故其主要方針，爲左述兩點：

第一，蘇維埃聯邦工業化。蘇俄以農業國家，想進步到工業國家，再依工業的發達，想實現農村社會化的目的，所以牠不能不拚命的振興自己的工業。在第一次五年計劃的第二年，蘇俄工業的生產額，遂占了國民總收入的五三%，這已經可以看得出蘇俄工業化的進展。但是還沒有解決所謂「從輕工業轉向到重工業」的問題。例如一九二八年，蘇俄工業的生產額，重工業品（生產手段的工業品）的生產率，僅占二七·二%，消費品（輕工

業)的生產率,仍占七二·八%。然而五年計劃經濟政策開始之後,蘇俄十分注意重工業的發展,所以一九三〇年的工業生產額,就變成了六七·三%的消費品的生產額,而將生產手段工業品的生產率,增加到了三二·七%。依此可知蘇俄工業化的目標,是節節成功,其成功的原因,為左列三種:

1. 大工場的新建設。
2. 企業的協同。
3. 生產的再組織與合理化。

所謂大工場的建設,即是注重重工業工場的新建設,採用世界最新式的生產方法與最新式的生產技術,以提高勞動生產率,因此,蘇俄原來的輸入品,都已達到了自給自足的程度。且立定了本國生產專門化,和合理化的目標,以範圍全國生產。在五年計劃之中,所準備建設的工場,為二千四百九十處,所投入的資本,在一百五十萬萬「盧布」以上。現將工業的種類及資本的分配,表列如左。

| 五年計劃間重工業的資本分配表(單位百萬「盧布」) | | 工業的種類 | 投下資本額 | 金額 | 比率 |
|--------------------------|-----|-------|-------|----|-------|
| 金屬 | 屬工業 | 工業 | 五、五五一 | | 三一·八% |
| 燃料 | 工業 | 工業 | 三、〇七〇 | | 一七·六% |

| | | |
|----------------------------|-------|------|
| 國 爐 工 業 | 二、六二六 | 一一·九 |
| 化 學 工 業 | 二、〇四六 | 一一·七 |
| 建 築 材 料 工 業 | 一、二三六 | 七·一 |
| 食 料 品 工 業 | 一、一六〇 | 六·六 |

所謂企業的協同，即是五年計劃有力的生產手段，為利用廢物、精製副產、減約原料……等的生產計劃。例如製鐵工業與 Ammonia, Methane, Alcohol……等工業的合同，磷酸肥料生產與硫酸生產的結合，木材化學，木材工業與製紙工業的連絡。再如五年計劃中，最足以令人驚奇的特納普爾地方的冶金、化學、鍛鍊……等企業的合作，烏拉爾山脈的木材化學工場的大協同，這都是利用天然資源，已獲得不少的互相利益。且蘇俄自革命以來，各生產都漸次趨於專門化，所有大企業，均屬國家所有。像這生產機關的協同，也可以說是社會主義經濟新建設的起點，即是澈底消除資本主義經濟的要道。

所謂生產再組織與合理化，即是蘇俄第一次五年計劃經濟的生產率增加之後，對於生產的規模，加以擴大的再生產的新組織與合理化，因之動力的增大、機械的發達、生產的豐裕，為促進各種產業組織及經濟社會的必然變化。其變化之中，必需要有意識的有計劃的統制力，來統制這變化的方向及其進展。纔可以達到生產再組織與合理化的目的。其合理化的標準，略舉如左：

1. 各生產的專門化與集中化。
2. 各企業的協同。
3. 單純生產的企業聯合。
4. 原料機械業之供給的合理化。
5. 動力的電化。
6. 天然資源與工業之適切的分配。
7. 建設模範的新工場。
8. 動力經濟的再組織。
9. 利用燃料之技術的再組織。
10. 企業聯合及工場中的轉運機械化。
11. 廢物之合理的利用。
12. 生產行程的統制及監督。
13. 生產規格化及標準化。
14. 提倡工場實驗和研究的事業。

15. 增加技術力及勞働力。

第二，農業之社會主義的再組織。蘇俄素以農業立國，故其革命的動機及新社會的建設，當然是偏重於農業方面。所以五年計劃中，特別注意於農業之社會主義的再組織。其再組織的方針：

1. 農業集團化。

2. 農村科學化。

所謂農業集團化，即是五年計劃中所決定的農業社會主義化的農業政策。這種政策的重要點，是集團農業的運動與國營農業的發展。一九三〇年，蘇俄集團農業的發展，真出乎意料之外，故有「蘇俄集團農業之暴風雨的進展」的贊美之聲。那時蘇俄南部的農業已有六〇%有奇，都是集團化的農業，所以農村的道路，田畝的界限，都已一掃而盡，只有那 *traktor*（曳動機車）的聲音，瀰滿在農村的中間。蘇俄農業集團化之迅速成功的原因，是因勞農政府，從富農手中所沒收的四億盧布財產，悉數委讓於集團組合之中，因此，一九三〇年集團農業所使用的 *Traktor*，增加到了三萬七千臺。此外又創設了偉大的農業機械所及馬匹供給所。在這種集團化的農業再組織之下，開墾了不少的新耕耘地，即農村的面積擴大，已達三千六百萬 *hectars*。這就是蘇俄農業集團化的大收穫。

所謂農村科學化者，即是組織集團化，農具機械化，肥料化學化與生產社會化。前兩者已略述如前，茲將後兩

者說明於下。肥料化學化的問題，在工業落後的蘇俄，是一個非常困難的問題。但是在五年計劃之中，對這個問題，曾加以特別的注意和努力。所以預定在五年計劃的最後一年之間，要生產化學肥料到五百萬噸至七百萬噸。對於棉、桑、麻——等的原料耕種地，擬全部使用化學肥料，穀麥擬使用二〇%至二六%的化學肥料。勞農政府，是想藉化學肥料的功用，將中部荒蕪之地，化成肥沃之土，以豐裕其工業原料的淵源。生產社會化，是專指農業生產之社會主義化的增加而言，此時蘇俄的原料與食糧，雖然大半由於社會主義化的生產所供給，但未免還有些市場經濟的色彩，所以勞農政府，仍然繼續努力在組織那分散的小經營農業，使之集團化，以應用機械的技術，化學的肥料，而增加社會主義化的生產率。是以預定五年計劃的最後一年，在社會主義化的農場內，要把 Tractor 增到十萬臺，開墾面積，擴張到二千萬 Hectare，使各種生產之社會化，計劃化的增加。因此，五年計劃的農業政策的目的，分左列六種：

1. 依社會主義的國家工業化，以促進農業技術設備的向上。
2. 援助小農民的經濟向上。
3. 繼續與農村中榨取的上層階級鬭爭。
4. 積極組織或建設國營農業，集團農業及農業協同組合。
5. 增進農村社會主義化的生產能率，以完成農村文化的設施。

6. 以農業機械化，技術化，化學化為基礎，而完成農村之社會主義的再組織。

以上兩點設施，完全是第一次五年計劃中的「國家工業化」與「農業社會化」兩個口號的反映。但是蘇俄五年計劃的最終目的，是想共產社會的實現，所以蘇俄的國家計劃委員會，已經作成了包含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五年計劃的「總計劃」(Генплан)案。照這種「總計劃」案的豫定，到第三次五年計劃告成的時候（一九四四年），就是蘇俄生產力超過美國的時候，也就是國內共產社會實現的時候。其「總計劃」的四大方針是：

1. 技術及生產量，不但要追隨世界第一流的資本主義的國家，而且要追越的邁進。
2. 第一次五年計劃，遂行列寧的協同組合計劃，為完成新經濟政策的時代。
3. 第二次五年計劃，是繼續第一次五年計劃，漸次轉向共產主義的形態，展開社會主義的經濟行為。
4. 第三次五年計劃之社會再組織的結果，以固定共產主義的勢力與資本主義的勢力，同時並存於世界上，即是蘇俄聯邦內完成共產社會建設的時期。

第四節 第一次五年計劃的成果

蘇俄第一次五年計劃最具體的兩個目標，就是國家工業化，農業社會化。

所謂國家工業化者，不僅是擴充蘇俄固有的工業，而且是積極創造新的工業，新的都市，新的交通。例如五年

計劃中創造了四十二個偉大的發電所，其中以 Dnieper 河的發電所爲最有名。其餘建設各地的汽車製造場，機械製造場，最足以驚人的 Dniep 山麓的製鐵場，都要算是歐洲空前的大工場。因此，在蘇俄原來的工業中心地之外，又建立了嶄新的工業中心地。再如化學工業的發達，遂使肥料的改良，武器的革新，爆發藥品的發明，確呈一日千里的形勢。在第一次五年計劃的最終年間，工業生產額增加到了三六%，這生產額中，三五%是由新設工業產出。蘇俄工業，像這樣驚人的發展，所以引起了世界人注目着牠的五年計劃。

所謂農業社會化者，即是由農村科學化，以達到農業社會主義化的再組織。在一九二八年，蘇俄耕地的九八%，屬私農有民的種作，而屬於國營農場的，只一·一%。屬於集團農場的，只〇·九%。但到了一九三二年，集團農場的面積，已達到蘇俄耕地全部的一四·三%。國營農場的面積，已達到三·五%。這種集團農場與國營農場的生產率，較之私人經營的農業生產率要高些，所以蘇俄農業出產品，出消在市場內的穀米，佔四三%，其他農產品，佔二五%，是以市場內的農業出產品，多屬於社會主義化農業出產。蘇俄的農業，既經社會化以來，一九三三年的生產額，二百五十八億盧布，較一九二七的農業生產額——百六十億盧布——，要增加五一%至六一%。其農業生產增加的如此迅速，真足以使人驚心而駭目。

如上述社會主義化的工業與農業的進展，則社會主義化的資本與私人的資本之加減，當然有很大的變化，試以百分之比如左。

| | | |
|-------------|-----------|-----------|
| 企 業 別 | 一 九 二 七 年 | 一 九 三 二 年 |
| 國 營 企 業 | 五 一 . 〇 | 六 三 . 〇 |
| 協 同 組 合 企 業 | 一 . 七 | 五 . 三 |
| 私 人 企 業 | 四 七 . 三 | 三 一 . 一 |

依社會主義化的資本增加，勞動者所得亦增加到了四七%，且因物價的低落，其實際所得為七一%，農業耕
 耘地面積的增加，到了二一·六%，穀米收穫的增加，到了二五%，木棉生產的增加，到了三四%，麻的生產增加額
 為五六%。現更將第一次五年計劃的工業生產增加率，表列如左：

| 年 度 | 工 業 全 部 | | 重 工 業 | | 輕 工 業 | |
|---------|-----------|-----------|-------|-----------|-------|-----------|
| | 計 劃 數 | 實 蹟 數 | 計 劃 數 | 實 蹟 數 | 計 劃 數 | 實 蹟 數 |
| 一 九 二 九 | 二 一 . 四 % | 二 三 . 七 % | 二 五 % | 二 七 . 九 % | 一 九 % | 一 八 . 七 % |
| 一 九 三 〇 | 二 一 . 五 % | 二 三 . 〇 % | 二 六 % | 三 八 . 四 % | 一 八 % | 一 二 . 一 % |

如上所述，蘇俄第一次五年計劃的生產增加的實蹟中，其重工業生產增加的速度，已超過計劃統制數字之
 上，所以蘇俄的布爾札維克，都高呼着「五年計劃，四年完成」的廢歌。

第五節 第二次五年計劃的輪廓

第一次五年計劃，輕重工業，都有意外的發展，其生產額增加過速的緣故，發生了原料不良，物品粗惡的弊病，而失去了世界國際市場的信用。因此，第二次五年計劃，也可以說是救濟第一次五年計劃的弊病的方策。其補救弊病的目標：（一）減低工業生產額的增加率。（二）不大增加生產的數量，而極力改良品質與增加勞動率。（三）不大增加耕耘地的面積，而改良耕種的性質，增進收穫的能率。因第一次五年計劃，拚命的輸入生產手段的生產品，故激起國內日常用品的飢餓，使國民生活，陷入貧乏困苦之中，惹起農民時常反對政府的運動，使勞農政府頻於危息。所以第二次五年計劃，注目之點，是改良國民的物質生活，以促進蘇俄社會生活的向上。第二次五年計劃之中，至少還有些因襲的投降於資本主義的色彩，而第二次五年計劃構成的輪廓，較偏重於社會主義的要素。第二次五年計劃之輪廓的要點，記述如次：

1. 在第一次五年計劃成功下的蘇俄，自今以後，更要努力建築社會主義的基礎。
2. 在第二次五年計劃中，盡力開發天然資源，領導勞動者及農民全體，養成社會主義的自動性，澈底撲滅蘇俄聯邦內資本主義的分子，以促進蘇俄社會主義的經濟生產力。
3. 第二次五年計劃之政治的根本急務，是要掃除殘存於蘇聯的資本主義的階級，滌盡依階級差別所發

生的人間榨取的根源，克服潛在經濟組織及人類意識中的資本主義的沈澱，以養成蘇俄全體勞動者為自動的社會主義之建設者。

4. 第二次五年計劃的進程中，掃盡一切寄生分子，使全體的經濟發展力，完全掌握於勞動者的手中，以達成勞動者之生活的繁榮與向上。

5. 要實現以上的目標，必須使國民經濟的全部之技術的再組織。

6. 技術的再組織之成功與否，全由機械製造力而決定。因此，第二次五年計劃的最終年（一九三七年）止，蘇俄的機械生產力，要比第一次五年計劃的生產率，高至三倍或三倍半。並且為應付工業、運輸、交通、商業、農業……等之社會主義的再組織的需要，則一切的機械，應使用完美新式的國貨。以表現自給自足的工業化的國家精神。

在上面所述的六點之中，可以了然蘇俄第二次五年計劃的政治方針和經濟方針，並且能推測這第二次五年計劃，真正是向着所謂「總計劃」的方面進展。即是想達到所謂「一國之內有建設社會主義的可能」的目的。蘇俄第二次五年計劃的輪廓，雖說是如上所述的那樣徹底，然而是否能徹底的辦到，還是大大的疑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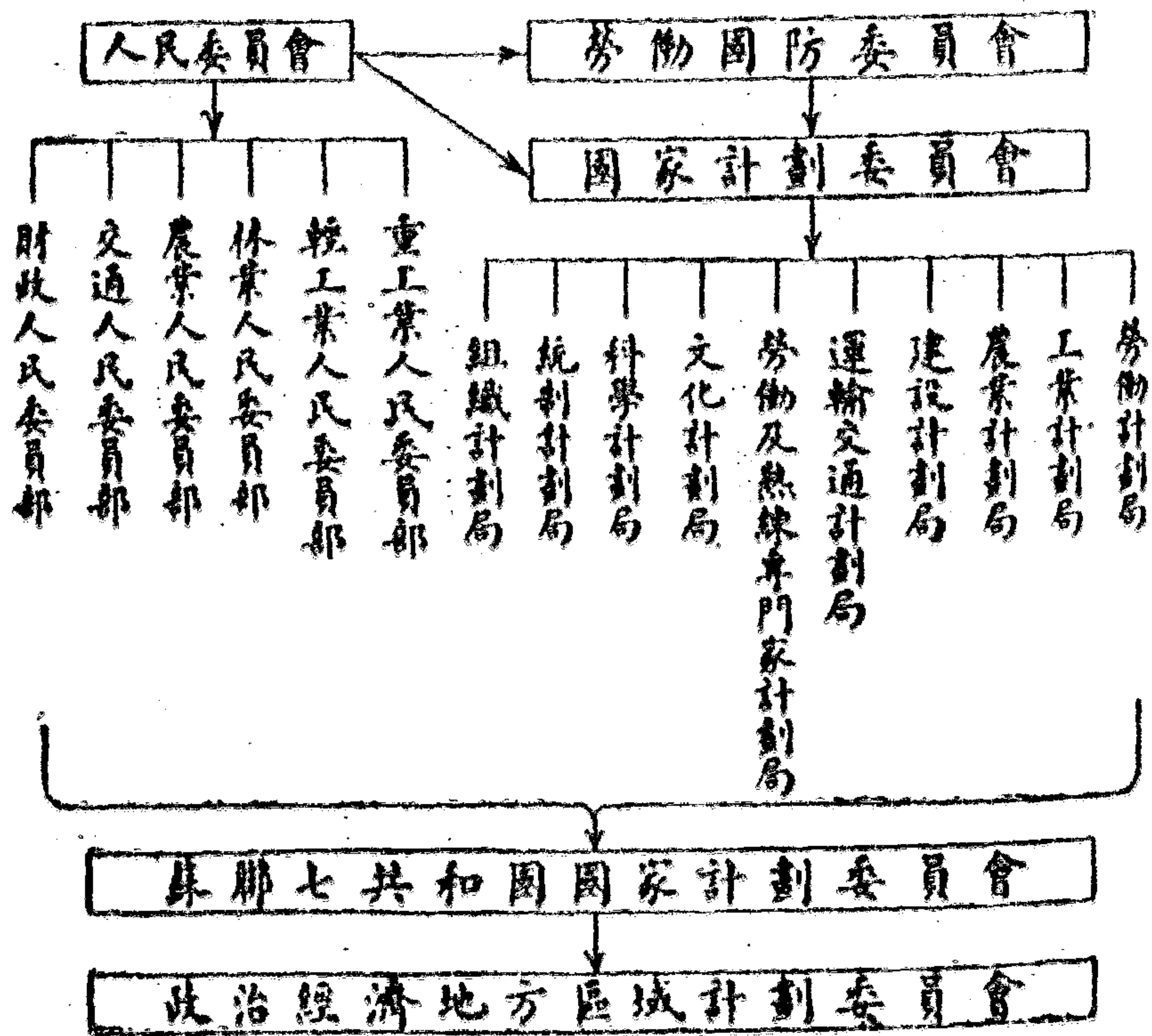
第六節 蘇俄計劃經濟之統制的機構

蘇俄計劃經濟的目標及其發展，既如前述。這種計劃經濟的立案者，即為國家委員會（*Gosudarstvennaja Planovaja Komissija pri S.S.R.*）這個委員會，設立於一九二一年二月。以前蘇俄的經濟計劃，是由於最高國民經濟會議所決定，但是在事實上，這最高國民經濟委員會的權力，只限於工業統制的方面，在這委員會的上面，還有人民委員會直接命令所設立的勞働國防委員會。（*Soviet Trudoi Oborony*）S.T.O.組織的人員，都是斯達林的心腹。其委員長，即為人民委員會的會長所兼任，以此統制國防、工業及其他一切經濟行為。國家計劃委員會，是直接附屬於勞働國防委員會，在實際看來，國家計劃委員會，不過是勞働國防委員會的一個補助機關而已。但是蘇俄經濟計劃的全體，確實是決定於國家計劃委員會。

國家計劃委員會的任務，是收集政府各部國營企業、國營農場及集團農業的資料，將這些資料整理和組織起來，以作成蘇俄經濟發展的計劃，這種計劃，經政府批准後，則必需見諸實行。國家計劃委員會，是由勞農政府任命二十二人為幹部的組織，其中包含有技師、農學者、經濟學者、統計學者及商業、金融的專門家……等千餘人的幹事員，以之成立了各種國民經濟計劃局，直接受國家計劃委員會的統制，其各種國民經濟計劃局，分爲（一）動力計劃局，（二）工業計劃局，（三）農業計劃局，（四）建設計劃局，（五）運輸交通計劃局，（六）勞働及熟練專門家計劃局，（七）文化計劃局，（八）科學計劃局，（九）統計計劃局，（十）組織計劃局。此各種計劃局，均各自有專門的任務，但各計劃局是互相聯絡，統制於國家計劃委員會之下。

在國家計劃委員會統制之下，還有構成蘇聯的七
 共和國的國家計劃委員會，在這樣委員會之下，又有
 政治經濟之地方區域的計劃委員會，此等委員會，一
 方面直屬於地方行政部，再又與上級及下級各計劃
 委員會取密切的連絡。同時人民委員會的各部，也設
 有計劃部，且與國家計劃委員會，互相連絡。例如重工
 業人民委員會，輕工業人民委員會，林業人民委員會，
 ……等，均有計劃股，此等計劃股所得的計劃資料，均
 貢獻於國家計劃委員會，資以作成龐大的蘇聯計劃
 經濟案。茲依以上對於蘇聯計劃經濟之統制機構的
 說明，更表列如下，使讀者一目了然蘇聯計劃經濟統
 制的體系。

第七節 蘇俄統制經濟的批判



意大利的組合經濟 (Gemeinwirtschaft) 與蘇維埃的統制經濟 (Planwirtschaft) 可以說是現時世界特殊的經濟組織和經濟行爲。尤其是蘇維埃的統制經濟，對於世界各國的經濟現勢，給與了重大的刺激和影響。如法西斯蒂 (Fascist) 經濟活動，拉基斯 (Nazis) 經濟改革，都可以說是受了蘇維埃統制經濟的影響，就是最近美國所謂「產業復興」的經濟運動，又何嘗不是蘇維埃統制經濟的反映。因此，蘇維埃的統制經濟行爲，是在世界經濟社會中，投下了一塊千鈞的巨石，恐怕是誰也不能否認。像這個人人都應注意的問題，作者也不願意輕於放過，而要加以一翻檢討和推敲，所以作者在本章內對於「蘇俄統制經濟」已加以實際的詳細介紹，在此更要加以客觀或主觀的批判。現在我們要窺知蘇維埃統制經濟的實體，必需加以進一步的認識，即是應與以客觀或主觀的批判。茲就理論的與事實的批判如次。

一 蘇俄統制經濟之理論的批判

蘇俄的統制經濟是反對市場經濟而興起的經濟行爲，即是蘇俄想以計劃的統制經濟的組織，來代替市場經濟的組織，欲以除去經濟社會中「榨取」的病態。所謂「榨取」者，就是「不等價交換」。在市場經濟行爲中，想免除「不等價交換」的弊害，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情，因為欲望的變動，需給的緩急，都是大相懸殊的關係。因此，蘇俄統制經濟的主要點，在乎廢除市場價格，注重勞動價值，欲以實現馬克斯所謂「各盡其能，各取所需」的經濟「原則」。其實這個「原則」，我們拿來稍加思索，就可以發現許多的毛病：第一，若不盡其能，要取所需，就不免

有些爭奪的紛亂。第二，若僅應所需，以盡其能，就不免發生意業的現象，不能發揮個人或社會的全部力量，以障礙社會文化的進步。第三，「各盡其能，各取所需」的原則，足以引起社會的分化，因為社會成員的能力有大小，慾望（需要）有強弱，故可以產生社會的不平等與社會的再分化。就是讓一萬步的來說，假使真正的實現了馬克思所理想的「各盡其能，各取所需」的社會，也不過是一種「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耕田而食，鑿井而飲」的太古社會罷了，但是在二十世紀人口過剩的社會中，尙能實現太古社會生活麼？再就馬克思的本意來說，馬克斯「各盡其能，各取所需」的本意，是注重勞動價值，尤其是出得多少能力，方可以取得多少需要品，可是能力有大小，當然，能力大者取得多，能力小者取得少，取得多者易生存，取得少者難生活。如此，馬氏「原則」又與達爾文的「適者生存」有何分別？因此，我們又不能不認為蘇俄統制經濟所採取的最後目的——馬氏經濟原則——是十分的錯誤。

蘇維埃所主張的社會主義之計劃的統制經濟，是廢棄私有生產，取消市場價格，打破以利潤贏得爲目的的各種生產手段，而以國家或地方團體，支配全體生產權於統一計劃之下。（參攷小泉信三氏「市場經濟與計劃經濟」昭和八年三月號「經濟往來」）這就是說計劃經濟，是一種全體的統一的管理經濟，即一切經濟權能，都是置於中央集權的統一機關之下，本其預定計劃，使社會全體成員，均能享其平等的物質幸福。因此，統制經濟，遂應有左列三點：

1. 統制經濟，要管理在統一的意志之下。

2. 統制經濟，要有全體性。

3. 統制經濟，要以保護全體社會成員的幸福為目標。（向井鹿松「統制經濟原理」二八六——二八七

頁）

第一點。蘇俄統制經濟，要管理在統一的意志之下的事情，在二十世紀，民智發達的時候，是不容易辦到的。因為二十世紀的民主政治，方興未艾，又要開倒車到絕對的專制獨裁的政體，是與社會意識不能適合的。中央獨斷支配的計劃經濟形態，當然只能實現於獨裁政體之下，由此可知計劃經濟，是絕對不能實現於今日的民主政治之下，是以計劃經濟，實難徹底實現於現存世界社會。假使這種管理在統一的意志之下的計劃經濟，確能實現，也不過是一種「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經濟獨裁與經濟專制而已，又有什麼了不得的好處？

第二點。蘇俄統制經濟，要有全體性的事情，是否能夠作到，又是莫大的疑問。就是在經濟本身上說，也是不易解決的問題。何以故，經濟的原動力，是人類的慾望，因慾望的複雜變化，遂發生了博多龐雜的經濟財貨，在這人類慾望與經濟財貨十分廣汎的經濟社會中，若要物物洞悉，是很不容易的事情，尤其是以少數的執政者來計劃物物變幻無窮的全體社會的經濟生活，至少也有些盲目的地方，而失掉社會經濟生活的全體性，必使社會某部分或個人的某部分，感覺苦痛。各經濟學者說，「慾望變化，」——「物質雜多，」——「不能物物洞悉，」是計劃經濟的三大

障礙物，（前書二一頁）但在這障礙物充滿的實際經濟社會中，要勉強的施行計劃經濟，當然是不能保持着社會的全體性。那末，蘇俄所設想的計劃經濟，恐怕是不能不終成夢想。

第三點。蘇俄統制經濟，要保護全體社會成員的幸福爲目標。在這點上，蘇俄統制經濟的理論，是沒有顧及的。蘇俄經濟革命的口號，是「階級鬭爭」。這就很顯著的只顧及某一階級的幸福，而沒有顧及全體社會成員的幸福。再明白點兒說，蘇俄的經濟革命，就是素來被壓迫的勞動階級，奪取資產階級的幸福，而給以報復的壓迫，如白俄的被趨逐，卽其明證。如此，蘇俄的統制經濟，只能說是以無產階級的幸福爲目標，還談不到是以全體社會成員的幸福爲目標，是以違反了真正統制經濟的法則。再如蘇俄統制經濟的最後目的，卽要實現「各盡其能，各取所需」的社會生活，前面已經說過，社會成員的能力有大小，能力小者取得少，能力大者取得多，多得者是幸福，少得者不必是幸福，故失去了幸福的全體性與均衡性，自然要發生社會的不平等，卽社會階級的再形成。說到這裏，又可知所謂「統制經濟的蘇俄社會，是無階級的社會」的話，完全是騙人的糊說了。

總而言之，因人類慾望的變化，其消費不容易劃一的計劃，經濟財貨的雜多，其供給不容易統一的計劃，所以社會主義的蘇俄計劃經濟的理想，不過是一個永遠不能實現的「烏托邦」。依上所述，可以推知蘇俄現在的實際的經濟行爲，只是掛的一個計劃的統制經濟的招牌，而對於社會主義的計劃的統制經濟之實質，還是個望塵莫及。

二 蘇俄統制經濟之事實的批判

戰時共產主義時代，布爾札維克，不審度本國社會的實際現象，徒迷於一黨的理想，欲共產主義的即時實現，在工業落後的小農業國的蘇俄，故招來了空前的經濟恐慌，一時所施行的完全計劃經濟的經濟政策，不但無補於蘇俄的經濟社會，且使全國的生產能率低落。工業生產能率，低至二〇%；其尤者鋼鐵工業的生產能率，低到了五〇%的左右；農業生產能率，也低到四九%。因此，勞動者減少到六〇%，即失業者增加了六〇%。是以當時蘇俄的社會中，餓殍當途，死屍枕藉，使烏爾幹流域，變成了餓鬼的陰府。蘇俄這樣的慘狀，完全是由於徒趁熱血而無理性的共產黨所弄成的，這是大家都不可否認的事實。蘇俄共產黨，目擊了那時社會的實際慘狀，遂拋棄了戰時共產主義的計劃經濟政策，採取了降服資本主義的新經濟政策，對於蘇俄社會加以實際的診斷，數年後，蘇俄經濟社會，始有轉機，假使布爾札維克，早能察知本國社會的實情，早日採取適合於當時社會的經濟政策，則絕對不至有戰時共產主義時代的無代價的大犧牲。

蘇維埃布爾札維克，以新經濟政策，恢復了戰前社會的原狀，勞農政府的經濟政策，又有一度的轉換，即所謂五年計劃的開始，這計劃經濟五年計劃的結果，依第三者的批判眼光看來，發生了：

1. 品質的惡劣。

2. 生產比率的不均衡。

3 農村的危機。

三大缺點。蘇俄所標榜的「國家工業化」與「農業社會化」的目標，到底還是未能確實的實現，徒暴露了些生產的畸形和變態。

蘇俄的五年計劃，徒求生產率的增加，所以預定了龐大的生產統制的數字，各種工業，一味想達到統制數字的生產額，致質的方面，漸次變為惡劣。在工業品的中間，平均有二一%的傷壞物品。更可驚異的事情，在五年計劃的期間，採掘的石油，含有一六%的灰土。其餘如皮鞋製造的生產額，雖說增加到了五〇%，但是使用的時日，減短到了五〇%。照這樣看來，生產額增加的效用，完全是等於零，且徒多費了大批的原料。所以小山猛勇氏，對於蘇俄五年計劃生產狀態的批評說：「……蘇俄的工業生產，表現了製造品的粗惡，生產費的高貴，傷壞品的夥多，連把用最新技術所建設的工場，也等於荒廢，不能發揮其新式工場的效能。」（「蘇維埃聯邦事情」昭和八年三月號一一頁）蘇俄最高國民經濟會議的機關報紙上也說：「製造品的品質粗惡，激起了商品的飢餓，減少了勞者實銀的實質，這樣的事情，是排在人們的眼前，喪失了蘇維埃工業品的信用。」照這樣看來，蘇俄生產統制數字的龐大，不但是陷於沽名釣譽，且弄成了生產品的惡劣，妄費了有用的原料。所以斯達林也說：「……我國企業及多數經濟組織體，都放棄了「緊縮政策，」「生產費節約，」及「生產合理化，」的觀念，已是近年來的事實。」（小泉信三「馬克斯死後五十年」三〇三頁）以上所述，都是些蘇俄五年計劃工業失敗的鐵證。

經濟的生產，決不是單獨的需要，而是體系或緒列的需要，所以各種有用的生產品，若不適當於互相間的比率數量，則有一部分的生產品，要算是徒費的罔效。這是經濟學上的原則。但是蘇俄五年計劃的經濟行爲，多犯生產比率不均衡的毛病。例如斯達林在講演中說：「一九三一年的銑鐵生產額，低下了八%，鋼鐵生產額，減少了一二%，石油生產額的計劃標準，在八千三百六十萬噸以上，然而實際生產額，不過五千七百六十萬噸，這是五年計劃遂行的困難問題之一。」（蘇維埃聯邦事情「昭和八年三月號一二頁」）在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間，蘇俄重工業生產的增加比率，其計劃額，爲二六%，然而實際生產額，高爲三八%；輕工業生產的增加比率，其計劃額爲一八%。然而實在生產額，只爲一二·一%。依此，蘇俄重工業的生產率過高，輕工業生產率過低，即重工業與輕工業的生產比率之不均衡，故引起了社會日常需要品的缺乏，使人民的物質生活，鄙陋不堪，激起了全體國民對於勞農政府的反感。

蘇俄原來以農業立國，誰也知道的。並且蘇俄的農民，素來是自由的小規模的耕種，一旦要實現急進的集團化的政策，欲以達到農村社會革命的實現，當然有很多困難的事實。蘇俄集團農業，在表面上，雖然是風起雲湧的增加，但決不是因爲蘇俄的農民了解了集團農業的價值而樂於參加的，乃是由於勞農政府的高壓手段，強制使然。所以在一九二九年與一九三〇年之間，農民極力反對政府，遂有耕耘怠業的實現，單就小麥一項來說，農民怠於收穫，而立廢於田中者，已達一六%，其餘的怠業，可想而知了。因此，政府也呈不安的現象，以形成蘇俄社會的一

時恐慌。那時考次基（Козырь）之所以著「布爾札維克的末路」一書的動機，也就是這種社會的反映罷！那時蘇俄農民將要暴動的現象，不僅是考次基一人的猜測，即斯達林也是深深以此爲戒，所以施行了一時的緩和政策。但不久又恢復以前的壓迫政策。

以上所述的三點不好的結果，都是由於勞農政府過於蔑視了技術的、經濟的、文化的自然性和社會性，而專事於暴力政治的壓迫，以形成了不合理的表現，是以引起了社會的不安，黨內的分裂。勞農政府，欲彌縫其危機，挽救其過失，又繼續施行第二次五年計劃，以補救第一次五年計劃的不當之處。因此，第二次五年計劃，可以說是繼續第一次五年計劃而前進，也可以說是因第一次五年計劃的失敗，向後退一步的彌縫姑息的政策。第二次五年計劃最重要的目的，是在乎肅清資本主義的分子，以建設社會主義的社會而進到計劃的統制經濟之實現。可是這個目的，在戰時共產主義的時代，就想直接實現的，然終未實現，故想在第一次五年計劃中實現，未果，現又移到第二次五年計劃中，到底能否實現，尙屬莫大的疑案。

參考書

大竹博吉

五年計劃的觀察

高山洋吉

十五年計劃

經濟批評會譯

蘇維埃同盟計劃經濟

富士辰馬

五年計劃之實績與展望

廣岡光治

五年計劃的實績

高山洋吉

五年計劃前的蘇俄經濟

村井賢一郎

蘇維埃同盟之經濟建設

大竹博吉

蘇俄五年計劃的實況

森谷克己

蘇聯計劃經濟史論

露西亞通信社編

蘇俄現勢資料（一九三二年版）

小泉信三

馬克斯死後五十年

產業勞動調查所編

第二次五年計劃

土方成美

統制經濟政治機構

鄭獨步

統制經濟之社會學的考察

Chamberlin.

C. B. Hoover, The Economic Life of Soviet Russia.

第五章 日本統制經濟

歐戰告終的時候，自由放任主義經濟的反動勢力，就是經濟社會化的主張。卒因世界經濟社會，尙未成熟到社會化的程度，所以又起了一個折衷的經濟合理化的新潮。所謂合理化者，即不外乎產業管理的科學化，資本主義的組織化，對於企業，生產，分配……等，加以相當的拘束。這樣一來，各國的產業，蔚然勃興，遂招來生產過剩的結果，使供給與需要，失其均衡，而激起了世界經濟恐慌的怒濤，救濟這種經濟恐慌的經濟行爲，就是統制經濟，即是以統制經濟作克服當前經濟恐慌的唯一手段。在世界經濟圈內的日本經濟社會裏面，也不能故意超越統制經濟的軌道而別開新路，所以統制經濟的運動，亦不期然而然的已發展在海東的三島。現將日本統制經濟的發展過程，基本目標，實際現狀，及其假統制經濟的名義以侵略弱小民族的實情，本客觀的態度，逐次敘述如次。

第一節 日本統制經濟發展的過程

日本明治維新的時候，世界的先進國家，都已經是用大資本來制霸宇內，那時日本的資本，仍是微弱，外不能與列國的大企業家相競爭，內不能保持本國經濟的發展與健全，是以日本政府想克服以上的缺點，制定了各種

統制的法規，以促進產業，銀行……等的自由競爭與大規模化。這樣統制經濟行爲，在中日戰爭的前後，已有相當的輪廓，到了日俄戰爭以後，偏重於經濟體的大規模化的統制，依政府不斷的助長與督促，又經歐洲大戰的刺激，遂已達成大資本的飛躍，而走入了 *Empire*（企業家聯盟）的運動，即爲獨佔化的經濟統制時代，大戰以後，世界資本主義的發展，發生了很大的破綻，尤其是日本不自然發展的資本主義，發生了莫大的弊端。因此，始知僅僅的依着 *Keynes* 的統制力量，到底不足以維持日本產業的發展，所以資本階級，極力設法補救彌縫資本主義進展的危機，改良從事資本主義的原則，破棄原來資本主義的法規，而企圖發現轉危爲安的新經濟統制的方策。這新經濟統制的方策，萌芽於民國九年，因民國十五年金融混亂，民國十七年世界經濟恐慌，遂漸次的劃成了日本經濟社會的新時代，即轉入了獨佔助長的統制時代。這樣時代，是由政治方面來干涉或補助資本主義的經濟統制力量，且同時資本主義經濟的本身，也起了不少的變革，發生了各種堅強的統制力量。在這裏，遂發生了政治統制力量與經濟體本身的統制力量的兩相衝突，日本經濟界欲克服這兩相衝突的破綻，又不能不被捲入計劃化的統制經濟的潮流，依以上的敘述，日本統制經濟的過程，可分爲（一）自由競爭統制；（二）大規模化統制；（三）獨佔化統制；（四）獨佔助長統制；（五）計劃經濟化統制的五大階段。日本經濟學者高橋龜吉，把日本的經濟統制，分爲左列四期：

第一期 政府爲助長資本主義的發達起見，自動的以資本家的立場，施行各種統制。

第二期 資本家爲增進自己的利益起見，自動的施行各種統制。

第三期 因資本主義機構的變遷，徒以資本家自主的力量，不足以達到增進自己的目的，故求援於政府，以實現有效的資本主義者的統制，即是以資本家爲主動，政府爲被動的拘束經濟。

第四期 以資本家爲主動的統制經濟，未能達到所期望的目的，再以政府爲主動者，依資本主義的原則與性質，來實施各種統制。（高橋龜吉日本經濟統制論一六頁）

高橋氏所劃成右列四期與上面所分列五階段，是沒有多少的出入的，依此可知日本經濟統制的主要方針，是首先以政府統制力量，極力助長日本的資本主義，到了資本主義成熟的現在，再以政府的統制力量，來運用或支配這豐裕的資本，即是以國家的力量，統制全國經濟行爲，使其達到國家統制經濟或計劃經濟的固定目標。

第二節 日本統制經濟的基本目標

說到日本統制經濟的目標，可分爲：（一）普通基本的統制目標；（二）計劃經濟的統制目標。在普通基本的統制目標之下，又可分爲：（一）經濟的基本統制；（二）產業的基本統制。所謂經濟的基本統制，不是經濟特殊的統制，而是普通經濟共同的拘束。試將普通經濟的基本統制的內容，分列如左：

1. 統計作成的統制。

2. 經濟事情報告的統制。
3. 資本利用及所有權的統制。
4. 勞動及勢力的統制。
5. 營業公開的統制。
6. 公安秩序及社會衛生的統制。
7. 消費的統制：
 - a 依通貨膨脹政策或財政匡救手段，以增進消費的程度；
 - b 由管理匯兌，干涉貿易，禁止輸入等方策，擴充國貨的市場；
 - c 以國家法規，直接命令使用國貨。
8. 資本的統制：
 - a 由政府統制資本的用途；
 - b 資本使用量的統制；
 - c 資本輸出輸入的統制；
 - d 資本利息的統制；

o 利用資本的統制。

其次則為產業的基本統制，即是對於普通產業的干涉或管理。統制產業的急務，就是對於已發達的產物，要協定其價格。其次為維持中小工商業者之共同信用起見，故對於粗製濫造及不正營的物品，加以嚴格取締或統制。可是徒協定價格，不足以防止商品過剩，是以對於生產的數量，又不得不與以計劃的統制。因為要維持物價，協定價格，保持生產量的調和，遂自然而然的形成了些經濟行為的形態，如共同販賣的制度，販賣比率的統制，貨物共同的運輸，原料共同的購入，及共同加工與共同保管……等形態。以這些「大量利益」的形態，來統制普通產業的進展。其統制主要方針如下。

1. 商品統制：

a 品質統制；

b 種類統制；

c 規格統制。

2. 價格及販賣的統制：

a 價格協定；

b 共同販賣；

o 販路統制；

d 販賣比率統制。

8. 生產量及供給量的統制；

a 生產數量及消費數量的統制；

b 生產界分野的統制；

o 輸出輸入的統制。

4. 原料購入及運輸方法……等統制；

a 原料共同購入的強制；

b 運輸的共同契約；

c 強制的共同管理；

d 其他一切共同設施。

普通基本的統制目標，既如上述，再談計劃經濟的統制目標。計劃經濟這個名詞，已經是人人皆知，但計劃經濟的內容和性質，還是十分模糊，各國經濟學者，也未能下以適當的定義，因各學者的立場與見地不同，故所述計劃經濟的界限，亦大相出入，使讀者莫知所宗。作者曾在「統制經濟之社會學的考察」一文中，關於計劃經濟，已

簡單加以伸述，作者把計劃經濟，分爲完全計劃經濟（Voll Planwirtschaft）與部分計劃經濟（Partielle Planwirtschaft）此時日本計劃經濟的統制，是屬於部分的計劃經濟，即計劃經濟化的統制經濟。現將日本計劃經濟化的動因，分列如左：

1. 在日本產業大規模化及獨佔化的時候，國家對此的干涉力量必然增大，遂不得不向計劃經濟方面進展，以便擁護大衆的利益。

2. 日本爲應付外國計劃經濟的刺戟及壓迫起見，本國的經濟，也非計劃化不可。

3. 日本爲應付 *Woo* 經濟化的傾向，尤其所謂日、「滿」經濟 *Woo* 的問題，給與日本計劃經濟的直接影響。

4. 日本脫退國際聯盟後，各國對日本有經濟封鎖的形勢，又有我國對日經濟絕交，以激成日本計劃經濟的傾向。

5. 日本的農村窮困，穀米統制問題，人造絲衰敗及蠶業管理……等問題，爲促進日本計劃經濟的要因。

日本的經濟發達，若與歐、美相比較，則相差太遠，所以日本計劃經濟的實施，當然尙有些未具的條件及其困難地方，不過日本計劃經濟施行的立場，也不是固定劃一的。例如（一）國家直接統制的國營主義；（二）民間獨佔企業的國家統制；（三）各種組合企業的國家統制；（四）認可主義之下的自由統制……等性質，都混入了日本計

劃經濟的範圍，所以日本計劃經濟的內容是：

1. 日本國家直接統制的經濟對象和範圍，只限於基本企業，由國家經營或公有。（如交通、運輸、電力、石灰、石油、銀行、保險、肥料、米絲……等。）

2. 對於其他普通企業，採間接統制。（如補助獨佔事業或組合事業的統制力，補助認可制度下各事業的統制。）

3. 以解決失業問題為主眼，勞動統制之計劃化。（如加高貸銀以增大消費，縮短勞動時間，保證勞動生活，以吸收過剩勞力。）

4. 資源之計劃的發展。（如以開發日本資源為本位來綜合的研究理化，努力教育的改良及各種資源開發的計劃……等。）

由上所述，可知日本的統制經濟，是從普通基本產業的統制，漸次進於計劃經濟化的統制。日本政府注重普通基本產業統制的時候，對於資源、勞力、資本及金融的統制，專依資本主義的營利原則，以援助資本的長成而已。但現今日本統制的趨向，已轉換到以計劃經濟化的統制為核心，來統制經濟行為的全體，注意改良或提高一般民衆及下層階級的生活，以打開近數年來經濟社會的窮途和恐慌。

第三節 日本統制經濟的現狀

近年來日本經濟界的不景氣，中小工商業的衰落，農村恐慌，失業羣的增多，激起了經濟社會的不安。且九一八事件暴發以來，日本要掌握滿洲的經濟權，及準備對美或對俄開戰問題，常時縈繞在日本人的頭腦中，所以不能不將全國的經濟行爲，統制於一定目標之下，日本統制經濟的運動，遂因此而勃發了。其運動的實際現象，可以簡述如下：

一 政府對於統制經濟的主張

日本的政黨，可以分出新興政黨與既成政黨。如日本國家社會黨，新日本國民同盟，社會民衆黨……等，都屬新興政黨，如政友會、民政黨，則爲既成政黨，赤松克麿氏所主持的日本國家社會黨，其標榜的經濟主張，爲「我黨依合理的手段，打破資本主義的機構，實現國家統制經濟，以保障國民生活。」下中彌三氏所領導的新日本國民同盟，因與赤松氏所主持之日本國家社會黨交涉破裂後，遂獨樹一幟，成立新日本國民同盟，其綱領的第二條，爲「我黨在日本國內，企圖反資本主義的統制經濟之實現。」內田良平氏所組織的大日本生產黨，在成立大會中，決定了統制經濟的三大方針：（一）根本改革亡國的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二）以生產者立國，但由國家統制。（三）打倒利己的金融家及資本家，由國家管理金融機關。由日本舊勞動黨所集成的社會自由黨，本國家社會主

義的指導精神，發表了統制經濟的三大綱：（一）打倒財閥政治。（二）設立國家統制金融機關。（三）統制國民生活之基本產業。社會民衆黨統制經濟的主旨，已在牠的機關雜誌「勞動經濟」上發表了。節錄如下：

「……今日具體的急務，就是國家計劃經濟，計劃經濟的要點，第一，貿易之國家管理；第二，金融之國營；第三，重要產業之國營。……掃除榨取的機構，樹立精確的統制經濟，以奠定國民全體生活。」（參觀井關孝雄日
本統制經濟論一三六——一五一頁）

既成政黨政友會，鑑於世界的經濟行爲，都走向計劃經濟的方面，且目擊本國的都市農村，均已陷於經濟恐慌，政友會的內閣，爲拯救這樣經濟社會的痛苦起見，遂發表了產業五年計劃案。這五年計劃案的主旨，是努力改造自由主義的生產制度，依國家的統制力，來積極的指導和助長農、林、水、礦、工、商……等各種產業的發達，以防止輸入，增進輸出。五年計劃案，有四大主要政策，照抄如左：

- 1' 減低生產費
 - a 動力政策
 - b 鐵道政策
 - c 金融政策
2. 統制生產

a 本國及殖民地之生產政策的統一；

b 農業生產之各地方的合理分配；

c 工業生產之改良與統制；

d 生產購買與販賣之整理。

3. 保護關稅政策。

4. 保護助長政策。

政友會除五年計劃案之外，尚有所謂「農村救濟統制案」，那時農村中S O S的號啼，瀰漫了三島，政友會

爲應乎斯時之急起見，又提出了農村統制五大要綱：

1. 確立商業買賣制度。

2. 統制蠶絲。

3. 管理肥料。

4. 整理農家債務。

5. 減輕農村負擔。

最近在日本，所謂「國策協定」，欲以集中各政黨的政見與精力，政友會又提出三大指導精神與十大政綱，

其政綱的 1. 2. 3. 4. 都是關於經濟統制，照抄如左：

1. 以經濟為重心的財政圖謀財政的鞏固。
2. 以產業為重心的通貨政策圖謀低利借貸之澈底。
3. 農產物價之提高與肥料電力之統制。
4. 日「滿」經濟的提攜（讀賣新聞昭和八年九月一日）

民政黨當若槻內閣的時候，由民政黨內部，提出「重要產業統制法」一案於議會，已經通過實施，其後民政黨又發表新政策，其中有「金融統制」一項。當六十二次議會時，民政黨也提出了左列四項關於農村及中小商工業的統制目標：

1. 金融的疏通。
2. 農村負責整理。
3. 生產及販賣的統制。
4. 土木工程的普遍實施。

並且民政黨於去年六月十六日，在東京會館開臨時黨大會時，因統制經濟的問題，又設立了研究和審議經濟統制的三特別委員會：

1. 農村救濟委員會。
2. 中小工商業救濟委員會。
3. 生產統制委員會。

以上所述，日本新興政黨之主張統制經濟，既成政黨之統制經濟的主張，都是應經濟潮流而發生的，即是由於日本經濟社會的需要而表現的。因此，現時日本統制經濟的進展，是日本現社會的要求，決不是日本的朝野各政黨的醉心模倣或立異爲高的。

二 政府對於統制經濟的設施

日本政府，關於統制經濟的設施，可以說是相當的周到，對於農、工、商及金融界，均有詳細的統制方案。但限於篇幅，只得將榮榮大者，簡述如下：

(一) 農林省三大統制案 日本農林省，鑑於農業生產的不均衡，及農村現象的疲敗，故以國家統制經濟的見地，設立左列三大統制案：

a 穀米統制 近因日本農村的困乏，由農林省的穀米統制部，專施行穀米統制的調查及研究。據實際情形，以調節外地——臺灣、朝鮮——穀米及內地穀米的需要，即對於府、縣、町、村的穀米，加以管理和統制。

b 絲繭統制 日本政府，圖謀蠶絲業的更生，由政府收買剩餘絲繭，但僅依此，不足達到絲繭更生的目的，

故非積極加以統制不可。日本政府，依國家統制的原則，首先對於蠶絲業的生產額，加以統制，縮小桑園，剩餘桑園的土地，改殖小麥，以調節農業生產。

○肥料統制 農家生產的資本，大部分費於肥料，所以肥料的分配與改良，為革新農村的急務。日本農林省的穀米統制部，是十分努力於肥料檢查的工作，除去不正的肥料，監督肥料的分配。

(二)重要產業統制法 統制工商業的「重要產業統制法」，由民政黨提出，經過議會的修正和議決，即已變為政府的具體法案。這個法案的目的，是要協定關於重要產業的生產價格，價格協定後，必需提呈統制經濟委員會審定和認可，即未加入之同業者，亦必強制的應用這種協定價格，恰與 *Index* 法相似，適用於這種重要產業統制法的企業如左：

| | | | | |
|--------|--------|-------|--------|------------|
| 棉紗紡織業 | 絹絲紡織業 | 洋紙製造業 | 紙板製造業 | 合金製造業 |
| 硫酸製造業 | 酸素製造業 | 線料製造業 | 小麥粉製造業 | 銑鐵製造業 |
| 漂白粉製造業 | 水門汀製造業 | 鋼板製造業 | 鋼棒製造業 | 山形鋼製造業……等。 |

(三)國際匯兌統制 所謂國際匯兌統制，可以說是金融統制。日本「金再禁」後，金價的暴落，遂使日本的資本向海外逃避，當本國金價漸落時，資本家竭力買入外國貨幣，（美金、金鎊、佛郎）由是本國的貨幣必過分的流到外國，即使以 *Indexation* 的政策來補救，則更陷於本國貨幣價值的低落，遂引起經濟社會的破產，國家的恐

慌。日本政府欲防止這樣的危險，所以頒布了左列「資本逃避防止法。」

a 依政府的法令，財政大臣，爲防止本國資本逃避外國起見，對於國際匯兌和貿易，有勒令報告權，且對此得與以限制或禁止。

b 基於前條，對於持有外國證券及外貨存款者，不管法人或個人，首先應報告政府，非得政府許可後，不能買賣。

c 與正當貨物有關係的匯兌或貿易，必需報告政府，禁止收買外貨證券及其他資本流出的行爲。

d 不問法人、個人、本國人或外國人的資產，均需加以檢查，如有違反前面之規定者，處以嚴罰。

日本政府，經濟統制的設施，尙有些特別法案；如製鐵業統制法案，石油業統制法案，電力統制法案，及船舶統制法案……等。並且政府招集企業家及學者，組織了統制經濟研究會，發表了統制經濟的十大綱要。日本現正在籌備設立獨立的統制經濟委員會或經濟參謀本部，以期統制經濟的目的，早日實現。

第四節 日本中小工業統制的趨勢

日本國家經濟力的中心，誰也知道是中小工業，今日要檢討日本經濟的統制，對此不能不加以特別注意。因此，即將日本中小工業的重要性，及其統制的組合法，簡述如次。

一 日本中小工業的重要性

我們雖然是知道日本中小工業，在日本的產業體系中，占有極重要的地位，但怎麼樣的經營規模，纔可叫做中小工業，這是很難決定的問題。因此，自大企業中要區別何者屬中小工業，確是不容易找出簡單明確的標準。那末，我們對於資本的性質，生產的樣式，及雇傭關係等，當然加以適當的研究。假使模倣普通的方法，依職工使用的多寡，以定工業的大小，即使用職工幾人以上者為大工業，幾人以下者為中小工業。有主張五百人以下為中小工業者，亦有主張一百人以下為中小工業者。現在假定以使用百人以下者為中小工業，試將日本商工省的工場統計，表列如左。

(第一表) 職工數別工場數從業者數及生產額表(昭和六年末至現在)

| 職工數別 | 工場數 | | 從業者數 | | 生產額 | |
|-----------|--------|------|-------------------------|------|--------------------------|-----|
| | 實數 | % | 實數 | % | 實數 | % |
| 五——一〇人以下 | 三八、一四二 | 五九·二 | 二、三九五 <small>千人</small> | 一二·九 | 五〇六·五 <small>百萬元</small> | 九·八 |
| 一〇——一五人以下 | 八、二二六 | 一二·八 | 一、〇六八 | 五·八 | 二四八·九 | 四·八 |
| 一五——三〇人以下 | 九、〇〇八 | 一四·〇 | 一、九七六 | 一〇·七 | 四九九·六 | 九·七 |
| 三〇——五〇人以下 | 三、七二五 | 五·八 | 一、五七一 | 八·五 | 四三八·八 | 八·五 |

| | | | | | | |
|----------------|--------|-------|--------|-------|---------|-------|
| 五〇〇—一〇〇〇人以下 | 二、七七八 | 四・三 | 二、〇八八 | 一一・三 | 六一四・三 | 一一・九 |
| 一〇〇〇—五〇〇〇人以下 | 二、一三四 | 三・三 | 四、七〇六 | 二五・四 | 一、四五〇・四 | 二八・〇 |
| 五〇〇〇—一、〇〇〇〇人以下 | 二八〇 | 〇・四 | 二、一四一 | 一一・六 | 六七九・四 | 一三・一 |
| 一、〇〇〇人以上 | 一四四 | 〇・二 | 二、五七一 | 一三・九 | 七四〇・一 | 一四・三 |
| 計 | 六四、四三六 | 一〇〇・〇 | 一八、五一六 | 一〇〇・〇 | 五、一七八・一 | 一〇〇・〇 |

依上表看來由工場數來說，中小工業，占工場總數九六・一%；由職工數來說中小工業的職工數，占職工總數四九・一%；由生產額來說，中小工業的生產額，占生產總額四四・六%。假使以五百職工為中小工場，則工場數為總數九九・四%，職工為總數七四・五%，生產為總數七二・六%。依此看來，日本產業組織的統系，中小工業占有最重要的地位，是絲毫沒有疑問了。

再就產業別來看，在資本之有機構成的程度上，有莫大的差異。有某種產業的性質，使用機械力的比較多，也有某種產業，使用機械力的比較少。例如使用機械力比較多的化學工業與電氣工業，則能以使用職工數五十人至三十人者為中小工業，依產業別的大工場與中小工場的分配狀態，列如第二表。

依此考察在產業全體之中的中小工場所占的比率，其工場數占九六%，使用職工數占四八%，生產額占四〇%。中小工場之生產的價值額，常占生產總額之半以上，例如製材及木製品工業，占八九%，食料品工業，占七三

%，其餘他種工業，占七九%。反面看來，大工業生產，在總生產額之半以上者，僅有下記數項：新興工業的化學工業占七三%；紡織工業，及機械器具工業，占六八%；窯業占六三%；印刷業占四三%。這兩種（中小工業與大工業）百分比的數字，是根據日本商工省的工場統計。但這種統計之中，使用五人以下的極小工場，尚未包含其中。可是在日本國內，這樣極小工場，十分夥多，因此，可知上述兩種百分比的數字，尙有改正的必要。職工五人以下的極小工場，其生產爲多少，其生產額與生產總額爲何種比率，均不能知悉清楚。故以上大小工場之生產額的百分比率，應加改正。換言之，卽此兩種比率的數字，不得認爲精確的數字。

依產業的種類，來觀察日本的產業統系，可知在各種工業之中，其多數工業，都是屬於中小工業，而屬於大工業者，僅僅有紡織、製鐵、造船、造車、製紙、製糖、及皮酒、瓦斯、電氣、肥料、染料、人造絲與新興化學工業等而已。中小工業的主動種類，如綿織物、絹織物、人造絲織物、毛織物、麻織物、銑鐵物、腳踏車、陶磁器、橡膠物、日本紙、皮革品、竹木製品、日本酒、醬油、罐頭食品、鈕釦、及油漆品……等，這各種產業品，都是依工業組合法所指定的重要生產品。日本輸出工業品之最要者爲生絲，這種生絲工場的規模，均屬於中小工場，因此，更足以證明中小工業，占據了日本產業界的重要位置，試將產業別，中小工業場，及大小工場的工場數，職工數與生產額，表列如次：

（第二表） 產業種別中小工場及大工場的工場數職工數生產額表（昭和六年的調查）

再者日本輸出品的重要品物，可以說是全部的由於中小工業的生產。據日本財政部所刊行的「貿易月報」中所載，在昭和八年，所輸出的一千萬圓的重要生產品，全部為中小工業的製造品，其輸出的重品類，列舉如左：

(第三表)

| | 昭和八年 | 昭和七年 | 昭和七年 | 昭和八年 |
|-----------|-----------------|-----------------|----------------|----------------|
| 生絲 | 三九〇、九〇一 (千圓) | 三八二、三六六 (千圓) | 二六、八九七 (千圓) | 一四、一九二 (千圓) |
| 綿織物 | 三八三、二一五 | 二八八、七一二 | 二六、三七四 | 一五、一一八 |
| 人造絹織物 | 七七、三八一 | 六〇、五三九 | 二五、八五七 | 一〇、九四三 |
| 絹織物 | 六三、五四四 | 五〇、二八七 | 一八、六三七 | 一一、三二八 |
| 繭蠟 諸食物 | 四六、九八四 | 二二、七七四 | 一五、八六三 | 一二、七五三 |
| 內衣及其他棉織品 | 三六、八四〇 | 二三、六五八 | 一五、七一二 | 二一、五四六 |
| 陶磁器 | 三五、六三四 | 二二、九三七 | 一五、三二六 | 九、二八一 |
| 穀粉及澱粉類 | 三五、三九八 | 二〇、八〇一 | 一四、九〇九 | 七、七九七 |
| 鐵 | 三四、六六五 | 一一、二七八 | 一四、一五八 | 一三、四五〇 |
| 履物(橡膠及其他) | 二九、六二九 | 二〇、六六五 | 一二、三七六 | 四、四八〇 |
| 車輛及同部分品 | 二八、三四一 | 一一、五〇六 | 一〇、八〇七 | 八、一八七 |
| | | | 酒(麥酒及其他) | |
| | | | 毛織物 | |
| | | | 石炭 | |
| | | | 精糖 | |
| | | | 硝子製品 | |
| | | | 織物 | |
| | | | 織類 | |
| | | | 木材 | |
| | | | 機械、同部分品及附屬品 | |
| | | | 玩具 | |
| | | | 鐵製品(鉄鋼製品及其他) | |

日本的中小工業，無論是依產業組織的統系，或者是依產業生產的種類來看，都能表現牠的重要性，因此日本中小工業的統制，成了非常重大問題。即日本中小工業的統制，是日本統制經濟的中心問題。

二 日本中小工業統制的組合法

第一，現行各組合法及其特殊組合法 中小工業的統制，現在是如何的設施，其詳細情形，讓諸後段內說明，先將其統制之經過的趨勢，稍加回顧。現時日本中小工業的統制，是全賴共同的組合組織來統制的，而共同的組合，又是全賴組合法來拘束的，這種組合法，是由於

1. 同業組合準則（明治十七年施行。）

2. 重要物產同業組合法（明治三十年施行三十三年改正。）

3. 工業組合法（大正十四年施行昭和六年改正。）

三種法規發展而來的。此外，尚有一般組合法的蠶絲業組合法與造酒組合法等。產業組合，在法制上，固屬於一般的組合，但是在事實上，以農業組合為主，故所謂產業組合，似乎專為農業組合。可是今日的產業組合，在法制上，決不僅限於農業，而確實包括了一般的產業，與明治三十三年所改正的重要物產同業組合法，為日本組合統制之兩大傾向的代表。日本現行的工業組合法，適足以綜合這兩大傾向的差異。

特殊的獨立的組合法，即為蠶絲業組合法與造酒組合法。這兩種工業，在日本占有極重要的地位，故使其脫

離一般工業組合法，而制定特殊組合法，來統制這種最重要的中小工業。這種特殊組合的監督官署，亦與一般的工業組合不同，製絲組合，屬於農林省，造酒組合，屬於大藏省。（財政部）製絲組合，雖說是自治的統制，但國家於必要時，得與以外在的統制。昭和七年所重新制定的製絲組合法，比較以前之組合法的統制力，更加強硬，造酒組合，雖說是獨立組合，但以稅務管理區為區域，而設定了強制加入的制度，以便於檢查的工作。

第二，一般組合法的推進。現在都說日本是有組織的國家，即就日本各種組合而論，也可以證明日本的社會，確實見得有組織。現將各種組合法則，逐述如次：

a. 同業組合準則。以中小工業為對象所創制的現行工業組合法，是一種比較新的法則，這種法則的問題，不僅限於中小工業者，就是商人——批發商人販賣商人及輸出商人等——也是以同樣商品為中心，而設立組合者甚多。即所謂準則組合及同業組合者是。工業組合，與原來的準則組合或同業組合的性質，在根本上，有所差異。原來組合的主要內容，與其說是檢查商品，不如說是相互牽制。今日的工業組合，是依共同的設備，積極的促進工業者之經濟地位的向上。換一句話說，大戰以降的工業組合，是想依自治統制的方法，把被大資本壓迫的中小工業，救濟起來，而使之向上和發展。這種組合的意識，已成了社會化的問題。

b. 重要輸出品同業組合法。這種組合法之所以創制的原因，是欲增加準則組合的統制力。此法是制定於明治三十年。日本因產業革命與中日戰爭之後，想發展海外市場，故對於輸出工業品，防止其粗製濫造，此即

重要輸出品同業組合法之所由制定，最近此法的範圍，更形擴大，不僅防止輸出品之粗製濫造，即國內用品的一般，亦已受其拘束。

o. 重要物產同業組合法 此種組合法，比較準則組合法更要嚴格，採取強制加入制度。但其主要的任務，仍不外乎檢查商品與取締販賣不當行為。但已更進一步的，持協同擁護利益的立場，以至於協定價格，使商品價格的穩定，得以保存消費者的利益。不過在大正五年，已停止了同業組合的價格協定，到昭和八年十一月，又恢復了價格協定的原則。

d. 工業組合法 大正十四年所制定的工業組合法，是蟬脫自重要輸出品工業組合法。日本產業界目擊中小工業的窮迫，從檢查商品的消極方法，轉向積極的共同施設。由這樣相互的協助，以構成強硬的組合。利用種種的共同設施，以匡救中小工業內部的弊害，而與大資本相抗。但是自昭和五年以來，因世界的經濟恐慌，使中小工業，陷入統制散漫，與資本困難的狀態。因此，日本的中小工業，遂有擴大組合統制力的要求，而政府亦注目中小工業的救濟，故議決了所謂「中小工業統制的方策」與「中小工業之金融改良的方策」等議案。

o. 輸出組合法及商業組合法 大正十四年，設立了重要輸出品工業組合，同時又制定了輸出組合法。此種組合法，在昭和六年，已加了完善的改正，至昭和七年，又新制定了商業組合法，依此來整頓中小資本的統制，即以工業組合法統制工業者，商業組合法統制商業者，輸出組合法統制輸出業者，三者各自並重，以完成中小

資本經濟統制的組織。

第五節 日本統制東北經濟的情勢

數十年來，日本人即無日不總想在我東北擴充特殊權利，可是近年來日本人又窺透了我國的疲弱及世界各國的經濟恐慌，乘機在東北發生九一八事件。他們唯一的動因，即視我東北爲日本的生命線。所謂生命線者，即日本土地狹小，人口叢密，在物質生活上，是很不易自給自足，非控制我東北，是很難繼續發展，所以說控制我東北，即延長了日本的生命線。既然奪得了我東北，則對於東北經濟的榨取是必然的情勢。其榨取的方法，又不得不借「日滿經濟 Bloc」即「日滿經濟集團」或「日滿統制經濟」的手段，來達到日人所抱的固定目的。因此，日本的濟經學者高橋龜吉氏在昭和八年四月號的「經濟往來」上發表了一篇「滿洲的統制經濟」。他說：「……獎勵本國資本家向我東北數省投資，以發展我東北的根本事業，若要除去私人營利的弊害，唯有採用統制經濟。」又有經濟學者土方成美氏在「中外商報」（去年十月二日—五日）裏發表了一篇「日滿經濟 Bloc」論。他說：「日滿經濟 Bloc 是什麼意義呢？就是日滿的產業和資源合併起來，構成一個整個的經濟單位……」再如日本少壯派政治家中野正剛氏說：「今日的日本，一方面要積極鼓吹滿蒙的『羅門主義』，一方面又不可失去日滿統制經濟實際成立的良機。日本與滿蒙合一的統制經濟是什麼？就是日本所有的社會生產力與滿蒙所有的

自然生產力，合理的結合起來，以謀日本國民之福利……」（小島精一「日滿統制經濟論」五五頁。）據以上三氏的論調，都不外乎以日本國家的力量，利用我東北的財源，使三島更爲發展。現將所謂日「滿」統制經濟的主張及方針，簡述如下：

一 日「滿」統制經濟的主張

日本自獲得我東北四省以來，無論政府方面或輿論方面，莫不注意對付和處理的方策，尤其是對經濟的行爲，其一致的結論，爲日「滿」統制經濟。所謂日「滿」統制經濟的主張，是十分分歧，但歸納起來，不外乎：

1. 原料榨取主義，
2. 殖民滿洲主義，
3. 「滿」鐵中心主義，
4. 軍事統制主義

四種主張。照現在日本對「滿」的實際行動看來，包含有以上四種主義的性質。茲將這四種主義的性質，說明於下，以資讀者的考察。

1. 原料榨取主義 原料榨取主義，即是對於殖民地的原料榨取政策，僅以我東北爲日本的低廉原料供給地域，不與日本國內既成產業發生關係，且不令東北的固有企業，可與日本相競爭，即以工業品來制服滿洲

產業發展，是以日本對「滿」政策，是：

- a 防止滿洲自身產業的發達，不准所謂「滿洲國」設立保護關稅。
- b 日本政府，禁止日本資本家在滿洲內地發展工業。
- c 日本內地工業勞動者，不積極的移住滿洲。

2. 殖民滿洲主義 殖民滿洲主義，即是日本積極的統制滿洲經濟，不僅是榨取原料，並發展滿洲的新工業，同時極力促進滿洲的新文化，大批的移民，將把滿洲日本化，遂將滿洲經濟混入日本經濟組織和統制之下，即「殖民滿洲」成爲日本的新興經濟圈，使日本內地的無業遊民大批的移到我東北來居住。因此，日本對滿的政策，是：

- a 確立日、滿間產業合理化的方針，在不違反根本方針的範圍內，相當保護在滿的產業。
- b 日本與滿洲徹底攜手，努力種種積極的設施，以建立滿洲的工業地域，而發展在滿企業。
- c 獎勵農民移民與工業移民，關於日本投資的工業，必需使用日本內地的熟練勞動者。

3. 滿鐵中心主義 滿鐵中心主義，即是以滿鐵會社（股份有限公司）爲中心機關，來統制滿洲經濟。這種主張，由滿鐵青年同志會所提出，其提出的理由：（一）在滿洲的日本滿鐵會社，持有現實的各種經濟勢力，宜以此爲統制滿洲經濟的中樞機關，且除此之外，沒有適當機關能爲日、滿統制經濟的機構。（二）滿鐵會社的性

質及其歷史的背景，頗足以爲滿洲之國家統制經濟的代表者。依此兩種理由看來，滿洲的經濟統制，完全由滿鐵會社統制，即滿鐵會社，儼然是滿洲的唯一政府，比東印度公司的支配權，還要大得多。滿鐵會社對滿洲的經濟統制，其大目標與國內政府取一致的趨向，但小枝小節，能有伸縮分離的自主精神，所以滿鐵青年同志會，表明了三種意見。

a 滿鐵會社需增加八億八千萬元的資本。

b 人民所有的基本產業權，漸次由滿鐵會社收買。

c 滿鐵會社，待滿洲政治工作告一段落後，始有變更或解體的可能。

照 b、c 兩項看來，滿鐵會社，乃是融合日、滿的重要機關，明顯點兒說，滿鐵會社，就是統治滿洲的唯一工具，待日、滿真正融合後，自動消滅。換一句話說，將在滿洲這個目的達到後，滿鐵就要功成身退，隨之而解體了。

4. 軍事統制主義 軍事統制主義者，有兩種意義：（一）注重發展在滿軍事產業。（二）以軍事統制滿洲經濟，即以日本軍部爲中心，對滿用武力的統制。所以小島精一氏說：「今日的日本，在國際政局上，有非常重大的危機，不能不以軍事來解決滿洲問題，最重要的原素，即是軍需品的要求，比什麼都重要，應首先着手實施。」（日滿統制經濟論六六頁）橘樸氏也說：「滿洲統制的主體，當然是軍部，並且統制的目標，又不可不稍偏重於戰時軍用品」（「滿洲評論」去年九月號）最近日本的「國策協定」的時候，政友會提出了十大綱要，其第

六項即是：「以滿洲國及南洋委任統治領土爲日本國防第一線。」（讀賣新聞九月一日）因此，可知日本對於滿洲積極的統制，還是首推軍事力量，即是不變以武力來達到其固有的主張。

二 日滿統制經濟的計劃

前面已經舉出了日本對滿經濟統制的四大主張，且言明在這四大主張之中，偏重2、3、4的主張，因爲日本在東北確懷有固定的方針，故其所定的日滿統制經濟的經濟計劃，也是一絲不亂的步調。日滿統制經濟的經濟計劃，可分爲1.開發滿洲的根本方針，2.重要產業的統制方法。

1. 開發滿洲的根本方針。

- a 將日滿作成單一的經濟圈，在自然的社會的及歷史的各條件之下，發展日滿新興產業。
- b 以不妨害日本經濟活動爲標準，盡力減低日滿兩國的關稅，基此而協定日滿特惠關稅。
- c 以日本內地產業之大規模化爲主旨，以開發滿洲。
- d 爲開發滿洲起見，對於國內的資本集團，下總動員令，使其在國家指導統制之下，打開向滿洲發展的大道。

2. 重要產業的統制方法。

- a 在日本內地設立統制委員會，以決定開發滿洲的計劃，這委員會，對於內閣總理，有貢獻計劃的義務，

並且在滿洲督統支配之下，設立統制委員會，與內地統制委員會，緊切的提攜。

b 開發滿洲的根本政策，大部分由滿洲統制委員會提案，但必需經內地統制委員會通過後，再由內閣總理大臣通令滿洲督統，將具體案交給滿洲統制委員會實行。

○滿洲的中央銀行，大金融團體、鐵道、石炭、電氣、大化學工業、大機械工業、鑛業、及林業……等大基本產業，由日本自營或日滿合辦，且需設立專門委員會以統制之。

d 如上述各基本產業，竭力達到國家 *Empire* 化或國家 *National* 化的組織，使生產販賣等事情，均嚴格支配於國家監督之下。

在 d 項內所說的國家，當然是日本國家而不是所謂「滿洲國」，那末，作者認定的日滿統制經濟，就是日本固定策政的手段之一，恐怕是沒有人懷疑了。像這樣的日本在東北用心處，是人人可想而知，本不必要作者有這一翻敘述。但是，日滿統制經濟這個問題，是佔有日本統制經濟的重要地位，作者本研究日本統制經濟的立場，故續述如上，俾資讀者的參考，且知所警惕。

日本是後進資本主義的國家，牠的資本發達，不是自然進展，而是因列強資本壓迫的反應，由政府採用種種助長的方法，達成了人力創造的不自然的資本，這種變態進展的資本，當然隨着有不少的弊病，但是日本政府能防患於未然，施行各種調節的方法，排除弊病。然而調節的結果，只能減少日本國內經濟行爲的矛盾，以助長其資

本之合理的發展，其資本力發展的結果，必然是要向外活動。日本既然是歐美的後進資本主義國家，則工業品的精良，當然不能與歐美相敵，所以日貨市場的開發地，只有向產業落後的我國進取。但是因日本在我國的市場發達過激，我國深感外人的經濟力和政治力的壓迫，遂知不提倡本國產業，別無以圖存；而日本見勢不佳，乃在我東北所成立謂「滿洲國」作牠的資本發洩處，所以有「日滿統制經濟」、「日滿 Plo. 經濟」、「日滿融合經濟」……等名詞出現，以達到其固有的目的。由日本資本主義這樣變動進展的實情，可以給我國以不少的教訓與刺戟。在產業未發達的我國，應在日本資本發達的過程中，找些模倣的標準，即模倣日本的資本發達，必需取其所長而去其所短。其最要者，現在我國，既已痛感外界經濟力的壓迫，我們應該如何振興我國事業，以收回既失權利而與世界的經濟集團並駕而齊驅。

參考書

高橋龜吉

日本經濟統制論

高橋龜吉

滿洲的統制經濟

土方成美

日滿經濟 Plo. 論

井關孝雄

日本統制經濟論

小島精一

產業統制政策

小島精一

日滿統制經濟

鈴木武雄

日滿經濟 B. I. O. 論的再檢討

橘樸

滿洲評論

鄭獨步

統制經濟之社會學的考察

第六章 美國統制經濟

被自由放任主義浸透了的美國，當國內的大量生產演成了生產與消費的不均衡，又因世界的不景氣，形成了國際市場的蕭條現象，遂引起了美國的經濟的恐慌。在經濟恐慌尖銳化的美國，當然也要籌劃如何救濟的方策，其救濟的方策，卻也不外乎以統制經濟的手段，來克服自由放任主義所遺留下來的各種病態。是以美國的統制經濟政策，胡佛氏提倡於前，而羅斯福氏繼承於後。現要明瞭美國統制經濟現勢起見，茲將美國統制經濟運動之史的考察；美國非常時的統制經濟；美國產業復興法；美國統制經濟實施的方策；美國實業團體之統制經濟的計劃案；及美國統制經濟的批判。次第檢討如後，以供國內讀者諸君的參考和批評。

第一節 美國統制經濟之史的考察

美國統制經濟在大戰時，已有一度的實施，然而當時不過是一種臨時的維持戰時局面而已。嗣後首先主張統制經濟者為祁司（Chase）他在一九二七年介紹蘇俄五年計劃於全美人士，同時發表了美國十年經濟計劃。接着有約翰彼德（John Beard）發表的五年計劃草案，喬唐（Thornton）發表的十年計劃，喬治蘇爾（George

Ordo (Soulé) 發表的統制經濟本部案，美國總商會的議決案，以及勞文 (Loren) 的統制經濟案，亦先後發表。此外如一九三一年威爾遜 (Ed. Wilson) 的獻給進步主義者一文中，由社會主義立場鼓吹統制經濟頗力。即退任不久的胡佛總統在統制經濟設施方面，亦很有貢獻。茲撮其要者略述如後。

(一) 戰時經濟統制機關 美國在歐戰中，以產業統制為目的而設立的機關，雖無執行權，而有咨詢補助性質者不下數十個。其中較為重要者如一九一七年設置的船舶局，同年七月設置的戰時產業局，同年十月設置的戰時貿易局，糧食管理局和燃料管理局，同年十二月設置的鐵道管理局，一九一八年四月設置的國民戰時勞工局等是。此種機關的活動，可簡述如下。(參閱國聞周報十卷十三期美國戰時經濟統制機關之進展)

1. 戰時船舶局本來並非一定爲了戰時海運業統制的目的而設，而是爲了補救過去美國海運業的衰落，助長國外貿易之永久的設施，因適值美國參戰的機會，事實上乃發揮了海運和造船的統制機關之相當威力。實施該局決定的方針者，則有臨時造船公司。船舶局和造船公司，依徵發、雇船、押收、建造等手段，力謀船腹的增加。最盛時期，有一千三百八十六隻，七百五十萬噸的大商船隊，任戰時海運和造船的澈底統制。

2. 戰時產業局是產業統制的中樞機關，牠的成立，中途經過許多演進。其主要的職能，依大總統指令，爲：

a 設置開發資源時必要的設施。

b 改造現存的設施和維持資源。

o 對於購買機關之價格的助言。

d 獲得不充分的物資和決定分配的優先秩序。

o 聯合與各國購買的代理者。

其次關於局長的權利，爲：

a 各補給機關的總代表，各部之購買和分配，施行不順利時，加以干涉。

b 對於契約的公布，原料的獲得，資源的開發等，與以必要的補助和指導。

o 裁制各部間所發生的糾紛。

d 促進注意於契約和分配的實行。

o 預測各部未來的需要與調劑國內產業的設計。

8. 所設置的戰時貿易局，是個對敵通商法的實行機關。統制商品的輸入，即一切金錢貸借，書信買賣，商業通訊等等，也非由牠管理不可。

4. 糧食管理局，係根據一九一七年公布的糧食物品管理法與檢查法而設置，以胡佛爲主持者，依公定糧食價格，大工廠和倉庫的管理，消費的節約等手段，以厲行糧食統制。

5. 燃料管理局爲與前者同時設立的機關。擔任價格的公定，產額的增加，消費的預防，運輸的分配等統制。

最後採用地方區分制度，而定配給的區域。總計有全國產額的六成，約合三億噸，概由燃料局管理之。

6. 鐵道方面，當大戰開始，不過把全國主要路線移歸國營而已，其他車輛，資金，工人以及建築材料的缺乏等問題，都未曾解決。於是不得不設置鐵道管理局，將主要機關，從政府手中收於鐵道管理局管理之下，分全線為數個管理區域，成爲一個體系的運輸。

7. 戰時的勞動行政，因當初並無何等統一機關，爲根本解決計，一九一八年四月，設立國民戰時勞工局，以杜絕勞資糾紛，與阻止勞工的移動，而減低生產力。

(二) 彼爾得的五年計劃 主張的內容：

1. 設置統制經濟本部，計劃一切設施。
2. 設置國民產業評議會，由資本案，勞工，和中央，與地方政府組織之。
3. 規定服務勳章，以獎進國民生產力的遞增。
4. 實行農業集團，以排斥美國農民的無政府性。
5. 國家統制國內外貿易，實行合夥事業組織化，勞動市場組織化，以及新投資計劃化等。

(三) 勞文的統制經濟論 勞文主張設立聯邦經濟委員會，用嚴密的組織，從事於美國經濟的發展。全體大會，一年一次，注重調查報告討論各方面。委員則由勞工部長與商農部長擬就國內各階級利益團體名單，由此選

出代表，參加經濟委員會。平時該會歸常務委員與永久的總務部負責，其他如國外貿易委員會，海運委員會，銀行政策委員會，分配委員會等，規定由十五人至二十人組織之。其次勞文對於繁榮世界的計劃，亦有比較明確的意見。如：

1. 革除世界階級差別的觀念。
2. 鞏固國際聯盟以革新國內主權的觀念。
3. 主張歐戰損失的四十萬萬金元，應由全世界共同負責。
4. 五年內停止撥付戰債與償款。
5. 用強制的辦法，接濟債務國的貧乏。
6. 提倡勤勉與節約運動，以保持原有水準的生活程度。
7. 國際統制計劃化等是。

(四) 美國總商會議決案 該議案分爲二大部分：在積極方面，主張：

1. 設置全國經濟委員會，全係顧問性質，由國內少數純正的專家組織之，站在國家的立場，施行產業的統制政策，以決定國民生活的標準，工資率生產力的協調，統制國外貿易以及移殖內地居民，開發農業地區。
2. 由各業的同業公會，組織總同業公會，以俾協助全國經濟委員會；同時設立委員會的顧問局，由同業公

會中有力分子主持之。

至於消極方面，主張：

1. 規定卡特爾 (Kartell) 協定，必須提出於監督的官廳。
2. 卡特爾的組織，一律均抱公開主義。
3. 在組織卡特爾以前，應首先獲得所屬官廳的認可或批准。

(五) 蘇爾的統制經濟本部案 該氏主張組織全國經濟委員會 (The National Economic Board) 其委員會由特種的經濟利益代表者和各種專門家充任之；並依據產業類別，設置種種永久或臨時專門委員會。此種委員會的構成，係經過議會的通過，選擇七人至九人，能站在國民的立場，樹立統制經濟，——即不代表特殊的經濟利益關係——並且為對於金融、科學經營、勞動問題及經濟學方面，有相當研究的專家所組織之。該機關的重要任務為擔任行政事務調查、統計、擬具各種計劃，以及監督其實行，並得向議會提出法律案，與地方永久機關作密切的聯合，以求有效的合作。蘇爾氏規定經濟的計劃實施，如生產限制、信用投機及投資、價格統制、勞工政策、公共事業、財政、國際貿易等項，均主張歸於自動的統制，而反對不自然的辦法。

(六) 胡佛時代統制經濟的實施 美國產業復興運動以前底統制經濟，在實踐方面，胡佛總統期間，比較亦有相當的設施。茲略述如下：

1. 有全國實業諮詢會的召集，以謀美國工業的擴張。
2. 設置復興金融公司，資金二十萬萬金元，以增加輸出，救濟失業，與振興實業爲目的。據調查該公司在開始後七個月中，對於五千五百九十九家公司，已許可的放款額，總計達十三億四千四百六十萬金元之多。
3. 設置運輸委員會，以統制鐵路運費的收入。
4. 召集金融會議與生產會議，以統制金融與生產的三大事業。
5. 提倡「每週五日」制與實行勞工災害保險法和老殘保險法。
6. 徵收高率所得稅等是。

第二節 美國非常時的統制經濟

在世界上資本最雄厚的美國，也免不了不景氣的襲來，因此，美大總統胡佛（Herbert Clark Hoover）受了經濟恐慌的壓迫，也不得不注目於團體的行動，及統制經濟政策的傾向。胡佛在經濟恐慌的漩渦中，想直接干涉私營企業，並防止現金收斂，即時召集全國產業家及銀行家會議，設立了美國經濟政策之組織的指導機關。但此種會議，卻沒有樹立根本的統制政策，故美國的經濟恐慌，還是蒸蒸日上，莫可救藥。民國二十年三月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繼任胡氏以來，其救濟經濟恐慌的政策，當然也是不外乎經濟的統制，試將羅氏之非常

時的經濟統制，敘述如左。

(一)健全的通貨政策 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九日，美國頒佈了金輸出禁止令，這是美國經濟恐慌之對策史上的一大轉機。在此令頒佈之前，美國財務長官，召集全體聯邦準備銀行的總經理，商確積極的疏通產業資金，勸告各銀行採取特別寬大的態度，並協議積極的救濟地方銀行。在此會議的前一日，即四月十八日的經濟會議中，突然的撤消了通貨膨脹的各法案。但這次通貨膨脹案的撤消，卻不是通貨膨脹運動的停止，並可以說是通貨膨脹運動的好結果，因為羅斯福代表美政府的本身，提出了合理的通貨膨脹案，召請了通貨膨脹運動的代表者特麥斯與巴斯等，專來討論白銀與通貨的問題。此次討論的結果，是打消混雜的通貨膨脹案。二十日午後由特麥斯提出大總統獨裁的通貨膨脹案於上院，不屈不撓的戰勝了共和黨方面的反對空氣，遂於二十八日通過了原案的要旨，大體如左。

1. 聯邦準備銀行，在現有之政府公債外，更須在一般市場中，購入四十億元之政府公債，與現當局協商締約的權限，委諸財政部。

2. 現當局尚未達到右之締約時，大總統在左列四項之中，得任意採用。

A 政府發行三十億元之財政部證券，以此償還聯邦政府的債務，這種財政部證券，在此後二十五年間，每年償還百分之四，此種支付數目，算入每歲出的預算中。

b 以世界通貨及國際匯兌之安定爲目的，依大總統命令或國際協定，在不超過十分之五的範圍內，得減輕貨幣的金純分。

c 在每六個月內，以二億元爲限度，得依白銀支付戰債，但在此種時候，政府能以五十「生地」(Ore)以內的價格，作「一盎司」(Ounce)收買白銀。由此所收入的白銀，則爲政府發行白銀證券的保證品。且爲白銀證券的漸次減少計，可將此白銀鑄成銀貨。

d 依大總統所定的比率，恢復銀貨本位，且可依右之比率，得自由鑄造金貨與銀貨。

依以上所述，美國大總統的權限，十分擴大，通貨膨脹政策，已脫離議會中之有志者的運動時代而已。依大總統的獨裁權限，踏入了具體化的時代。因此，羅斯福之行使獨裁權，較前更爲猛烈。美國財政界由此種劃期的財政政策，果然發生了通貨膨脹的暴騰，惹起了國際匯兌的慘落與股票及商品的陡然騰貴，表現了經濟社會之活躍的現象。這即是民主黨羅斯福獨裁之通貨膨脹的成果。

(二) 羅斯福的建設計劃案 依羅斯福獨裁的通貨膨脹政策，積極的整理住宅、金融，與救濟農村經濟，顯然的表現了相當的進步。但其結果，只是債權者金融機關的救濟，頗少直接的擴大購買力。據四月二十九日華盛頓聯合電載，美國政府大規模的振興公共事業及民間企業，即十億元以上之巨額的公共事業案，已在積極進行之中。像這種大的公共企事，正所以顯明通貨膨脹之好景氣的機能，因爲資本豐厚，始能構成龐大的公共事業，事業

的擴大，始能收容多數的失業者，產業預備軍的減退，即可表現經濟社會的安定。是以羅斯福的建設計劃，首在公共事業的設立，以消滅產業預備的蠢動。昭和八年四月三十日東京讀賣新聞特電載：

「……美大總統羅斯福的景氣恢復政策，大半是偏重於公共土木事業的促進，與公共產業的擴大。但政府內部，尚有種種意見，未能一致。且爾保守黨與進步黨的意見對立，益形顯著。即財務長官一派的議員，依保守黨的立場，主張發行十五億元之公債，努力於民間事業，以挽救經濟恐慌。但是進步派方面的農務長官及勞働長官，主張由聯邦政府發行五十億建設公債，依此公債，以進行（一）土木公共事業，（二）建造軍艦，（三）建設聯邦政府的公共建築物，（四）改善各地貧民窟，建設公共住宅等，以圖經濟恐慌的救濟。兩派意見，各不相下。大總統果如何採決，為全美人士所注目……」

美大總統為調協此兩派意見起見，組織產業復興局，以決定國家經濟復興的計劃。其第一部第一章的宣佈，本計劃之目的，在

1. 改進全國實業界的組織並增其合作，以謀全國的經濟幸福。
2. 在政府之充分與嚴厲之監督裁制下，以促進並維持勞働者的聯合行動及管理。
3. 廢止不合理，不公平的競爭實施。
4. 完全利用現有的生產力量。

5. 增高社會上的購買力，以推廣工業品農產品的銷路。

6. 減少並救濟失業工人。

7. 提高勞動者之生活標準。

為完成此等目的計，美國大總統得以全權設置全國實業的研究機關與計劃機關。大總統得不依照吏治法調用政府官吏成立新中央機關以管理全國的實業。為廢止實業上之不正當競爭及壟斷與獨佔起見，大總統得向全國實業界發出空白願書，由各實業團體，在政府所指示的各節下，本不妨害正當競爭的原則，訂立各該業的正當法規。此項法規，經大總統認為合宜而予批准後，即成為標準法，各業須一致遵守，違者依法重懲。為顧全消費者，競爭者，及勞動者的利益計，大總統得另頒其他法令，以資調濟。

為消除勞資糾紛並促進雙方合作計，由政府督策實業團體及勞動組織，訂立有關實業復興的各種協定。經政府認為適宜時，政府即宜批准此項協定，使勞資兩方共同遵守。凡對復興計劃有關的實業，須經政府發給許可證，始准營業，違者予以停辦的處分。

經濟復興計劃的第二部，為公共建設事業的興辦。美國失業工人總計在二千一百萬以上，為謀失業工人復興計，在此復興計劃內，規定由聯邦政府籌款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元，開辦各種公共建設事業。此項建設費至少須以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元用於有關農業者。大總統得撥此款的四〇〇、〇〇〇、〇

○○金元與各州政府補助建設，為推進此項建設事宜。大總統得全權成立聯邦建設委員會以主持之。建設事業之重要者，包括

1. 建築改良、修理公共道路，及國家公園等。
2. 建築公共房舍。
3. 開發並保藏天然富源。
4. 防止耕地土壤之消瘠與衰退。
5. 利用控制天然富源。
6. 發展利用水力。
7. 修治並改良各地水道與碼頭。
8. 防止水災。

經濟復興計劃的第三部，規定勞働者的工作情形。為使多數失業工人得有復業機會，除由政府與辦各種公共建設事業，以吸收大量工人外，並由政府通過法令縮短工人每日的工作時間。每日之工作時間由八小時減為六小時或五小時。有必要時每週的工作日，得由六日減為五日。為提高勞働者之生活程度，增進其購買力計，由政府頒佈最低限度的工資法，規定工人最低限度的工資，使資本家遵行。

(三)戰時產業院的復興計劃 據日本東京朝日新聞社的紐約特派員專電(昭和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云：「……現時美大總統的顧問團，計劃在一般產業統制之上，極力擴大總統的權限。此案大綱，均已商妥，得大總統之同意後，即當提出議會通過。據顧問團的意見，以爲「國家產業復興條例」者，即應設立與戰時中的戰時產業院相同之國家的產業統制，且應以內務長官及勞働長官爲中心，實行此堅強有力的產業統制。即在 *Public Utility* 法與聯邦商業委員會條例的規定外，組織產業復興局。本公益的見地，防止產業間的競爭，限制生產，協定價格，調劑金融，提高一般物價，增加購買力，減少失業勞働者……」

據此電文，則可知素來標榜自由主義的民主黨大總統羅斯福氏，已激進的採取了獨裁的統制政策。依戰時產業院的復興，以應付積極的產業統制之要求，爲美國當時經濟恐慌的救濟方策。羅斯福氏就任之後，雖云厲行取締反金融資本 *trust*，但在事實上，確是獎勵托拉斯與產業合作之急進的發展。最近美國大審院對於產業合作的判例，就是很明顯的例證。即大審院承認了 *Appalachian* 鑛山之石炭產業合作的法律，並且政府方面，聲明了凡百產業，均可模倣石炭合作社的計劃。故此時美國產業的合作組織，確如雨後春筍，長足發展。

羅斯福的獨裁統制政策，大多得力於全美商業會議所，最近全美商業會議所發表的宣言說：「……產業的發展，必須制止混沌的抗爭狀態，掃除自殺的競賣，實現公正規律，政府對於產業之自治的努力，決不惜積極的協力……」故可云全美商業會議，最近數年來，是統制經濟運動的源泉。

戰時產業院，是一種什麼機關？羅斯福的經濟顧問團，爲什麼要提出戰時統制機關復活的意見？此種問題，茲應加以檢討。戰時產業院，是一九一七年威爾遜（Woodrow Wilson）大總統爲戰時產業的全體動員所設立的中央經濟統制機關。在大戰中之產業動員的形態，可分爲美國式與德國式。美國式是以實業團體爲中心的自治統制，德國式是以軍部爲中心的強制統制。這兩種形式的優劣，是依國家的環境而定，故各有長短，未可定論。不過美國式的戰時經濟動員，全賴實業家之自治的機構以統制產業，不能不謂之爲戰時經濟統制的特點。美國在一九一六年七月，宣布國防條例，着手產業動員，因此，於是年底組織了國防會議及其顧問委員會。國防會議爲戰時產業統制的最高機關，該會議的議員，由軍部及各部的長官充當。戰時經濟組織，以軍需工業之代表的企業家爲中心，分爲七部，即民間產業界的代表者，亦必須與政府聯絡協調，以補助軍需工業，而達到戰時經濟統制的目的。戰時經濟處理的職責，雖云屬於顧問委員會，但此委員會，唯偏重於諮問與調查的任務，而無實際統制產業的權限，故斯時常缺少軍需品調達統一及合理的組織。因此，顧問委員會向國防委員會提案，以統制軍需品爲目的，設立購買委員會。此委員會，由軍部與顧問委員會組織之，以努力於軍需品之調達上的統一化。但此購買委員會，亦無最終的確定權限，故在統制方面，仍感覺很多的不便。

美國的戰時產業院，是兵器本部的化身，兵器本部也是由於一部分實業家的自治體所組織，不過由兵器本部所化身的戰時產業院，確是直接於國防會議的一局部，故戰時產業院任務，爲

1. 爲軍需品的調達，而管理生產力的增加。
2. 決定各種需要之優先秩序。
3. 掌理價格統制及一般產業統制。

依此看來，戰時產業院，不僅是軍需品調達的統制機關，而且是規定戰時的全國產業遂行的最高機關。因此，聯邦通商委員會，勞働局，燃料管理局，食料品管理局及聯合國購買機關等，均屬於戰時產業院支配之下，但是戰時產業院，常與軍部發生誤解或衝突，在軍部方面，想自身統制軍需工業，故軍部時常不與戰時產業院協商，自動的與各個企業處，實行軍需貿易者不少。因發生了此種不統一的現象，是以威爾遜大總統，對於戰時產業院，更加以積極的改造。

1. 一九一八年三月戰時產業院與國防會議分離而獨立，而爲大總統直屬機關。政府又設立純粹軍需機關，而擴大戰時產業院自身的權限，故經濟統制力，益形發達。

2. 同時又擴大了產業院院長的獨裁權限，在價格統制之外，又付與一切的獨裁權。

3. 在此改造之時，政府在全美商業會議所內組織了戰時奉公委員會，以此爲中心，又創設地方產業委員會的制度。即分全國爲二十個工業區，在此二十個工業區內，又劃分若干小區，依各種產業的部門，設立專門的小委員會，由此調查全體的生產力及其作業狀況。

戰時產業院，經此改造之後，乃獲得了固定的權限，故表現了嚴格的統制能力。今日羅斯福的顧問團所提案的產業統制機關，當然是改造後的戰時產業院的制度。

第三節 美國產業復興法

美國產業復興法，(National Industrial Recovery Act) 簡稱爲 N. I. R. A. 一九三三年六月十六日由大總統羅斯福署名成立，世人稱之爲非常法案，其重要可知。此法案不僅是救濟一時的經濟恐慌，而且有恒久的價值，即含有全體產業再組織的雄圖。羅斯福在署名之時，特別聲明此法案有兩種意義，一爲經濟恐慌的救濟，一爲恒久的產業組織之改良。故美國的產業復興法，可謂蓄有雄圖之產業再組織的重要法案。

一 產業復興法的成立過程

美大總統羅斯福自一九三三年三月四日就職以來，繼續的頒佈了種種重要的非常法律，這些法律都是對於美國的經濟恐慌，得了很大的效果。例如緊急銀行法，失業救濟法及農業救濟法，相繼公佈，均爲對症下藥的良法。且爾農業救濟法與產業復興法，爲打破經濟困難的基礎法律，對於美國經濟恐慌的經濟，負有莫大的使命。農業救濟法與產業統制法，有非常的密切關係。產業統制法，當然是適用於工商業界，但據我等所知，美國目下恐慌之尖銳化者爲農業經濟。假使農業經濟與工業經濟不相互調節，則不能解決一般的產業復興問題，因爲工業復

與，必待農業之購買力的擴大，農業整理，也必待都市購買力的膨脹，否則，農業與工業的恐慌，必相互轉嫁，而必形成農業與工業相互對立與仇視的現象。依此，可知產業復興法，對於農業救濟，不能不與以最重要的地位。故將農業救濟法內容之要者加以伸述如後。

二 農業救濟法

農業救濟法，是五月十二日大總統羅斯福署名後所頒佈的法律。當此法案提出的時候，農務長官以無線電演講，通告全國國民說：「農業救濟的施行，是最大的社會試驗，其目的在使社會國家的平均，故不僅是為農業家的幸福，而且是對於美國一切基本產業的無政府狀態，加以組織的管理。」由這幾句話看來，農業救濟法的重要性，可以推想得到了。且將農業救濟法的三種內容，敘述如次。

(一) 以農業品之生產為前提的農業種類的救濟。美國農業品比工業品的價格，特別暴落，故救濟農業的緊急事務，即為提高農業品的價格。農業救濟法第一條的宣言說：「現時經濟恐慌的深刻化，多因農產物的價格較其他商品顯著的低落不已。此種價格的不均衡，當然是要減少農民對於工業製造品的購買力。阻害商品的流通，顯然是損耗了產業基礎之農業的資產。……」農業救濟法的具體內容，依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四年的平均價格為標準，提高七種重要農業品的價格，其提高價格的方法，首先限制其生產，此種限制，不是政府的強制，而是依政府的勸告，農民自動的限制生產，由政府與以相當的補償。同時政府對市場的統制，加以監督，協定貿易，且

於必要時，政府得宣佈貿易的特別制。對於農民之生產限制的補償費，是由於工業加工品的加工稅給付之。即現實的價格與目標的價格之間的距離，依加工稅爲財源而補償之。此即是政府對於農業界救濟的第一方策。

(二) 農業金融的救濟 其救濟的重要方法，在聯邦土地銀行，增加新的資本，以此爲財源，來救濟農業的經濟窘迫。第一，積極的建設將來的農業經營；第二，救濟從過去的經營上的缺陷所招來的農民金融上的窘迫，並決定今後之發展，以平均地權爲目標。聯邦土地銀行之新資本的來源，發行二十億元的農業債券，低利貸給農民，使其償還原來的重利債務，以減輕負擔。

(三) 農業的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政策，卻不僅是限於農的救濟，但是大總統羅斯福講演，由無線電傳通全國，謂：「……物價低落，不但是農民的苦痛，不過關於農業救濟方面，頗有通貨膨脹的要求，故特別規定此種農業的通貨膨脹……」此種通貨膨脹的規定，含有各種辦法。其重要的辦法，是依市場活動的範圍，發行三十億公債，此款由市中銀行放出，再由別種理由給與政府發行三十億紙幣的權限，合三十億之公債，構成雄厚資金，以挽救農業的疲憊。

三 產業復興法的第一條

美國的產業復興法，自一九三二年六月十六日大總統羅斯福署名宣佈後，爲美國產業復興的有力的法律，此種法律之所以頗能引起世人之注意者，因此法律不僅是恐慌救濟政策，而且是劃期的統制經濟政策之實行

的方針。此法律的內容，可分爲三部：第一，依產業統制而促進經濟力的進展；第二，公共事業之大規模的實行；第三，改革從來緊急的各法規。在此三部之中，應特別注意者爲第一與第二，然而第二公共事業的計劃，無論何國，都有相當的努力，故美國復興法第二部所規定的公共事業，不得謂之特殊的劃期的社會經濟的機構，唯第一部的規定，確足以表現劃期的統制經濟的發展。因此，作者特別的將美國產業復興的第一條，與以詳細的介紹。

(一)復興的目的 美國產業復興法的主旨是：“An act Encourage National Industrial Recovery, to foster, fair competition, and to provide for construction of Certain useful public works and for other purposes.” 這種主旨幾，包括了全體法律的目的即，

1. 獎勵全國產業的復興。
2. 促進公正的競爭。
3. 建設有益的公共事業。
4. 達到其他的目的。

照此看來，美國產業復興法，不只是單純的企圖產業之復興，而公正競爭的補養，亦爲斯法所注意。在國家監督之下，依產業別設立組合，以確定統制經濟的機構，而實現統制經濟技能。

(二)非常時的宣言 復興法的第一條，是包括了全般的旨趣，其最初的項目，即爲非常的宣言。其宣言的內

容，不外乎說明廣汎失業與產業混亂發生後之結果，妨害了國內及國際的商業，阻止了社會福利，使國民生活墜落於水準之下，而形成了“National Emergency”。（全國的非常時）在此非常時的時期，即應創造善處之非常時的法律，故大總統羅斯福及政府當局，屢屢以復興法的創造，欲模倣戰時產業之管理。此法律之規定，多處是效法於戰時之產業統制經濟，即以此非常時看做戰爭時之緊迫期，而爲此復興法之前提。

（三）內外通商之自由的促進 國家經濟的萎靡，大概多由於國際貿易與國內商業之自由流通的障礙，故不能不首先促進國內國外的合理流通之自由貿易。但是依我等的觀察，國際貿易，是否能因此種法律來促進，尙屬疑問，然而不得不放棄國家的孤立的統制經濟的目標，如關稅壁壘，貿易限制，及國際匯兌管理等情，以恢復國內外之貿易的流通。

（四）公共產業之協働團體的建設 以產業團體間之協働的運動爲目標，而創造新興的產業組織，來促進公共福利，即編成半公益的產業協働組織體。依托拉斯的禁止法規，使美國之產業合理化。所以此復興法，排斥組合運動的壓迫，並且獎勵依產業別之自動的組合運動。因此，自傳統的自由競爭的萬能主義，一變而爲統制經濟的政策，此即與德國所倡的組織化的資本主義，出乎一轍。不過產業間的組合，要注力一般公衆的福利，而排除單純的私立合作社的獨占政策，且不能不積極的獎勵半公共的協働組織。

（五）勞資協調的促進 在政府公正統制之下，促進勞働者與產業經營者之間的協働行動，這確是美國傳

統的產業政策上之劃期的非常行爲。據我等所知，美國的產業，由種種原因方面，都表現了壓迫勞動者組合運動的歷史，而形成了資本家獨裁的成績。不過復興法中，雖然提高了勞動權，但決沒有十分壓制資本家的自由權，即使勞動者在法律上得到了正當的位置，而爲產業復興之主要要素。總而言之，復興法是促進勞動者與產業經營者相互協働，爲國家經濟統制政策主眼，排斥壓迫勞動組合的傳統習慣，確認勞動者的各種勞動權。這當然可說是美國應順此新時代的要求，而重建了勞動政策。

(六)公正競爭的維持 依競爭條件的規律與獨占的壓制，來除去不正的競爭，在這一點上，當然是要特別注目於“Anti-trust Law”的規定。原來美國的“Anti-trust Law”是極力壓迫組合運動。在自由競爭的主義之下，求達到公平競爭的目的。然而在此種情形之下，構成了企業的集中，即大企業之無政府的發展。因此，而欲防止其資本的暴壓，終成困難的問題，且爾常強壓一切的產業組合，則合理化的協調組合的組織，也不能實行，遂顯出了自由競爭的惡影響。其結果，一方面不能有統制需給關係的規律，一方面對於獨占體不公平的暴反競爭，亦不能加以取締。因此，產業復興法中，對於“Anti-trust Law”大加改革，積極的承認組合運動，且將組合置於國家統制之下，在組合規約內容之中，決定了公正競爭的實行標準。依此看來，美國產業復興法的主要精神，即是由自由主義的競爭而要轉向統制經濟政策的實施。

(七)大衆購買力的擴大與生產能力的利用 儘量的利用現在之產業的生產能力，並避免其不適當的生

產限制，促進購買力的增加，以擴大農業品與工業品的消費。因此，可知美國是以國民購買力的增加與產業之合理限制，為產業復興的前提，此點亦為美國統制經濟的重要項目。

(八) 勞動條件的改善 努力於失業者減少的方法，第一，依勞動時間縮短，以分散工作；第二，購買力的增大與生產量擴大的結果，自然是勞動者之吸收力的增進，且積極努力於公共事業之大規模的經營。再由此種刺激，引起民間事業的復興。因此種種，遂減少了產業預備軍。

勞動條件改善的着眼點，不外乎提高勞動者生活的水平線。即貨幣的擴大與時間縮短，當然是在改善條件之內。且爾勞動者必須於新的統制之下，與企業家相互構成而為生產的協働體，以促進生產力的向上。其他各勞動組合權及團體交涉權之認許，真為美國之劃期的改革。

(九) 自然資源的合理化 產業復興，必須企圖自然資源之合理化。即在從來無統制的個人利用政策之下，所濫費的天然資源，加以極度的合理化。即為着大眾的利益，取自特定的獨占者之囊中，而移置於國家統制之下。亦即國家以大眾之利益為目的，對於天然資源，與以合理的開發。

產業復興法之第一條的內容，既如上述，總括說起來，即國家確認了非常時的狀態，順應此狀態而所決定的政策，乃為整個的統制經濟的組織。這種統制經濟，不僅是從上至下的國家強制的規律，而大體是基於產業家之自動的合組規律，不過國家徒加以適當之指導而已。其統制的內容，是：

1. 提高勞働羣的賃銀，縮短勞働時間，增大購買力，減少失業羣，以期產業的復興。
2. 促進勞働者之生產力向上，視勞働者為真實之產業復興的協働者，而確認其社會上之正當地位，並承認勞働者之團結契約及組合運動等權限，以作勞資協調的基礎。

3. 努力於公正競爭，發揮大產業與小產業的自然能率，以實現統制經濟的預定計劃。

四 產業復興法與法西斯主義的關係

上面所述之 N. I. P. A. 第一條中的着眼點，能否與法西斯主義的經濟統制政策相比擬，作者欲發表簡單意見如下：

假使莫索利尼 (Benito Mussolini) 與希特拉 (Adolf Hitler) 的獨裁政治，為法西斯的特徵，則大總統羅斯福的政策，未必不可稱之為法西斯的政策。何以故？羅斯福在憲法可能範圍之內，經議會的認許，掌握了獨裁的權限，這種獨裁的權限，雖不是反議會的專制獨裁政治，但羅斯福氏的政策內容，與法西斯政策的特徵，極端近似，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且爾法西斯之所以為法西斯者，不僅是政治獨裁，始為其要素。然大部分要觀察其經濟政策的內容。假使只是政治獨裁，就可稱為法西斯，則歷史上有多少君主，都是政治獨裁，何以不得稱之為法西斯，此乃因其沒有一定經濟政策之內容的原故。

法西斯經濟政策，對外主張國家主義，雖不極端的否認國際自由通商主義，但總不外國家的統制政策。美國

的國際貿易政策，自世界經濟會議以來，確已轉向到國家的孤立的政策。對內改革資本主義，重視全體國民的經濟利益，即擁護中產階級以下之農民勞動大眾的利益。美國此種政策，與法西斯的政策，若合符籍。因此，美國的產業復興法，當然可以視為法西斯主義的經濟行爲。

法西斯的經濟行爲，以國家統制爲主眼，雖然是壓制或破壞資本主義的制度，而卻反對社會主義的制度，依此種原則，承認私有企業的組織。國家對於私有企業，僅採取適當之指導政策而已。是以對於資本主義，乃擇長去短，以達到大眾經濟利益的境域。美國產業復興的方針，是與此相合，故可稱之爲法西斯化的產業復興。

法西斯的經濟行爲，又首重生產統制與分配組織的再組織，即確立大眾的生活權與勞動權，爲實現此種目的起見，國家對於產業界屢取積極的干涉政策。羅斯福氏的產業復興法內，極力主張提高勞動者的生活於水平線之上，縮短勞作時間。減少失業工人，及由國家保證勞動機會……等，均屬法西斯化的主要政策。即復興法之第二部內的公共事業之振興，亦與法西斯的主張一致無二。

法西斯最特殊的政策，即爲新的國家統制經濟，依國家的見地，統制經濟機構之下，使勞資之間相互調助，脫離原來之階級的偏狹立場，以促進勞資階級對立之徹底的消滅。勞資雙方，均以國家利益爲前提，相互融洽，以達到社會生產力向上之現實要求。美國對於同盟罷工與工場封鎖，雖沒有如法西斯那樣強硬的處制法，但國家以公正態度，設立了勞動爭議的仲裁調停機關，對勞資間的紛爭，與以半強制的解決。在這點上，雖不如法西斯的那

樣澈底，但已較之美國以前之放任政策，乃相距天壤。

據上所述各段，可知素來崇拜自由放任的美國，因欲打破國家經濟的難關，也不能不拋棄其傳統主張，而不知不覺的，走入了法西斯之國家的統制經濟。

第四節 美國統制經濟實施的政策

有完全計劃，沒有實施此完全計劃的方策，則計劃是終於不能實現的，所以美大總統羅斯福一方面決定了統制經濟的計劃，一方面又注意其實施的方策。其方策之最重要者，即為：(一)產業家自動的提出公正規約，(二)設立健全的經濟行為的統制機關。

(一)產業家自動的規約 據美國產業復興法的第一編第三條，(全文參觀小島精一著產業統制政策三四五——三五二頁)規定由各產業家，提出公正競爭規約，(Code of Fair Competition)經大總統之修改和認許後，實施之。即為各產業間公正競爭的標準。若干犯此標準者，即以不正當競爭論。為防止違反公正規約的競爭計，委其控制權限於地方裁判所，對於違反公共競爭規約者，與以嚴厲的取締。茲將公正競爭規約之重要者，陳述一二如次。

第一，棉業規約，是產業復興法實行後第一個呈請總統核准(七月十七日)實行的規約。並且不但人造絲

業絲織業等，概須援用該約，即整個的規約，也得以該約為準繩，其內容爲：

1. 禁僱未滿十六歲的童工。
 2. 每星期最低工資，南部爲十二金元，北部爲十三金元。
 3. 工人勞動每週不得過四十小時，且紡織機限定兩架交替開動。
 4. 工人團結權與團體交涉權的保障，依產業法的規定。
- 然總統當批准時，又附加數條：

1. 規約所定最低工資的認可，不能即認爲經濟的滿足。
2. 辦事員階級，亦可享受本規約的利益。
3. 現今最低工資與其他較高者（指每週三十金元者）間的工資差額，應仍繼續。
4. 工資的支給，無論按時按件，概依每小時的最低工資率。
5. 本約有效期爲四個月，但隨時得申請變更，或展期四月。

棉業規約的統制機關，除全國棉業製造家協會之外，另設棉業委員會爲執行機關，並組織計劃委員會爲協議機關。棉委會每週須向復興局報告生產販賣情況，每四週報告勞動時間與工資等。該規約適用範圍已佔全國棉業的百分之七七，其餘未表示者，十日內不接受，可依法強制之。而其實施的結果，全國棉業的平均工資，可增加

三成，勞動時間可縮短二成半以上。

第二，鋼鐵業規約。鋼鐵業是美國規模最大事業之一，所以這種規約的制定，有助於產業復興法的實施，確是很大。該規約經鋼鐵業者詳加審定後，於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五日提交產業復興局，八月十九日由大總統批准。其要點為：

1. 工人為締結團體契約起見，得有組織工會之權，但廠方亦有僱傭非工會會員之權，惟童工一概禁止。
2. 工時採用每週平均四十小時制度，在可能範圍之內，得設法增加工人的就業率。
3. 工資增加百分之十五，對於不熟練工人，其最低工資，以每小時四角至二角五分為限，因各地情形而異。
4. 價格於規定之外，不得以額外優待條件與顧客成立交易。且於本規約成立後，十日內各公司須將其製品的標準價格表，送交鋼鐵協會的秘書，由該會理事決定相當標準的價格。

5. 鋼鐵業悉歸美國鋼鐵協會的理事會統制之。並隨時得要求其所屬的各公司，提出其營業報告與統計。

6. 凡違反本規約以售賣鋼鐵者，不問其製品的種類如何，每噸概科以十金元的罰金。

第三，煤油業規約，為與前者同時批准的重要規約中之一。查美國前年度的煤油出產總額，七萬八千二百萬桶 (Barrel)，較之一九三一年的八萬五千一百萬桶，雖減少六千九百萬桶。但美國煤油的出產額，仍為全世界煤油產額之冠，佔大半數的產額，所以美國煤油的統制業規，依舊值得注意。其綱領為：

1. 工作時間每週採用四十小時制度。
2. 最低工資，依地方的區別，定為從四角至四角七分。
3. 開採油礦，須先得政府的許可。
4. 大總統得決定煤油的躉售及零售的最高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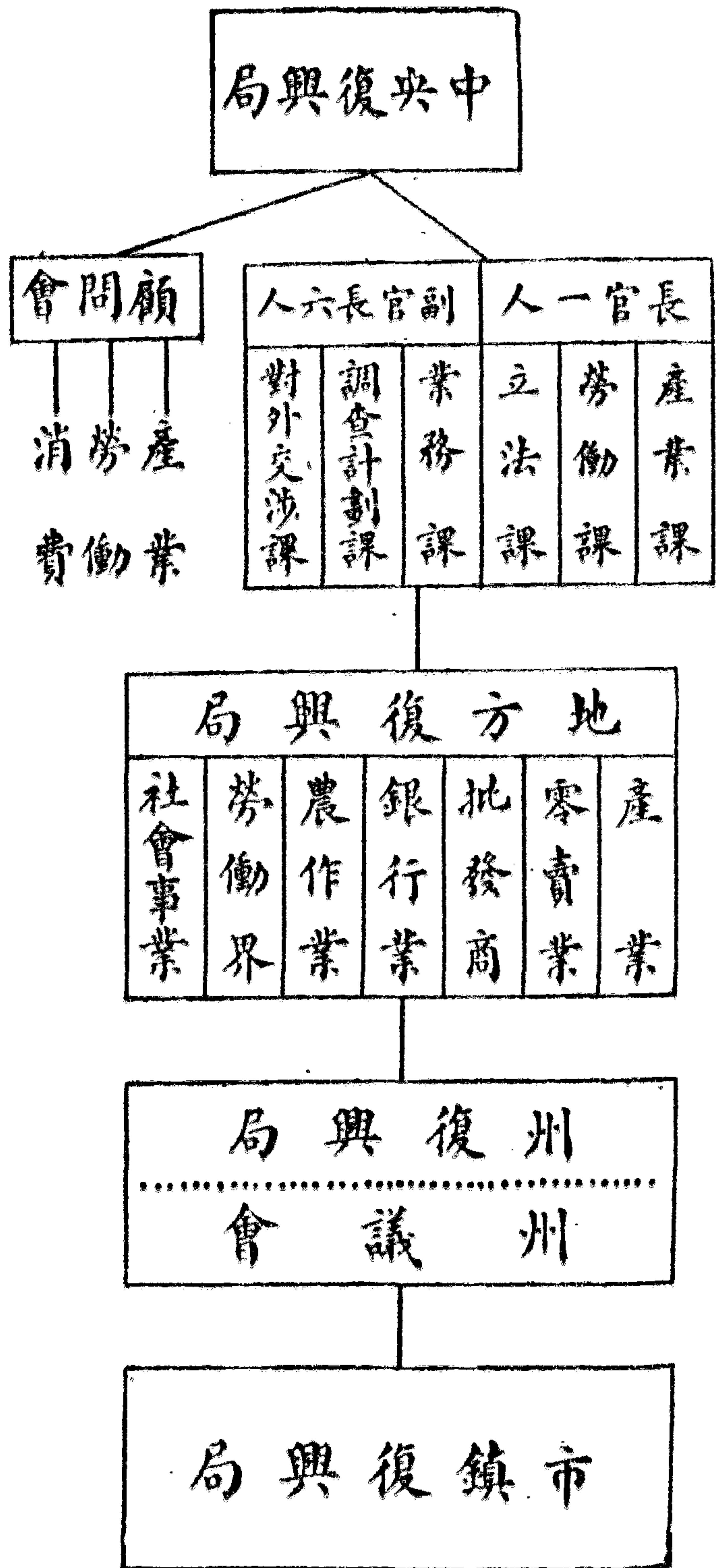
總之，美國自從產業復興法實施以來，各業規約既已次第成立。此外如木業規約，汽車業規約，煤業規約，運輸業規約，航業規約，零售業規約，以及毛絲業規約等，亦已見諸實行。第一部之產業統制，可以說已告一段落，已有相當的成績。

(二) 統制機關的組織 大總統羅斯福，根據產業復興計劃，乃組織實施的機關，定名為「產業復興局」(National Recovery Board) 並任命強生將軍為復興局長官 (Administrator of the I. R. A.)。同時再設立一臨時政務會議，每週開會一次。其職權在內閣之上，所以有人稱之為「太上內閣」或「腦經托辣斯」(Brain Trust)，以其性質是一種超國會的組織。參與該會議的人員，除開員及產業復興局長官外，有鐵路調整專員伊士曼，騰納賽谷疏濬督辦毛根，財政善後公司總理瓊斯，聯邦救濟行政專員霍柏金士，家宅借款抵押督辦史蒂芬，農村放款督辦毛根，聯邦造林及雇員督辦費樞納上校等，並以華克為行政秘書，收受各機關逐日報告，辦理開會事務。所有全國各業除商品販賣業之外，實際上可說完全受該會的統制，藉收調劑合作之效。

至於產業復興局的職能，在審查與運用產業法的實施。該局的組織頗似商務部的外局，復興長官得特別任用各種職司。並任命副長官（Deputy Administrator）六名，以代表長官觀察事務。而局內則劃分為：產業課、勞働課、調查計劃課、立法課、業務課、外交課等六課。該局係附設於商務部之內。此外更設了產業、勞働、消費三大顧問會。產業顧問會由商務部長組織之，勞働顧問會由勞働部長組織之，消費顧問會則由政府當局召集專門家組織之。各會所聘請的顧問，多係產業界勞働界等重要人物，其人數約為二十名左右。舉凡一切產業法規，都須經過他們的審查以後，呈請大總統的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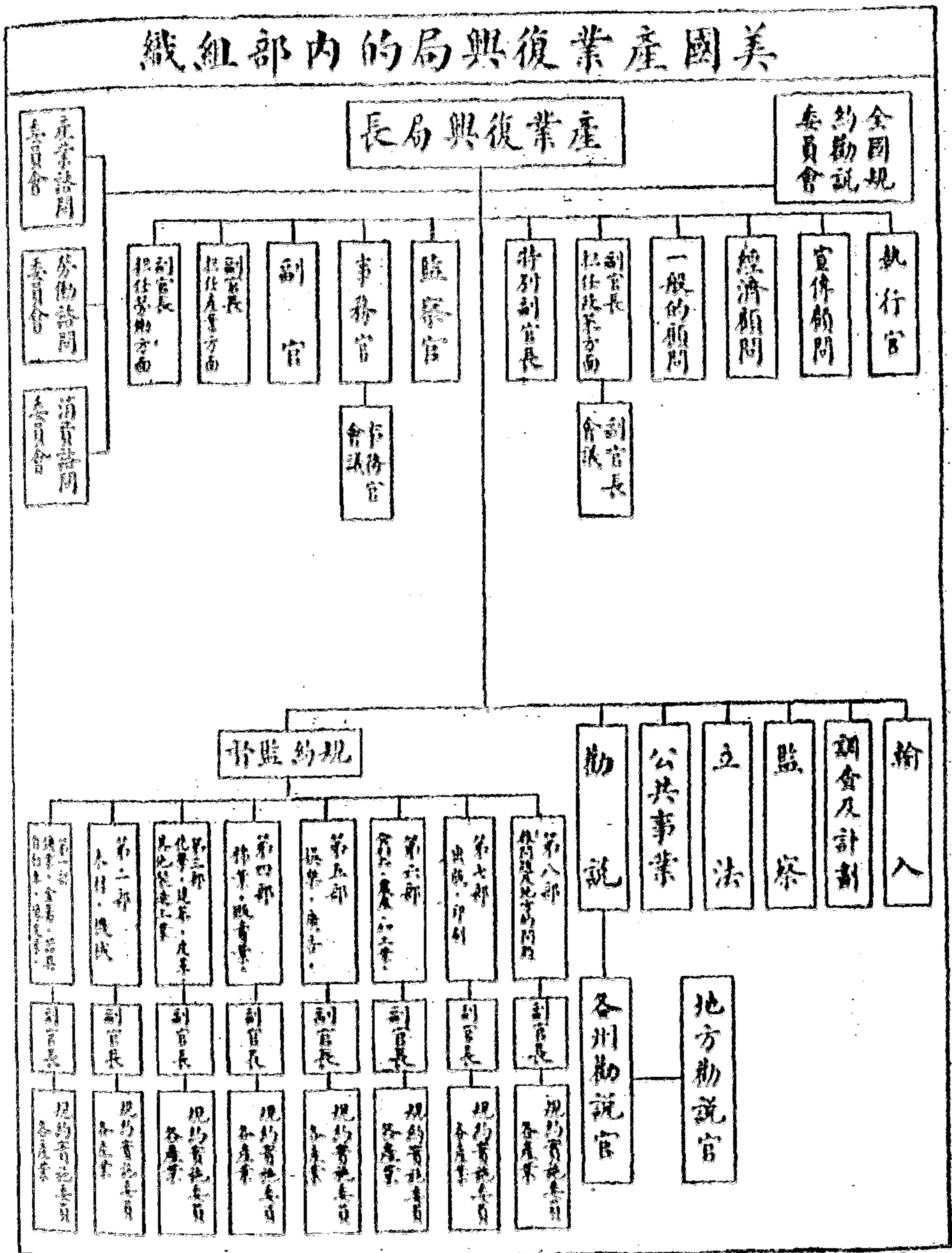
爲求產業復興法普遍的應用，除中央復興局之外，有成立地方復興局的必要，於是復興長官於七月二十日頒佈了地方復興局（District Recovery Board）的組織法，其性質是個上級地方機關。首先根據商務部所管轄的全國各區域中，每區設一地方復興局，局中人員係由大總統任命產業、零售業、批發商、銀行業、農業、勞働者、社會事業各界代表，共七人負責主持之。每局在各該區域內，從事搜羅有關復興事業的各種材料，報告中央，以充計劃設施的參考。地方復興局之下，復有各州復興局的設立，每局人員九名，亦爲各界代表，其任命方法與地方復興局相同。然州復興局中並設有諮詢機關，即州會議。舉凡州內一地方團體（無論產業或社交團體）皆得報名參與，故所有議員就是各團體的主宰者。而州以下再設市鎮等復興機關。茲爲讀者易於明瞭計，擬了一個極簡單的美國全國產業復興機關系統表如後。

美國全國產業復興機關系統表



(頁四六三際實與論理之濟經制統時菊李博)

上列圖式，為產業復興局之普遍組織的體系，現更將諮問委員會和全國規約勸說委員會，與產業復興局的關係，及產業復興局之內部的組織，圖表如次。



(頁六三三第政制統業產一精島小據)

第五節 美國實業團體之統制經濟的計劃案

世界經濟恐慌暴發以來，美國的經濟界，深深感覺產業組織的缺陷，在先覺的指導者之間，乃提倡產業更生的運動，即所謂統制經濟之計劃的進展，所以近年來，美國經濟學者及政治家，在「美國經濟評論」上，高唱「產業管理」與「計劃經濟」。

且爾美國有力的大實業家，迫於現實的要求，欲確定組織化的合作體系，以遂行統制的新經濟政策。他們所擬定的產業更生的計劃案，其實現性，是比較的濃厚，故對於美經濟界給與了莫大的刺激。因此，美國實業團體的統制經濟案，是有令人注意的必要。作者茲將美國 General Electric 公司總經理斯瓦璞 (Gerard Swopo) 的統制經濟案，及全美商工會議所特別委員會的經濟案，介紹如次。

一 斯瓦璞的統制經濟計劃案

斯瓦璞在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六日的全國水電工業家協會之內，發表了產業更生的統制經濟案，斯氏的意見，假使社會果然需要它，則應首先由水電工業開始實行，以作美國之產業復興的先導，斯氏統制經濟案的根本上方針如下。

1. 產業界的安定化與雇傭的安定化爲當前的急務。

2. 產業的復興，若徒依賴國家政府官僚的統制，恐弊端百出，故必須產業界的自身奮起，本自治的精神，斷然的產業組織化，以達到產業更生運動的目的。

3. 各公司的股本報告式，必須標準化。

4. 本詳細的考察與聰明的知識，努力於生產與消費的均衡化。依此，安定了生產，則雇傭亦可安定化。且爾對於各產業，宜斷行適當的社會政策，例如防止勞動者的死亡、傷害、老廢、失業等不安情況，使勞動羣生活穩定，則購買亦得安定的發展。

5. 要努力防止因產業組織化與社會政策的設施，而所發生的個人創意及乘機應變的遲鈍化。以上數條，為斯氏統制經濟計劃案的根本方針及原則，現將實現此方針與原則的方策，順列如下。

1. 使用五十人以上的工商業公司，自動的組織同業組合，且服從聯邦機關的監督。

2. 同業組合的事務，以下列數事項為中心：

a 養成正當的貿易習慣與實業倫理。

b 計理法的標準化。

c 事業貿易與資本量的總計算之作成與分配。

d 製造品之單純化與標準化。

○價格的安定化與作業的安定化。

3. 改造原有的聯邦商業委員制，監督公司與同業組合。

4. 各公司之計理方式與計算報告的標準化，但於不得已時，產業的某部，可獨自採取不同的用式，然而至少要在產業一部之內，要採用統一的用式，此種用式，由同業組合制定後，須得監督機關的認可。

5. 股東數在二十五人以上，且其營業分散在二州的公司，至少每年必須將其營業及損益的狀況，報告於股東及監督機關。

6. 聯邦監督機關與稅務官署及同業組合，應協働的努力於借貸對照表及收支報告書的標準化。

7. 各公司未即時履行上述各項時，監督機關，在三年內能強制實行。

8. 為安定雇傭者生活起見，各公司應施行左列各項。

a 勞働者賠償規定。

b 生命及損害保險。

○養老年金。

d 失業保險。

在此種施設的原則之下，公司與雇傭者雙方，宜支持其準備金。此種準備金，可認為生產費之一部分，能

轉嫁於消費者。

此種社會政策的施設，應得監督機關的允許，且於各同業組合之中，以勞働者、資本家及消費者的代表，組織特別管理機關。

9. 對於輸出商品，爲不損害其對外競爭力，應減輕其所得稅。

二 斯瓦璞案的批判

斯氏的統制經濟計劃案發表之後，對於美國的財界、政界及學界，給了很大的刺戟，故贊成與反對的見解和議論，不禁漸次的發表了甚多，作者茲將所發表的各種意見，加以適當的取捨，敘述如次。

(一) 斯氏的安定案，以生產與消費的均衡爲主眼，因此，注意於產業的安定，雇傭的安定，及勞働者的生活安定，這當然是很好的意見。可是我們再進一步說，斯氏爲什麼沒有詳細說明大衆購力的增進。然斯氏之所以沒有說明的原因，恐怕是因爲斯氏以資本家的立場，有不能詳細伸述的苦衷。因此，遂招來種種冷靜的非難。這些非難的口吻，當然是多出於學者勞働者及青年激進者的方面。斯氏的安定案，不知道以如何的水準爲目標的安定。且不問消費的減少，而低下購買力的水準，以順應生產，則恐失業更要增大，生產益形委靡吧！是以斯氏的計劃案，有實業家獨裁的缺陷，且束縛於營利主義的追求。恐難以打破美國經營恐慌的難關。

(二) 斯氏以個別產業之組合化爲急務，固屬不錯，但輕視了中央統制機關。統制經濟的問題，決不是可以某

一部單獨解決的，而必須要着眼於全體產業的統制。否則，一部份的單獨調節作用，反足以擾亂他部分的進行。統制經濟的根本問題，即在乎以全體產業為統制的對象。假使沒有中央統制的個別的組合化，當然是違反了新經濟政策——統制經濟——的原理。

(三)斯氏的統制經濟案，僅限於工商界的適用。以此為統制經濟的計劃案，當然是有很大的缺點。例如金融統制及農工業之相互規律等，應為何種重要的問題，而斯氏案中，毫未涉及，所謂安定化者，當然不能期待其結果。

(四)斯氏案最不明顯的地方，就是同業組合的機能與產業合作的作用，未曾與以明白說明。斯氏的案，在表面上看來，似乎是能決定價格及生產的獨占規律，但是他所主張改正的托辣斯法，又像是贊成獨占規律。因此，一般的批評者，多以為斯氏案是承認產業合作的作用，那末，同業組合統制的實力，遂不得不陷於貧弱無能。

(五)斯氏對於聯邦監督機關的說明，也是不免十分簡單曖昧。斯氏視聯邦委員會，不過是一種監察機關而已，只基於各種事實的報告。徒負內面知識普及的職責。然而同業組合，既是要 *Industrialization* 化，則聯邦委員會的職責，不能不比較的重大。即不僅是事實的記錄而已，而不能不負價格及生產之規律上之指導的重大責任。故應自有「監督」進而為指導的「管理」。

(六)假使我們以斯氏案的實現效果，來解釋其序列的統制發展，完全是與 *Woburn* 法的精神相反的。現雖有經濟界的進步份子，與勞動界激進份子，認定了 *Woburn* 法已不能合於經濟統制的機運，但一般保守思

思想家及經濟學者之中，尙多死守 *Shelton* 法的自由主義論者。彼等認爲現行法規有種種的缺陷，更足以使其固守 *Sherman* 法的意志，分外堅決。因此，大實業團體內所唱的 *Sherman* 法廢棄運動，只是因要保存計劃經濟的美名，而在實際上，其中包藏有不少的私有獨占化的陰謀。故真正的計劃經濟，對於同業組合，必需加以嚴肅的公共監督。

(七) 在斯氏案中的社會保險與年金制度的各種設施，其主旨固然正大。但只行於同業組合之中，能否有效，尙屬疑問。且爾斯氏的產業安定，似難達成。故保險——特別是失業保險——之崩潰的危機，當然是有一觸即發的可能。

總而言之，斯氏統制經濟的計劃案，是注目於產業界之自治的改造，提倡同業組合的體系化，但在統制經濟實現方面，缺少國家統制力，當然不容易有最高度的發展。換一句話說，僅依實業家之獨裁的統制精神，是不足以達到統制經濟的最後目的。

三 全美商業會議所的提案

斯瓦璞的統制經濟計劃案，發表之後，全美商業會議所也組織特別委員會，在同一問題之下從事具體的研究。其研究的結果，由此特別委員會提出了統制經濟計劃案。此案的實際主張，可分爲二。即一爲 *Anti-trust* 法的改善，一爲積極的統制經濟之提倡。此兩者當然有密切的關係，即前者爲後者之必要的前提。

克服經濟恐慌的急務，即是要使生產力與購買力的均衡。依產業界組織的協働，防止不均衡的現象於未然，是以同業組合運動爲當前的急務。Anti-trust 法的存在，頗足以阻止組合組織的發達。此種 Anti-trust 法，是本着舊時代的自由競爭萬能的意義。故早已不適用於現時經濟統制的時代。所以應做效德國的產業合作取締法，加以適當的改正。

1. 產業合作的協定，均須呈請監督官署，以求得公然的活動。

2. 在欲締結組合組織之時，預先要呈請於監督官署，非得其正式認許，則不得成立合作社。且應盡量的採取公開主義，必須要本標準化的原價計算法來相互協定。

全美商業會議所的提案，主張設立全國經濟委員會，由國內第一流的超黨派的大人物組織之，以充當大總統的顧問機關。依公平的國家立場，以輔助全國產業之經濟政策的統制。全國經濟委員會，不注意於特殊的瑣碎問題，僅盡力於：

1. 國民生活標準的決定。
2. 貨銀的決定。
3. 生產力的統制及指導。
4. 國外貿易的統制與海外投資的統制。

5. 農業地域的開發，確定內地移民灌溉及其他耕地改良政策等的根本大計。

全國經濟委員會的委員，任期為十年至十五年。且此委員會的委員，不認為國家的公吏，以實業界的顧問資格，受實業團體的報酬。此委員之被選者，是由全美商業會議所指定的實業家，專門家，勞動者及農家之中，決定五十名代表，以組織一選舉委員會，選舉之。但大總統有否認權。此委員會為要發揮合理的統制機能起見，故每年的常用經費，預算為百萬元。因在此委員會之下，尚應附設大規模的附屬機關，補助此委員會之機能。活動者則為各種同業組合，以同業組合中的主要代表者，得組織全國經濟委員會的顧問局。局部的統制問題，當然是由同業組合的自動統制。但每遇重大問題時，則與全國經濟委員會連絡解決之。

全美商業會議所提案的要旨，既如上述。此案比較斯氏案進步的地方，即為全國經濟會議制的提唱，除此點之外，尚如國民生活水準的向上，大眾購買力的擴大，勞動時間的縮短，實質貨幣的增加及社會保險，均已加了詳細的說明。(C. A. Beard, *America Faces the Future*, P. 208.)

作者在前而對於斯瓦璞氏的統制經濟計劃案所下的批判，對於此案大體，可以適用，唯此案的全國經濟委員會，還欲加以一二批判如次。

(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當然是唯一的中央統制機關。但據該委員會組織的情形，是完全基於實業家獨裁支配的原則。以其基於此種原則的組織來作國民經濟的最高統制機關，恐不免有脫離公共立場的情勢，而偏重於

實業家地位，無論實業家如何尊重公共責任，然到底難免於私自營利之利己心的拘束。是以欲徹底的除去獨占資本弊害，而實現真正的統制經濟，勢所難能。

(二) 以少數的第一流人物，組織全國經濟委員會，在此委員會之下，附設偉大的調查機關，其經營的能率與技術，當然可以想到是十分精巧。但此委員會為要實現其此支配力，故必須與各部分緊密的接觸。是以由各同業組合的代表，對於最高統制機關的全國經濟委員會，組成顧問局，這點可以說是十分妥當。假使此兩者相互緊密的提攜，確可以實行其統制的新經濟政策。

(三) 依社會經濟的統制立場，來觀察全國經濟委員會的統制技能，當然是可以滿足的。且爾斯氏案與全美商業會議所案，都是經濟之局部的統制，故常有人稱為統制經濟化的經濟計劃案。因此，可以知道這兩大經濟計劃案，不得認為是純粹的健全的統制經濟，而是復興美國產業的方策。資本發達，自由主義思想濃厚的美國，欲一舉而實現嚴肅的統制經濟，也是出於事實的不可能。

第六節 美國統制經濟的批判

現代自由放任主義的代表者美國，也受了今日的法西斯經濟組織的洗禮，狂呼「產業再組織」與「產業復興」的口號，想達到統制經濟的新建設。所以大總統羅斯福不顧敵黨的反對，腐心於政治獨裁與經濟的獨裁。

欲以實際的施行統制經濟，來挽救近年來的經濟恐慌，而掃除歷年來的自由放任經濟行爲的弊害。因此，羅斯福氏遂破釜沉舟的決定了前面所述的統制經濟的新經濟政策。但是我們對於他的統制經濟政策，若加以詳細的檢討，不無缺陷，試舉其荦荦大者如次。

第一公認組合的無統制。美國合作社無統制的唯一原因，確爲調查機關的不完備，與取締權限的太微弱。這種現象，當然是自由主義與統制經濟間應有的困難。其結果雖然似乎是大衆購買的擴大，但因價格的急漲，又無異於購買力的縮小。且爾購買力的擴大，不僅是擴大勞動大衆的購買力，即農民的購買力，也不可受重大的打擊，是以在農業救濟法中，規定了農業品價格提高的事項。但最近美國物價的趨勢，工業品的價格，仍然超越於農業品的價格。因此，美國農業品與工業品的價格的均衡，確爲此時尚未解決的困難問題。在這一點上，農民遂感覺十分不滿。如最近美國全國農民烽火似的農村罷業運動，當然也是此種問題所激起來的現象。美國產業復興法，一方面雖然是停止了托拉斯法，但又公認了大工商業者之合作的組織，且未曾付以完善的監督制度，故結果促進了合作社無統制的弊害。管理局的消費顧問鄂克邦教授，因痛感統制政策上的缺陷，故辭去其顧問的職責，欲以向全國民衆宣佈其輿論的壓制。最近鄂克邦教授在 *Living Age* 雜誌上所發表的論文之中，頗注目於經濟統制法規，如何始能實現公認產業合作的有效規律，此爲近來最有興趣和最感困難的問題。故今日的美國政府，甚覺得對於公認產業合作的自由，應在何種限度之內，加以限制，成爲統制經濟政策上的困難問題。假使統制的過

度，則有害於產業的自動發展；假使統制的怠慢，則引起合作社的膨脹與獨占。例如合作社的規約中所規定的「公正競爭」，當然是不免有害於自由企業之自發的長成力。但有什麼樣的方法，來抑壓產業合作的獨占，而不害於企業的自動發展，尚為美國統制經濟上未能解決的問題。且爾在實際上看來，美國各產業的法規，限於短時間的作成，關於勞働條件，僅規定了賃銀與時間等的項目，故對生產與價格的統制方法，仍不得認為是完全的規約。是以美國的統制經濟，今後猶不能不特別注意於法規的制定。如何始能限制獨占的弊病，以促進積極的合理化的統制經濟，尚為當前的疑問。假使美國的產業復興政策的第一階段，普及速成法規的主眼，在乎促進勞働者的賃銀時間及團體交涉權的確定。其第二階段，則不能不傾注全力於生產和販賣的公正統制，而發揮積極的合理的，協働體的公認合作之機能，以掃除今日的公認 *Marshall* 之無統制的現象。

第二，生產費騰貴與價格關係。此時美國的資本家，因受法規的限制，增加了賃銀，縮短了勞働的時間，及農業品（工業生產料）的價格上昇，促成了生產費用的騰貴。是以拚命的提高製造品的價格，否，是資本家的假借生產費騰貴的口實，以榨取不當的暴利。美國產業復興法的 *“Price Control Code”* 中載明了在產業復興期間，希望資本家不擡高物價，即在生產費用增加期間，互相忍耐，由購買力的擴大，增加生產，減少間接費用，以恢復利潤。此種理論，雖在復興法中再三伸述，但企業家能忠實的固守此種理論及其規約者，其人甚少。因此美國政府對於暴利的榨取，非加以詳細調查與嚴重懲罰，決不足以貫徹統制經濟的精神，否則喪失了 *“National Industrial*

Recovery Act 的具體方針和根本精神。

第三，賃銀規約的缺陷。產業統制法典起稿之時，資本家方面，用盡巧妙的方術，欲以達到賃銀率減低的目的。但政府方面，是積極的主張最低率的提高，只限於低級的勞動者，而比較高級的勞動者的賃銀，不在此例。對於這點，當規定棉業法典與毛織物法典的時候，高級勞動者與進步的知識份子，對於政府加以很大的攻擊。大總統羅斯福最初的意見，在最低勞動者以外，上級勞動者的最低賃銀率，亦欲比率是提高。但是假使下級與上級勞動者的賃銀，一齊提高，則生產費用，當然是特別增大。是以產業家，尤其是中小企業家，向政府猛烈的要求。故第一步只提高最低級勞動者的賃銀，以緩和其統制的手段。那末，最低賃銀率的提高，則最低勞動者與高級勞動者之所得的原有距離，當然不能保持，且爾僅僅提高最低勞動者的賃銀，也不能增進全體勞動者的購買力。可是資本家方面，以賃銀增加為口實，想出種種方法，以補償此賃銀提高的損失。例如對於上級勞動者的薪水折扣，舊勞動者的解僱，新勞動者的使用，及不熟練勞動者的排斥。依此種種的巧妙戰略，以避免生產費增加的損失。因此，在表面上雖然是提高了勞動者的賃銀，但有不少的勞動者，確蒙了莫大的痛苦。依企業家方面來說，反對賃銀的提高，也不是沒有相當的理由。近數年來，受了很劇烈的經濟恐慌的壓迫，無論是國家的財政，或是企業家的資本，都是走入了窮途末路。在資本家的立場，欲減輕生產費用，而要求賃銀的減低，是合乎事實與人情的。反而要提高最低勞動者的賃銀，則激起了資本家方面的反對議論，是意料中事。不過美國產業復興法之本質上的新精神，是對於企

業財政，欲以別種方法來救濟，而對於勞働賃銀，與以斷然的提高。但此種精神，在實際上能否實現，當然是不可預料，由此可以探知羅斯福氏統制經濟政策之不徹底。

第四，勞資關係的新統制。現時美國政府，在勞資紛爭方面，感覺不少困難與煩惱。復興局長 Johnson 對於勞資紛爭的問題，大多取折衷的妥協的態度，但有時不免在袒於勞働者的主張。即美國政府，對於勞資間的雇傭問題，賃銀問題及時間問題等，亦不主張均由官吏的取締。無論如何，希望勞働者的代表團體，以堅強的自治立場，來擁護勞働者的利益。否則統制經營，當無圓滿的成果。因此，勞働者方面所要求的組合主義之確認，是為發展組合的當然趨勢。不過所承認的組合，決不是單純的階級鬭爭的機關，而是為統制經濟的積極的協働團體。但是資本家方面，朝夕思維，只想壓制勞働組合主義的運動。故前途荆棘，未可樂觀。資本家為抵抗勞働組合主義運動起見，現下已結成了不少的走狗式的御用組合，以與真正的勞働組合相對抗。因此，勞働者與資本家之間，勞働者與勞働者之間，時常發生糾紛與鬭鬥，此不得不謂美國統制經濟政策的暗礁。

如上面所述情勢，資本家與勞働者的雙方，均深感不滿，當然是紛爭時起。是以政府已設立調停機關，以勸解勞資紛爭。但此種調停機關，沒有強制勞資紛爭的中止的權限，故對於事實上決不能表現何種效果。由此看來，被資本主義浸透的美國，要依國家的見地，以實施統制經濟，而絲毫不偏於階級的益利的事情，是恐終難成功。換一句話說，無論是資本家方面或勞働者方面，均要澈底的打消舊時代的自由主義的心理，而必須要融合以國家

爲中心的超階級的精神，方可以施行進步的計劃的統制經濟。今日號稱施行統制經濟的美國，自由主義的腐敗心理，尙固結於心，勞動統制的調停機關，也是軟弱不能，則美國統制經濟的目的，能否實現，尙屬莫大的疑問。

參考書

小島精一

產業統制政策

向井鹿松

統制經濟原理

土方成美

統制經濟政治機構

李菊時

統制經濟之理論與實際

東方雜誌三十卷第十九期

美國之經濟復興計劃

C. A. Beard, America Faces the Future.

第七章 德國統制經濟

到現在仍然有許多人，以為拉基斯（Lagom）就是法西斯（Fascist）這是很大的錯誤。莫索利尼曾經說過，「法西斯主義非輸出品」即可知法西斯黨是本着意大利的固有文化及實際國情，非他國所能完全做效的。不過拉基斯的經濟行爲，至少也與法西斯有些相似的地方。因爲此兩者都受蘇俄計劃經濟之五年計劃的刺戟，對於本國經濟，遂來了一個計劃的統制。

拉基斯統制經濟政策，與意大利相似者，其最顯著的是承認既存的經濟制度，尊重「個人創意」。拉基斯統制經濟的特徵，是在「先公益而後私利」的指導原則之下，鼓勵經濟團體的自治，以發展德國的經濟性，使德的農、工、商……等業，有計劃的統制的向上。茲將德國統治經濟之現階段的各種實事，歷述如後。

第一節 拉基斯的經濟觀

拉基斯是做效法西斯主義的經濟組織，想樹立與個人主義的自由經濟及社會主義的經濟相對立的經濟體系。確定此新經濟體系的唯一要求，爲共同精神，即以新有機體的經濟思想對抗於資本主義經濟和社會主義

經濟的思想。換一句話說，即民族或國家之有機體的全體性，是超越於一切的一切。這種有機體的經濟思想的最高表現，在拉基斯經濟之絕對命令「先公益而後私利」的言詞中，可以說是完全表現了。這種言詞的意義，乃爲拉基斯之經濟要求的根本原則，依此，即可以理解拉基斯的經濟觀了。

拉基斯「先公益而後私利」的絕對命令，必使之適於勞動者企業家及一切經濟活動的要求，即一切的經濟要求都是出發於此。所以拉基斯綱領第十條，規定了一個人之活動，決不可與全體的利益相衝突。」是以在拉基斯主要方針之下各個人對於全體國民所負擔的義務，是爲共同利益而勞動。即個人行動絕對不能阻害全體社會的利益。這種經濟行爲的重心，不是爲獲得最大利益而打算，而是爲全體社會謀幸福而前進。

拉基斯經濟的目的，不僅是要獲得最大的利潤，且必須求其國民需要的圓滿。因此，經濟是設計國家的生活，故不能不應國民之社會倫理的要求。一切經濟的最終目的，是要達到「經濟的彼岸。」所謂經濟的彼岸者，即經濟的政治化，政治是國民生活鬭爭之全體的現象，故經濟只是此全體生活鬭爭的一方面而已。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希特拉演說云：「國民非爲經濟而產生，經濟非爲資本而存在，反之，資本是爲經濟而存在，經濟是爲國民而產生。……我等組織和指導國民生活鬭爭的先務，即要恢復政治優先地位。」當一九三三年拉基斯黨務大會時，德國經濟部次長也說：「國家對於經濟的任務，是在乎與以較高的統制範圍，故不能不注目於市場的組織與警察的組織。」是以在拉基斯統制之下，必定是反對自由主義，否認經濟的自律統制，而主張由國家決定的意

志的或政治的指導者，來確定經濟行爲的方針。換一句話說，強大的國家權力，不能不確定新經濟政策的前提。即經濟不得基於舊式政黨或派別的對立，而演成變動無常的政策。是以必須有堅強的國家，依確定的目的，而設立有永續性的一貫政策。因此，拉基斯經濟之國家的指導，即爲其統制經濟最高原則。拉基斯統制經濟卻不是像蘇俄以數字爲基礎的完全計劃經濟，而拉基斯經濟，其國家的中心任務，是在乎經濟組織之有機體的構成，此種經濟之國家的任務，當注力於組織的方面。各個經濟體的活動，常以自治爲原則，故其結果，一方面改革經濟倫理，提倡共同體的精神，以培養全體的责任心；他方面又可以發揮個人的創意。（創造意識）是以拉基斯經濟，不求所得的平等，不拘於各個人的平等，而對於全體國民，均與以相當的經濟力量。

拉基斯經濟，對於財產雖然是認爲經濟發展的基礎，但此更不能不首先着眼於全體國民經濟的繁榮。因此，拉基斯的經濟觀，是承認了財產本身的內容變化。而此種財產，與自由主義經濟下的財產，其概念各不相同。在真正具有國民倫理的國家內，對於經濟行爲，可不必加以人爲的拘束，在此種國家之下的經濟，是能夠安定而且自由。僅於經濟自由行動之中，對於少許障害全體利益的地方，國家應當加以相當的干涉。所以德國經濟次長說：「國家與經濟的關係，第一，國家對於經濟的監視權；第二，由國家全體利益之需要的場合，則國家可依警察的管理及財政政策而產生干涉權。」

在他一方面，無論德國全體經濟或各個經營，其指導原則與個人責任，非求其一致不可。依斐德的見解，在自

由創造之下，各個人自己責任的人格，即爲全體經濟指導的基礎。但此種創造之人決不能持有利己主義的思想與權利。彼等在經濟領域之內，宜抱高尚的國家使命。而且希特拉也曾說過：「德國國民經濟利益的保護，在根本上決不可以踏入官僚主義經濟的途徑，而要依私有財產制度與個人創意之最高的精神來經營。」

拉基斯經濟之個人的創意，發揮與私有財產制度的承認，總以社會全體之奉公爲前提。故所有的經濟問題，常從國民經濟的見地來決定。即某一種政策，必須符合於全體的結果，就是所謂勞動者，不能僅爲某階級的附屬者，即不能如舊式無產階級之卑鄙狹隘的階級觀念，而應有全體國民奉公之共同體的最高價值。是以不能僅限於單純的生產要素，而必須有政治性的存在，積極的加以國民全體之共同的生活性。因此之故，勞動者與企業家，則早已沒有何等對立的現象。即各種經營，均以企業家爲指導者，勞動者爲從屬者，而形成經營的共同體。且爾拉基斯統制經濟，卻承認私有財產制度的原則，置此於國家保護之下。同時，國民義務與財產權利，相互一致，而努力於「財產概念之倫理化。」因恐其違反全體的利益，不許私有財產有無政府的狀態。即國家對於有害全體利益的私有財產，不僅加以干涉，而且與以裁制。

以上所述，拉基斯的經濟觀，卻爲極普通的極具體的見解。即德國統制經濟，是依共同的經濟利益，而有堅強的國家統制權的主張。並認清了拉基斯的統制經濟與布爾札維克的計劃經濟，是相反。因爲拉基斯極力重視個人企業的活動與企業家的精神，以國家權力來調和全體的利益，想得到圓滿的經濟形態之實現。前所述拉基斯

經濟之國家的任務，是注重新經濟形態的組織及其經濟指導之倫理的統一化。在希特拉統治之下，已經實現的新經濟制度，確有了富於特徵的兩大組織，即一為德國勞働戰線；一為團體組織。其詳細情形，陳述於次節。

第二節 德國統制經濟的機構

自拉基斯結黨之初，即是企圖以有機的團體國家，(Ständestaat) 來代替原子的階級國家。這種主張既已述在拉基斯黨綱二十五條之內：「為遂行以上之諸原則起見，我等宜確定國家的中央權力，對於國家全體之政治的中央會議，應有無條件的權威，及其嚴密的組織。」

拉基斯團體國家的主張，是因受了斯磐(Spanning)思想的影響。因此，我們對於斯磐的團體觀，在此處有相當說明的必要。依斯磐的見地，國家與社會本來是不平等的構成，故國家社會之下的各種團體，都是依平等原則而構成。且爾此等團體，應其價值而順次結合為一體時，則可構成非原子的有機體的國家社會。在寶塔式組織之下，有價值的最少數的階級層，為其頂點，而價值比較少數的多數的階級層，為其基礎。此種價值的支配，苟沒有真的權力支配，即不得為國家社會所有。不同的各種團體，各自具有特性，當為構成全體社會的份子。即全體社會之份子，非為個人而是團體。全體社會要統一各份子的相互矛盾時，乃發生了最高組織的問題。對此問題，斯磐乃指示了所謂支配階段的法則。即最善者支配善者，善者支配不善者。依此種順次的支配，乃為由上而下的支配，是以最

善的國家形態。即是在形式上依團體階段所構成的國家形態，遂謂之團體國家。（O. Spann, *Der Wahre Staat* S. 201）斯磐的這種團體國家的根本觀念，很明顯的是密拉（Adam Heinrich Müller）一派的浪漫主義思想的復活，即當個人主義思想所支配的現代社會之政治的經濟的混亂停滯時，宜假借大部的倫理要素，依身分的連帶性，以打開此種難關。這種思想，既已促進了意大利組合國家形態的實現，此時在拉基斯支配之下的德國，也不能蔑視此種思想的效能而盡量的採用。

近代的團體，屬於同一經濟部門者，均為保護其通利益的集團。德國拉基斯統制之下所實現的組織，即為農業、手工業、商業、工業四部。除此之外，與此等持有同樣性質與任務者，乃為聯邦文化團體，及德國勞働戰線。當此種組織成立之際，應加以充分考慮，依何種特徵，方可以為實際社會生活之職業團體的單位與標準，即在可能範圍之內，允許團體的自治。依此，以確定社會單位。像現時無數的經濟單位，均難合乎此種目的。因此，對於這些團體，必須要加以內部的改造。

團體在德國的團體國家組織之中，應具如何的機能，雖有後述的多種法規，但普通的性質，仍不外乎團體自治的精神。同時，此種單位的團體，宜設立於國家的指導統制之下，在這種場合，更不能不與以公法的性質。對於團體之國家的監視，固有非難之處，但所謂統制經濟的場合，對於經濟之國家的指導，確為當然的情勢。是以在經濟問題之中，國家指導的權威，是不可不認為無條件的尊嚴。本來所謂國家的指導統制，並不是要把經濟團體之各

個的生涯，加以官僚的或劃一的強制，其目的只是要決定團體活動的方向，而消除其法制上與秩序上的矛盾。此為國家指導之最低的要求。聯邦團體的指導者，宜依照國家任命之團體的規約，由國家認可之。其最重要者，即經濟團體對於團體的全體利益，要較重於個人的利益。同時，團體全體的要求，且要適合於國民經濟全體的利益，方為有效的經濟行為，故此經濟團體，應持有二重機能。(一)經濟團體，對於各個經濟活動家，應培植其所屬團體關係的自覺心。(二)經濟團體，宜把團體的本身，作為國民經濟全體之一部，以適應經濟全體的活動。

經濟團體精神的更生，最初是團體的自治，由團體的自治，得以發展到聯邦團體會議。在原来的經濟會議或政治會議之中，無論何種經濟團體或政治團體，都是只顧自己一方的利益。而未常考慮到他人生活的必要。但是今日團體的組織，是注意到克服利己的偏狹之弊，統制經濟所完成的各個團體。首先應該構成最高之全體的代表機關。此種機關，必須要稱乎真正國民的代表精神，方可表現統制經濟的價值。

拉基斯的團體國家之要求，依前述四種經濟部門——農業、手工業、商業及工業——而構成，聯邦糧食團體。聯邦手工業團體，德國商業聯邦團體，及德國工場聯邦團體，其各種組織如次。

(一)聯邦食糧團體 (Reichsährstand) 此種團體的組織，是根據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五日關於農業團體構造規則之聯邦權限的法律，是年九月十三日之聯邦食糧團體籌備處農產物市場及價格統制的法律，是年十二月八日之聯邦食糧團體籌備處的命令及其他種有關係的法令。聯邦食糧團體對其所屬者，持有為國家人

民保護其生活上的責任，並獎勵農業組合，農業貿易及農產物加工等情。且能於所屬者之間，統制其經濟的社會的問題。聯邦食糧團體之指導者，為聯邦農民指導，由聯邦總理大臣任命之。所任命之聯邦農民指導，得分讓其自己之權限於直接部下。聯邦食糧團體，於必要時，得分設聯邦國農民組合，地方農民組合及區域農民組合。此各種農民組合，能各自專任農民指導者。聯邦食糧團體為公法上之自治團體，設總部於柏林，其使命在乎充足和調濟全國民之食糧品的需要，獎勵農業及與農業有關係的事業，解決所屬各團體間的糾紛，且爾應管轄官署的諮問。

(二) 聯邦手工業團體 (Reichshandwerkstand) 聯邦手工業團體，成立於一九三三年五月三日，以是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頒佈的關於德國手工業準備構造之法律為其暫定基礎。依此，遂可以規定聯邦經濟部長與聯邦勞働部長對於德國手工業組織的指導的原則。且可以規定聯邦經濟部長及聯邦農業食糧部長之相互調協的關係。

(三) 德國商業聯邦團體 (Reichsstand des deutschen Handels) 此種組織成立於一九三三年五月四日，但尚無具體的法律基礎，是由於原有之五個商業團體聯合而成。此時德國商業聯邦團體及聯邦手工業團體之最高的指導者，為林特倫 (Adrian Von Renteln) 彼亦為工商會議所最高機關之指導者。以上所述的聯邦手工業團體與德國商業聯邦團體，是直接屬於聯邦總理大臣本身支配之下。

(四) 德國工業聯邦團體 (Reichsstand der deutschen Industrie) 一九三三年六月十九日，德國工

業聯邦聯盟與德國備主各團體綜合而組織德國工業聯邦團體，但不僅尙無暫定的法律基礎，且在德國經濟組織之下，似無此種組織之必要。故備主方面的各團體，已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上旬宣告了解體。

這樣一來，與德國工業聯邦團體相關聯的兩大經濟團體，亦加以顯著的改革，即撤廢了關於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石炭業規定改正法，與同年五月十九日之石炭業之第四次大總統令。其目的是想成立石炭業共同組織的新狀態。因此，聯邦石炭會議的議員，特別委員及勞動者和消費者的代表，不僅是全體辭職，且爾勞動者代表，自脫離了聯邦石炭組合的幹部會議以來，聯邦石炭會議的議員，亦自六十名減少至三十名，特別專門委員，自八十名減少至三十名。

其他如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加里業法」(Kalivirtschafsgesetz) 依此法也改革了加里業的原來狀態，故廢止了聯邦加里業會議，其任務的一部分，遂移轉於組合，他部分移轉於加里檢查局。

以上之四種主要經濟團體，其情形已如右述。但除此純粹經濟團體之外，尙有基於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的聯邦文化協會法，在聯邦啓蒙宣傳部長管轄之下，設立了下列各種團體。即聯邦作家協會，聯邦新聞協會，聯邦無線電話協會，聯邦劇場協會，聯邦雕刻協會，並依一九三三年七月十四日的法律，而成立了聯邦電影協會。此等各種協會，均須加入聯邦文化聯盟。此同盟的任務，依國家及國民之責任，以促進德國文化及統制文化之職業的經濟問題，並調和其所屬的諸團體間的全體活動。

在拉基斯政府之下，現在具體化的團體，不過是以上數種而已。但如前所述之團體國家的構成，在拉基斯統制之下，當然是有絕對的要求。是以經濟團體的組織，那裏還有絲毫的疑問。在實際上，經濟團體組織的準備工作，要算是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德國經濟有機體構造的法律，由此法律所給與德國經濟之有機體構造的限制如次：

1. 認經濟團體為各經濟部門之唯一代表的權限。
2. 設立、解散及聯合經濟團體的權限。
3. 變更或補充各經濟團體的契約與社會契約，並確定指導原則的權限。
4. 任命及召喚各經濟團體的指導者。
5. 強制企業家及企業，加入經濟團體的權限。

此法律範圍內的經濟團體，因要保證企業家及企業之經濟的要求，常以促進各集團之結合為先務，聯邦經濟部長便持有以上之各種權限，且有任免經濟指導者的權限。基此權限，聯邦經濟部長，除農業部門外，得分經濟部門為十二：1. 鑛業。2. 機械，電氣機械及光學機械，器具與測量機械，器具製造業。3. 鐵及其他金屬品製造業。4. 洋灰，玻璃及陶器業。5. 皮革，紡織及被服製造業。6. 化學品，人造油脂紙及紙加工業。7. 食料品製造業。8. 手工業。9. 商業。10. 銀行及信用。11. 保險。12. 交通。此十二部門，最近已綜合為七種工業部門，其餘已屬其他經濟部門。

以上之各種經濟團體，依今後之發展，若要完成團體組織，非統一此諸團體不可。並且應調協諸團體間的活動與利益。因此，則發生了全國國民經濟之指導的團體會議問題。根據德國憲法第一六五條，由一九二〇年五月四日的命令，設立了假聯邦經濟會議。此即可以說是各經濟團體的代表機關。並想依此成立經濟參謀本部，以決定全國經濟計劃案。但是當德國戰敗的混亂時期，有左派的議會制度，右派的職能代表制度及社會民主主義的經濟民主主義等主張，相互對立。此等思想和主張的妥協結果，遂只能實現了經濟政策事項的諮問機關。即謂假聯邦經濟會議。（Vorläufigen Reichswirtschaftsrat）此機關雖然綿延於拉基斯執權之時，但是不久希特拉企圖改造此假聯邦經濟會議，遂依一九三三年四月五日的法律，罷免當時假聯邦經濟會議的議員，並限制其會員的人數，不得超過六十名，任期為四年，由大總統任命之。此即是擴張了政府的權限，而剝奪了假聯邦經濟會議的機能。且依德國經濟的有機構造準備法，使假聯邦經方會議等於無用的機關。遂於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法律，公佈之後，即完全的廢止了假聯邦經濟會議的機關。代替此機關而起者，則為經濟總會。（Generalrat der Wirtschaft）此會議亦為諮問機關，並討論一切經濟問題。

依一九三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第三命令，成立了拉基斯戰時犧牲扶助團，與勞動者的經濟團體占同樣的位置。最後又依一九三三年四月六日的命令，聯邦及各邦行政官署，決定何種團體為經濟團體，並確定了聯邦勞動裁判所的職權。且在一九三三年五月十八日的勞動裁判所調停官署及家內勞動專門委員會陪審官之法律

中，保證了社會政策之職業團體代表者的均等化。

社會生活改造的準備工作，依上述的法律而施行，且企圖全勞働組合制度的發展，即首先要廢止公認勞働組合的優越特權，以構成德國勞働戰線。從事於德國一切產業的勞働者，使用者及企業家，要打成一片。在勞働部長指導之下，參加於一切的勞働者團體。對此勞働戰線，又設立了拉基斯運動之統制機關的經營細胞組織。(Zentralistische Sozialistische Betriebszellen-Organisation) 此為黨的部分組織，故負有政治的任務。勞働組合組織的改造，對於勞働團體，已被奪去了賃銀契約的締造權。因此，政府遂頒佈了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九日之勞働管理人的法律，創設了服從聯邦政府之方針與方法的國家機關。若依此法則，勞働管理人的最大任務，是代表了原來締造賃銀契約之勞働團體的代表，以管理或統制賃銀及各種勞働條件。並維持勞働的和平。依拉基斯的國策，參加於勞働戰線的勞働者組織與勞働管理人的關係，即是要除去僱主與勞働者間之階級對立的現象。(R. O. G. Mann, Das deutsche Kartellrecht, Berlin 1934,) 是以勞働戰線的組織份子，不僅是勞働者與使用人，即企業家亦包括在內。像這種的勞働戰線，當然是擁護勞働者與使用人的利益，同時也不能不顧及企業的利益。在以上的各前提之下，公佈了一九三四年一月十二日的國民勞働制度法律。以此法律為基礎，發生了新勞働制度的根本思想。即經營內的企業家，使用人及勞働者，立於相互的忠誠關係，以發展其經營共同體的指導原則與能力原則，以實現國家的賃銀監視，與社會的名譽保護。茲將此種種特徵，概述如次。

(一)經營共同體(Betriebsgemeinschaft) 所謂新勞動制度的基礎者，不是經濟的企業，而是所有勞動者所構成之工場活動福利的共同體。即企業家以經營之指導者的資格，對於勞動者負救恤的義務；勞動者以從屬者的資格，對於企業家盡忠誠的義務，是以企業家與勞動者，不能不依共同的感情，為國家及國民的幸福，以求經營的發展。

(二)指導原則(Führerprinzip) 在經營組織之內，也是採用拉基斯根本思想的指導原則，經營指導者，對於經營的繁榮與勞動者的幸福，負有重大的責任。當指導者與勞動者共同活動的場合，兩者均為最高級組織的從屬者，是以企業家雖然是經營的指導者，而同時必須有勞動者的經驗。此兩者的結合，既可組成小的經營。就是大經營，亦應注意此兩者的結合，故成立了信賴會議。(Vertrauensrat) 此種信賴會議，不是原來的民主主義的經營會議，也不是企業家之社會政策的反對者，而是經營的指導者與從屬者之間的關係紐帶。故信賴會議的議員，不是依民主的選舉，而是依經營指導者的任命，但必須經勞動者方面的認許，始得就任。依此，企業家與勞動者之間，始得相互信賴，共同勞動。

(三)能力原則(Leistungsprinzip) 德國不依盲目的團體鬭爭，來劃一賃銀契約，而賃銀契約，是以經營內部的能力原則，為決定賃銀的第一原則。德國的勞動條件，是應勞動者的能力而定。其各別的勞動契約，在較大的經營之內，對於多數的勞動者，雖訂有準備的勞動條件，但此勞動條件，不過是一種經營規則而已。此種經營規

則，也是依信賴會議及經營指導者的意見而構成。是以經營規則，對於賃銀決定的原則，是依各個的能力情形而定，即對於特殊的能力者，不能不與以特殊的獎勵。因此，經營規則，決不至妨害能力原則的實行，且能促進能力原則與勞動條件的平衡化。每一經營之內，要顯明企業家與勞動者的忠誠關係。此兩者自知其為國民協同體的份子之各是擔負其根本的責任，且以「先公益而後私利」為拉基斯統制經濟的指導原理，故對於經營之指導者及其從屬者，均給與了相當的刺戟。（A. B. Krause, *Die Arbeitschaffung im Neuen Reich*, S. 20.）

（四）賃銀政策與經濟自治 拉基斯的統治之下，雖然是絕對的禁止同盟罷工與工場封鎖，但其必然的結果，企業家與勞動者之間，依自治方法，來解決勞資糾紛。同時，國家也不能不加以相當的干涉。即國家對於社會生活之關係者，雖與以標準的自由，但對其自由又不能不監視其利己之目的濫用。因此之故，為直接實行國家的任務起見，遂設置了勞動管理人。且爾勞動管理人的制度，當勞資紛爭之時，不能不盡量的促進國民的向上，以發揮其應盡的能力。依國民勞動秩序法，為使勞動管理人遂行其使命起見，對於勞動管理人與以很大的權限。依此，勞動管理人，在被委任的經濟區域內，努力於社會生活上之和平與秩序的維持，且極力防止經營之指導者與從屬者的濫用自由。對於勞動管理人，又課以賃銀統制的任務，故彼等持有規定所轄區域內之勞動條件的權限。是以地區勞動條件的構成，大多基於勞動管理人的信賴關係，以成立其準則。德國因欲決定勞動條件，以國民勞動秩序法為基礎，採用左列社會政策的方針。

1. 經營之指導者與各從屬者之間，有各別的勞働契約。

2. 經營指導者，依信賴會議的提議，作成經營規則。

3. 勞働管理人在各種經營內，雖無確定勞働條件之法的拘束力，但能作成其勞働條件的標準。

4. 賃銀規則，爲個別勞働契約之法律拘束力的最低條件。

勞働管理人之下，設各種專門家委員會，勞働管理人的全體，均受聯邦勞働部長及聯邦經濟部長的監督，並受聯邦政府的約束。是以聯邦政府得於必要時，能確定賃銀政策的規準與勞働條件。

(五) 社會名譽裁判權 共同體對於所屬共同體的各個人，必須相互的與以相當的尊敬，始可得到有效的行動。反之，則必阻害共同體的和平與自治。所以在經濟共同體之中，不能不保持其相互的尊敬與社會的名譽。因此，國家設立了國立名譽裁判所，以負社會名譽保護之責。無論經營指導者，信賴會議議員或其從屬者，都不能不服從名譽裁判所的裁判權。在經營指導者方面，雖保證其廣汎的自由，但名譽裁判所對於經營指導者，常常監視其利己的自由的濫用。且對於彼等行動之時，更需督促其共同的精神。是以名譽裁判所的規則，盡量的要使屬於共同體的企業家，勞働者及其一切業務人員之間，密切的相互結合，以實現「先公益而後私利」的統制經濟。

以上所述，乃是德國勞働戰線之構成的分子的機能及其機構。德國勞働戰線，必須使經營產業生活的一切，要安定起來，並要把握住拉基斯的精神與思想。即德國勞働戰線，是訓練適於經濟經營之勞働制度及勞働裁判

的模範人材之泉源。是以德國勞働戰線，在國民勞働秩序法上，亦占有勞働生活上之最重要的地位。

第三節 德國統制經濟案

在新德意志聯邦政治組織問題之下，有左派的議會制度與右派的職能代表思想，相互對立。由這兩派思想在有形無形之中，當然是要影響於德國的經濟行爲。因此，從德國之經濟的社會的需要，遂激起了計劃的統制經濟與共同經濟的要求。所以麥倫托夫（Möllendorff）曾經說：「社會的正義精神，應依全體各個人的人格及全體各個人的自決心與責任感，對於經濟行爲，與以計劃的統制。」（Wichard von Möllendorff, Wirtschaftliche Selbstverwaltung, S. 2.）

一 羅敦拉（Walther Rathenau）統制經濟案

羅案的根本精神，在私有財產維持之下，避免官僚主義，並發揮個人的創意，且掃除個人之相互間的不正當的無限制的競爭，而達到以國奉公的要求。羅氏揭曉了國民的責任感，共同感及犧牲精神，爲統制經濟的前提。故羅氏說：「在現代經濟制度之下，來解決經濟問題者，決不是共產主義的經濟制度。我們想建設的經濟制度，雖然是立於現代個人經濟的基礎，但決不是無限制的放任主義，貫通此種主張者，是依人間連帶事業所表現的共同意志，及爲共同組織而犧牲的道德和責任……我等幸福繁榮與文化發展之基礎的經濟，平常絲毫不加以深思

遠慮，而以爲是發達於自由競爭與勞資階級的鬭爭。誰知經濟的發展，是由於有計劃的統制意識的組織，科學的實行及連帶的責任。此等有形無形的統制力量，都可爲經濟行爲的指導精神，以解決經濟的有害衝突，集中經濟的指揮權限，消滅經濟社會階級的永久挑戰，而要求其自由協力。據此各種事實，始得爲新經濟制度的基礎。」
(W. Rathenau, Die Neue Wirtschaft, 1921, S. 27.)

依羅敦拉的見解，現代政治的社會的經濟的制度之特徵，爲機械化，所有社會的弊害，都是發生於國權的分裂及階級的分離。是以在新經濟制度——統制經濟——之下，各個經濟人，必須使其有有機體的關聯。在此關聯之中，各個經濟人，必須持着共同責任感，以服從國家的統制。生產不是個人的事業，同時消費也不是個人的事情。由此種見地，羅氏所舉之四種新秩序如次。(W. Rathenau, Von Kommenden Dingen, 1924, S. 190.)

1. 人間勞動的全體收益，常不能不加以相當限制。經濟之一般的消費，也不能不加以相當的限制。因爲不是個人的事情，而是社會共同的事情。且一切的消費，均需根據於社會勞動與社會收益，各種浪費行爲，應受其同意志的支配。因爲要充實直接之真正的需要，故僅於必要的場合，始能許其消費。

2. 各人之財產與所得的調和，是依道德與經濟的命令，在國家之內，得持有無限的財富者，惟國家而已。

3. 今日的富源，在廣義方面，卽爲獨占投機及相續權。在將來經濟制度之下，不能不除去此等獨占投機及相續權。

4. 依相續的限制與所得的調和，以除去階級的分離，並救濟最下層的階級，尤其是奴隸階級。

在此種原則之下，國家的一切產業，依各部門結成職業組合，在國家監督之下，而與以最廣泛之權限。同時，國家自各組合的收益之中，為社會目的而徵收其稅租。在職業之性質上不能結成專門職業組合者，即應依地域以構成組合，在此等組合之內部的經濟指導權，雖仍然是委託於資本家，但決不是支配於舊式的營利觀念，而偏重於社會的任務，使各職業組合結成一綜合統一的團體，且不能不為文化的向上與社會的繁榮而出發，以建立社會之物質的基礎。

羅敦拉的統制經濟案，依上面的組織，可以達到各職業部門的協力，在經濟經營上，也可以施行合理的資本經濟，合理的分業，及單純化定型化統一化的生產技能。總而言之，羅氏計劃的統制經濟的重心，確切的是以增加生產為前提。

誠然，羅氏統制經濟案的主張，其經濟的組織與精神，決不能在短時期內實現，當然要有相當的長時間之發展。因此，羅氏之主張，與其說是實際的經濟政策上之提案，不如說是富有豫言性質之理想的經濟案。

二 麥倫托夫統制經濟案

麥倫托夫統制經濟案，是由於羅氏統制經濟案的暗示，麥氏鑑於戰時經濟的失敗，且根據一八八〇年畢斯麥之德國國民經濟會議研究的結果，而成為當時德國經濟部長韋斯爾（Rudolf Wissell）及其副官麥倫托

夫所提出之計劃經濟案，彼等呼之爲「共同經濟」(Gemeinwirtschaft)。此卽爲經濟社會化之前階段。麥倫托夫說：「從戰爭的混亂與負傷之中，叫醒了新時代的理念。世界戰爭，卽是人類精神的轉換，而爲新文化劃期的因素。德國國民熱心於新興精神，而擺脫了舊時的桎梏。頗如歷史上的革命，由利己的衝動，而完成了外面的破壞。但在此種羣衆的陰慘的怒號之下，激動了要求較高生活形態，及較好人間生活的理念……現時的人間，不是從來的單純人類的奴隸概念，也不是從來的鄙俗臣民的國家理念，而是相互的各自保守其責任感，以完成人格，建立計劃的基礎。自本身以發展新的社會形態，經濟組織及新國民文化的共同體。」(Möllerhoff 前書 S. 213.)

其次麥倫托夫在戰時經濟失敗之後說：「由德國所施行的經濟，實際看來，是計劃與統制的平行，常設立了新的機關，分明了專任職務。但結局全體經濟，都是墮入了官僚主義的統制網中，徒以沒收命令或懲罰，來貫徹其計劃的統制。」

此戰時經濟之官僚的警察國家的統制，決不是偶然的，也不是完全出於軍部和官僚的本意。因爲經濟家常固守和平解決的原則，反對輕率的來改革經濟制度，是以經濟家缺乏協同的意志，故軍部與官僚，不得不總攬其經濟實行的統制權。」(Möllerhoff 前書 S. 415.)

麥倫托夫主張恢復破壞後的國民經濟，不可採用舊式的利己衝動，而要利用從事於生產之人人之統一傾向。彼之所謂統一傾向者爲何？他說：「在人口稀薄的農業國家，交通當然是不甚發達，且缺乏文化的住民。如此情

形，其統一的傾向，宜限於地方的統制。社會構成的要素，依場所的接近，故國家經濟的政治的活動之自然基礎，在乎地方團體。但交通發達，文化進步，人口稠密的工業國家，則與農業國家不同。個人有超乎場所所限制的可能性。在社會的構成上與職業的連帶關係上，較之場所的接近關係，還要堅強。因此，場所的區分，漸可混和。則職業的集團，可以明顯的分立。是以，在戰爭勃發的，十年之前，由各個職業團體的連帶感所表現的社會構成力，確非偶然。因此，我們不能不在企業家，專門團體，勞働者，勞働組合及自由職業團結之中，來探討新社會制度構成的基礎。即新社會的出現，是由於各種職業體錯綜的連帶性。」（Mollendorff 前書 S. 8）

在此種見解方面，頗與羅敦拉氏相似。所有職業的集團與經濟的組織，在其內部，均應有自治的要求。不過麥氏主張與羅氏主張之相異者，麥氏以為新社會的構成，不僅是經濟的集團，即代表地方利益的地方團體，亦可謂經濟的組織。

麥倫托夫氏實現共同經濟的根本思想，他說：「我們要依各種的手段，使德國經濟連帶性的強化。現在的德國經濟組織所有的職業團體，不僅是缺乏水平的組合，即垂直的結合，亦不堅固。故共同的利益，反而成了利害的對立。此時在德國的經濟界，宜儘量的利用托拉斯、產業合作及其他存在於職業團體之形態間的局部組織，以作共同經濟的要素。一九一八年所結成的生產上之傭主與工人的團體，農業與商業間的傭主與工人的團體，不能代表職業者之消費組合，及經濟專門構造之外的地域關係，均可利用為新社會構成的基礎。因此之故，若依我等

之組織計劃，在十五至二十五主要職業團體之外，尚含有六十左右之地方團體，此種種團體之總聯合，即可設立德國聯邦經濟會議。] (Möllendorff, 前書 S. 27.)

麥倫托夫的經濟組織形態，很明顯的是受了議會思想的影響，即以職業制度之最下級為單位，由各階段選出代表，設有會議機關。其構造及其機能記述如次。

在所有經濟體內，均由僱主與勞動者組織經營委員會。由此委員會，以代表選舉者的利益，但與事業之指導本體，不發生何等關係。在經營委員會之上，綜合其勞動代表者，設立地方勞動者委員會。此委員會，以經營之内部的選舉為基礎。代表一經濟地域範圍內之勞動者的利益。如有紛爭之際，呈述意見於地方官署。在此階段上為任務之遂行起見，再設立平行的地方企業家委員會。此委員會是綜合原來之商業會議，手工業會議及農業會議而成。由以上之勞動者及企業家的兩地方代表機關，中選出同比率之代表者的議員，組織地方經濟會議。以此地方經濟會議，為代表勞資兩方面之利益的代表團體，而討論具體的問題。除此之外，尚須擔任統計法律……等之提案及其諮問與解釋的義務。

地方勞動者委員會之下，設立勞動委員會支部，而課以監督勞動者委員會的任務。同時，又設立與此平行之企業家委員會支部，亦付同樣的職務與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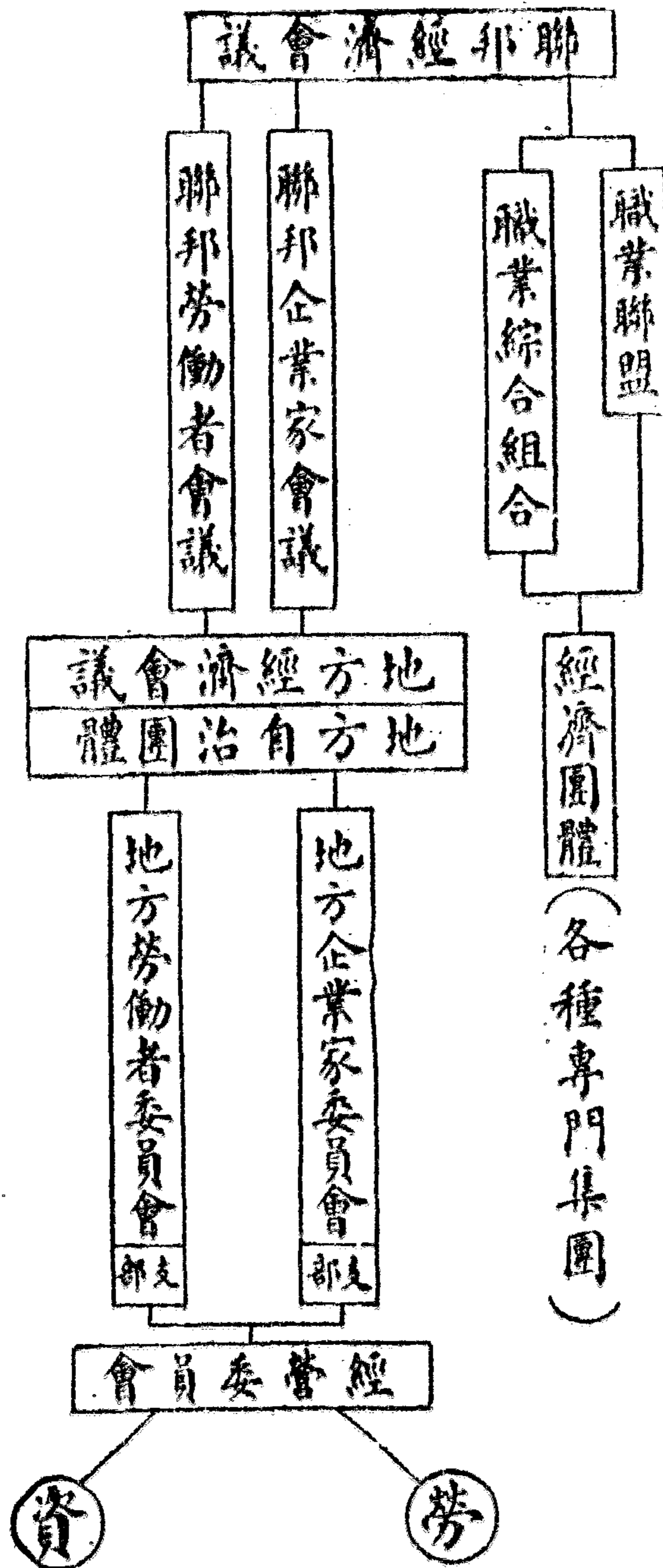
不待說，如此之利益代表的各地域，當然是持有各種的利益，依此，可以明瞭經濟狀態之各地域的不同。麥倫

托夫以爲上述之組織，尙不足以合乎經濟關係者的要求。例如在交通發達的地方，依職業的種別，較之地域的接近，更有鞏固連帶的關係。即在較大的地域內，及全國內有多數的專門團體——企業家的同盟與勞動者勞動組合——是很顯然的鞏固存在。

如此，故麥倫托夫之統制的共同經濟制度，與羅敦拉的統制經濟案，是大同而小異。麥氏主張要成立專門代表會議，以此作成經濟的計劃，決定各種法定的自治團體。實施經濟計劃之任務者，雖爲經濟聯盟與全體職業的綜合組合，但以每一專門集團之代表者的經濟團體，爲經濟聯盟與職業綜合組合之下級機關，而與以調和原料之生產與分配的任務，並與以依專門團體別之國外貿易的統制權及其利害關係對立的調和權。爲欲代表正的利益起見，故在經濟團體與經濟專門團體之中，不僅集合勞動者及企業家之代表者，就是商業家及消費者之代表者，亦與以聯邦經濟會議內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德國全體經濟之最高機關，是由地方自治團體，專門自治團體，聯邦企業家會議，聯邦勞動者會議，及職業聯盟與職業綜合組合所構成之聯邦經濟會議。此最高經濟機關除實行重要社會政策及經濟政策的法案之外，並持有指導和促進德國統制經濟的重責。現試將麥倫托夫氏統制經濟案的行政組織，圖表如後。（見第二三七頁）

麥倫托夫案與羅敦拉案，均是着眼於專門經濟自治團體的創造。但其組織，各依其特殊的情形，不拘於定型的二律活動，而注意於各經濟組織在國家統制之下各自發展。不過依作者看來，麥倫托夫案比羅敦拉案，更形周

詳。麥倫托夫案的經濟統制，不僅是依經濟計劃而企圖生產之增進，而且注重社會的平等與企業的社會化。換一句話說，根據職業的自治團體，以實現共同經濟的理想。麥倫托夫氏曾經說：「發展德國的經濟，不能不以國民共同的計劃的社會的統制經濟為目的。」（土方成美統制經濟政治機構一三九頁）



第四節 德國的農業統制政策

德國既是爲全體社會謀幸福而前進，則宜注意於德國農民的經濟生活，即宜努力於德國農業的發展，因爲德國農民人口，占德國民的大多數，即德國的農業，在德國經濟上占有頗重要的地位。依一九二五年六月德國的國勢調查，其總人口爲六三、一八〇、六四九人，而農民占一四、三三八、五四九人，所以拉基斯想施行統制經濟，非重視農業不可。即農業經濟，爲德國生存之根本的經濟基礎。茲將德國拉基斯農業政策的要點，實施及組織，簡述如次。

一 拉基斯農業統制政策的要點

拉基斯獲得政權以來，即在希特拉統制之下，德國經濟政策的改革與努力的地方，確爲農業政策。故於一九三〇年五月六日，發佈了農業綱領，茲將其要者抄錄於次。

第三條 德國所希望的將來國家，是要實行德國的土地法與土地政策。

1. 德國國民所有的土地，是爲德國全體民衆而存在，故德國的土地，依此而爲各個所有者所管理。
2. 德國土地所有者均屬德國國民。
3. 德國國民，由合法手段所取得的土地，得爲相續財產。且此相續所有權，爲全體國民的幸福，而伴以土地利用的義務。此種義務之監視者，爲農民職業團體與政府之代表所構成的職業團體裁判所。
4. 德國的土地，不得作爲金融投資的對象，與所有不勞而得的源泉。近今土地所有者，必須強求其自身耕

作。故一切的土地買賣，國家有收買的優先權。國家或國家所承認的農業組合，在有利的條件之下，得借給資金於農民。但對於民間金融業者，不得以土地擔保或抵押。

5. 德國土地所有者，按其範圍與性質，有決定其納稅的義務。基於此種土地的所得稅，廢止農地及關於農業經營的一切關稅。

6. 農業經營規模之大小，未設一定規準。但多數的中小自作農民之存在，自人口對策的見地看來，常認為極其重要。在特殊任務之下，雖有大規模的經營，然而不可不維持其中小農業經營的圓滿關係。

7. 土地相續權，是屬於全體的相續法，並限制其所有者的土地分割與經營上的債務負擔。

8. 國家在左列的場合之下，依一定的賠償，有沒收土地的權利。

a 非德國國民所有的土地。

b 基於當地職業團體裁判所的判決，所有者不負責任經營，至損國民幸福的土地。

c 所有者不自行經營的大農地，以供自由農民移住為目的的土地之一部。

d 以國民全體之幸福為目的的國家事業所必要的土地，與不依國法所取得的土地。

9. 對於國家可以支配的領土，依人口政策的立場，有計劃移住的責任。此種土地以自身經營為條件，對於移住者得分給為相續財產。宜分與受國家支配之土地者，以國籍及職業上之資格為準則而授與。

最重要者，爲東部國境移民。此種移民之實現，不僅是農地的開發，並不可不促進該地方的商業都市之發達。與各種工業的振興。是以首先即應決定中小農業者之生活保證的販賣政策。德國人口增加之大規模的生命線，與殖民地的開拓，都爲外交政策的任務。

第四條 企圖農民之經濟的文化的向上。國家既認農民階級占全體國民的重要地位，期其經濟的文化的向上，以除去放棄農地的最大原因。

1. 以租稅之組織及其他種方法，來緩和今日農民的窮迫。以戰前爲標準，合法的減低貸金資本的利率並嚴重的限制暴利，以減輕農業的將來負擔。

2. 國家要使農業變爲有利的產業，並講究其對策。

依適當的國民教育，以保護國內農產品關稅及輸入之國家的統制，決不依投機以決定農產品的價格。且嚴禁依大貿易者榨取農民。國家依農業組合，以促進農產品販賣的實施。農業的職業團體，應考究減輕農產品的原價與增加生產的方策。爲遂行此種事務起見，國家宜援助職業團體，其尤者，國家必須計劃人造肥料與電力之價格的低廉。

3. 職業團體，根據於社會正文與勞動契約，負有農業勞動者團體與農業團體相互協調的責任，國家有監視權與最高決定權。

4. 勤勉的農業勞働者，與以移民的權利。

5. 要改良農業全體的狀況，則農村住宅的改革與農業勞働者的賃銀提高，應急切的實現。依改良國內農業勞働者的狀況及禁止農地放棄，必須禁止外國農業勞働者的使用。

6. 國家與職業團體，依專門教育與農村文化的復興，以增進農民階級的重要性。

二 拉基斯農業統制政策的實施

在拉基斯統制之下，第一界聯邦農業食糧部長胡根堡（Hugenberg）欲以農產物的價格提高，來救濟農村窮迫。遂依一九三三年三月與四月之諸法令，實際的提高了牛乳等食品的價格，並強制的擴大了東部農業保護規則，適用於全德國；且提高土地的價格，整理農業債務，與增加農業經營的資產。可是胡氏主張實行此等政策，不必完全由拉基斯的農業長官所支配，恰與拉基斯農業政策局指導者達來（Dahl）的見解相互對立。完全在拉基斯支配之下的普魯士司法部，受了達來的影響，通過了「世襲土地法」（Erbhofgesetz）的立案。一九三三年四月四日達來以德國農民團體聯邦指導者的共同體，為全體聯邦農業組織的中心。達來氏被舉為該組織的會長。因此，達來氏遂變成了德國全體農民運動的首領。至五月中旬，達來氏又就任德國農會會長，在實際上已掌握德國農業的實權。及六月末，達來氏乃繼任了胡根堡氏聯邦農業食糧部長的位置。自此以後，德國農業政策，大多依照彼之方針而實施，現將胡根堡與達來兩氏所實施的農業政策，敘述如次。

(二)農業負債整理 一九三三年二月十四日，胡根堡發布了強制執行保護令，依此令遂着手農業負債的整理。至六月一日，又公布了農業債務統制法，由農業債務的減輕與利息的減低，以企圖徹底的改造德國農業經濟。農業債務統制法的內容，略述如次。

以自己的資金，不夠支付債務的農業經營，所有者得向區裁判所申請開始負債整理的手續。此種負債整理的手續，所有債權者亦可參加。負債整理手續的實施，裁判所雖持有重要責任，但負債整理的決定，並債權者與經營所有者之間的商議，乃為負債整理局的全部活動，不能不受裁判所的監督。從商業、農業，及手工業之職業代表，各舉一名為裁判所的陪審官。裁判所的任务，為整理手續開始與整理手續開始的通知，其最要者為強制調停的手續。負債整理局的重要任務，為負債整理案的作成。在強制調停的場合，應作成調停案。負債整理的方法，如左列四種。

1. 自己負債整理。
2. 自動的負債整理手續。
3. 依強制調停的負債整理手續。
4. 依土地廢棄的負債整理。

第一是不依公式手續的負債整理。然而債務者，當其提出負債整理時，若有利息減輕，債務還債變更，與債權

者的意見不一致的場合，始需開始第二以下的公式手續。這種公式的手續，首先由負債整理局，依經營的債務數額及其得利狀況，作成整理案，以求裁判所的認可。整理案宜依既定之法律來決定，由現金的還債，債務還債券的還債，或利率及元本減少的償還。負債整理局，當其負債整理手續有強制調停之必要時，經過經營所有者的答覆，得向裁判所要求強制調停的權限。在此種強制調停手續之中，債務者不能不受負債整理局的監督。所謂強制調停的整理案，必須得總債權者過半數之同意。

當不得認為金錢負債整理時。負債整理局對於債務者有要求其土地廢棄的權限。負債整理所棄廢之土地，負債整理局，可以收買此種土地。依移住公司的援助，以達到移住政策的目的。且爾負債整理局提出負債整理案及強制調停案時，有代表債務者向債權者還債現金或債務還債券的義務。因此，當債權者要求其還債時，負債整理局，在整理案實施之一年內，必須將本利還清。這種負債整理之金錢的協力，負債整理局，得受國家之一定數額的補助。其補助之數額，依農業經營之大小，決定如次。

二五公頃 (Höcker) 以下之經營

三金馬克至五金馬克

二十五至五十公頃

一金馬克

五十至百公頃

一金馬克

百公頃以上

○，五金馬克

(以每公頃計算)

以上負債整理之現金或債券支付的財源，聯邦財政部長，在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二年的豫算中，每年增加一億的金馬克。此種款項，先由於德國地代銀行信用機關，發行三億金馬克的負債還債券，此種債券得交付與負債整理局。

(二)世襲土地法 以上負債整理方策，其最重要的範圍，即為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足以代表拉基斯精神的聯邦世襲土地法。(Reichserbhof-Gesetz) 拉基斯極重視此種法規。本法的理由書中，頗足以表現拉基斯對於農地相續之主張的激情，試將其要點，抄錄如次。

「聯邦政府，在原來德國相續慣習之下，欲以確保其農民為德國國民之血的源泉，農業地相續之際，必須保護其過重之負債，使為其一家之永遠的相續財產，故不得不相續的保護在自由農民的手中。」

此世襲土地法的根本思想，約有左列三點：

1. 一人所有之農業地（包田煙山林）的面積，依自身耕作能扶養全家者為最小限度，但最大不得超過二五公頃。

2. 世襲農地，不得分割，宜永久的相續。

3. 世襲農地，以不許賣買，不作擔保品為原則。

農民自身耕作的土地，具備第一條件的場合，得依世襲土地法，定為世襲農地。所謂最小限度的工作扶養土地，應注意地質與氣候，要依市場及一般經濟狀況，能獨立扶養全家，且得繼續經營，方可為一經營單位，因此，過大私有的農業地，必須依前述的標準，分割為數個世襲農地的經營單位。此種世襲農地的設立，要經過地區農民指導者及聯邦國農民指導者的考核後，且宜獲得聯邦食糧農業部長之特別認許。依此所規定的世襲農地，必適用於葡萄、蔬菜、菓實及穀麥等的栽培。在此世襲土地法中的農民，所有世襲農者，必須有實際的經濟活動能力。禁治產者，不得為此種農民。世襲農地相續之順位如次：

1. 被相續人之子與孫。
2. 被相續人之父。
3. 被相續人之兄弟。
4. 被相續人之女。
5. 被相續人之姊妹。
6. 被相續人之女系子孫。

世襲土地法最重要之點，即是前述之世襲農地，不得買賣與不可作為擔保的目的物。但在相續裁判所持有重大的理由時，亦能許其買賣與作為擔保品。再者金錢債權者，對於世襲農地，雖不能行使強制執行，但由世襲農

地所獲得的農產品，除農民全家生活維持之必需外，許其強制執行。依地區農民指導者或聯邦食糧團體得以還債債務。為達成此世襲土地法的目的起見，遂設立了次列各種裁判所與農民陪審官。

1. 相續裁判所 此裁判所設立於區裁判所之內，由裁判官一名與農民二名組織之。

2. 世襲地裁判所 此裁判所基於各聯邦國之司法部的決定，直屬於控訴院，由三名裁判官及農民二名組織之。

3. 聯邦世襲地裁判所 此裁判所屬於聯邦食糧農業部，由總長一人裁判官二人及聯邦世襲地裁判官二人組織之，總長由聯邦食糧農業部長兼任。

對於相續裁判所之判決有異議時，得將此異議之判決，上告於世襲地裁判所。對於世襲地裁判所之判決有異議時，得將此異議之判決，上告於聯邦世襲地裁判所。由此裁判所下定最後之判決。

如上所述的世襲土地法，其主要的目的，在血族的相續財產，永遠續存於自由農民之手。因此種關係，當然有兩種金融上之要求，即第一，要還債世襲土地所負擔的私法上的債務；第二，要具有農業經營上之必要的資金。全體世襲農地的債務，均已移到了政府之特別機關的農業還債銀行辦理。 (Landwirtschaftliche Ablösungsbank) 而此銀行的資金來源，按農民的負擔能力而課以地代，但此種地代，決不能超過債權者原來的利息額與元本額。聯邦食糧團體及其各種機關，有監督不許以世襲地作抵押品獲得經營資金的任務。根據聯邦國農民

指導者的提案，得由政府奪取不能支付債務之世襲地的管理權及利用權，又根據聯邦農民指導者的提案，得將無相續人之世襲地的所有權，讓與適當的農民。照這樣看來，世襲土地法，是講求農民與一般金融市場，相互融離的方法。

(三)佃農保護法與食糧品對策 一方面實行世襲農地的保護，他方面又以保護佃農爲目的，而於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頒布了佃農保護法。(Gesetz über Pächterschutz) 此種保護法，其強制執行，不但限制地主，亦可適用於佃戶。佃戶當欲解除佃農關係之時，必先要通知地主。而地主欲取消東佃關係，通知佃戶之時，佃戶得申請於佃農調停所，可以決定東佃關係的繼續。但調停所認爲佃戶的農業經營有不當時，亦可以宣告申請無效。當此種宣告之時，地主在一九三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前，不能以不納課租及其他種理由，告知調停所。

以上雖決定了重要的各種農業關係法規，但此後更須講究農業及食糧品的對策。在馬鈴薯澱粉之中，要強制混用脫脂乳，並強制的貯藏小麥粉，是以公布了利用馬鈴薯澱粉及脫脂乳的法律，發表了國產小麥粉增加的命令。同時，又計劃增高穀米及馬鈴薯的消費率，與提高農產物的價格。關於農產品的價格，常依德國牛乳業組合法，聯邦食糧團體法，肥料業法及果實蔬菜等的諸法則，以設立農產物價格監視官及監察委員。關於農產物最低價格的決定，有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穀米價格維持法律，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穀物價格命令，及一九三四年三月十三日的國產小麥與小麥粉購入價格命令等。

三 拉基斯農業統制政策實施的組織

聯邦食糧團體，是依一九三三年九月三十日聯邦食糧團體的假構造與農產品市場及價格的統制政策之法律，又依聯邦食糧農業部長命令，設立此種組織，定會所於柏林。此種聯邦食糧團體，爲公法上之自治團體，其任務在乎供給國民與國家之食糧。爲維持德國民族起見，卽當綜合所屬者於一團。由此種組織，以獎勵農業合作，農業貿易及農產品加工業等，並統制其所屬者間之經濟的社會的各種問題，以調和綜合的諸勢力間的全體幸福，且供各官署之專門的諮問。聯邦農民指導者，卽爲聯邦食糧團體的指導者，且爲法律上的代表者，能規定食糧團體之內部的關係，聯邦食糧團體，且依地域而持有聯邦國，農民團體，地區農民團體及分區農民團體的下級組織。此等各級組織，各有專任的農民指導者。

聯邦食糧團體之國家的統制，由於聯邦食糧農業部長實行之。團體之內部的關係，必須經聯邦食糧農業部長之同意，根據於官報所公布的聯邦規則，由聯邦農民指導者實行之。參加此聯邦食糧團體的份子，爲德國內地之農業經營的所有者、權利者、利用者、地主及農業勞働者，且包含農業貿易者、農產品加工者及農業組合……等自然人或法人。聯邦食糧農業部長，基於聯邦食糧團體的假構造與農產物市場及價格統制政策之法律，在農業部門之內，綜合職業團體，經濟團體及其經營與企業，總屬於聯邦食糧團體。此種綜合的目的，卽是要便於農產物之生產販賣與價格統制。

在一般產業之中，拉基斯欲免除無政府的競爭狀態，以調和需給關係為前提，不僅是利用原來個人主義經濟所出發的 *Kartell Trust* 及 *Konzern* 等既成的大企業組織，且依 *Kartell* 法的實施，以促進企業的合同。在農業部門之內的組織，能代替 *Kartell* 與 *Trust* 的共同經濟形態者，有新組成的市場團體，市場局及經濟團體。依此等新的組織，以消滅原來經濟形態之個人主義的利己性質，而構成有機體的全體經濟。茲將此三種農業經濟團體，簡單說明如次。

(一) 市場團體 (*Markterbände*) 此種團體的任務，是在乎調和市場的需給關係，且依生產調濟與經營限制的方法，以免避生產過剩。以此為目的所決定的各種法規之中，雖有強制的 *Regulierung* 法，施行於一般的產業部門內，但除此之外，尚有關於農業的左列各種法令：

1. 製粉業合作社，有一九三三年九月十五日的法律。
2. 德國牛乳業合作社，有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命令。
3. 小麥及小麥製造業合作社，有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五日的命令。
4. 果實及蔬菜加工業合作社，有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五日的命令。

(II) 市場局 (*Marktstellen*) 此市場局的任務，是在乎實現全經濟領域的市場調和，是以國內生產產品不夠使用的場合，依國外輸入，以補充其國內的需要。同時，國內生產產品與外國物品之貿易競爭時，市場局必須監視

市場與統制市場，以保護國內物品的對外競爭。既以此爲目的，遂設立了左列各種市場局：

1. 油脂聯邦市場局。
2. 穀物飼料及其他農產物聯邦市場局。
3. 雞卵聯邦市場局。
4. 畜類及畜產貿易聯邦市場局。

(三) 經濟團體 (Wirtschaftskörper) 以上所述市場團體與市場局之構成線上的諸團體在將來的聯邦委員會指導之下，不能不構成經濟團體，於各個經濟領域之內。因此，這樣的經濟團體，在將來的綜合狀態之下，爲着全體的利益，宜支配市場，並與以統制的權限。但這樣的經濟團體，已經設立者，只有依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德國牛乳業合作社命令，所構成的「德國牛乳合作社」(Deutsche Milchwirtschaftliche Vereine) 而已。

以上所述的各種團，都不過是聯邦食糧團體的構成份子，以構成德國農業部門之有機體的組織而已。由此可知德國農業統制政策之實施的組織，要比任何國家的農業組織要來得完備多了。

第五節 德國的企業統制政策

德國的拉基施統制之下，雖說是承認私有財產與個人之自由的活動，但實際行爲，都是出發於全體主義的立場，以「先公益而後私利」爲其經濟行爲的最高原則，對於背馳國民全體之幸福的企業，一律加以一定的限制。拉基施對於壓迫中小企業的集中小與獨占化的企業，都想收爲國有，故其綱領第十三條，記明了「已經社會化之一切企業的國有化。」依此，可知拉基施的經濟目的，不是要獲得最大的利潤，而是要充足國民全體的需。企業集中，則資本主義的經濟發展，這是必然之理，無論拿什麼力量，都不足以阻止此種趨向的。德國的一九二五年以後，合理化運動的結果，促進了企業的集中，不僅是對抗於原料業組合的製造業合作社之風起雲湧，即如煤氣燈合作社、銑鐵合作社等之國際的組合，其激增的結果，當一九〇五年時，僅不過三八五團體，至一九二四年，已增至一、五〇〇團體，而現在已增至三、〇〇〇左右的團體，茲將其重要者列左：

| | | | |
|--------|-----|---------|-----|
| 鑛業 | 五一 | 航空機製造業 | 八 |
| 製鐵業 | 七三 | 金屬商品製造業 | 七八 |
| 金屬工業 | 一七 | 化學業 | 二〇 |
| 機械工業 | 一四七 | 石油脂肪業 | 三六 |
| 蒸汽機製造業 | 四 | 紙業 | 一〇七 |
| 鐵道汽車業 | 一 | 紡織業 | 二〇一 |

| | | | |
|----------|-----|------|----|
| 鋼鐵製造品業 | 二三四 | 玻璃業 | 二〇 |
| 電氣光學品製造業 | 五六 | 被服業 | 七一 |
| 木料業 | 四四 | 釀造業 | 九七 |
| 皮革業 | 四六 | 砂糖業 | 二四 |
| 石炭土砂業 | 三〇 | 食糧品業 | 四九 |
| 陶器業 | 一〇 | 運送業 | 四 |

此各種的企業團體，應以何種方法來匡救其獨占的弊害，這是不言可知的。拉基斯對於各種大企業，均主張移爲國有，而與以公共的性質，化爲全體的公衆利益。拉基斯儘量的認許企業之自治的統制，以吻合經濟的本來性質。國家對於經濟之主要的任務，是要使自治統制的組織化。且爾此組織化的方針，極力利用既成的組織。是以對於企業之組織，不僅僅是利用原有產業合作社與托拉斯及其他各種職業團體，而且獎勵此等團體之組成。在拉基斯政權之下的經濟，早已不是出發於個人的利己主義的衝動，而是着眼於公共企業的發展。因此，合作社，托拉斯之大企業的組織與統制，其根本問題，卻非是否國有化的問題，是要如何始能得着全體幸福，與吻合經濟本質的問題。故所不能輕視者，即此等大企業之組織與統制，必須合乎公共的意義。若反乎此公共的意義，則不得謂之真正全體主義的經濟統制。所謂全體主義的經濟統制，必須有堅固的，一貫的，爲大眾的國家經濟政策，否則不

足以談統制經濟。侯伯爾(Huber)曾經說：「在德國社會民主主義支配下的過去十四年間，對於經濟卻也實行了國家權力的干涉，即施行國家的專賣，其管理的權限，移到國家的機關，在一定的經濟活動，都是依國家的努力而經營。國家在各種經濟領域之內，強制的設立組合和有力的產業同盟，均置於國家的嚴重監視之下。由價格與貨幣的規定，想深深的給與經濟團體的影響，為達到此種目的，遂設立了價格委員會與銀行委員會，依勞働時間的統制與貨幣爭議的鎮壓，國家的力量，已經支配了勞働市場。可是經此十四年的種種奮鬥，而終歸於失敗了。因為經濟的國家統制。雖有干涉的目標，而無國家經濟政策的固定立場，其結果終不能得到經濟權力與政治力量

的相互關聯。」(Ernst Rudolf Huber, Die Gestalt des deutschen Sozialismus, Hamburg 1934) 拉基斯看清了這一點，故決定了國家的法律，來堅固經濟各領域的 Kartell。茲將企業聯盟的各種法律記述如次：

(一) Kartell 令改正法 最近改正了一九二三年經濟力濫用的命令。在合作協定的規約中，說明了依國民經濟的立場，不能容許有害公共福利的事業存在，其活動的停止與命令變更，委付於合作裁判所而決定，依本法，對於經濟政策的最大責任，應屬於經濟部長，以促進健全的職業團體之發展。

(二) 強制合作社設立法 此種法律，設立於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五日，依此法，聯邦經濟部長，以統制企業為目的，在不違反諸企業的要求與公共利益的條件之下，得構成組合合作及其他類似組織的協約，各種既成的經濟組織，有參加的權利。因協定參加者的權利與義務及其組織的法律關係之結果，聯邦經濟部長，遂握有各種經

濟團體的監督權與干涉權。

本法的目的，在乎救濟國民經濟上之重要企業之沒落，故根據此法，公布了各種施行的法則。依此，對於各種組合之組成與擴張，均加以適當的限制。

1. 洋紙工業的生產限制。
2. 三十 Voltmeter 以下之電池的限制。
3. 新聞紙之市場的統制。
4. 溶鐵引延加工業之市場的統制，
5. 柏林漆業組合的強制。
6. 黃麻紡績業之新設與擴張的限制。
7. 牛乳牛油業的強制組合。
8. 玻璃製品組合強制的加入六大公司。
9. 商用螺絲公司強制的加入組合。
10. 肥皂業之強制的組合。

以上所述之各種組織及其限制，均足促進生產的統制。當此之際，國家所負有的重大責任，即是要努力防止

由團體市場的獨占所發生的價格騰貴，爲要達到國家實際監視價格的目的起見，所以廢除了依團體或組合所決定的生活必需品之貿易的最低價格案，及依團體或組合所決定的食糧品最低價格案，且組織聯邦價格監視委員會，而與以監視物價之最高權限。但聯邦價格監視委員會，是屬於聯邦經濟部長及聯邦食糧農業部長直接管轄之下，而分設價格監督局於各地，以普遍國家之價格的統制力量。

拉基斯的統制經濟，對於大企業的統制政策，已如前述。但對於中小企業，亦認爲十分重要，所以福德說：「我們應該認定德國的中產階級，是德國國民中持有最高價值的部分，國家或地方團體，爲維持中產階級計，宜加以特別的努力。」因此之故，拉基斯綱領第十六條，已載明「創設與維持健全的中產階級。」「對於小經營者與以最大的顧慮。」「百貨店中的共有化。」此外還有多少關於保護小營業者的各種規定。（參觀長守善著「拉基斯」六四——八九頁）茲將德國對於中小商工業者的待遇，概述如次。

德國對於手工業之壓迫百貨店的情形，常取保護的態度，故於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一日，公布了禁止手工業在百貨店之範圍內，獨立經營的命令。並且對於因百貨店之相互對抗，與中小工商業者之相互競爭，無理的價格暴落，積極的與以救濟，故公布了兩種法律，即爲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五日的賣貨贈品法律，與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價格折扣法律。德國對於中小工商業者，既取保護的態度，其保護的重要法規，爲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二日的小商人的保護法律，及七月十五日與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增加的二種保護法律。依此等法律，禁止百貨店的增加。

德國中小工商業之保護，不僅如此，且於一九三三年三月三十日公布了關於公共團體之經濟經營的審查義務廢止令，由此令廢止了一切不必要的公共經營。依此，可以減少或避免私企業與公企業間的競爭，欲以達到拉基斯統制經濟政策的目的。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五日又公布了限制煙草業使用機械的法律，即對於從來農業副業的煙草製造，防止其近時機械工業化。同時，在別方面以避免由機械使用所發生的勞力過剩為目的，故限制由機械使用之經營的大規模化。依此法律，不僅限制新製機械，即既成而未用的機械，亦禁止使用。最後尚有可注意者，即德國為保護中小工商業者的金融計，於一九三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制定了對於小企業者的信用保護法，依財政部長的總計算，提出一千萬金馬克，以國家之名，來付與信用組合及其他種組織，以保護一切中小企業家，而鞏固德國的經濟基礎。

第六節 德國貿易統制政策

一九三一年德國輸出超過額，為二億四千萬金馬克，其工業生產約百分之四九為輸出品，故德國可以說是世界最大的輸出超過額的國家。但自一九三一年以後，德國的國際貿易，已轉入不利現象，試表列如次：

| 年 | 度 | 輸 | 入 | 輸 | 出 | 相 | 差 |
|---|---|---|---|---|-------|-------|---|
| 一 | 九 | 二 | 九 | 年 | 一、二二一 | 一、二二四 | 三 |

| | | | |
|-------------|-----|-------|-----|
| 一九三〇年 | 八六六 | 一,〇〇三 | 一三七 |
| 一九三一年 | 五六一 | 八〇〇 | 二三五 |
| 一九三二年 | 三八九 | 四七八 | 八九 |
| 一九三三年 | 三五〇 | 四〇六 | 五六 |
| 一九三四年 | 三八六 | 三五二 | 三四 |
| (以百萬金馬克爲單位) | | | |
| | | (入超) | |

依上表看來，自一九三一年以來，德國的出超，不僅是漸次的減低，到一九三四年，且轉爲入超。此種情形，雖然是季節變化的影響，但其主要原因，還是因世界各國的經濟恐慌，購買力衰落之所至。並且近年來各國有排斥外貨的傾向，故對於精製品的輸入，加以適當的限制。德國本身負有很大的外債。其唯一支付方法，不能不仰給於工業製造品之輸出的所得金，是以德國不得不限制輸入，促進輸出。其實德國的排斥外貨的要求，也是十分強硬，德國的經濟獨立，不僅是出發於純粹的經濟立場，這種主張，確持有政治的色彩。排斥外貨，在消極的方面，是受外國的政治與經濟的影響，而獨立自衛；在積極的方面，是依政治經濟及精神的基礎，以發展有機體的獨自存在爲目的。總括一句，排斥外貨，是想保持完全的政治獨立與固有文化。且爾德國正在極力宣傳和實行工業與農業調協，故更不能不講求抑制輸入的各種政策。第一，爲匯兌管理，以抑制輸入；第二，爲直接限制輸入。

匯兌管理，自德國一九三一年七月的金融恐慌以來，依七月十五日的第一次匯兌管理令，儘量的限制匯兌支付，以保護通貨。七月十八日發表了資本逃避令，同日又公布了增加外國旅行者的手續費，以監視匯兌私有與防止匯兌流出。自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五月二十日之間，依左列多數的匯兌管理令及其施行令，對於匯兌貿易，更加以嚴重的取締。

| 命令名稱 | 發布日期 | 命令名稱 | 發布日期 |
|--------|-------------|---------|-------------|
| 匯兌管理令 | 一九三一年八月一日 | 第六回施行令 | 一九三一年十月二日 |
| 改正令 |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第七回施行令 |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日 |
| 匯兌管理令 | 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五日 | 第八回施行令 |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 第一回施行令 | 一九三一年八月十二日 | 第九回施行令 |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七日 |
| 第二回施行令 | 一九三一年八月二十日 | 第十回施行令 | 一九三二年二月十八日 |
| 第三回施行令 | 一九三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 第十一回施行令 | 一九三二年四月十四日 |
| 第四回施行令 | 一九三一年九月四日 | 第十二回施行令 | 一九三二年五月二十日 |
| 第五回施行令 |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 | |

根據最後的一九三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匯兌管理令與施行令，統一了從來的各種規定，而達到了技術的簡易化。由此，統一的規律匯兌支付，可分為一般支付與個別支付。所謂一般支付者，是對於從來相當的輸入貿易

者的匯兌。在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三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間，依各輸入業者之輸入金額的每月平均數額，來增減此後輸入的價格與數量，以一定之減額為基礎額，而為其匯兌的準則，以便決定每月的支付額。所謂個別支付者，即是沒有一般的支付的資格者，在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三一年六月末之間，輸入支付的總額，未達二千金馬克者，又如小麥、大麥、玉蜀黍的輸支付，特別的要服從政府之穀物管理所的管理，許其為商品的輸入。依一定標準，在匯兌管理局之內，觀察其個別の場合，而決定一定的限度。

在拉基斯統治之下，當然是要依上述之規定以強化其匯兌限制，依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七日，四月十二日，五月九日，七月二十日的數度匯兌管理施行令，對於匯兌的管理，遂更加嚴重與範圍的擴大。根據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匯兌管理局創設法及其次日的命令，即創設了匯兌管理局。遂將聯邦經濟部長管理匯兌的權限，大部分已移入匯兌管理局。

在直接的輸入限制方面，農產物及與農產物有關係的物品，一律提高關稅及新設關稅。因此，牛脂、馬鈴薯、乾酪素、棉花、羊毛、木材、黃麻……等商品，均提高了關稅。特別是對於工業原料品及半製品，依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三月二十六日及四月九日的施行令，聯邦經濟部長，握有買入、售出、配給、消費及監督的權限。這種政策的目的，是想限制工業原料的輸入，以防止準備金的減少，同時可以使原料品的工業界，圓滿配給，而得以實施失業救濟政策。聯邦經濟部長根據此等施行令，設立了棉花、羊毛、植物纖維及劣等金屬的管理所，且爾此等管理所，對於

在其管理範圍內的各種原料品，於一定期間內，得決定買入限度，並得限定前述各種原料品及半製品在各加工業者之所有率高的限度。依此種施行令，聯邦經濟大臣，於必要時，即對於他種之工業部門，亦有設立管理所的權限，以防止準備金的減少。同時，他方面又依次列之法規，以期促進輸出。

一、爲一九三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外國貿易促進政策的法律。此種法律，對於既存的外國貿易促進機關，與以法律上的基礎，依法律與經濟實際的密切關係，欲舉其貿易促進的事實，爲要達到此種目的，在聯邦外國貿易局之下，設有外國貿易會議。德國聯邦的外務省與經濟省，對於此聯邦外國貿易局，應解答外國貿易關係之各種問題，或向聯邦外國貿易局，貢獻具體方策和計劃。

第二、爲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德國輸出品保護法律。此種法律，在輸入限制之外，且保護本國工業製造品輸出外國。但是因德國限制輸入，排斥外貨，而各國亦取報復態度，限制德國工業製造品輸入，以促進本國工業的發達。

其他如近年來國際經濟的激烈化，且各國的經濟關係，十分複雜而糾紛，爲處理此種態度起見，一九三三年四月四日，公布了各國暫時相互的經濟協定之法律。依此種法律，外務部長在緊急的經濟必要的場合，有締結各國相互經濟協定的權限。

第七節 德國金融統制政策

資本主義的經濟目的，在儘量的取得利潤，所以企業家各依其生產，專追求利潤的獲得，但依經濟的原理，國家生產上的利益，不一定就是企業家的利潤。這就是國家的生產利益與企業家的利潤所得，不一定是一致的發展，有時且互相反對與衝突。但是金融資本家的經濟道德與企業家根本不同，企業家在實際上，固不得榨取厚利，但要穩固自己的事業計，卻也不得完全拋棄利潤，故宜以全體精神，求其企業更生的機會，此即是企業家活動與進步的源泉。常有背反經濟的原動力者，即金融資本家，深恐其危險，對於脆弱的企業家，常持冷酷的態度，常能引起國民經濟上之極大的危險。拉基斯之所以排擊金融資本的原故，完全是出發於這種現象。拉基斯以爲德國國民經濟的一切破綻，都是起於獨占的金融資本的支配，且認爲共同戰線的國際猶太人的金融資本，與馬克斯主義的陰謀，是相互反映的。是以拉基斯，是想從「國家的猶太人的金融資本」的桎梏，來解放德國國家及國民。拉基斯以爲要使德國的經濟更生，必須首先要限制違反「先公益而後私利」之最高經濟原則的金融資本家。因此，拉基斯救濟國民經濟的先務，是要打倒銀行資本及公司資本的暴力。所以拉基斯的綱領等十一條，載明了一「廢止不勞所得」與「打倒利息奴隸制度」，以期達到排擊金融資本的目的。且爾德國對於金融資本之獨裁弊害的匡救方策，是以國家的力量，來統制金融，其統制的具體政策略述如次。

德國銀行統制，亦不外乎「指導者原則」，德國最近的銀行及信用的指導者，即為銀行業中央聯合會會長斐契（Fischer）銳意指導金融機關的活動，以改革德國銀行及信用制度為己任。斐契氏分銀行及信用業務為（1）股份組織銀行，（2）個人銀行，（3）私立不動產抵押銀行，（4）公共銀行，（5）儲蓄金庫與匯兌機關，（6）信用組合及（7）住宅儲蓄金庫七種。為銀行之徹底改革計，設立籌備處與審議處，由政府召集之。再以關西斯巴（Reichsbank）總裁為會長，由十五名之委員，組織了銀行制度調查委員會，以整理全國的金融機關。

關於一般銀行的法規，第一，為一九三三年八月七日之銀行業務聯邦委員會的法律；第二，為是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銀行法改正法；第三，為是年十二月八日私立發券銀行改正法。其他關於特殊信用機關者，有左列各項改正法的實行。

德國依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三日之儲蓄銀行等的命令各聯邦國政府，講求儲蓄銀行郵匯金庫地方信用局，郵匯組合及郵匯中央局等之合理組織的政策，且持有變更舊定款，採用新定款，停業合併及新設等至權限。當此等政策施行之際，各聯邦國的政府，不必拘束於各聯邦國的既存法規。一九三三年四月九日的德國儲蓄金庫法及郵匯組合法，對於柏林的此等組合，在本法實施後的三個月內，對其定額的決定，可得到聯邦政府的許可。依此，遂已獲得聯邦公法團體的資格，但此種不能不受聯邦政府的支配。一九三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德國土地銀行，信用機關創立法第五改正法，規定了此等信用機關的構造與聯邦食糧的干涉權。

德國至今所實行的貨幣及信用改革政策，其重要的動機，是金馬克的總理蕭瓦特在世界經濟研究所講演
的反映。他此次的講演，給與德國金融政策以莫大的影響，試將其講演的要點，抄錄如次。

「……當以國民社會主義改革德國銀行制度之際，苟欲堅固保持其固定的立場，即不能不認識國民社會主義經濟設施之不可缺少的二三根本要求。第一，為長期貸付資本的重要性，即對於國民社會主義的任務，應有如何程度的貸付資本。鑑於德國政府的失業救濟政策，僅建設公共事業之自動車與鐵道網的計劃，已需要二十五億至三十億的金馬克。假使此種巨額的財源，要出自增加租稅方面，是絕對不可能的，故不能不依賴公債的增發。因此之故，視為銀行復興政策之根本要件者，遂不能不從恢復金融市場及資本市場着手。

可認為長期資本市場的金融機關者，當然為私營或共營的各種不動產抵押證券機關及儲蓄銀行；可認為短期金融市場的機關者，乃為私立銀行，個人銀行及信用組合等。長期資本市場，是應國家公共團體，房產所有者及工商業者之長期金融的需要，故其資本的泉源，非十分豐裕不可。短期金融市場，是應短期商品貿易的要求，隨時融通其金融的需要。若要恆久的維持其流動的狀態，則國民社會主義之銀行政策的第一要求，非注意於金融市場與資本市場之各自遂行其長期與短期的任務不可。但是信用業務之長期短期兩分野，不必創設分離的機關，各信用金融機關，宜兩者兼營，此種情形，由儲蓄銀行創始實行，其他各金融機關，即應同樣的接踵實行。且此種政策，可再建德國國內的儲蓄資本市場，儲蓄銀行可以保持通常的準備金，即能比較的減低支付準備。苟遇一時

的特別事態，有準備金收入的要求，招來市場非常窮屈的場合，則不能不要儲蓄銀行流動其金馬克的需要額，以滿足其窮屈的需要。爲欲達到此種目的，則金馬克的機能，可依拉基斯統治下所斷然施行的銀行改正法，在儲蓄銀行的有價證券擔保之下，有獲得必要資金的可能性。其他儲蓄銀行改革的諸點，如儲蓄銀行的統一，監督定款的劃一，和業務限制等各問題，及投資、支付、準備和貸借對照表等各規定，必須要銀行制度調查委員會，決定其如何的準則。

……在地方銀行方面所應想到的，其指導者，對於地方銀行的狀況，及信用需要者的狀況，是可以下比較正確的判斷，以作銀行關係及顧客監視，而達到業務有利的進行。但此種地方銀行的創設，必須要在信用機關不至過剩的範圍之內，始能容許。中小個人銀行業者，對於地方的工商業者的信用授與，總括的看起來，是比較的最有利益。

關於銀行業務之國家的監督，在統一的原理之下，頗有統制的要求，不問銀行的公或私，不能不注目於各種階級，以計劃全體利益的調和。可以認爲促進全體利益的手段者，遂不能不綜合的檢查各銀行的資本與債務。但此種檢查機關的如何，還要待諸今後的研究。」（據日本銀行調查局的翻譯）

據金馬克的總管爾瓦特的講演，已指示了德國銀行制度及金融統制的坦道。其所指示的根本精神，也當然是根據於拉基斯的指導者的原則，與舊時代的指導精神是完全相異。即銀行指導者，宜依着全體的實踐與共同

的意識，努力奮鬥的以求社會的認許，而達到德國金融統制的既定目的。

參考書

O. Spann Der Wahre Staat.

R. Callman, Das deutsche Kartellrecht.

A. B. Krause, Die Arbeitschaffung im Neuen Reich.

W. von Möllendorff, wirtschaftliche Selbstverwaltung.

W. Rathenau, Die Neue Wirtschaft.

E. K. Huber, Die Gestalt des deutschen Sozialismus.

士方成美

統制經濟政治機構

長守善

拉基斯

長守善

法西斯的統制經濟

第八章 中國統制經濟

自世界各國統制經濟的呼聲，如春雷似的鼓盪以來，我國經濟界，也自然要受莫大的刺戟和影響，所以無論是經濟學者或事業家，莫不隨聲附和，遂引起了政府當局的注目。在這種附和聲中，卻分爲兩大陣線，一爲主張統制經濟者，一爲反對統制經濟者。茲綜合此兩者的意見，首先討論中國統制經濟的問題，其次記述中國統制經濟的現勢，再以客觀的見地，偵察國際情形與國內事實，提出統制經濟的新綱領，以資我國實行統制經濟者的參考。

第一節 中國統制經濟的問題論

無論作一件怎麼樣簡單的事情，必定要加以許多的考慮，在這考慮的過程中，必有蟻集的問題發生，這些問題，若不加以具體的認識和解決，是絕對行不通的。況且在一國之內，而要決定其有國際性的經濟政策，則更不能不加以深思遠慮，即應在混亂複雜的問題之中，拈出適當的方針。今試將中國實行統制經濟的先決問題，中國果否應實行統制經濟，及中國實行統制經濟的標準與重心，討論如次。

一 中國實行統制經濟的先決問題

我們無論作大小的事體，一定都有幾個準備，即是一件事在尚未着手實行之先，必有幾個要首先解決的問題。例如我們想建設一所高樓大廈，必首先要解決資金與基地的問題；我們想創造一個新興國家，必首先要解決土地人民及政權的問題，否則，是決不會成功的。今日我們想在中國實行統制經濟，也不能不首先揣摩實行統制經濟的先決問題，可否解決。茲將中國實行統制經濟的先決問題，敘述如次。

1. 中國產業，毫不發達，且沒有近代化，不僅金融資本的脈絡，沒有深入產業界中，連產業界的組織也沒有，憑空施行統制經濟，不但毫無成績，且一定失敗。故產業的發達與近代化，為中國實行統制經濟的先決問題。

2. 欲實行統制經濟，其財政的收支，必須公開。我國歷年財政，迄今尚未公開，國庫收支的實數如何？其分配又如何？國民莫名其妙。現在再舉全國人民所託命的經濟事業，都拱手以讓於政府的統制之下，能夠必副國民的期望麼？故今日中國，欲實行統制經濟，非首先公開財政，不能得着國民的信仰。（馬寅初中國經濟改造二〇七——二〇八）

3. 統制經濟，能夠徹底實現的基礎，全靠社會組織的嚴密，尤其是經濟社會要組織嚴密。可是現在我國之全體社會的機構，都是一盤散沙，當然是沒有實行統制經濟的能力，所以中國的社會再組織，也是中國實行統制經濟的先決問題。

4. 想實現統制經濟，必須恢復國權，取消不平等條約，要想統制經濟成功，統制一定要普遍，有了例外，則統制

的效能，就失去了大半，何況例外是外國人呢？統制棉業，而外資的紗廠，不能過問；統制船業，而外資船隻，不能就範；統制煤業，而外資的煤礦，不受支配。如此，統制的目的，怎樣可以達到呢？統制經濟的重要項目，當然是交通與金融，現在我國的銀行，有許多是外國人所開，而政府無法去監督的。倘一旦有統制的消息，資本立刻可以逃避殆盡，而政府無法制止。因此種種，求國家主權的完整，當然是實行統制經濟的先決問題。

5. 企圖中國統制經濟的實現，必須首先要謀中國在國際上的地位之平等。如中國仍舊是屈居於半殖民地地位，那末，他國所主動的任何經濟提攜，這都是騙人的口號，因為彼強我弱，怎談得上彼此平等的相互提攜，在實際上，無非是他人之經濟的侵略，破壞中國經濟的整個組織而已。國內的市場，早已被國際經濟帝國主義者佔據得乾乾淨淨，中國要統制市場或統制價格，而國際經濟帝國主義者，從中搗亂，則中國統制經濟的目的，何能實現？故欲實行統制經濟，必須先要謀國家在國際上的地位之平等。

6. 欲實行統制經濟，應該先着手於行政制度的現代化。現代化的政治制度，第一，要有廉潔的官吏。在任何時代，人人都希望官吏的廉潔，而要官吏廉潔，有兩個條件，一是用人要因材授職，二是官吏要有相當的俸給與保障。第二，行政的組織要健全。目前我國的地方行政制度，是十分簡單，就是中央的各部，也是沿襲以前的司科制度，是一個對付例行的機關，不是可以直接執行複雜政策的。第三，握政權的人，要能夠信任科學技術，識別專門人材。第

一與第二，大部分都是制度問題，第三是運用制度的問題，無論制度如何完善，運用若不得當，一切都是死的，況且統制經濟，是專門的事情，且具有很多的技術問題，假使行政制度沒有現代化，而中國能夠實行統制經濟嗎？

7. 要有統一的，健全的，集權的中央政府，始能實行統制經濟。因為統制經濟，是重在國家的管理，當此經濟的國家主義聲浪高唱入雲的時候，沒有中央來計劃或管理全國的經濟行爲，是不管紙上談兵，無法實行的。我們如果要統制經濟能作有效的實施，那末，是一定非由中央政府管理全國經濟行爲不可。因此，所謂統制經濟，就是經濟政治化，確非妄言。在放任主義經濟制度之下，政治的不統一與政府的不健全，對於經濟的影響，比較的還小，沒有強有力的中央政府，而又要厲行統制經濟，其結果，各個政治機關必各行其是，故要有統一的，健全的，集權的中央政府，也是實行統制經濟的先決問題之一。

上面所舉的各種實行統制經濟的先決問題，在今日的中國，確是一種也沒有解決，那末，在中國的經濟立場上，簡直就不能談統制經濟了麼？這個問題，應在後面詳細的討論。

二 中國果否應實行統制經濟

照上面所述，統制經濟之在中國，似乎絲毫沒有實行的可能，可是在那些先決問題之中，也許有些反作用，正足以促進中國統制經濟的容易實現。例如我國金融資本主義沒有發達，社會沒有組織，尤其是經濟界也沒有嚴密的組織體系，要實行統制經濟，好像是沒有什麼基礎。其實不然，我國金融資本主義沒有發達，要實行統制經濟，

固然是我國的弱點，而同時也是我國的優點。何以故？因為在金融資本主義發達的國家，其經濟組織的內部矛盾，雖然是需要統制，而同時也是統制的阻障，我們要知道各國的金融資本主義，無論牠發達到如何的高度化，而下述的兩大對立，也是同時的高度化。所謂兩大對立者，一為產業界的相互對立，即同類產業間的垂直競爭與異類產業間的水平競爭之深刻化；二為資產階級與勞動階級的相互對立，因金融資本發達的結果，使勞資兩階級的距離更大，則階級鬥爭必至激烈化，在中國這兩個對立，雖然不能說沒有，可是正因為金融資本主義沒有發達，這兩種對立，比較金融資本主義發達的國家，究竟和緩得多。不僅不因統制經濟的實行，而使階級鬥爭的激烈化，就是產業界的相互對立，更可由統制經濟的實施而消除，這就是我國應實行統制經濟原因之一。

其次，我國產業界的情勢，也不如他國已經完成的資本主義國家一樣，她們的產業家，對於國家統制，有許多是抱着反對的觀念，其本身利害與國家統制，並不完全是一致的。中國的產業界，一方面因為不平等條約，國內經濟政治的不安，及封建勢力與國際經濟帝國主義的壓迫，他方面又因為經濟社會組織的本身不健全，同業間的自相殘殺，已經似乎是陷入總崩潰的領域，自然是很切望國家的統制，而能與國家統制的利害一致。至於農業經濟，無論在地主方面或在農民方面，都被封建勢力及國際經濟帝國主義勢力壓迫，到了完全破產的現象，自然更希望國家的振興與統制，此亦為我國應實行統制經濟的原因之一。

再其次，各金融資本主義發達的國家，或因為統制經濟的實行，引起國家總生產的增加，這容易發生經濟恐

慌，如生產過剩，物價低落及失業增加等情。反之，我們生產落後，多一分生產，不過是多滿足一分社會的需要，社會經濟只有日趨穩定，決不會發生恐慌，即在此窮迫的中國經濟社會內，如有統制的生產增加，是一種貧弱病的補劑，當然能使中國經濟現象，漸次的恢復平衡，這也不能不說是中國應實行統制經濟的原因之一。

且爾今日我國的經濟出路，不外乎兩途。一則追跡歐美諸國已經末落的資本主義，自由競爭，自由生產，一切的經濟行爲，均聽人民之自動。一則今日之所謂統制經濟的政策。由作者的觀察，前者已不適用，且不能用。何以故？即富如美國，事業皆操縱於托拉斯的手中，徒集資金於少數大資本家，其擁有數千萬萬者不少，而產業預備軍，竟仍然的擴大。中國今日所迫切需要者，不在少數的大資本家，而在一均富的社會，所以孟子說：「不患寡，而患不均。」我們研究歷史，貴能明其因果，趨利避害。今日既已知道純粹資本主義的流弊，還欲使歐美失敗的歷史，在中國重演一度，殊不值得。因此，孫中山先生極力主張在農業方面，「平均地權」，在工業方面，「節制資本」。孫氏衡情度理，可謂至當。茲將我國不能追跡資本主義，而應實行統制經濟的理由，簡述各點如次。

1. 在人與人的關係之間，有兩種力量。一種是離心力，一種是向心力，當國家承平的時候，人各安居樂業，無外患內憂的刺戟，當不思其團結精誠，以禦寇讎，故離心力強，而向心力弱。今日的中國，正在千鈞一髮，危亟存亡的時候，人人如臨深淵，如履薄冰，都想團結起來，抵禦外侮，故向心力強，而離心力弱。國家正可利用國民的心理，對於經濟社會的活動，應與以領導的統制。

2. 世界科學，迅速進步，但道德（社會倫理）未能相輔而行。假使科學利器，握於惡人的手裏，則作惡的力量更大。今日的生產者，其動機無不爲自私自利，苟無社會力量來統制，則資本家剝削勞動者與消費者，將無所不用其極。發明愈多，即彼等的利器也愈多。今日的生產過剩，經濟恐慌，都是由於彼等的自私之念所造成。所謂經濟統制者，即所以約束彼等的自私自利，納於軌道，而防止其爲害於社會。現時中國經濟社會的道德，極爲墮落，故應實行統制經濟，以挽救此種惡風。

3. 現在英美等國大資本主義工業國家，皆以煤鐵業爲中心，我國煤雖多，而鐵則甚少，且煤之礦牀，過於分散，其大者如撫順開灤等煤礦，又已落於外人之手，故重工業的基礎已失，而輕工業的發展遂不易，所以使工業落後，不堪競爭。若採用極端的資本主義，則必須在自由競爭制度之下行之，列強的各種生產品，勢必來華競爭。如此幼稚的我國事業，當不堪一擊。是以我國決不能追跡歐美已經末落的資本主義，以蹈歐美式之經濟恐慌的覆轍。那末，既已此路不通，則我國應實行統制經濟，真正已經具有了必然性。（請參觀李菊時編 統制經濟之理論與實際 五五三——五七八頁）

況且我國的經濟現象，混亂如此，我國的經濟社會，散漫如此，生產業的幼稚，農村的崩潰，已呈空前的恐慌，救濟此種恐慌者，既非自由放任的資本主義的經濟，則當然爲意識的，計劃的統制經濟政策。唯有統制經濟政策，始足以發展中國的經濟，因爲統制經濟政策，可以

a 平衡生產與消費。

b 調濟社會生活。

c 整頓產業的萎靡。

d 取締病態的農工業。

e 實現生產技術的再組織。

f 鎮定經濟恐慌。

g 再建民族經濟。

h 抵抗國際經濟帝國主義的侵略。

依此，則可知我國實業家穆藕初氏在「復興月刊」第二卷第二期中所說：「我國今日國家經濟，已瀕於全部破產的狀態，言工業，則各個產業部門皆奄奄一息；言農業，則農村整個凋敝不堪。民生塗炭，國本飄搖，而由於經濟恐慌狂潮之激盪，列強且正眈眈虎視，無不欲以其龐大之經濟力，控制我國，使我國實際淪入次殖民地之地獄，故今日我國實已處於最艱難之時期。若此時我國而尚不準備實行統制經濟，以有計劃之行動，打破當前經濟之紊亂狀態，則長此以往，國脈民生，斷難延續。其結果，終必淪於列強經濟共管之慘局。」此種激昂論調，確屬至理，與作者的意見，不期吻合。

三 中國實行統制經濟的標準

我想大家都能記憶着「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的話，在經濟社會混亂到不可收拾的中國，一旦要實行統制經濟，其先決條件，能夠不首先決定一個恆常的標準麼？所謂恆常的標準，就是走向自由主義，共產主義，還是共同主義呢？還是走向完全統制主義或部分統制主義呢？在此種種標準之中，不能不揣度我國國勢及經濟現象，而選其適用的標準。

1. 自由主義 我國現代經濟學者馬寅初先生說：「自由主義，個人主義，資本主義，異名同實，不過皆此種自私自利精神之表現耳。」（馬著：中國經濟改造四頁。）依此即可知自由主義，完全是出發於利己心，自由主義的鼻祖斯密氏，以為個人都有改善其生活的慾望，他人所推知的利害，決不如本身所體驗得來的確切，故極力提倡自由主義，使人人各求其本身的利益，則全體的利益，也在其中。想使各個人能充分的達其目的，又非放任不可，使之聽其自由，互相競爭，日進於富，所以創始自由競爭的學說。不過實行此種學說的國家，至少要完成一個先決條件，即本國之工商業，要比其他各國發達。當斯密氏的時代，假使英國工商業，不如斯發達，恐怕自由主義的經濟學說，至今還未發軔，也未可知。現在的中國，不僅是工商疲憊而未發達，而且各經濟帝國主義者的各種經濟力量，節節逼人，完全支配了我國的經濟社會。如此我國還要施行自由主義的經濟政策，而期望經濟本體的自由統制，在實際上，已決不可能。故自由主義，決不能為我國實行統制經濟的標準。

2. 共產主義 我國既已實行三民主義的經濟政策，故經濟行爲，主在「平均地權，」一節制資本，」即已明顯的承認了生產工具的私有制度。而馬克思所倡說的共產主義，其主要點，在乎生產工具，均歸國有，與我國經濟社會的現階段，完全相反，故共產主義的完全計劃經濟，不能實行於我國，並將不能實行的要點，記述如次。

a 私人創造力的泯滅 假使生產工具，都收歸國有，則個人因競爭而創造的思想，必將因此而消滅。如蘇俄各種產業的改進，非賴國家的集團創力不可。然而我國經濟，尙以私有財產制爲基礎，非維持個人的創造力，不足以補助民族資本的發達。故共產主義的蘇俄式統制經濟，不得爲我國實行統制經濟的標準。

b 國民自由觀念的強弱相差 奉行共產主義的蘇俄專門家與勞動者，絕少自由，一律在蘇俄統制的鐵蹄之下，從事工作，唯命是聽，恐只有富於服從性的蘇俄國民，始能如此。且蘇俄政府，每以「不爲個人謀利益，須爲社會尋幸福。」的口號相號召，在這種神祕的口號之下，各人忍耐勞役，但能否長此維持，尙屬未可逆料，況且我國人民，向甚自由，一旦加以過嚴的統制力，欲其就範，勢有不能。因此，共產主義的經濟統制方法，決不能標準我國統制經濟的實行。（請參觀馬著：中國經濟改進，一九九——二〇七頁。）

3. 共同主義 德國經濟，以共同主義的有機體社會組織之思想爲中心，這種共同主義，是提倡於奧國維也納大學教授施彭（Othmar Spann）與個人的自由主義相對立。彼以爲在個人之間，有一種智力的或精神的結合，此種結合，乃是存在於社會中的獨立實體，超越乎個人之上。個人不過爲其附屬，不能離社會而獨自存在。苟

社會沒有維繫個人的法律，則個人的生命財產，必沒有保障，彼此可以互相略奪，互相殘殺，故無社會，即不能有個人。個人是賴社會而生存，所以吾人只從共同主義的觀點，以研究人類精神的關係，纔能夠真正了解個人的意義。是以精神社會，乃為個人生活之真實的本源。由這樣說來，社會實為一種真正的有機體或整體，依此，個人本身，已不能視為自足與獨立的整體，個人的能力，乃存在於個人間之普遍的共同的精神關係中，故得稱之為共同主義。現在拉基斯統治之下的共同國家與共同經濟，亦由此出發。德國本共同主義的精神，標明了「先公益而後私利」的最高經濟原則。意大利本組合主義的精神，發展了「個人創意社會化」的經濟主旨。以是挽救了兩個經濟社會的破局，走入了統制經濟的坦道。我國產業的零落，自私自利心理的牢不可破，及經濟社會組織的鬆懈與破體，若非提倡組合主義或共同主義，以作實行統制經濟的標準，則決不足以根本救濟我國經濟的目前恐慌。

4. 完全統制 所謂經濟的完全統制者，是將社會全體經濟及其經過，置於中央集權的統一機關之下，根據其計劃，確保其社會全體成員，得享受社會的生產物。統一的機關，既以此為重要任務，遂不得不實行全國的完全統制經濟，像這樣的完全統制經濟，亦可稱為純計劃經濟或完全計劃經濟，現試舉其完全統制經濟的特徵如次。

第一，完全統制經濟，是在統一的意志之下所施的管理經濟，故其內部決非市場經濟，構成全體經濟的各個組織，早已不得為獨立的經濟組織，而只是一經濟經營的一單位而已。在這種情形之下，消失了獨立經濟體之相互的競爭，而只有統一經濟經營之強制的連鎖而已。因此，各種經濟機關的全體組織，恰與今日之獨裁的行政組

織相同，故亦得爲強制經濟。

第二，完全統制經濟，不能不有全體性，且不能不依附於全盤的計劃，故完全統制經濟，決不是一種產業或一種經濟的過程，而是生產、流通、分配及消費……等之經濟的總體。

第三，完全統制經濟，以確保其社會全體成員的幸福爲主眼，部分利益或個人利益，全然置之不顧。因此，完全統制經濟，以全體產業來滿足全社會的慾望，是以計劃和組織全體產業，爲其重要職責，故計劃全般社會的經濟機構與全體經濟的管理機關，爲其最高目的。

第四，完全統制經濟，生產資本的所有權，不得個別的存在，即自由消費，亦爲完全統制經濟所最忌，故除少數特定貨物之外，不得有交換的存在。

依照上述，完全統制經濟的特徵，按諸我國的經濟制度及社會現象，其不能實行於我國現階段的經濟社會之中，是不言可知。故完全統制經濟，不得爲我國實行統制經濟的標準。

5. 部分統制 所謂經濟的部分統制者，是就特定產業，特定經濟組織，及特定經濟地域，爲社會共同的利益，而加以計劃的統制。換一句話說，即政府在國民經濟之內，對其某種產業，某種經濟組織及某種經濟地域，設立計劃，而與以統制，以掃除國民經濟內部的矛盾，而圖謀國民大多數的幸福與利益。例如由棉業統制，鋼鐵統制及鹽稅管理等之部分的經濟統制，而延至多種產業，即使多種重要產業，漸漸的從資本主義的市場之內，而消滅其自

由競爭。由此，即可知所謂部分統制經濟者，即逐漸的縮小私有財產自由競爭的範圍，依此，則可知經濟的部分統制，一方面統制重要的產業，他方面承認資本主義機構的存在，如今日的信用組合，產業組合等組合，都是資本主義機構之下，所行的部分與自治的統制。如意大利的組合經濟與德意志的共同經濟，都是屬於此種部分統制之內。按諸我國今日的國情及經濟現象，實行統制經濟的標準，當然也是不能外乎此種部分統制。

依作者的考察，在今日的中國之內，固然要重視各種重要產業部門的統制，但因中央政權，未能完全統一的時候，更應特別注目於地域的統制，即各省在不違反中央統制經濟的範圍，原則及標準之下，要各自設立統制案，以省政府的政治力量，推行其經濟的統制。並且中央統制經濟的範圍，原則及標準，應取消極的態度。所謂消極的態度，即對於各種被統制之特定產業的發展，不取抑壓的手段，而採助長的方策，只掃除其內部的矛盾與外部的衝突，以促進我國經濟之順序的發展，而奠定民族經濟的基礎。

四 中國實行統制經濟的重心

我國近年來，外因帝國主義的經濟壓迫，內因天災人禍的摧殘，招來了空前的恐慌，農村的總崩潰，都市的大窘迫，使國內各部份都遭受經濟壓迫的同感。因此，現在的當局，學者及事業家，都喊着經濟的救助，這樣一來，遂鼓動了統制經濟的空氣，而統制經濟實行的重心問題，乃發生了

A 以農立國

b 以工立國

的兩種主張。有些各執一端的人們，未免是過於偏重主觀了。

主張以農立國者，其主要理由，爲第一，農業生產，是國民最大多數之生存與生活的根本，且我國人民現皆因處於貧苦至極的地位，如以農立國，建設農村，則最直接而最迅速的，可以救濟國民經濟之危急，故應認以農立國的統制經濟政策，爲國民經濟建設的基礎。第二，農業經濟，至今猶爲中國民族經濟的主要生產部門，這不僅是數千年來農本主義的結果，且因我國屈處於半殖民地地位之故，重農主義之國民經濟的機構，已成爲歷史所註定的命運。因此，我國農業經濟的消長，確關係着國民經濟的隆替。第三，農業經濟，乃是工商各業所依憑之處，只有在重農主義的前提之下，始能發展我國的工商各業。第四，振興農業，比較工業化容易得多，因爲國際經濟帝國主義者，對於我國農業建設的壓迫，較之工業發展要來得輕微，且便於國內政治力的指導，故容易收經濟恐慌之救濟的效果。第五，農業發達，可以增進我國農產品的輸出貿易，以調濟入超的巨大漏卮。第六，以農立國，可以解決社會失業問題，不僅是農村中的無業農民，可以獲得謀生之道，就是都市的失業勞動者，亦可回到農村，以圖生存。

主張以工立國者，其重要理由，爲第一，工業發達的結果，可以利用農村的原料品，吸收農村的過剩人口，且使農民收入增加，農村金融充實，農業生產增進，此卽可以穩定國民經濟建設的基礎。第二，此時國民經濟的緊急危機，就是國際經濟帝國主義之工業品的源源侵入，我國民族工業的一蹶不振，形成了逐年增加入超的漏卮，假使

欲謀入超的減少，挽回利權，則只有針對着這個病症，振興民族工業，以圖救濟。第三，現今世界經濟的發展，資本主義已登峯造極，資本主義的構成基礎，乃以工業經濟為中心，我國國民經濟，為世界經濟的一環，故其經濟發展的過程，必須循依工業重心的軌道，始不至落後而反常。第四，現在的歐美諸國，皆以發達工業而至富強，歐美諸國之所以能夠像現今的侵略我國者，亦由於工業經濟積極發展之故，我國因工業落後，受了自然淘汰的危運，所以若

想建設國民經濟，只有迎頭趕上去，促進工業經濟的統制和進展。

以上兩派的理由，均各有相當的立足點，因此，各以為是，遂不能不有互相批駁的地方。主張以農立國者，對於以工立國之批評的要點，第一，工業化成果未見之先，首先必須集中資本，如此，則必將農業金融集中於都市，使農業資本更加缺乏，以激化農業經濟的危機，必至實現全體國民經濟的總崩潰。第二，以客觀的推測，此時我國國民經濟的工業化，決難達到圓滿的結果，在農村經濟未發展之前，雖能勉強發展工業，亦必旋起旋仆，不能持久，至於海外市場的建立，更屬幻夢，其唯一的可能，則只有發展經濟帝國主義所需要的粗製工業與原料品製造工業，以供給帝國主義之精工業的生產原料。像這樣工業的發展，不僅是無補於我國國民經濟的建設，反足以為經濟帝國主義者提供侵略我國市場的資源與原料。

主張以工立國者，對於以農立國之批評的要點，第一，以農立國，是保守的退化的，復古的行為，違反了歷史的發展。第二，農業建設的圓滿遂行，必須要待工業化之後，由都市的工業經濟，充分的供給農村的優良技術與各種

機械。同時，更須由都市工業，來大量的銷用農業生產品，故應先工而後農。第三，若是單純的發展農業，而忽視工業，則其結果只是爲國際經濟帝國主義者的商品製造新經濟侵略的機會與地盤。

以上兩派所互相批評的要點，均各有至理的存在，換言之，就是以農立國與以工立國的主張，各有長短。由此，即可以推知農工不可以偏廢，亦不可以偏重，即應雙管齊下，同時振興。我國的農業與工業，就是要採取農工並重的政策和標準，以爲我國統制經濟的基礎。何以故？因爲工業的發達，非有農民偉大的購買力不可，農業的進展，非有工廠吸收大量的原料品不可，此兩者互相需求，互相增長，故決不能顧此失彼，終至兩者俱喪，是以農工並重，方可真正的建設國家經濟，農工並重的主要方策，爲

a 改革農村組織，提倡農業技術及統制農業生產。

b 統制工業原料品的農業生產。

c 依政府的統制創設主要的重工業。

d 劃分全國內地工業區創設內地工場。

e 統制農工業的生產，使之兩兩平衡，相互調濟。

雖然有些人說我國經濟，在秦時代以來，已打破了封建制度但是在實際上現在還是在封建經濟的道途上，故農村毫無組織，生產技術及生產量，仍然落伍與無均衡的趨勢，我們雖不能即時實現蘇俄的國營農場及集團

農業也必須要再建農村組織，及改良生產技術，以資統制農業生產。我們想發展工業，收回或奪取市場，非由工業原料品的豐裕，來促進工業前進不可，故宜計劃工業生產率的數字，依此而統制農業的工業原料品生產，以使農業並偏向上。要農業生產技術的改革，當然要產生大量的農業機械，要工業的發展，也當然要有很多的工業生產機械，那末，重工業，就是農工業振興的醇醪。若重工業不發達，專恃舶來的機械，使入超增加，即無異於為外國人發展中國的農工業，而迫使我國的經濟破產，故重工業的創設，當然是我國農工業真正勃興的根本基礎。此時我國的工場，大多沿海沿江，易受國際經濟帝國主義者的支配或壓迫，且不能普遍我國的工業發展，廣擴的吸收農業原料品，故農工業不能互相為用，以至委靡如斯。所以作者極力主張將我國內部，依人地之利，劃成幾個工業區，在每區設立各種工場，得使農工的生產品及勞動者，相互的直接調濟，則我國國民經濟之建設與統制，遂易如反掌了。內地各區工場固然設立，則農工的生活率，固然可以自然的漸趨於平衡，但這種平衡，有時也是全國經濟發展的阻障，故必須首先認清現代工業的現勢，及國家的需要，建立人為的，意識的計劃及統制的平衡標準，以發揮國民經濟的力量。我們要達到此種目的，其經濟政策的指針。

決不是自由主義的經濟！

也不是完全的計劃經濟！

而是有計劃的部分統制經濟！

第二節 中國統制經濟的現勢

中國的經濟內因天災人禍的紛擾，外因國際經濟帝國主義的壓迫，已墮入不可收拾，而頻於總崩潰的時期。在此種千鈞一髮之際，如果要圖自殺，而且進一步的企圖富強，那末，統制經濟政策的實行，不僅是及時的主張，而且是經濟救濟的必然途徑。捨此之外，沒有其他的良策，可以挽救當時的危亡。所以也可以說統制經濟政策，不但是一必然的開展，而且是當前唯一的自救路線。故宋財長週遊世界而歸，鑒於各國承經濟衰疲之餘，欲打破環境，復其繁榮，均以統制經濟，自厚其國際經濟競爭的力量。宋氏在滬各界歡迎席上，遂有「以國民經濟為中心，政府實力維護，加以有計劃的統制而謀開展。」的演辭。中政會有改組經濟委員會與擴大其範圍的決議案，提交立法院制定條例。故實行統制經濟的聲浪，乃囂然塵上。這是時代的要求，而為我國自求生路之唯一的康衢。既經政府的鼓勵及各要人的提倡，故我國的統制經濟，亦有了雛形的進展。茲將我國實行統制經濟的組織及計劃簡要的記述如次。

一 中國統制經濟的組織

統制經濟的組織，乃是統制經濟實行之統制主體的問題。統制經濟的主體是什麼？就是誰來統制經濟行為？誰來執行此種統制主義的問題。統制的主體當非個人而為政府，就是國家的機關。此種機關的機構，各國不同，例

如在蘇俄政權集中於斯塔林的腕下，有最高經濟委員會運用指揮，所以五年計劃四年告成。意大利莫索利尼獨裁秉政，有協同組合總會，實行統制經濟，以渡過經濟恐慌的難關。德國的聯邦經濟會議，自希特拉獨裁國政以來，更使其組織嚴密，以勵行統制。美國自羅斯福執政後，行政權絕對的強大，國會授與種種的獨裁權，對於經濟的各項設施，如產業復興局等，都在國家行政力量的統制之下，由穩定而漸趨於發展。此外如英國的經濟顧問委員會，法國的全國經濟審議會，都可以說是統制經濟的主體。然而我國統制經濟的組織如何？茲將揭曉如後：

A 全國經濟委員會 國民政府為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活，及調節全國財政起見，設立了全國經濟委員會。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公佈組織條例凡十條。其內容規定該經濟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以行政院正副院長、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部长，及其有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為當然委員，由國民政府任命。委正副委員長各一人，以行政院副院長充任正委員長，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技正四人至八人。因適應經濟上之種種需要，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自以上組織公例公佈後，行政院令設立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辦理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之一應籌備事宜。設籌備主任一人，籌備員六人，由行政院長委任指派。計簡章八條，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呈准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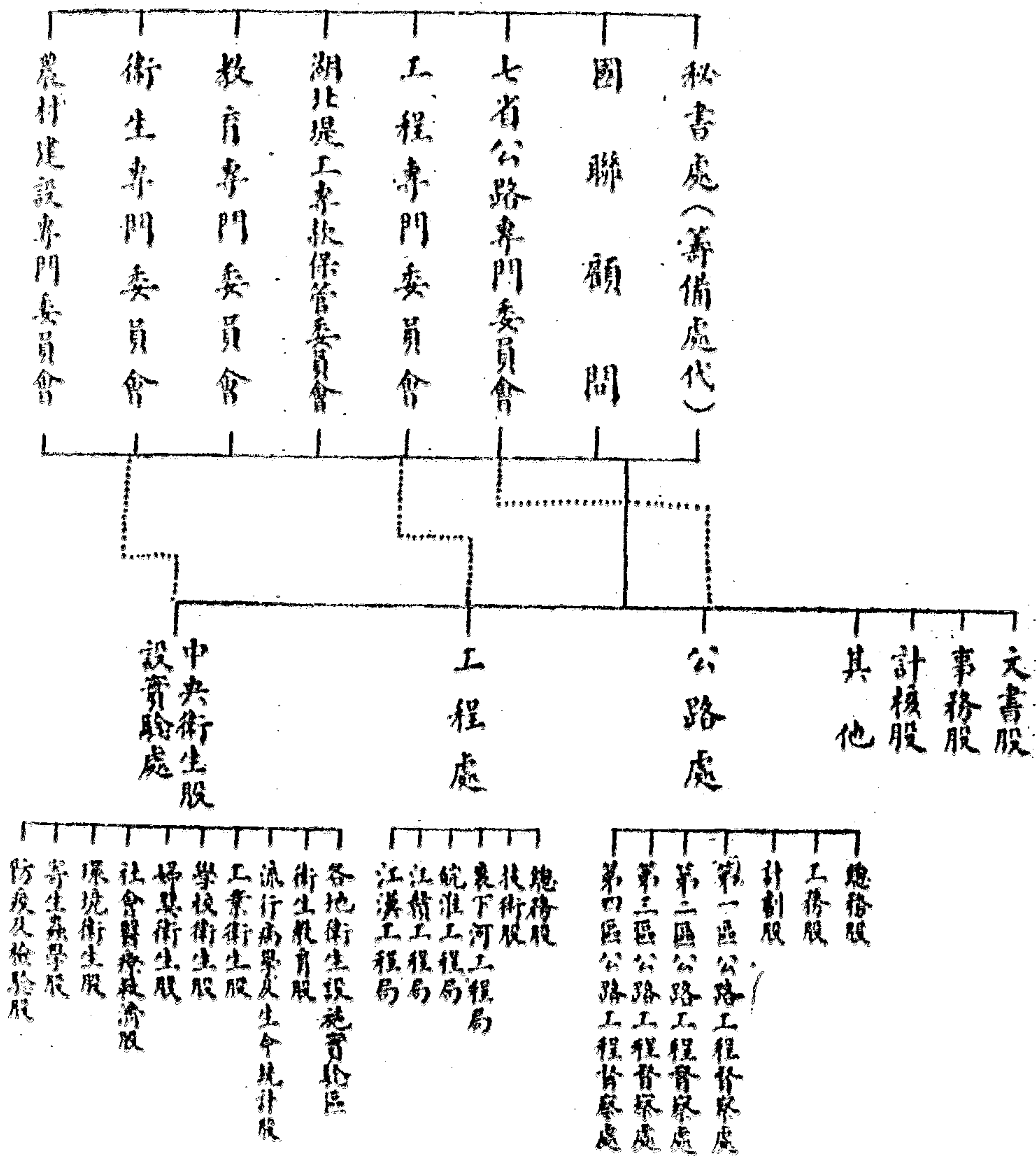
全國經濟委員會，為發展豫、鄂、贛、蘇、浙、湘七省公路建設計，組織公路專門委員會。為促進衛生建設計，組織衛生專門委員會。為辦理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移交之工程起見，組織工程專門委員會。為改進全國教育起見，

組織教育專門委員會。此四專門委員會，直接隸屬於全國經濟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由全國經濟委員長聘任之。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一人。更設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以保管湖北堤工專款。設公路處以處理七省聯絡公路督辦事宜。設工程處以辦理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移交工程。設衛生實驗處，以辦理全國衛生設施事務。在工程處之下，有工程局，公路處之下，有各區公路工程監督處，均於二十一年先後經行政院批准，全國經濟委員會的組織系統如後。

B 實業部 在民國二十年，由工商農鑛兩部，合併成爲實業部。其主要任務，任計劃基本工業，籌計重要工廠。其進行的步驟，以揚子流域各省爲首創建設的中區，而逐漸推及全國，以期初期的政治中心和經濟中心，得以連成一氣，而使中央政治權力，因之而強固。其所採取的政策，爲統制經濟政策。先將糧食、棉花、煤炭等重要產業，用政府力量，通盤籌劃，使之統制起來，達到生產與消費的均衡，供求足以自給。而後由國內市場注意到國外市場，以謀對外競爭。最大的目的，是想完成國家經濟的力量，來代替封建經濟的力量，以築成國家真正統一的基礎。注重國防工業的發展，以形成近代式的國家。實業部原有組織，係總務、農業、工業、商業、鑛業、漁牧、勞工七司，林墾一署，及技術、參事、秘書三廳。至二十一年十一月，因辦理統計，又增設統計長辦公處。此就實業部行政之最高主幹的組織而言。此外爲欲增加各種工作的效率與設計起見，實業部主管人員，已選派各種專家，組織各委員會，以分其責。又爲欲策進各種工作的實施與試驗起見，在實業部管轄之下，組織各種附屬機關，茲將實業部內所有之各種經濟統

全國經濟委員會系統圖

全國經濟委員會



制組織及所轄的各種機關，表列如後。

C 棉業統制委員會 全國經濟委員會成立之後，最先有實行經濟統制之表示者，爲棉業統制會的設置。由委員二十人組織之，並推定委員中五人爲常務委員，以執行棉業統制委員會的事務。至於該會組織的作用，已詳於「全國經濟委員會爲統制棉業告國人書」的中間，試舉其重要的一段如左。

「……本會負發展全國經濟之重任，對於各種民生事業，均有分別統制之責，現當成立之始，深鑒棉業關於國計民生最爲重大，特提先設置統制委員會，選任賢能，責其整理。更不得不有一言以告國人，我國棉田遍於各省，而製棉工業，已有四十餘年之歷史，乃國家漏卮，仍以棉業爲獨巨。已有工廠，且岌岌若不可終日，此其故何哉！一言以蔽之曰，不能隨時代演進，以應緩急需要而已。農者不能應工廠之需求，則外棉自可源源而來；製造者不能應消費之需求，則非國產之品，何怪其能不脛而走。是在營業人士，亟需加澈悟，各從本位致力，匡濟統制。委員之設，其目的固在集中權力，統籌兼顧，自今以往，對於棉業應有設施，凡屬國家權責所及，由該委員會制成方案，當與以實踐履行。而斯界從業人士，亦應全體動員，共求邁進，使事業本身組織日臻健全……」

至於該會主要工作，可分三部。（一）根本工作，先從原料作起，推廣產量，改良出品。（二）製造方面，工廠設施，工作效能，製品標準，會計制度，勞働問題等，都要聘請專家，分別研究。（三）推銷方面，如滯貨的流通，市價的穩定，金融的接濟，稅制的改革，都要重新整理。棉業統制會的作用與工作，既如此重大，遂不能不有比較健全的組織。茲將其

組織圖表如下。

D 全國稻產改進之統制的組織。前實業部長陳公博欲實行建設我國統制的經濟基礎，故在「民族」的第三卷六期，發表了一篇「中國糧食的自給」其中已詳細討論全國稻產改進的組織。陳氏以為改進全國稻產，必須有統一的組織，故擬聯合全國經濟委員會，國防設計委員會及中央農業實驗所，設一強有力的主要統制機關，名為全國稻產改進委員會。在此委員會指導之下，設一中央稻作改良場，研究有關全國稻產改進的基礎問題。更依各省的氣候，土質等天然環境之實際情形，選擇重要稻產中心區，各設一區域稻作改良場，研究一省或隣近數省的共同問題。倘因區域過大，不易普及，則於必要時，在各區域內設立地方試驗繁殖場，尤須使全國稻產及與稻產改進有關者，聯合成一有系統之組織。例如全國稻米產銷合作社之類。茲分別記述如後。

棉業統制委員會

主席

秘書



財政部
農林部
商部
交通銀行
中央銀行
各省市縣政府
各省市縣農會
各省市縣棉業協會
各省市縣棉業合作社
各省市縣棉業聯合會
各省市縣棉業公會
各省市縣棉業總聯合會

各省市縣政府
各省市縣農會
各省市縣棉業協會
各省市縣棉業合作社
各省市縣棉業聯合會
各省市縣棉業公會
各省市縣棉業總聯合會



注意：按陳氏下為直接統制者，其餘則為間接統制之官署及團體。

(一) 全國稻產改進委員會 全國稻產改進事業的偉大，決非一二科學家所能推動，且因高級人才的缺乏，目下各機關的組織，都不健全，故必須由全國稻產改進各門專家及有直接關係之最高威權者，組織此項委員會，集中統制的力量，構成實施的權威而後可。此項委員之任務如次。

1. 主持全國稻產改進的計劃及實施等事項。
2. 指導協助及考核全國稻產改進工作。
3. 審核中央及各區域與各地方稻產改進機關的人才及經費用途等事項。
4. 主持訓練稻產改進的技術人才。
5. 掌理其他與全國稻產改進有關的一切事項。

此項組織，於必要時，亦可與小麥改進計劃合併進行，設一全國稻麥改進委員會。

(二) 中央稻作改良場 本場設在南京孝陵衛。中央農業實驗所，由全國稻產改進委員會主持之，為全國稻產改進人才設備最完全的主腦機關。本場工作的範圍如下：

1. 研究關於全國稻產改進的基本學術事項。
2. 主持稻作、育種、灌溉、排水、病蟲防治、土壤肥料、試驗等事項。
3. 與全國稻作改良機關合作研究各區域的共同問題。

4. 研究稻米調製分級及儲藏等事項。

5. 研究稻米運銷及其他稻米經營問題。

6. 職掌全國稻產改進委員會所委辦的其他事項。

(三) 區域稻作改良場 因我國稻作區域的廣大，各區氣候土質的不同，只有中央稻作改良場，是斷難勝任。更因現在經費與人才有限，未能在每省設立分所，故擬就全國環境不同的自然區域，設中心區域稻作改良場，為該區內一省或數省稻產改進的中心。茲簡約言之。

(甲) 區域稻作改良場的規劃

a 太湖中心區——負長江以南太湖及錢塘江流域至浙東一帶稻產改良之責。

b 鄱陽中心區——負長江中游之東段鄱陽湖及贛江流域一帶稻產改良之責。

c 洞庭中心區——負長江中游之西段洞庭湖及漢水湘江等流域一帶稻產改良之責。

d 重慶中心區——負長江上游岷江流域成都平原及川黔一帶稻產改進之責。

e 珠江中心區——負珠江流域兩廣及贛南一帶稻產改進之責。

f 閩江中心區——負閩江流域浙南及粵贛邊區稻產改進之責。

(乙) 區域稻作改良場的職務

a 受全國稻產改進委員會的指導，處理有關該區內一省或數省的稻產改良問題。

b 與中央稻作改良場，合作舉行全國稻作品種的比較，但純係區域試驗。並研究灌溉、排水、螟蟲防治、及肥料製造等事項。

c 聯絡、指導、協助及考核該區內各稻產改進機關的工作。

d 職掌中央稻作改良場所委託的事宜。

中心區域稻作改良場，得受中央的補助費。中央稻作改良場，得派專員往各該區域稻作改良場研究，共同解決特殊問題。各該場地點的選擇，須視地方需要，氣候變遷，稻產情形與交通便利而定。如該地宜於小麥及他種作物或他種工作，亦得統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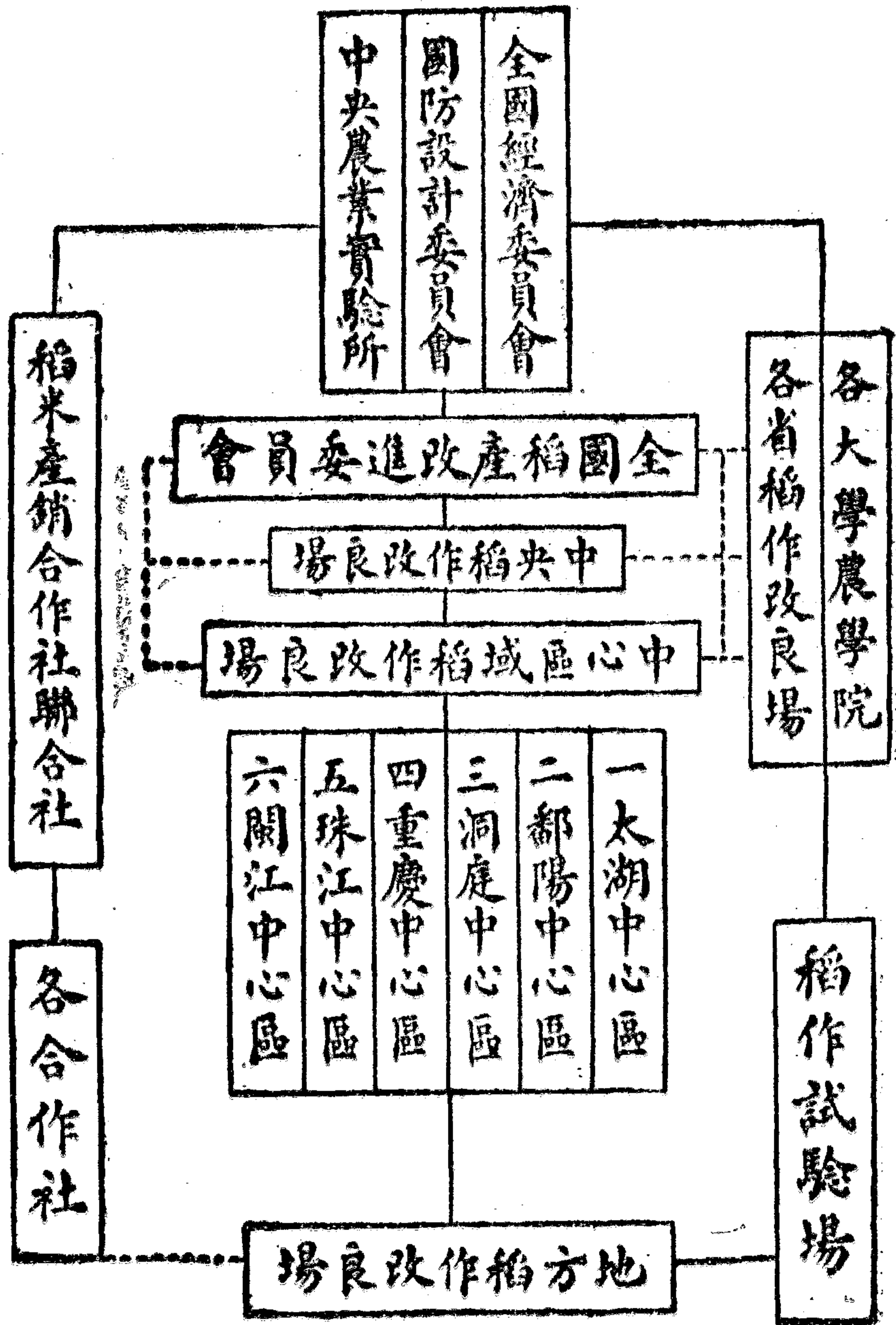
(四) 地方稻作改良場 每一中心區域的範圍，依然很大，應聯絡各該區內相當之稻作試驗場，通力合作，舉行地方試驗。例如太湖中心區內，有江蘇省立蘇州稻作試驗場，中央大學的崑山稻作試驗場，浙江省立杭州稻作場，及奉化溪口武嶺農事試驗場等等。均應聯絡一致，以便進行。

(五) 農民經濟組織 除上列各項組織外，尤應促進各種與稻作改進有關係的農民經濟組織，——如信用合作社，利用合作社，運銷合作社等等。——以利進行。

全國稻產改進之組織的系統表列如次。

一 中國統制經濟的計劃

第八章 中國統制經濟



我國長處於強隣的鐵蹄之下，加以天災人禍，不斷的侵侮，使我國經濟已類於總崩潰的現象。我國當局，亟思有以自救，然而自救之道，也不能突過所謂世界統制經濟的潮流。遂力倡統制經濟，以挽救國家的危急。可是統制經濟，是一個虛空的名詞，其內容在乎有具體的計劃。是以我政府實業部的四年計劃及其他種種比較具體的統制經濟的計劃，陸續的發表。擇其要者，簡述如次。

A 實業部四年計劃 這四年計劃的輪廓，我們可以分爲理想、政策及工作三種來敘述。

第一，是四年計劃的理想。我們要真正統一中國，只有經濟統一一個方法，而且要經濟建設，首先須擇定一個中心。現在我把四年計劃的理想，分述如下。

(甲) 經濟統一 中國的幅員，是整個的，中國的民族，是整個的，自表面觀察，我們絕對不承認中國是不統一。可是中國的政治，是錯雜的，中國的經濟，也是錯雜的，自裏面觀察，我們又難於承認中國是完成的統一。我們要統一中國，不外三種方法：其一，是武力；其二，是政治；其三，是經濟。然而我們十幾年的觀察，覺得武力只是統一的手段，政治只是統一的方案，惟有經濟，纔是統一的基礎。我國內亂二十餘年，而政治也換了許多方式，至到今日，雖然中央已經統御了中國，但普遍的人民，還研究中國怎樣纔能統一，可見號稱統一，是表面；而依然要求統一，是實質。中央和地方，爲什麼像很少關係，中央和邊省，更像關係很淺。其原因何在？很簡單的事實，即是缺乏了經濟統一。由我們的思維，中國經濟不能統一的原因，確是由於封建的思想。這種封建經濟，一天不打破，中國無法形成近代式的

國家，這種封建經濟，一天不打破，我們更無法完成中國的統一，和達到國民自由平等的使命。

民族自由平等運動，最大的目的，是完成民族的經濟單位。換言之，即是以民族經濟來摧破封建經濟和代替封建經濟。否則，任何武力的手段和任何政治的方案，只是統一於一時，而不能維持於永久。民族運動，本來就是工業革命的產物。我們縱然不能說工業為民族運動的主因，但工業確為民族運動的速力。假使沒有工業革命，今日的近代國家，不易完成，而各國國內的政治，也不容易齊一。今日在中國本身浪費的武力和空虛的政治，已足予吾人極深刻的而且極高價的教訓，要真正統一中國，除了經濟統一一個方法以外，已沒有更有效的方法。

(乙)建設中心 說到建設，當頭便碰到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中國資本力不易集中，要想全國總動員，等於空想。第二個問題，是產地和市場，應計算，要想全國總建設，勢有不能，所以與其空設一個全國建設的良方，不如擇一個相當的出發點。經我國實業部嚴密考慮之後，擬擇揚子江為開始建設的中心區。為什麼呢？第一，我國首都即在揚子江邊，倘要鞏固政治中心，最有效的方法，莫如使經濟中心和政治中心，連成一氣。第二，揚子江的水道交通，至少可以貫通六省，人口的分配，有二萬萬人民，是天然國內最大市場，生產品絕沒有銷售不去之慮。第三，揚子江每年對外貿易，佔到中國對外貿易全額百分之六十，是中國和國際經濟交匯的總樞紐。第四，揚子江長度為三千二百英里，是中國最長的江流。單論輸運，比淺的黃河和短的西江，真賦有獨得天然的恩惠，除了本身利益不說，單論水運也比較陸運便宜而且經濟。有這幾個原因，在今日談中國經濟建設，應當首先以揚子江為中心。若有四

年計劃的努力，必能樹一個不拔的基礎。等到我們把重要生產統制起來後，民族的經濟單位，當能有相當的基礎。而中國的真正統一，也必有真正希望。

第二，是四年計劃的政策。目前我政府對於中國現狀，是主張採用統制經濟，而不主張採用自由經濟。在一般的理論，一個國家採取統制經濟，不一定會繁榮，一個國家採取自由經濟，不一定會衰敗。可是中國本來是一個原料供給國，現在不止不能以原料供給別國，大宗原料，還要仰給外人，主要的工業原料，鋼鐵和淡氣，要靠外國，固不用說，連糧食也要差五%，棉花也要差五〇%，這也是中外都承認的。在這種經濟後退之下，我們縱然不明顯的高唱保護，可是原料的自足，是我們最低限度的要求。我們要達到這個目的，除了採取統制經濟政策以外，是找不出更好方法。且爾在中國資本主義沒有發達的時候，統制經濟是比較容易實現。爲什麼？第一，中國的商業團體，本來不大健全，自經濟衰落，影響中國，無論任何種事業，皆希望國家與以扶助。第二，中國實業所希望於國家保護者實多，例如對外關稅的提高，對內關稅的減免，一切實業無處不與政治爲緣。第三，中國爲農業社會，組織力本來微弱不堪，若與外國的資本組織對抗，除失敗以外，無其他路徑。基於以上三點，人民已有向政府作採取統制政策的要

求，政府也應當本着這個趨勢，早定統制的政策。

(甲)糧食管理政策 自二十三年糧價大跌，全國皆感恐慌，一方面中國糧食有百分之五的缺乏，而一方面又感於穀賤傷農的隱憂。自中央政治會議，財政部以至各省的民食會議，差不多都以這個問題爲討論的焦點。政

府本來已有糧食管理的擬議，恰可內政部所召集的內政會議，也有糧食管理法案的提出，辦法的內容，是在實業部之下組織糧食管理署，專管全國糧食運輸、儲藏及調劑。現在這個法案，早送立法院，我們希望早日成立，在最近得以開始籌備。

(乙)棉花管理政策 棉花是我國衣料的主要品，而原料百分之五十，來自印度和美洲，所以棉花問題，一日不解決，中國的衣料，就是一半不能解決。棉花問題最重要的有兩點：第一點，是棉種改良的問題。我國各省的農場和各大學的農科對於這個問題，天天已在研究中。即實業部也把這個問題，專責農業試驗所研究。第二點，是棉花輸運的問題。例如陝西棉花，每擔價值十二元，運到上海，便要買四十七元，運費比原價貴到三倍。成本過高，紗廠便無法和外商競爭。現在實業部正在和鐵道部計劃，合組一個運棉公司，想減輕棉花的運費，便利紗廠的購買。這一個工作，不久也會實現。

(丙)煤炭管理政策 中國並不是沒有煤，可是長江流域，每月要消費外煤二十萬噸，一般評論的人們，很歸咎於外煤的傾銷，但傾銷是一件事，而我們缺乏車輛，以至不能運輸，乃至煤礦減產，煤礦倒閉，也是一件的確的事。實業部爲着這個問題，曾經開了一個煤礦會議，陳公博氏曾提出一個合運辦法，即把各個煤礦組織一個公司，由這個公司把各鐵路的壞車，修理起來，專作運輸煤之用。如此，第一，北方的煤可以運到南方；第二，各鐵路的壞車，可以修理，不至坐毀；第三，各煤礦可以恢復到原來產額。因此，現政府，正在積極進行之中。

第三，是四年計劃的工作。其工作的第一段陳公博氏當接任實業部時，孔庸之先生是曾交給他幾件未完成的工作。一是鋼鐵廠，二是硫酸亞廠，三是中央機器廠，四是細紗錠布機。庸之先生在任時，苦心籌維，卸任時，殷勤囑託陳部長，期其進行不怠。茲將其進行情形，分述如下。

(甲)鋼鐵廠 鋼鐵廠的原來計劃，每天出鋼五百噸，資本定八千萬元，是託德方喜望公司承辦的。這個計劃，本來談判已有四年，不過到了二十一年，感於外患的日深，纔加緊當時計劃。鋼鐵廠的鐵煤原料，生鐵取之江南，焦煤取之江北，江南的鐵礦很多，不成什麼問題，江北的焦煤，是擇定雷家溝的煤礦。當陳部長考慮之後，擬定每天出鋼五百噸，但是爲着慎重起見，又把生產額先減爲每天二百五十噸，等到確實發展之時，再行擴大。籌商了許久，把資本額減爲四千多萬。二十三年年底，本來要簽合同，可是差不多簽訂合同時候，發現雷家溝的礦煤，不一定能煉焦炭。實業部於是再把這個合同擱起，重新和德方訂一個十萬元的合同，託德方的技師合本部的技術人員，重行在雷家溝打鑽探礦，到底看這個煤礦，能不能合煉焦煤之用。現在已放棄雷家溝而另擇江西的安源高抗的煤礦，來供給這個鋼鐵廠的焦煤。不過這個鋼鐵廠，要三年纔能完成，我們還要耐心等着。

(乙)硫酸銨廠 硫酸銨廠，是和英德兩方合辦，資本初定爲一千五百萬元，中國佔八百萬，英德佔七百萬。二十三年英德專家來華，與我國討論再四，以爲一千一百萬元已足，中國佔六百萬元，英德佔五百萬元。至於中國的六百萬元，政府佔三百萬元，而商人佔三百萬元。二十三年實業部選定一個草約，英德方面，於二十四年六月以前，

供給我們的計劃，以資考慮，而我們負探硫酸礦的責任，看中國原料是不是足供這個廠的需求。現在英德方面，還沒有計劃拿來，我們在湖南探礦的工作，倒已經完畢，草約的期限已滿，我們爲着避免束縛，對於草約不再展期，英德方面，能夠供給計劃，我們應當繼續進行，否則我們也只好另闢途徑，希望在最近開始自行建築。

(丙)中央機器廠 中央機器廠，大致已告成功。所借英庚款，用以購辦機器的十二萬三千二百鎊，早已和英庚款董事會簽約，不過現在有兩個當前要解決的問題。第一個是流動資金，第二個是機器種類的製造。我們所借的庚款，僅是購買機器，建築廠房。還要約數三十萬元，作流動基金。從前上海的銀行，本來肯擔負借款，爲流通資本，自一二八戰爭以後，銀行因金融緊絀，已取消此議。然而這個問題，還容易解決，政府打算由實業部另籌款項，以期必底於成。現在下關廠地三百多畝，已經由實業部向市政府購買，只是等着建設。至於第二個問題，在人民經營機器廠，本來不成問題，惟有政府經營的機器廠，纔發生問題。因爲政府工廠要製造機器，如果各小工場能夠製的，必爲政府工廠所壟斷，則人民工廠，勢必至於關門，因政府建立工廠而使人民工廠失敗，失了政府扶助人民的原意。如果各小工廠不能製的這種機器，必非普通，如果沒有靠得住的銷場，政府工場，也必虧蝕。故對於這種困難，必定要特別設法打破。

(丁)細紗錠布機 細紗錠布機的原來計劃，是在英庚款的水利款下搬來供購細紗錠六十萬錠織布機五千台。由實業部轉借各紗廠，而擔保品則由紗廠提供於英庚款董事會。後來經實業部和英庚款董事的商量，以爲

一時購買大量的細紗錠，第一或者影響市場，第二恐怕這麼多的熟練工人，一時也不易找，往復磋商，後來決定第一期細紗錠減為二十萬錠，而織布機則減為一千五百台。復次還有一個問題，就是細紗錠和織布機，各紗廠是急於需要的，可是英庚款董事會的擔保條件，他們視為過重，為着這個問題，往返又費了許多時日的磋商，終於減輕。至提到中央政治會議，審查會以為既由水利餘款撥借，似由水利機關，直接和紗廠辦理為宜。現在這問題，已是這樣的決定了。以上四種工作，都是關於工業經濟方面的。而關於農業經濟方面的，如中央農業實驗所，中央畜牧場及蠶桑改良等工作，亦在積極着手進行之中，以期完成實業的四年計劃。（中國經濟年鑑一〇〇——一〇四頁）

B 糧食管理計劃 內政部為確定糧食管理計劃，改進民食行政，曾擬具草案，提交行政院會議，經議決交由內政、財政、實業、交通、鐵道五部審查後，欲以見諸實行。糧食管理，乃近代一新事業，依一國民食需給狀況，而施以切實有效之統制，以產銷之相互調整為方法，以民食之均足為目的。其注重之點，因下列時期而有不同。（一）平時糧食管理，注重國民之榮養保健。（二）戰時糧食管理，注重干涉全國糧食之需要。（三）飢荒時糧食管理，注重防災運輸及救濟。糧食管理之範圍甚廣，如市場之指導監督，價格之公定，糧食之運輸，糧食之積儲分配，糧食之調查，糧食登記及輸入之統制等，無不在其統制之內。我國糧食管理計劃案提出之理由，約有四點：吾國向以農業著稱於世界，以民食言，似應自給而有餘。然而糧食入超，年有增加，糧價不定，恐慌迭起，其性質之嚴重，既非倉儲之力所能

擔負，自不得不以科學的方法，求其澈底的解決，此其一。中國國民黨第一屆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對內政綱十項，曾明白規定調整全國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國民黨執政已久，此項最小限度之政綱，亟應擬定方案，見諸實行，此其二。實業計劃，為國民黨最高經濟政策，其中關於民食之設計，尤占主要部分，惟此項計劃，多屬於原則的規定，自須另訂具體辦法，以充實國民的生活，以其三。糧食管理，為國後總動員計劃的一部，當此國際間矛盾愈甚，戰爭危機愈迫之際，為求民族生存計，為防止侵略計，則長期抗爭之準備，尤屬當務之急，此其四。綜此四點，擬定了實施的原則及草案，所擬定實施原則，如下：（一）關於實施的方針：一、糧食管理，不僅為一經濟政策，且為一國防政策。二、糧食管理，以供給國民之需要為目的。三、糧食管理法與軍事、交通、財政、衛生、土地、水利等政策，聯系進行。（二）關於實施的範圍：一、糧食之調濟。二、糧食市場之指導與監督。三、糧食價格之平定。四、糧食之運輸。五、糧食之儲備。六、糧食來源之擴張。七、糧食飢荒時之救濟。八、糧食之調查及登記。（三）關於管理的機關：一、中央設糧食管理署，直隸於實業部辦理糧食調節並發達農產等事項。二、糧食管理署附設專門委員會，辦理設計等事項，並由關係部派員參加。（四）關於管理的區域：一、就全國各糧食產銷之中心區域，設置糧食管理區，此種區域，純從經濟地理上分割，不以省為單位。（a）甲等糧食管理區，直屬於中央。（b）乙等糧食管理區，分屬於甲等管理區，並受各該省政府之協助。（c）丙等糧食管理區，分屬於乙等管理區。二、甲等糧食管理區，設中央糧食總儲備倉，乙等糧食管理區，設儲備分倉，丙等糧食管理區，設儲備分倉。前項乙丙之糧食儲備倉，得與各省原有倉儲合併辦理。三、每一管理區，設區辦

事處，辦理下列各事項。(a)管理糧食儲備倉，循環糶糶穀米，調節糧價。(b)執行中央糧食管理機關之命令。四、在糧食管理區，尙未設立以前，各省市得設置糧食保管委員會。(五)關於國內糧食的貿易：一、絕對的自由流通。二、除中央法律別有規定外，一切查驗機關及捐稅，一律裁撤。(六)關於國際糧食的貿易：一、逐漸由國家經營，設立國營貿易局。二、改訂進口稅規，並予以行政機關之稅率增減的伸縮自由權，調節出入。(七)關於改進糧食的分配方法：一、取締或消除中間商人的操縱把持。二、創設合作事業。(a)設立糧食運銷合作社，代社員出售穀物，其利有四：1. 使缺乏商業知識的農民，亦得公平的交易。2. 免除中間人之壟斷剝削。3. 使農產物分等級，可以提高價格。4. 大宗賣出競買者，多得善價。此項合作社應與各中央管理區辦事處，嚴密聯絡。(b)設立糧食合作商店，與糧食運銷合作社聯絡進行。(c)建立公共碼頭及市場。(八)關於糧食的運輸：一、建設全國糧食運輸網。二、減輕糧食運費並一切附捐。三、災歉時糧食運費得分配減免。四、糧食於必要時，須優先輸送。五、各省市交通計劃或市政計劃，應力求糧食運輸之便利，儘先改良水陸交通，並聯絡之。(九)關於糧食的價格：一、法定糧食價格，就各糧食管理區分別規定之。二、超過或低於法定價格時，由各糧食管理區調劑之。(十)關於糧食的消費：一、提倡食用糙米。二、提倡食用雜糧。三、研究並改良新食品。四、提倡節食。五、取締觀音粉或於糧食中摻拌石沙。(十一)關於糧食的製造：一、限制用穀米釀酒。二、限制碾白標準。三、取締不正當消耗。(十二)關於糧食的儲備：一、除糧食總分儲倉外，各縣仍積極設立縣、區、鄉、鎮各倉。二、提倡人民設立義務倉。三、推行貨穀制度。(十三)關於糧食的調查及登記：一、釐定全國糧食分期調查

計劃。二、實施調查，並盡量與各學術團體合作辦理。三、舉辦左列糧食登記：(a)糧食運輸商登記；(b)糧食售賣商店登記；(c)糧食製造商登記；(d)其他與糧食有關之登記。(十四)關於訓練糧食管理的人員：一、中央設立專校。二、委託訓練。

C 發展農業金融計劃 我國經濟的基礎，當然還是要屈指於農業。近年來，農業破產的原因，固然是天災人禍，然而農業金融的枯竭，也是最主要的因素，所以政府當局，為欲挽救農業的破敗起見，遂擬定了發展農業金融的計劃。

(一)農業銀行 農業銀行，以輔助農業之發展，放款於農林、墾牧、農田、水利、漁業等之長期中期貸款事業為目的。放款於個人或社團，均可長期放款，用分年攤退法；中期放款，用定期償還法；兼用分期歸還法。放款利率，不得超過年利八釐。中央農業銀行資本，由國庫撥付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撥足四分之一，開始營業。政府應暫許發行債券，以擴充營業。總行設於首都，分支行設於適當地點。

第一年 設總行於南京，除監理各分支行業務外，並經理附近省分如江蘇、浙江、安徽等省農業貸款事宜。

第二年 (1)設分行於漢口，以湖北、湖南、河南、江西、四省為其營業的範圍。(2)設分行於廣州，以廣東、廣西、福建三省，為其營業範圍。

第三年 (1)設分行於北平，以河北、察哈爾、山西、綏遠、熱河、山東、六省為其營業範圍。(2)設分行於成都，以

四川、雲南、貴州、西康、西藏各省區爲其營業範圍。

第四年 (1) 設分行於蘭州，以陝西、甘肅、寧夏、新疆、青海五省爲其營業範圍。(2) 設分行於瀋陽，以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爲其營業範圍。

各省區得視事實之需要，增設辦事處及代理處。凡農民銀行未設立的區域，農業銀行得代理其業務，並得委託當地金融機關代理之。

(二) 農民銀行 農民銀行，以供給農民之資金，發展農村經濟爲宗旨。農民銀行之放款，以中期短期爲限。短期貸款爲八個月或八個月以下，中期貸款由八個月至三年。所有放款，以貸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爲原則。短期貸款，用定期歸還法，年利不得超過一分。

農民銀行，分縣農民銀行，省農民銀行及中央農業銀行三級。縣以下之區域，於必要時，得由縣農民銀行設立代理處。縣農民銀行，以合作社之方式組織爲原則，中央農民銀行由省農民銀行聯合組織爲原則，但於必要時，均得變更辦理。各級農民銀行，非籌足資本定額半數以上，不得開業，得由政府先行撥款開辦，然後陸續招募民股，將政府所墊資本，逐漸清償。農民銀行，經政府之允許，得發行債券。茲將資本金額列左。

中央農民銀行

一千萬元以上

省農民銀行

一百萬元以上

縣農民銀行

五萬元以上

中央農民銀行，於第三年成立各省農民銀行，除江蘇江西已成立外，其他各省，希望能按左列時期，籌備成立，其有自願提前成立者，聽之。

第一年 浙江湖北湖南廣東河北山西山東

第二年 安徽河南四川福建雲南遼寧廣西

第三年 陝西熱河貴州吉林黑龍江甘肅

第四年 寧夏綏遠察哈爾新疆青海西康

(三)農村合作社 欲補救我國農村經濟的凋弊，農業生產的衰落，對於倡導組織各種合作社，實為不可缺的事情。惟農民對於合作社的知識，甚為缺乏，故須政府方面與以指導和扶助，始能依據法理，普遍成立。此外農民銀行對於合作社的進展，有密切的關係，尤應同時並進，相輔而行，始得收實際的效果。因此，實業部擬籌設中央農村合作訓練所，注意訓練合作指導人員，由各省斟酌需要情形，派員來所訓練。各省農政主管機關，得酌量需要情形，設立省農村合作訓練機關，以訓練實地指導人員。各省應視指導人材之多寡，於各縣設置農村合作指導員，以資普及。其經費由省、縣政府擔任。中央及各省、市、縣、區、合作主管機關，會同各級黨部及其他有關係的機關團體，組織合作運動委員會，舉行合作宣傳周，巡迴演講，並編印各種有關合作運動的刊物，儘量分發，以資宣傳力的普及。

而促進農村組合的發達。如此，則農村金融，當不至有周轉不靈的現象。

D 通貨管理計劃 自一九三一年以來，各國欲打破工商界的沉悶，故斷然的放棄了金本位制，實施現金國有及通貨管理的政策。今日的我國也是百業凋零，經濟恐慌，為政當局，力圖挽救此種現狀，依快刀斬亂麻的手段，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宣佈了現金國有令，以遏止現金的輸出，管理通貨，以期救濟經濟界的當前危急。故財政部布告云：

「自近來世界經濟恐慌，各重要國家，相率改定貨幣政策，不許流通硬幣，白銀價格劇烈變動以來，我國以銀為幣，遂至大受影響。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為顯著。因之，工商凋敝，百業不振，而又資金源源外流，國際收支，大蒙不利，國民經濟，日就萎敗，種種不良狀況，紛然並起。……近來國內通貨，益加緊縮，人心恐慌，市面更形蕭條，長此以往，經濟崩潰，必有不堪設想者。政府為努力自救，復興經濟，必須保存國家命脈所繫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遠安定。」

(一) 通貨管理的性質 近時各國的金融政策，為欲刺戟工商界起見，大多偏重於通貨膨脹的政策。如意大利與德意志的通貨膨脹政策，已收金融安定的偉大效果。尤其顯著者，如美國大總統羅斯福所謂健全的通貨膨脹之實施，救濟了當前經濟的恐慌。因此，這次我國的通貨管理，大家都以為是要步歐美通貨膨脹的路線。其實不然，我國金融基礎的疲弱，若要模倣各國過大的通貨膨脹政策，則恐一時措置的失當，遂引起全國經濟的總崩潰。

我國當局，深知此種情勢，故特別規定了通貨管理的性質。財政部長孔祥熙氏說：

「此次新貨幣政策，確爲制止資源公開外溢，保存國家經濟命脈，唯一良好辦法，惟此種辦法，既非停止兌現，亦非放棄銀本位，因中央造幣廠仍在造幣，以充法幣準備金，人民對外貿易需要現金者，可持法幣向三行買賣外匯，又政府對於法幣發行準備，仍以銀爲本位，故外傳均屬錯誤。新政策僅係市面上停使硬幣而已。且法幣對英幣兌價，與銀幣無異。至準備管理委員會，已儘量參加人民代表。新政策發行法幣，仍須繳足準備，並非無限制發行。故既非通貨膨脹，亦非紙幣政策，乃爲實施通貨管理。」

依此，可知我國今日所實施的通貨管理政策，是因病施藥的不偏不倚的適當方法，只是遏止現金輸出，統制國內通貨，調濟金融市場，不至蹈通貨膨脹的危險，且能獲得經濟界之永遠的安定。

(二)發行與準備的統一 我國幣制的混雜，至影響於工商業者，實非淺鮮。故當此次通貨管理政策實施之際，更須注力於「統一發行，集中準備」以鞏固我國通貨的基礎。是以財政部於通貨管理政策公佈之時，組織了發行準備委員會。茲將該委員會的章程錄如左。

第一條 財政部爲統一發行鞏固法幣信用起見，特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財政部派一人。

b. 中央中國交通三行代表各二人。

c. 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d. 錢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e. 商會代表二人。

f. 各發行銀行由財政部長指定代表五人。

第三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以中央銀行總裁爲主席。

第四條 發行準備委員會將聘請中外金融界領袖爲顧問。

第五條 發行準備委員會，奉行政院命令，保管法幣準備金，並辦法幣之發行收換事宜。

第六條 法幣準備金，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行之庫房爲準備庫，其各地分存數

目，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決定，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每月檢查準備庫一次，並將發行數額及準備種類數額，分別公告，並呈報

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酌用人員分課辦事。

第九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擬定辦事規則陳報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本章程最重要的地方，就是第五、六、七條的規定。可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的唯一責任，即是要達到「統一發行，集中準備」的目的，以奠定國家的金融基礎。

(三)通貨管理的辦法 國民政府既已決定了通貨管理的政策，其實施的方法，乃參照近今各國的先例，茲規定左列各種辦法。

a 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行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

b 中央、交通三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為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限期，逐次以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並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

c 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該委員會章程如上述。）

d 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銀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銀類各依其實含純銀數量兌換。

。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

f 爲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買賣外匯。

g 財政部制定各地換幣辦法，指定全國國營機關代兌硬幣，並命令嚴禁物價的擡高，以防止奸商的投機。

以上各種辦法，實爲復興經濟的原因，並非以運用財政爲目的。即中央銀行之組織，亦將力求改良，以盡「銀行之銀行」的職責。其一般銀行制度，更須改革健全，於穩妥條件之下，設法增加其流動性，以充裕資金，得以供應正當工商業的需要，則不難由經濟恐慌，轉危爲安，而實現經濟復興的理想。

第三節 中國統制經濟政策的新綱領

中國經濟學者，對於中國統制經濟所討論的結果，中國應實行統制經濟，已漸趨於一致。然其意見分歧的地方，就是中國能否實行完全的統制經濟，與如何實行統制經濟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已在本章的第一節中，以客觀的態度和立場，極力主張了中國統制經濟，應採取一部分統制。所以對於中國經濟政策的指針，認定了決不

是自由主義的經濟，也不是完全的計劃經濟，而是有計劃的部分統制經濟。我們既已決定了中國統制經濟，不能實行完全統制，而應實行部分統制，則中國統制經濟政策的新綱領，當然也要應該本著此種指針來擬定。故不能擬定理想的完全的統制綱領，而只可腳踏實地的擬定適切的基本的統制綱領。這種綱領，若要依完全的統制經濟的眼光看來，雖只可說是統制經濟政策的初步，但就中國實際情勢及經濟「部分統制」的方面看來，又不能不認為是比較妥當的經濟政策。茲就中國應取的統制經濟新綱領，陳述管見如次。

一 農業統制新綱領

以人口計，我國農業人口，佔百分之八十，依經濟說，我國原來以農立國。則可知我國農業為施行統制經濟的基礎，是絲毫沒有疑問的。但是近年來，我國農業經濟的衰落，莫可言狀，改革和振興的要求，確已刻不容緩。可是改革和振興的前提，必須安定全國農村的秩序，堅固中央政權。而後始可依照統制經濟的計劃，建設農村。其改革的目的，在謀農業經濟的均足，其改革的方法，亦不外以政府的權力、財力、智力及國民合作力，來實行經濟統制政策，方能收效。

A 農業生產統制

1. 開闢荒地，創辦國營農場，以作中國農業改革和振興的模範。
2. 提倡和獎勵集團農場，提高農民合作的精神，以資擴充政府的統制力量。

3. 設立中央、省、縣農業試驗場，以作農業改革與統一的標準。

4. 在農業生產統制之先，應統計各種農產物的生產數量及消費數量，重新規定各種農產物的生產率。如有某種農產物缺乏者，政府應獎勵其增加生產量數。

5. 由中央、省、縣及其他農業團體，對於農產物的研究和改良，以促成優良品種，並由政府加以普及的獎勵。

6. 由中央、省、縣的各法定團體，對於農產品質，實際加以檢驗，以防止其粗製濫造，改良裝包，其目的在收得混合管理，共同販賣，等級交易及資本融通便利的效果。

B 障害農業生產之豫防事業的統制

1. 關於傳染預防的統制。

a 由家畜所有者及保管者所採的處置：(甲)病畜的報告，(乙)病畜隔離，(丙)病畜的屠殺，(丁)死體的燒滅和掩埋。

b 地方長官認為必要時，得由警察、官吏或防疫委員會，診察家畜，而行預防的注射或洗浴。

c 倘不依 a 項的處理，與以重罰。

d 防疫費由中央、省、縣、市或個人擔負，於必要時，中央農業司，應與以津貼。

2. 關於病蟲預防事業的統制。

a. 地方長官，命該田耕種人，驅逐或預防蟲害。
b. 在命令的期間，該田耕種人，不能驅逐預防時。地方長官，應以公費行之，也得向該田耕種人，徵收相當費用。

c. 地方長官，得以公費開設溝渠，或拔棄燒焚農產物及雜草等。

d. 地主佃戶，不得阻止承受官吏命令者，入其田地從事驅逐預防。

e. 若有違抗官署命令者，與以重罰。

3. 關於風災水害預防或防止的統制。

a. 由河川所行的水害防止事業：(甲)堤防護岸及其他工程，(乙)洪水危險迫切時，應採之緊急處置。

b. 江防局所行的治水事業，由地方長官監視所指定的區域，禁止該地違反防汜目的的一切行爲，且管理江防設備，維持建設該項工程的施行。

c. 由水利局所行的水害預防統制：(甲)地方長官命令設置堤工委員會，(乙)強制堤工委員會自動的預防水災。

C. 農業金融統制

1. 由政府設立農業銀行及農民銀行，以調濟和統制農業經濟。

2. 由政府出資或由政府保證一定比率，誘導民間投資，設立各種農業金融機關。
3. 政府對於此等農業金融機關，為確保其所需基金起見，應給以發行債券的特權。
4. 統制農業金融機關的資金運用：(甲)款項放出之範圍的統制，(乙)金融週轉之利息的統制，(丙)農業合作社之金融利用的統制。

D 農產物販賣的統制

1. 制定穀米法規，行其需給及價格的統制。
2. 取締不正當販賣的統制。
3. 經營主體的統制。
4. 設立地域的統制。
5. 在市場內為販賣者，須得地方長官的認可。
6. 交易商品之種類的統制。
7. 市場構造與設備的統制。
8. 市場所收受之佣費及保管費的統制。
9. 由農業合作社及其他農業團體，施行共同販賣統制。

其他

1. 肥料需給及價格的統制。
2. 農村設施及用具的統制。
3. 農業行政及教育的統制。
4. 東佃關係的統制。

a 土地法的重新制定。

b 稅租比率的統制。

c 規定佃農的保護法。

二 工業統制新綱領

我國現在為產業落後，智識飢荒的國家，且為列強的次殖民地。加之所謂資本家者，其經濟勢力，亦十分薄弱，其所處的環境，顯然與各國不同。關於工業統制的方針，宜依振興民族產業的立場，以政府的權力，財力及智力，籌劃必需工業的創設，扶持新興工業的進展，制定重要工業統制法規及工業組織合作法規，促進各種聯合會，合作社及各工業團體之組織的健全。且務使其國營化，社會化，以適合現代國家經濟的原則。其所組織的工業統制團體，對於工業品的生產與販賣，加以適當的統制，勵行原料品及製造品的檢查，防止粗製濫造，以昭商業上的信用。

使得與洋貨抗衡，打開荆棘重重的國貨銷路，以企達到經濟自給自足的目的。其統制的形態如次。

A 產業合理化的工業統制

統制經濟的目的，在企圖國民經濟健全與發達之外，還應設法滿足經營者、勞動者及消費者之產業合理化的實施，以作一國工業統制政策的基礎。合理化實施的結果，則必至增加和改良物品而使之價格低廉化，以促進國民福利的向上，與國民經濟或經濟統制的目的完全相合。所謂產業合理化（Rationalisierung）者，是基於合理主義（Rationalismus）的原則，依經濟之技術及組織的改良，以增進經濟能率。茲將產業合理化之工業統制的重要點，記述如次。

(一) 掃除浪費的運動

1. 減輕鐵道運輸的浪費，並應努力於近代化的設備與改良的方法。
2. 爲大量貨物運輸之經濟起見，對於內地的河川交通連絡，宜大加改良。
3. 努力達到全國的電化，以期獲得燃料、動力、機械及勞働力的大節約。
4. 政府應積極改善統計事務，圓滿的統計生產、販賣、需給、物價及存貨，以免除商業上的危機，而杜絕投機的資本家。
5. 由經濟循環所招來的景氣與不景氣，必發生季節的失業，宜講求適當的手段和方法，以緩和此種失業。

6. 若要發見勞働節約與製造販賣的方法，則不能不首先發展工業經營之科學的調查，及工業研究機關。
7. 以減少農產品的浪費爲目的，應實行共同販賣，改良農業倉庫及其販賣的設備。
8. 以最小勞力獲得最大勞働效能。
9. 爲省去訴訟的浪費應提倡商業仲裁制度。
10. 由勞資協調以尅服勞資雙方損失。

(二) 工業品的標準化

1. 生產者，販賣者及消費者，均要持有共同利益的自覺心。
2. 設立標準化研究機關，以闡明理論及方法。
3. 生產者，販賣者，政府學者及技術家，均要協力實行標準化，其實行必須依：
 - a 法律的規定；
 - b 政府的獎勵；
 - c 研究團體的促進；
 - d 同業合作社的規約。
4. 積極努力於工業品的改良，以期標準化的實現。

5. 工業品種類的簡單化，總能使生產行程，易於着手，且能掃除無益的浪費。
6. 設法達到大量生產的目的。
7. 工業品必要富於交換性。
8. 工業品分配的單純化。

(三) 技術的合理化

1. 依技術的改良，以增加勞働生產性。
2. 依生產組織的革新以增加勞働的強度。
3. 依品質的標準化以縮短勞働過程。
4. 國民經濟生產過程之全體的技術化。

(四) 工業區域的統制化

1. 劃定工業區域。
2. 依各工業區域的需要，政府應創立重要重工業，或由政府與國民合辦。
3. 將海口岸的工業，移適當數目於內地。
4. 改良海口岸工業之組織、機械及生產技術。

5. 由政府辦理必要機械，貨與內地工業區域的工場。

6. 由政府、經營者及技術家，依各內地工業區域之實際環境，規劃各區之工業部門。

B 工業團體之工業的統制

創設工業團體，如合作社等，欲以增進中小工業的共同利益，防止國貨的粗製濫造為目的，即中小工業為發展其本身起見，必須防止粗製濫造，自治的企圖統制製造品，而勵行檢查。然中小工業林立，不正的競爭，必然繼續發生。為防止及矯正此種弊端起見，故需要強有力的工業團體之組織。同時，政府亦須賦與法人的資格，使此種組織有所保障。關於品質統制不方法，其始須僅限於檢查的厲行，然隨工業之發展，由共同的設施，以企圖生產的改良及其他種統制。且施行種種營業上之限制，例如原料、材料或設備的檢查，原料與材料的使用，生產的調節，價格的協定及物品的標準化。此等限制，均由於工業團體的指導和調查。

1. 依檢查所行的品質統制 檢查以取締粗製濫造而期製造品統一為目的。對於品質及格式，均須設定標準。且依工業團體的規定，設置專任職員，厲行檢查。

2. 共同販賣及共同購買的統制 欲供給品質優良齊一的貨物於社會人員，以企統一製造品，減低生產費起見，則應實行原料、材料的共同購入，以開闢大量預約的途徑，防止不正的販賣競爭，統一製造品的價格。為謀產業界的安定起見，又應實行共同販賣，應當實行設立工業合作社。其承受共同販賣委託之際，或將代價之一部，先

行交付合作社的社員，以圖社員的金融便利，或與銀行連絡，藉將委託製品及共同購入之原料，化為資金，以免社員資金運轉的不靈。關於共同購入與共同販賣的各項設施，政府並應給以相當的補助費。

3. 經營之共同設備的統制 中小工業，因其設備不周，製造技術幼稚，頗難與大工業的製造品競爭。工業合作社的共同設備，就是一種與大工業對抗的手段。關於合作社之經營的共同設備，或為原料、材料的共同製造，或為製造工程的共同設施，或為保管、試驗、研究等的設置……等等。至於保管設備，尤為重要，應與金融機關連絡，使得通融資金。如此，則工業合作社之經營共同設施的發達，則可以統制工業界的生產與消費，必能安定產業，振興工商，是沒有什麼疑問的。

4. 生產調節及價格統制 工業合作社之統制工業的根本部分，為生產及販賣的統制，此須由實業部工業司，調查研究的結果，適當的強制各合作社，施行生產調節，生產分擔及價格協定等，始可收顯著的統制效果。

5. 強制合作社的組織 在意、德、日等國，均有強制合作社的組織。即政府指定產業別或地域別，依政府的威力，強制的使工業經營者組織合作社，以便於厲行統制經濟。我國以前雖有行會制度，現今又已設立各種合作社，前者未能改進，後者亦欠嚴密，不能發生大的統制力，使全國經濟行為的一致。故我國今日的經濟政策，應強制的組織合作社，以作統制經濟的基礎。

6. 低利資金之融通的統制 政府既要強制的組織合作社，則應除以補助金助成合作社的共同設施之外，

更應由中央銀行，通融低利資金。其低利資金之用途的限制，爲

a 原料材料之共同購入的資金。

b 製造品共同販賣的資金。

c 社員營業上之必要的資金。

d 合作社共同設施所必要的流通資金。

e 共同設施之創設或改良所必需的固定資金。

7. 中小工業的扶持 工業合作社，因以促進中小工業發達爲目的，故應由政府予以租稅上的特別待遇。

a 免徵所得稅與營業稅。

b 免除登記稅。

c 減輕印花稅。

三 商業統制新綱領

要知道商業統制政策的意義，須先明瞭商業二字的意義。就狹義的講，商業只是關乎貿易有無的事業，在經濟學上說，就只是指關於交易一部分的國民生活活動。但就廣義的講，商業實在是不能與農業和工業分開，尤其是工業。所以中國人之所謂商業，英美人就稱爲 *Business*。按 *Business* 的意義，實在包含工商二業在內，有時簡

直把農業亦包含在內。故英美人之所謂商人，實不僅指貿易有無者而言，乃兼指製造家，事業家而言。俾這種商業的解釋，未免失之過於寬泛。所以作者在此處只得以狹義的來解釋商業二字，然而又不可太狹義。因為太狹義了，商業只能指貿易有無而已，而不能包括與貿易有關係的種種商業活動。（如交通機關，金融機關及交易市場……等等）這樣我們纔可以對於商業統制政策，有相當的了解。就是商業統制政策，乃為一個國家或政府，對其國民貿易有無之直接的或間接的活動上，所採取的統制態度。

若就區域範圍之大小而言，商業可分為國內的商業和國外的商業。因此，商業統制政策，亦可分為國內的商業統制政策，與國外的商業統制政策。茲分述如次。

A 國內商業統制綱領

國內商業的內容，十分複雜，舉凡國民經濟活動之於國內交易或貿易有密切關係者，可以說都應列在國內商業的一個標題之下。即如交通制度，度量衡制度，貨幣制度，會計制度，銀行制度，金融機關，交易所及大小商店展覽會等，無一不是國內商業的一種表現。國內商業，既已這樣複雜，則其統制政策，當然也是十分紛繁。其統制政策之最要者，大概不外四大原則：（一）整理國內市場，以調濟生產品有無及價格。（二）增加國內貿易數量，以裕民生。（三）監督國內商業機關，以獲得全民福利。（四）節制國內商業資本，使分配得較均平。我們依着這四個原則，來擬定國內商業統制政策。

(一) 整理國內市場

1. 市場中心的統一性 我國全國市場，都是充滿着自由交換和貿易的色彩，對於商品的分配及價格的漲落，均無中心的統一性。故商業的經營，到處發生矛盾現象。而要掃除這種矛盾的現象，非設立中央市場，以促進全國市場中之商品的中心統一性，是決不足以談到商業的統制。

2. 市場範圍的世界性 此時的經濟國家主義，是十分猖獗。各國的海外貿易，雖難免痛受打擊，但各國仍然是腐心於商品的國際化。一方面抵制舶來的商品，一方面打開本國商品的國際銷路。近來我國的國際貿易，一落千丈，這都是國內市場範圍缺少世界性的原因。所以自後國內市場的商品，不能僅僅以滿足國內人民的需物為標準，且應在人民需要之外，更要努力發達國際需要的品物，以復興國際貿易，而振興國內各地市場的元氣。

3. 市場時間的持續性 所謂市場時間的持續性，不是就市場的外形而論，而是就市場的內容而言。即市場中之格式的標準，品質的標準，價格的標準及商品的重心，均要有比較永續的性質。否則變幻莫定，必不能安定國民生活，且有傷於國家商業的信用，故必須決定國內商業計劃及其方針，以安定全國市場。

4. 市場體系的完整性 若到達到前面三項目的，其重要的條件，則為全國市場的體系化。所謂市場的體系化，就是市場的嚴密的現代的組織。假使市場沒有完美的組織，則不能發展統制的力量，沒有統制力量，何能達來前面三項的目的呢？因此，要整理我國市場，非特別着眼於市場體系之完成性的實現不可。

(二) 增加國內貿易數量

1. 發達交通 貨物產生出或製造出之後，如欲暢其流，那末必須發達交通而後可。如鐵道網的構成，運輸業和商業航空的獎勵，汽車路以及全國各地大道的完成，都是要政府統制的發展。孫中山先生的實業建設，大部分是注意交通事業，我們可以把牠當作國內商業政策的一部分。

2. 裁撤釐金 有了好的交通，如沒有好的稅制，尤其是商品稅制，那末，商業還是不能發達。中國商品稅之害商貧民最烈者，莫如通過稅及釐金，所以裁撤釐金，改良商品稅制度，為目前中國國內商業統制政策的重要點。

3. 統一度量衡制度 交換貨物，必須有數量上的劃一標準，然後買賣便利，毋庸爭執。此事數量上的標準大抵不外度量衡三種。假如度量衡不統一，則全國無劃一的數量標準。那末，交易的困難，商業的受打擊，就可想見了。中國的度量衡制度，何以不統一，據北京財政部經濟討論處的調查，中國各地的尺度，其長短相差，多至五六十種，此外斗升斤兩的差異，其程度恐亦不亞於尺度。以如此雜亂無章的度量衡制度，來應付地大物博的國內商業，其弊端百出，障害商業，是可想而知。所以統一度量衡制度，亦為國內商業統制政策之一部分。

4. 劃一貨幣制度 貨物交換的時候，還有一個標準，也是非常重要的，這個標準，就是品質的或價格的標準，也就是貨幣的單位。我國貨幣的混雜，與世界各國，無可比擬，輔幣有市價，主幣有市價，銀兩有市價，各地有各地的輔幣，各處有各處的銀兩和洋釐，五花八門，令人眩目。因此，阻礙國內商業的發展，不言可知。故劃一全國的貨幣制

度，也不能不認爲是國內商業統制政策重要的一方面。

5. 鼓勵生產，獎勵分工，提倡機械。欲國內貿易量的增加，除以上各種政策之外，還必須國內農工業的商品增加，欲國內農工業的商品增加，則必須獎勵分工合作。分工之後，其必然的結果，則爲採用機械。所以政府對於機械的輸入，製造及發明，不應忽視，而應提倡。此點似與農業政策或工業政策，沒有什麼分別，就一國經濟爲一整個單位的觀點論，農、工、商三項政策，本來是很難於斬釘截鐵的分別的。

(三) 監督商業機關

1. 監督資本雄厚的商業機關。凡資本雄厚的營業機關，常有壟斷市場，獨占商品的傾向，國家爲統制商業的平衡發展起見，不能不出而干涉，以達到商業統制政策的目的。

2. 監督營業性質，近乎自然獨占的商業機關。如私人所經營的鐵路公司，電車公司，電燈公司，煤氣公司，自來水公司等，都應受政府的特別統制。如果採取放任政策，不去干涉牠們，那末，民衆或消費者的利益，就有被牠們蹂躪的危險。

3. 監督金融機關。金融機關所包含的爲銀行，錢莊，儲蓄會，銀公司，保險公司及信託公司等。此各種機關的唯一職務，是爲調濟一地方或一國家的金融，牠們若成功，則一地方或一國家的商業，必能發達，否則必蒙其害。所以國家或政府，對於此種機關，必須立一固定的統制政策，方能振興商業。

4. 監督大宗現貨及期貨的交易機關。凡大宗現貨、期貨的交易機關，普通叫做交易所。交易所大致可分爲證券交易所與物品交易所。物品交易所又可依其所營物品種類之多寡，分爲一般交易所與特種物交易所。交易所所公布的行市，恆爲一國商業升降的寒暑表，所以國家對此，不能不加以統制，以防止商業間的投機。

以上所舉爲聲勢大者，凡一切商業機關，莫不應按國家統制經濟政策的方針，加以強硬的統制。

(四) 節制國內商業資本

1. 賦課大商人

a 增加大商人公司註冊費。

b 向大商人抽收特種營業稅。

c 向大商人抽收累進的所得稅。

d 向大公司抽收公司所得稅。

e 向大商人抽收累進的遺產稅。

2. 提倡合作社。狹義的說，商人爲介乎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的居間人，他的功用，雖也能生產物品的地位效用和時間效用，但是究竟他還要加上一層榨取，把貨物的價格要提高些。我們雖然不能如激烈的社會主義者，說商人是絕對不生產的剝削階級，但是我們也不能說商人不是生產者與消費者的榨取者。因此，我們不能不注

意中間商人的過多。要減少中間商人，則宜提倡合作社，使生產者與消費者的距離接近，直接消費，則不但可以節制商業資本，而且可以減輕消費者的負擔。如此，生產費亦可減低，因為消費者是一部分生產者。合作社的種類很多，性質亦異，總括起來，不外生產合作與消費合作兩種。其合作社的目的，是要把小資本家組織起來，以免除大資本家的淘汰，及掃除中間商人的榨取。

3. 國營國內商業 除了以上兩種辦法之外，還有一種統制國內大商業的辦法，就是國家自己來經營國內重要商業。這種辦法，無論是古今中外，都已經採用過，不過範圍的大小而已。即如中國現在對於食鹽的專利，就是國營國內商業之一種。蘇俄自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一年，取消私人資本和私營商業。就是一切國內商業，都由國家來經營或統制。我國漢武帝時，大農令桑弘羊於鹽、鐵、酒三物，歸國家專利外，其餘一切貨物或商品，亦採用均輸與平準兩法，來充足國用，救濟民生。這就是國營國內商業與私營國內商業之二制並行的統制政策。

B 國外商業統制綱領

現代的經濟組織，不僅是集團化，而且是要世界化了。經濟世界化，則商業必然的是要世界化，即對於國外商業行爲的統制，應有如何的方針，和如何的着手，現在我國之所以極感經濟帝國主義的壓迫者，無往而不是各國的國外商業政策之反映。反過來說，也是我國國外商業的不振。李權時氏說：「至於中國的國外商業政策呢，說起來，真是可憐又可痛。在鴉片戰以前，中國的國外商業政策，或可稱爲禁止制度，此後殆毫無政策之可言。若說中國

的國外貿易政策爲自由主義麼？那末，這樣的自由主義，並非自己採用的，乃是在外國歐艦政策之下，不得已而行的。若說中國的國外貿易政策爲保護主義麼？那更談不到。或者稱之謂保護外國工商業（反面卽爲摧殘本國工商業）政策，庶幾近之。」（李權時著：商業政策三六頁）依此看來，我國國外商業，是毫無政策更談不到統制了。若是我們要振興現代的中國，則應發展其本國的經濟，欲發展本國的經濟，又不能不注目於國外商業之統制的發展。國外商業發展的重要點，卻不外乎「保護政策」與「貿易統制」。

（一）保護政策

1. 稅則的保護政策 欲保護一國的國外商業，須從兩方面進行。一方面須限制本國所能造的外國工業品之輸入，他方面又須便利國內工業之輸出，此種政策，當然是脫不掉重商主義的色彩，這是不可諱言的。由限制某幾種外國工業品輸入的一方面看，則稅率不妨越高越好，但是由便利國內工業品輸出的一方面看，則稅率又不可太高，因爲太高的進口稅，足以引起外國的復仇稅。那末，本國的輸出貿易，必定要大受打擊。故海關稅的規定，應適合於保護政策的原則。

2. 運輸保護政策

A 陸運保護政策

（1）進口貨鐵路運費漲高。

(2) 出口貨鐵路運費減低。

(3) 出口貨之分段特別運費。

b 海運保護政策

(1) 內河內江內海航權的收回。

(2) 免除造船材料的進口稅。

(3) 船舶註冊的優待。

(4) 國家放款建造船隻。

(5) 除去碼頭捐稅。

(6) 代付運河稅。

(7) 重收外船輸入稅。

(8) 減輕國船輸入稅。

(以上為間接保護政策)

(9) 營業津貼制。

(10) 郵件津貼制。

(11) 海軍津貼制。

(12) 殖民地航運津貼制。

(以上為直接保護政策)

8. 獎勵補助政策

a 輸入優待政策。

b 生產獎勵助長政策。

c 輸出獎勵助長政策。

(1) 直接獎勵，即以商品出口之數量為標準，國家給以獎勵金，以增其在海外市場競爭的能力。

(2) 間接獎勵，其辦法有三：(甲)國家擔保製造出口貨的企業家的最低利息。(乙)免除出口貨物的國產稅。(已繳納者退還)及對外貿易的所得稅和印花稅。(丙)退還出口貨物所包含的原料進口稅。(請參

看何思源著：國際經濟政策四九二——四九三頁)

(二) 貿易統制

1. 由國家統制貿易 國家統制國外貿易的時候，大概不外乎(1)提高進口稅，免除出口稅。(2)禁止輸入，獎勵輸出。(3)輸入特許制。(4)比較輸入制。(5)貨物交換制，及(6)強制輸出同業聯合……等方法。例如蘇俄

在五年計劃中，其國外貿易政策的原則：（1）絕對禁止奢侈品的輸入。（2）儘量減少消費品的輸入。（3）增加機械及原料品的輸入。（參看侯厚培編：商業通論四一〇頁）現在的中國，也應該以此種原則，來統制國際貿易，即一切的奢侈品與不必要的消費品，均宜禁止輸入，特許機關的輸入，以發達國內的產業，對國外貿易之重要的部門，可由國家經營，以便統制一般的國外貿易，其統制的要點，爲

- a 輸出貨物的品質統制。
- b 輸出貨物的數量統制。
- c 輸出貨物的價格統制。
- d 輸出貨物的式樣統制。
- e 輸出貨物的種類統制。

2. 由合作社統制貿易 欲一國的國際貿易發達，必須強制的組織國際貿易合作社，使實行其自治的統制，以達到輸出貿易的振興，此種合作社的組織，可依商品別或市場別而組織，於必要時，即相異之重要輸出貨物的輸出業者，亦得組織合作社。但何者爲重要輸出商品，則須待政府與長官的指定，決不得自由選擇。由國際貿易合作社所輸出的方式，不外左列三種。

a 委託輸出 此種輸出，爲貿易合作事業中之最重要者。此卽是合作社受社員的委託，以合作社的名義，

輸出貨物於國外。此種委託輸出，是集中各社員的少量輸出品而爲大量輸出，以便施行各種輸出統制。

b 收買輸出 收買輸出，較委託輸出更進一步。即將社會的貨物，收買於一合作社內，依合作社的計劃而輸出。

c 輸出斡旋 輸出斡旋，即係委派駐在國外各機關的社員，或派遣合作社專員，實行社員輸出的媒介或斡旋。

本節所擬定的中國統制經濟政策綱領，確是以客觀的眼光，在可能範圍之內，所提出的主要方針。如作者所主張的國營農場，似乎是一個困難問題，其實是輕而易舉。假使政府有決心，在每省依荒地、公地或購買相當地方，開闢國營農場，以作全國農業的模範，實際也易如反掌。再如內地工廠的增加，及工廠區域的劃定，爲中國工業迎頭趕上歐美工業的基本方法，雖不能即時有圓滿的發展，但也不能不早日着手，以奠定我國工業發達的基礎。其餘保護政策等，確爲先進國家之經濟發展的靈丹妙藥。即今日的德日諸國的關稅壁壘，又何嘗不是保護本國的工商業。因此，作者所述的對於中國統制經濟政策之新綱領的管見，雖不敢說是今日中國經濟復興的唯一路線，但舍此路線，也恐怕不容易再找出特別的康莊大道。

馬寅初 中國經濟改造

李權時 商業政策

何思源 國際商業政策

侯厚培 商業通論

實業部 中國經濟年鑑

羅敦偉 中國統制經濟

唐慶增 經濟論文集

李菊時 統制經濟理論與實施

熊得山 國際經濟戰略

田中實 工業政策

那須 皓 農業政策

河合良成 價格統制論

中國經濟學社 中國經濟問題

中國經濟學社 經濟建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初版

六九四七上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山文庫 各國統制經濟政策 一册

(52822.8)

每册實價國幣壹元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函費

著 者 鄭 獨 步

編 輯 者 中山文化教育館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馮麗人)

5

